

愛勒吉斯爾著
馬堅譯

伊斯蘭
文化叢書
回教真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Hussein Al-Gisar
馬 堅 譯

伊 斯 蘭
文 化 叢 書

回

教

真

相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回教真相綱要

欽差大臣的譬喻.....	一
欽差大臣的各種徵兆.....	二
穆罕默德的傳略.....	七
各階級的人紛紛皈依.....	八
(一)文學創作家的皈依.....	八
(二)文學批評家的皈依.....	八
(三)普通人的皈依.....	九
(四)下愚者的皈依.....	九
穆罕默德的奇跡.....	〇
(1)月亮破裂.....	〇
(2)樹木移動.....	〇
(3)蜥蜴發言.....	一
(4)指間流水.....	一
(五)深明聖經者的皈依.....	二

新舊約全書中關於穆聖的預言	一一三
(六)社會哲學家的皈依	一一〇
回教的上帝論	一一一
使者應具的德性	一一三
回教與教育	一一三
回教的教訓	一一三
回教的戒條	一一四
(1)關於性格的	一一四
(2)關於言語的	一一四
(3)關於行爲的	一一五
回教的儀式	一一五
(1)禮拜	一一六
禮拜的條例	一一八
(a)清潔	一一八
大淨與小淨的界說	一一八
大淨的條件	一一八

大淨的意義	三八
小淨的條件	三九
小淨的意義	三九
(b) 遮蓋羞體	四〇
(a) 正對天房	四一
禮拜的儀則和意義	四一
禮拜時所用的詞語	四三
禮拜的時間	四五
禮拜的次數	四五
禮拜的利益	四六
回教徒與禮拜	四七
(2) 天課	四八
天課的定義	四八
天課的利益	四八
(3) 齋戒	四九
齋戒的定義	四九

齋戒的利益	四九
(4) 朝覲	五〇
朝覲的定義	五〇
朝覲的利益	五〇
朝覲的條例	五一
朝覲的儀則	五一
回教傳教的方法	五三
回教的法律	五五
(1) 婚姻法	五五
(2) 民法	五六
(3) 刑法	五六
回教的禮節	五六
回教的民主政體	五七
回教的婚姻制度	五七
回教法律與現代的需要	六〇
回教與人生	六一

冒牌的回教學者.....	六一
冒牌的回教上人.....	六二
(七)普通人的皈依.....	六三
(八)唯物論者與回教.....	六四
民衆爲什麼皈依穆罕默德.....	六四
唯物論者與精神世界.....	六六
唯物論者與回教的經典.....	六八
唯物論者與一位回教學者的討論.....	七〇
宇宙萬物的根源.....	七一
生物進化的定律.....	七一
回教學者的議論.....	七二
唯物論的基礎.....	七三
唯物論中的三個命題.....	七三
由因果律證明物質是有始的.....	七四
由物質所具的形式證明物質是有始的.....	七七
由等量恆等的原理證有始者不能自然而有.....	七八

證造物主爲物質的根原.....	七九
由循環論證證造物主是無始的.....	七九
由無窮論證證造物主是無始的.....	七九
證造物主的本體爲其無始與永存的恩因.....	八一
證造物主的意志自由.....	八二
證造物主的全知全能.....	八二
唯物論者有賴於理論的證據.....	八四
證物質的運動不得爲萬物進化的原因.....	八四
造物主的知能意志與萬物的關係.....	八五
判斷與執行的意義.....	八六
證造物主的生活.....	八七
證造物主不似物質.....	八七
證造物主的自立.....	八七
證造物主的獨一.....	八八
經典的證據.....	八九
理論的證據.....	八九

證造物主具一切完全的德性	九一
造物主的德性與人物的德性同名異實	九一
回教經典所載關於造物主的德性	九三
造物主的名稱	九三
證造物主的偉大與完全	九四
物質的通性與特性	九四
通性	九五
特性	九五
因果與創造的關係	九七
時間與創造的關係	九七
由天體現象證造物主的存在與偉大	〇〇
由空中的自然現象證造物主的實在	〇一
風	〇二
雲雨	〇三
雷電	〇三
雪	〇三

光	〇三
由地球上的自然現象證造物主的實在	〇四
海洋	〇四
山嶽	〇五
山谷	〇五
山洞	〇五
平原	〇六
礦物	〇六
磁石與創造	〇六
植物	〇八
動物	一四
人體人體五官的構造與機能	一九
科學家與宗教信仰	二五
回教青年的信仰	二五
人類的能力與精神世界的研究	二七
唯物論者與回教徒的譬喻	二八

唯物論者的三大疑難	一三一
唯物論者的知識是有限的	一三二
三大疑難的解釋	一三五
人與滴蟲的比較	一三九
唯物論者提出的四大問題	一四一
回教學者的兩個前提	一四二
(1) 回教信徒的根據	一四二
(2) 回教的宗旨與科學的原理	一四六
回教經典中關於創造宇宙萬物的明文	一四六
天文學家的主張與回教經典的明文	一四九
回教徒對於科學家的主張所應抱的態度	一五一
回教經典中關於創造生物的明文	一五二
回教經典中關於創造人類的明文	一五四
生物學家對於回教經典的明文所應抱的態度	一五六
回教徒對於生物學家的主張所應抱的態度	一五九
進化論的證據是或然的不得為信仰的根據	一六一

進化論四大定律的評價.....	一六二
發育不完全的器官不可作進化論斷然的證據.....	一六三
動物和植物的化石不可作進化論斷然的證據.....	一六五
回教不否認進化論的四大定律.....	一六六
進化論的四大定律與回教的創造論.....	一七〇
人猿同祖說的謬點.....	一七〇
回教學者對於生命的解釋.....	一七二
回教學者對於理智的解釋.....	一七三
回教的信條與科學的原理.....	一七四
回教關於天體的信條.....	一七六
回教關於天神的信條.....	一七七
回教關於精靈的信條.....	一七七
回教關於靈魂的信條.....	一八一
回教關於復活的信條.....	一八二
對於復活的解釋.....	一八九
關於復活的證據.....	一九四

因果報應之感與世道人心的關係	一九六
回教關於兩的信條	一九八
回教的信條與美洲的存在	一九九
異教徒對於回教徒的疑惑	二〇二
(一) 對於文學創作家的疑惑	二〇二
(二) 對於文學批評家的疑惑	二〇四
(三) 對於普通人的疑惑	二〇八
(四) 對於下愚人的疑惑	二〇九
(五) 對於從衆者的疑惑	二一二
(六) 對於唯物論者的疑惑	二一四
回教的宗教戰爭	二一六
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對於回教的宗教戰爭之批評與研究	二一七
穆罕默德果然以武力傳教嗎	二二一
回教的奴隸制度	二二三
回教與釋奴	二二六
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對於回教的奴隸制之批評與研究	二二三

僞信者的結局	二三四
僞信者的特徵	二三五
回教法律的源流	二三六
欲演繹回教法律者所應具的條件	二三六
回教的教派	二三八
哈奈斐派對於演繹法律的主張	二三九
駁斥不遵聖訓者的主張	二四三
著者對於讀者的希望	二四七

著者傳略

愛勒吉斯爾 (Hussein Al-Giar) 是敘利亞的黎波里 (Tripoli) 城的人。回曆一二六一年 (西曆一八四五年) 注。一歲喪父，十歲喪母，由從父扶養成人。自幼誦習古蘭經、阿拉伯文學科，宗教學科，十七歲便能吟詩，十八歲負笈遊埃及，入愛資哈爾大學，攻宗教學、文學、哲學、發憤爲學，五年不曾回家一次。回曆一二八四年 (西曆一八六七年)，因從父病危，不得已而歸。未幾，從父死，爲家務所累，不能再返埃及；乃一面自修，一面講學，一面養性。曾創辦愛國學校，兼授宗教學與自然科學，欲藉此培植愛國的人材，但是，不久就被嫉妒者破壞掉了。後來，貝魯特 (Beirut) 的皇家學校聘他去當校長，對於校務，頗多改進之處。後來，又辭職回家，從事於著作，同時創辦的黎波里日報。回教真相，就是他最初的著作；出版後，獲得回教世界熱烈的歡迎與稱贊，在敘利亞、埃及、高加索等地，屢次重印；土耳其的大文豪邁德哈特氏 (Ahmad Madhat) 爲介紹這本名著，曾作了幾篇論文，載在君士坦丁堡最有名的日報實在的舌人 (Targuman Haqiqat)；又君士坦丁堡著名的學者哈格氏 (Hacı Hacı) 把這本名著，譯成土耳其文，後來又有人譯成印度文。他的著作，共計二十九種，已印行者十八種，未刊印者十二種。政治方面，他主張擁護俄脫曼人爲哈利發，建築鐵路，以

增進回教國家的聯絡；改漢志王國爲行省，注重各部落的教育。宗教方面，他主張用和平的辦法，革除一切異端。教育方面，他主張以宗教教育，涵養青年的性格；以科學教育，發展天賦的本能。回曆一三二七年（西曆一九一〇年）卒，葬於故里，享年六十五歲，敘利亞當代的學者，大都是他的門人。

馬堅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譯者序

聖門弟子，親受穆聖的薪傳；再傳弟子，離穆聖不遠；所以他們的信仰，都非常堅強；他們對於回教的真精神，都有徹底的認識。到阿拔斯王朝的時代，回教徒離穆聖漸遠，對於教旨的認識，當然不如先賢那樣透徹，所以信仰方面，發生了許多問題；同時希臘的哲學，輸入回教國家，回教徒思想上，發生相當的變化。因為希臘哲學家的主張，與回教的原理，有相合的，有不相合的，回教的學者，為維持教胞的信仰起見，大家很熱心的把回教的原理，和希臘的哲學，加以分析和比較的研究，然後把研究所得的結果發表出來，使一般教胞，能以辨別雙方的是非曲直，信仰上不致發生動搖，這就是回教哲學的開端。

近數百年來，各種科學都有長足的進步，希臘哲學家的主張，有許多已經不推自翻了，我們無需再費力氣。但是，近代的哲學，又有與回教的原理，互相抵觸的，回教先輩的學者，對於這些問題，不曾加以整個的研究與解釋；近代的回教徒，遇着這一類的問題，不知道要怎樣解答，總能避免宗教與科學的衝突，而維持住自己正確的信心。

我在中學時代，最好研究的是數理科學，和自然科學，我很想明瞭科學原理與回教信條相接觸時，怎樣的加以調和；中國回教先賢王岱與、馬文炳、劉介廉、馬初階人的遺著，我都讀遍了，畢竟沒有找着這個問題的答案。有一次我回愛賓哈爾大學回教哲學院專修部的教授易卜

臘欣·吉巴黎氏談到這個問題，他便介紹我愛勒吉斯爾氏的回教真相。我讀這本書的時候，愈讀愈有味；一個星期的工夫就讀完了，讀過以後，精神上感覺到一種難以形容的痛快，六七年以來的疑團，這時候纔算打破了。

這本書最大的特色，是說明回教的根本信仰，是以理智為根據的。凡是理智的、斷然的證據，如科學家由實驗得來的原理，雖與回教經典明文的顯著的意義相抵觸，回教徒亦當承認之。進化論的四大定律：（1）變異，（2）遺傳，（3）物競，（4）天擇，都不違背回教的信條。因為這些定律，並不足以推翻創造論。主張進化論者，如果承認生物的進化，是上帝使之然，那麼，他仍不失為回教的忠實信徒。此外這本書對於回教的教義與特色，有切實的說明；對於回教的多妻、蓄奴、宗教戰爭等，也有詳細的解釋。我相信這本書，對於研究回教教義者，必有莫大的裨益，所以在去年四個月的暑假期內，埋頭伏案的把它譯成漢文，貢獻給我教內教外親愛的同胞們；我希望他們讀畢這本書以後，和我發生同樣的感覺。

我要在這裏，附帶着報告中國的回教教胞，希望他們趁早覺悟，趕快提倡教育，講究實業，因為回教不是出世的宗教。我們所謂的天道五功：認、禮、齋、課、朝，不過是回教的基礎。僅僅進行五功者，並沒有盡了回教徒的義務，他不過盡了個人的義務而已。除此而外，還有許許多多社會的義務，我們必須分工合作，共同努力，以謀社會國家的繁榮，所以穆聖只說：「伊斯蘭^①以五件事為棟樑：（一）作證萬物非主，惟有安刺，穆罕默德是安刺的使者，

(二)禮拜，(三)天課，(四)賴邁丹●月的齋戒，(五)朝覲。」(見布哈里氏聖訓寶錄與穆斯林氏聖訓寶錄)他不會說，回教就是這五件事，除此而外，再沒有應當做的事了。我們須知回教是半入世半出世的宗教，回教教人以現世為來世的田園，兼顧兩世的幸福，不許偏廢，故古蘭經云：「你當藉真主所賞賜你的恩惠，營謀來世的幸福，且莫忘卻了你現世所應得的股份；你當對人行善，即如其主對你行善一般；你別在世上作惡，真主實不喜作惡的人。」(二八：七七)又云：「有人說：我們的主宰啊！求你在現世賞賜我們。他在後世，沒有股份。又有人說：我們的主宰啊！求你在現世賞賜我們幸福，在來世也賞賜我們幸福，求你保佑我們。得免火獄的刑罰。這些人，有他們所謀的股份。」(二：二〇〇，二〇二)穆聖也說：「你當耕耘現世，猶如你要永久生活一般；你當辦理後世，猶如明天就死亡一般。」此類的教訓多極了，此處不便詳徵博引。

我們怎樣謀兩世的幸福呢？我們應當研究自然科學，開發我國的富源，以謀工業的進步；開墾我國的土地，以謀農業的發達；輸出我國的物產，以謀商業的興旺；這就是穆聖教我們的「你當耕耘現世，猶你永久生活一般。」到國富民強的時候，我們的衣、食、住、行，都舒服了，我們纔算達到「且莫忘卻了你現世應得的股份」的話，我們不但能專心的禮拜、齋戒、納

●伊斯蘭 (Islam) 是回教的原名。●賴邁丹 (Ramadan) 是回曆的第九月，回教徒在這個月齋戒，故俗稱齋月。

課、朝覲，以盡我們個人的義務，并且能遵古蘭經「你當對人行善，即如真主對你行善一般」的教訓，而慷慨的捐款給慈善團體，辦理平民學校，宗教學校，孤兒院，養濟院，貧民醫院，……以盡我們社會的義務。我們不為名，也不為利，專為求真主的喜悅：這真是穆聖教我們的「你當辦理後世，猶如你明天就死亡一般。」全人類都是真主的僕人，不論崇拜他的，不崇拜他的，他一樣的慈愛他們；我們既慈愛他的僕人，他更慈愛我們了，後世他當然要實踐他的約言，而獎賞我們；這就是古蘭經教我們的「你當藉真主所賞賜你的恩惠，營謀來世的幸福。」這樣一來，我們在現世既得過安樂的生活，將來又得享受永久的幸福，這不是一舉兩得嗎？

我們研究自然科學，既能利己利人，又能由參悟全宇宙的祕密，而推證真主的存在與獨一，全知與全能。用這種方法獲得的信仰，比較因襲的信仰，真有天淵之別。我國的教胞，因為種種複雜的關係，不得受充分的教育，對於自然科學，沒有研究的機關，這固然使我們很抱憾；我國的回教學者，不研究自然科學的綱要，尤為我們的憾事。本書的著者愛勒吉斯爾氏，是一位鼎鼎大名的回教學者，他在四十多年前，對於科學，就有這樣的根柢，實在令人欽佩。我希望我國的回教學者，從此發憤，學些科學常識，同時鼓勵教胞們，講究科學，以收利己利己的功効，而謀堅確不拔的宗教信仰。

這譯本的底稿有那麼樣多，畢竟讓林子敏君我磨清了，這是我應當誌謝的。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馬堅序於開羅

著者原序

最近，我在敘利亞的報紙上，看見幾篇由英文譯成阿拉伯文的論文，原著者泰勒爾（T. L. Taylor）是英國的一位教士，他做這幾篇論文的宗旨，是調和回教與基督教的信仰，並且證明兩教的經典，大體上是相似的。據他說，他曾到埃及與回教徒相接觸，欲就這研究回教的真相，以求達其調和兩教之目的。泰氏雖宣稱這是到埃及的動機，然而，我們由字裏行間，可以窺見泰氏贊成回教的意思。英國有許多教士，對於回教徒，提出種種的非難，泰氏想駁斥這些非難；因為這一類的非難，也是可以加之於基督教徒的。泰氏叫他們主張公道，叫他們承認回教對於開化野蠻民族，是一個最重要的助手。泰氏曾引這種事實為證據，他說：非洲的野蠻民族，歡迎回教，甚於他教；回教陶冶這些野蠻民族的功績，也非他教所能及。這是因為回教的教義，與理智相合；回教的教訓，易知而易行。回教雖無傳教的教士，最近幾年來，回教已突飛猛進的傳佈於非洲。泰氏真正的宗旨是什麼，我們不敢加以判斷；不過，由表面看來，他研究這個問題，其目的在使本國的同胞，明瞭回教的真相。願真主垂助泰氏，使他達到這個高尚的目的。同時我又聽說，有一位英國的博言學家，最近謀在倫敦建築一座清真寺，他又創辦一種阿拉伯文報，以研究回教的真相為宗旨，以介紹回教的美德為目的，他曾託我們黎巴嫩的一

位基督教徒，現在居住倫敦的，約我做幾篇關於這個問題的論文，投阿拉伯文報。這位博言學家，能爲人羣謀幸福，實足欽佩。我祝他成功。我想乘這個機會，做一本小冊子，以明白暢達的文字，解釋回教的真相，以引起思想自由不受偏執之桎梏者閱讀的興趣。

愛勒吉斯爾 回曆一三〇六年

回教真相

從前有一個人，自幼以忠實著名於鄉黨之間，從來沒幹過欺騙詐偽的事情；鄰里鄉黨的人，都知道他自幼孤苦失學，不會讀書，也不會寫字，更不會假冒他人的筆跡；他不會草創過國家的法律和社會的規約。這個無學無術的人，四十歲時，忽然對大眾演說道：「諸君！我是皇帝的欽差大臣，他派遣我來傳聖旨給你們，並且命令我為你們解釋他現在所制定的法律。從前他已經派遣過許多欽差大臣來傳法律給你們，那些法律，當日是很適用的，到現在已經有許多不適用了，所以他命令你們把那些舊法律中許多不適用的條文拋棄了，然後來遵守我傳給你們的新法律。又你們現在的這些風俗習慣，有祖先遺傳的，有你們憑空杜撰的，統統都不是朝廷所制定的。這些風俗習慣很惡劣，既不合道理，又不近人情，且有損於你們的自身，有負皇帝的恩義，有害於弱小的百姓，所以你們應該信我的話，行我的道，以便我指示你們：皇帝所喜悅的是些什麼？他所憎惡的是些什麼？」他們衆口一詞的答道：「自稱欽差大臣的先生！請你讓我們仔細的考慮一番再說罷。你要我們行的這條路，是我們的理智所厭惡的，是我們的理智所不容的，必須我們的恩深義重的皇帝降聖旨，我們纔肯相信你的使命，服從你的指揮，因為皇帝的命令是我們所不敢不遵的，並且我們知道皇帝愛民如子，一切設施都是為謀人民的福利的。你究竟

有沒有使我們心悅誠服的證據呢？」那人說道：「不錯。凡為智者，應該有確鑿的證據纔相信別人的話；我這裏有皇帝親筆寫作的敕書，並且蓋着皇帝的玉璽。敕書言：『持此敕書者，具備若干明顯的徵兆，凡是他替我傳達的，都是誠實的。我派遣他來為你們解釋新頒的法律，以謀你們的福利。你們應當服從他的命令。』他們說：『敕書在那裏？請你拿出來讓我們看看，究竟你是否誠實的人。』他由懷裏把敕書掏出來，遞給他們，於是遠近的人，都集台來看那敕書，敕書裏果然是那樣說的。原來他們的知識程度是參差不齊的，所以他們分為左列的幾種階級。

● 有一班人精於書法，能認識皇帝的筆跡，他們知道那是不易假冒的，所以他們一見敕書便說道：『這是皇帝陛下的筆跡，這是真實的敕書，毫無疑義，我們已經相信這位款差了。』

又有一班人精於雕刻，能辨認皇帝的玉璽，他們知道那也不是不易偽造的，所以他們一見敕書便說道：『這是皇帝陛下的玉璽，斷非他人所能仿造的；我們也相信這人的使命了。』

又有一班人精於詞章，能認識皇帝的文體，其文詞的茂美，非他人所能及，所以說道：『這是皇帝陛下所特有的文體，這是他的敕書；我們已經相信這人所說的話了。』

又有一班人精於古玩，他們知道皇宮裏有許多稀罕的古玩，雖玉侯之家，也沒有那樣珍貴的寶物，他們對那人說道：『倘若你能把皇宮裏所特有的那些古玩取一件來，我們便相信你是誠實的人。』他答道：『那是可以照辦的事』。過了幾天，他把他們所求的古玩取來，他們一看，果然不錯，他們知道那些古玩是藏在深宮裏，不得皇帝的允許，斷乎取不出來，所以他們便相信那

人的使命。

又有一班人說：「從前皇帝陛下已經派遣過許多欽差大臣，來傳示我們國家的法律，那些法律很適合於當時的社會狀況，他們已經引出許多證據，證明他們是皇帝派遣來的；他們還告訴我們說：『皇帝陛下以後還要派遣一位欽差大臣來，傳示你們一種適用的，可以滿足你們的需求的新法律，那位欽差大臣，具備某種記號。』他們舉出許多記號來，那些記號，斷非兩人所能具備的。現在讓我們來研究這個自稱欽差大臣的人，倘若他所傳示的法律，果然像那幾位欽差大臣所形容的一般，而且又具備他們所說的那些記號，那麼我們便知道他是假冒不欺的；否則，我們便毫不遲疑的拒絕他。」他們把他所傳示的法律，仔細的研究了一番，果然像那幾位欽差所敘述的一般，又再研究那些記號，他果然完全具備，而且十分明顯，毫無偽造的嫌疑，他們便順從他的一切命令。

又有一班人說道：「最謹慎的辦法是我們要鎮靜，讓我們慢慢的研究這人所發佈的命令和他所傳示的法律；倘若他所命命都是皇帝陛下素來所喜悅的事，他所禁戒的，都是皇帝陛下素來所厭惡的事，而他所傳示的法律，又能為國家興利除弊，使全國人民，得享幸福，非專為他個人謀私利，那麼我們可以斷定他是誠實君子；否則，他便是假傳聖旨的囚犯。」他們研究的結果，證明他是誠實的人，他們便絕對的復從他。

又有一班人說道：「此人自稱欽差大臣，頒佈法律，處理民事，這是公開的事實，斷難保

守秘密，不讓皇帝知道。倘若他是真實的欽差大臣，皇帝當然承認他的一切措施，不下令通緝他；倘若他假冒皇帝的筆跡和玉璽，自稱欽差，愚弄人民，皇帝知道了，當然立刻下令通緝，處以極刑，因為這種假冒的罪惡大極了，絕對不能獲得朝廷的赦免或減罪的。」他們聽候了很長的時期，不見皇帝下令通緝這人，他的黨徒卻逐日增多，他的威名卻漸漸的增高，於是這班人也信服他了。

又有一班人，沒想到上面所說的那些人所想出的證據，他們只研究那些人所以服從這人的緣故，他們說道：「服從這人者，都是些聰明才智的人，他們為相信這人而拋棄了許多的風俗習慣，而且違背了國家多數的法律；拋棄風俗習慣是很困難的事，違背國家的法律，必受嚴厲的刑罰，這是毫無疑義的；可見他們之所以相信這人，是由於確鑿的證據。倘若沒有確鑿的證據，他們必定不肯拋棄自己的風俗習慣，而自投皇帝的法網，他們的智慧必定要制止他們作這樣的冒險。他們所引的證據，各不相同，而能一致的相信這人的使命，這又是一個獨立的證據，不能說那是一件偶然的事。他們這些聰明才智的人，既經研究考慮而相信這人，我們也皈依他，承認他是皇帝陛下的欽差大臣了。」

又有一班人為生活所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不知道什麼是國家，更不知道什麼是皇帝，他們以為人類社會的規則，和國家頒佈的法律，都是人民的風俗習慣，都是社會自然演變而成的，他們當然不知道皇帝派遣欽差的意義與方式，也不知道皇帝

有頒佈新法律廢革舊法律的權限，他們聽見那人自稱皇帝的欽差，又看見各階級的人起初不相信他，和他辯論，後來卻相信他而服從他，於是他們開會討論這事，彼此說道：「這件事非常重要的，如果有一位皇帝，能自由操縱國家的大權，處理人民的事務，現在他已派遣這人來命我們遵從他的命令，而我們把這件事置之於不聞不問，這人必定要去報告我們藐視聖旨，皇帝知道了，當然要嚴厲的懲罰我們，所以我們應當把這人的言論，多方考慮，再把那先遣後順者的情形，細細研究，我們纔可以知道他叫真相。倘若他是誠實的人，我們便服從他；倘若他是欺詐的人，我們便否認他。」他們研究考慮後，大家說道：「我們縱雖不知道有所謂皇帝，更不知道皇帝的筆跡和文體有什麼特色，皇帝的玉璽像什麼樣，也不知道皇帝有什麼法律，我們當然不知道這人所帶來的敕書和他所傳示的法律是否真的，我們又不知道從前的那些欽差大臣所預言的記號是什麼，我們當然不能藉着記號而認識他。現在這些羣衆既然說他們能認識皇帝的筆跡、文體、和玉璽，又能認識皇帝已頒佈的法律，又能認識從前的那些欽差所預言的各種記號，以故相信這人的使命，遵從這人的律法；他們這些聰明才智的人，一致的相信他，並且宣言他們認識那些證據，毫無疑義，所以纔肯捨棄自己的一切風俗習慣，而信仰這人；同時皇帝所命的，也是很有道理的；這些事都足以證明這人的誠實。因為我們不能說這些事完全由於偶然，或由於妄誕，或由於狡猾。倘若我們不願這樣推求，不肯重視這班人的作證，不問他們怎樣皈依他，最低限度，我們不能不把他取來的那些珍貴的古玩，研究一番，那些稀罕的

寶物，除皇宮外，這人的家裏固然不有，任何人的家裏也不會有，這人既然能取那些古玩來，足見有一個皇帝派遣這人來傳命給我們，所以我們服從他。

上面所說的那些人，有一部分心高氣傲，迷於傳統的習俗，他們想道：「假若我們相信他的使命，他必變為統治者，而我們變為被統治者，我們原來的特殊地位，斷定保持不正。」所以他們心裏雖然相信，外面卻礙難皈依；衆人所依據的證據，他們統統加以曲解；自己不明推理，卻駁斥衆人的推理悖謬。即使我們承認他們對於每一個證據單獨的解釋是對的，但是如果要說那些證據乃以似是而非的東西集合在一處，所以那人能以欺蒙衆人，使他們拋棄原有的習俗而皈依他，這卻是不合道理的話。何況有一部份的證據，是他們自己所能推求的，並非那人所造作的。以前的欽差所預告的種種徵兆，更非那人所能假裝。這班曲解家，不知許多事物集合起來，其力量之大，超乎任何單獨的力量；譬如：個人的作證，與團體的作證不同，因為後者的力量，是前者所不及的。證據也是那樣，由許多證據推出同一的結論，其正確的程度，比較由一二證據推出者，當然不同。即使我們承認那人假冒皇帝的筆跡，他怎能同時假冒皇帝的玉璽和文體，而他所傳的法律原則上又、違背國家以前頒佈的法律，他又怎能將皇宮裏所特有的珍貴古玩取來？從前的欽差們所預言的許多記號，怎麼恰巧爲他所具備？他自稱欽差的消息傳遍全城後，過了很長的時期，皇帝怎麼還的派人來宣佈他的罪狀，而加以通緝？由此可見曲解這些證據而信以爲出乎偶然者，真是頑固褊執，其言論無一顧之價值。

否認那人的使命者，有一部分未曾運用他們的心思，去推求其誠妄，他們唯一的理由，是保守因襲的風俗，他們說：「我們決不願改變我們的現狀」。倘若有人對他們說道：「如果這人是真實的欽差，恐怕你們難免要受皇帝的懲罰。」他們答道：「他是騙子，我們決不信他的話。」這班人對於日常生活，能運用思想，謀自己的利益，對於欽差的使命，卻不運用理智，去判斷其誠妄，所以應受皇帝的處罰。

那個自稱欽差的人，雖獲大眾的信仰，仍不斷的勸導不信者，總想以正義說服他們，然而他們不但不肯信，反而愈勸導愈頑固，甚至仇恨他，干涉他的勸教，迫害他的信徒，把他們驅逐出境，以致他們流離失所，最後還想謀殺他，他出走以後，又屢次開兵，想去撲滅他，到了此時，他不得已，纔奉命討伐。他和敵人開戰，有時戰勝，有時戰敗，最後他大獲全勝，誅滅首惡數人而已。

凡具有公正坦白之胸襟者，自然判斷那人必定是皇帝的欽差。穆罕默德聖人的情形，便是那樣的。據整千整萬的傳說，他生於沙漠之中，天資純良，爲人誠實，所以宗族鄉黨都稱他爲「信人」(Al-Amin)，惟自幼孤苦，未曾學過讀書寫字；稍長，爲生活所迫，而從事商業，無緣與學閥接觸，以故對於各國的典章制度，以及古的聖經賢傳，什麼也不知道。年滿四十，忽然自稱奉造物主的命令，教化全世界的民族。他說他所傳的律法，是上帝爲全人類而制定的，適合於各時代、各地域、各民族的需求，造物主以此廢革列代的使者所傳的律法，因爲那些律法是爲一時代、一地域、一民族而制定的，故不適用於各時代、各地域、各民

族。他說造物主命他禁止一切傳統的，惡劣的風俗，尤其是偶像和自然物的崇拜；又命他教世人崇拜獨一的造物主，信仰造物主具有各種完全的德性，而無絲毫的殘缺；教世人怎樣感謝造物主的恩惠，怎樣謀幸福，怎樣避禍患。一般人聽了他的宣傳以後，都不肯信他，都竭力的反對他，親戚朋友，一變而為仇人。後來，他們常常同他辯論，要他拿出證據來。他最大的證據，是一本阿拉伯文的經典，稱為古蘭經。他說這本經典，是造物主命他傳給世人的一本天書，書中曾宣言他是造物主的使者，他所傳述的，都是真實的，他負着解釋這新宗教的責任。那時是阿拉伯文學的黃金時代，文辭之盛，已登峯造極，他要全阿拉伯的文人擬作古蘭經中最短的一章，以破除他自己的證據，他們始終不能擬作，因此他們纔成羣的皈依他。

根據正確的傳說及理智的推論，他們當日皈依穆聖的方式，雖因知識程度的差異而各不相同，大約不外下列的幾種：

(一) 文學創作家的皈依 啓示古蘭經的時候，正當阿拉伯文學的全盛時代，文辭是阿拉伯人最寶貴的學問，最高尚的光榮。穆聖要當時的文豪擬作古蘭經中最短的一章，且屢次在大庭廣衆之中宣佈他們無擬作的 ability，同時批評他們風俗的惡劣，信仰的悖謬。他們便仔細的研究古蘭經的義理和文辭，乃深知其微妙絕非人力所能及，偶有一二擬作者，其文辭雖美，但比起古蘭經來，猶如嫖母對西施，留作千古的笑話，所以承認他們的無能，於此皈依穆聖。

(二) 文學批評家的皈依 有一班人富於文辭批評的經驗，頗能認識動人的文章所應具的

特質，他們仔細的研究古蘭經以後，發現表面有無敵完美的特質，無論作者的技術怎樣巧妙，學識怎樣淵博，結構怎樣完密，絕對作不出這樣字字珠璣、格調新奇、前後不相矛盾的的大文章來，可見那是全知全能的造物主的言語。他們看見古蘭經中有許多預言，後來都實現了，如應許穆聖的門徒將安全的入默伽城，後來果然是那樣。又古蘭經敘述往古的事跡，猶如親見者的報告；揭示若干人的心事，毫釐不爽。（古蘭經註及各家聖類實錄中，關於揭示聖門弟子及其仇敵之心事者，記載頗詳。）古蘭經的內容，非常豐富，有：（一）故事，（二）律法，（三）教訓，（四）格言，（五）倫理，（六）禮儀，（七）應許，（八）警告，（九）褒善，（十）貶惡，（十一）政治，（十二）軍事，（十三）宗教理論（如上帝之存在與獨一），（十四）天國樂趣，（十五）地獄痛苦，（十六）天空現象（如日月星辰，風雲雷雨）。（十七）地體狀況（如原野山河，動植礦物。）甚至可以說古今的學問，無所不包，或明言，或暗示，文體之新奇，筆法之變化，空前而絕後，盡善且盡美，既無矛盾，又無疵瑕，通乎天理，合乎人情，故令人百讀而不厭。他們說：『這微妙的文章，具備無數的特質，雖最偉大的科學家，最高明的哲學家，最淵博的史學家，最能幹的政治家，也不能創出這樣的作品，而穆罕默德原是一個文盲，居然傳示這本偉大的經典，足證這是上帝賞賜他的奇跡，欲以證實他是上帝的使者，我們已承認穆罕默德的使命，凡是他所傳述的，我們統統信以為然。』

（三）普通人的飯飯 一般普通人，既無創作的能，又無批評的眼光，不知古蘭經文辭

的超絕，但見穆聖屢屢宣言古蘭經是上帝的啓示，雖最短的一章，也無人能擬作，於是許多大文豪，都自認無能，拋棄祖先的宗教，而皈依穆聖的宗教；又見許多文學批評家，由古蘭經之盡善盡美，而信穆聖的使命；又見許多文豪，素以詩文著名於世，既不能擬作古蘭經中最短的一章，又不願去邪歸正，乃不惜犧牲生命財產，與穆聖作對，欲殲滅其信徒而後快；由此可見擬作古蘭經是不可能的事；否則，他們決不致於舍此康莊大道，而去行那羊腸小道。這般通俗人，看了這三等人的情形後，以爲這很足以證明穆聖的誠實無妄，所以他們也奉教了。

(四)下愚者的皈依 下愚的人，無創作的本領，無批評的眼光，無推理的能力，他們的眼光，只能達到自然界的現象，他們知道反常的事，非人力所能爲，他們說：「讓我們要求穆罕默德顯示幾件反常的事，給我們看看，倘若他能夠照辦，必定是上帝顯示反常的事，以證實他的使命；倘若他不能照辦，那就證明他是妄言的。他們所見的奇跡，最著名的有下面的幾件：

(一)月亮破裂 有的要求他使月亮破裂，月亮果然破裂了，在默伽城的人，親眼看見月亮破裂；與默伽城在同一經線上的人，後來到默伽城來說他們也看見月亮破裂。月亮的破裂，不過如地震時山嶽的破裂，又如天文學家說的八大行星，都是由太陽分化出來的，將來總有一天要與太陽合併，這些縱雖是反常的事，但理論上是可能的事，是大能的造物主所能支配的事。

(二)樹木移動 有的要求他使樹木移動，到他面前來，宣佈他的使命是真實的，後

來他們的要求果然實現了。

(3) 蜥蜴發言 有的要求他使蜥蜴發言，證明他是真實的使者，這件事也照辦了。動植物的言語，乃由於上帝的創造，而由動植物發出聲音來，這在理論上也是可能的事，無論我們說生命、知覺、發音器三者，是言語的普通條件，或說是必要條件，那都是大能的造物主所能支配的。

(4) 指間流水 有的人看見他的門徒在沙漠中無水可飲，求救於他，他便將手掌放在少量的水中，於是他的手指間，便流出水來，他們許多人都飲夠了。這是由於造物主創造多量的水，使與原來少量的水合併一處，旁觀者不知水是造物主所創造的，卻以為是由他的手指間流出來。化學家尙能收集空氣中的水蒸汽，使化爲水，上帝乃化學及化學家的創造者，反不能收集空氣中的水蒸汽，使化爲水嗎？

穆聖顯示諸如此類的奇跡，都是應下愚者的要求而爲之，關於顯示奇跡的傳述，雖係個人的傳述，而非連續的傳述，但是都是正確的傳述，而且其性質近乎連續的傳述，因為穆聖曾顯示過若干奇跡，這是回教的一般學者所認爲意義的連續。這班人親眼看見奇跡後，便皈依穆聖了。

諸如此類的奇跡，其價值在折服無學識眼光者，他們不能認識古蘭經的超絕和回教教旨的完美，以及新舊約全書中關於穆聖的徵兆等等精神方面的奇跡，所以要求這些物質方面的奇

跡。我希望自稱能認識精神方面的奇跡者，莫謂物質方面的種種奇跡，違背科學的原則，爲理智所不能接受，因而不肯信仰。教的教義。須知此類物質方面的奇跡，原爲折服下愚者而設，上智者可以接受合乎理智的證據，至於自己認爲違背科學者，很可加以解釋，使經典的證據與理智的證據，彼此調和，（這是回教的原理，經典的證據，凡字面上與理論不相合者，都得加以正確的解釋，關於此點下面將有詳細的說明。）否則，必如眼見太陽懸空，而謂時當黑夜者，因爲他彷彿看見空中有一顆星宿，所以舍棄關於白晝的明白的證據，而堅執着那尚未證實其存在的星宿，并且星宿的存在，既未證實，安知星宿之出現，不是由於自己的錯視？所以他對於未曾證實其有無的星宿，應該加以解釋，而對於白晝的證據，不得忽視。

（五）深明聖經者的皈依 他們說：「以前上帝曾經派遣過許多使者，來傳示他的律法，以改良人類社會的生活。那些使者，曾宣言上帝將來要派遣一位使者，來教化全世界的人；他所傳的律法，適合於將來的社會狀況，故能以改良將來的社會；那位未來的使者，具備某種徵兆。我們的聖經中，還詳細的記載着那些徵兆，現在我們可以把穆罕默德的事跡，仔細研究一下，倘若他所傳的律法，與時代的使者所預言者相合，而且具備他們所指出的那些徵兆，我們就可以知道他是真實的使者；否則，我們不以他的話爲然。」他們研究之後，發見他所傳的律法，果然有改良社會的功效；他果然具備那些徵兆，而且非常明顯，凡不懷偏狹的意念而以真理爲目的者，都能以認識。讓我們把這件徵兆列舉在下面。

申命記云：「他說耶和華^①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顯現，從巴蘭山發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的右手爲百姓傳出烈火的法律。」（五三：二）

（一）「從西乃而來」指摩西，^②「從西珥向他顯現」指耶穌，^③「從巴蘭山發出光輝」指穆罕默德，因爲他的始祖以實瑪利^④「住在巴蘭的曠野。」（創二一：二一）

（二）「萬萬聖者」指穆罕默德的門徒。

（三）「烈火的法律」指護教的戰爭。

（四）「申命記云：『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一八：一八）以色列人的弟兄，惟有以實瑪利的後裔。（創二五：一）申命記又云：『以色列人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三四：一〇）

（五）穆罕默德宣佈律法，以殺止殺，故像摩西。

（六）「當說的話」，就是古蘭經。

約翰福音云：「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一四：二六）「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一五：二六）「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

^①譯者按：猶太人稱上帝爲耶和華（Jehovah）意思是「永生者」。

^② 母撒 ^③ 爾撒 ^④ 易司馬儀

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爲罪爲義爲審判而責備世人。」

(一六：七——九)

(7) 「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指穆罕默德所傳授的種種真理與奇蹟。

(8) 「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指信仰獨一的上帝，及輪迴世而重後世。

(9) 「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指穆罕默德證明耶穌的使命，及其與三位一體之說無干係。

(10)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肯到你們這裏來」，指穆罕默德任耶穌之後出世。

(11) 「他要爲罪爲義爲審判而責備世人」，指穆罕默德責備一切犯罪的人。詩篇云：「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裏滿有恩惠，所以上帝賜福給你，直到永遠。大能者呵！願你腰間佩刀，大有榮耀和威嚴。爲真理、謙卑、公義。赫然坐車前位，無不得勝；你的右手。必顯明可畏的事；你的箭鋒快，射中王敵之心，萬民仆倒在你以下。上帝呵！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我必叫你的名被萬代紀念，所以萬民要永永遠遠稱謝你。」(四五：二——一七)

(12) 「你比世人更美」，指穆罕默德德像貌之美，那是最著名的。

(13) 「你的嘴裏滿有恩惠」，指他關於慈善的教訓。

(14) 「願你腰間佩刀」，指他保全副精神抵抗強暴。

(15) 「大有榮耀和威嚴」，指他最後的成功與勝利。

(16) 「爲真理、謙卑、公義」，那是他的最明顯的三種德性。

(17) 「你的箭鋒快」，指他教訓門徒講究武備。

(18) 「萬民仆倒在你以下」，指阿拉伯半島各部落的皈依。

(19) 「你愛喜公義，恨惡罪惡」，那是連他的仇敵也承認的事實。

(20) 「我必叫你的名被萬代紀念，所以萬民要永稱謝你」，指全世界回教徒每日

贊頌。

以賽亞書云：「航海的，和海中所有的海島，和其上的居民，都當向耶和華唱新歌，從地極讚美他。曠野和其中的城邑，並非遠人居住的村莊，都當揚聲；西拉的居民，常歡呼，在山頂上吶喊。他們當將榮耀歸給耶和華，在海島中傳揚他的頌讚。耶和華必像勇士出去，必像戰士激動熱心，要喊叫，大聲吶喊，要用大力攻擊仇敵。……我要引瞎子行不認識的道，領他們走不知道的路，在他們的面前使黑暗變爲光明，使彎曲變爲平直，這些事我都要行，並不離棄他們。倚靠彫刻的偶像，對鑄造的偶像說，你是我們的神，這等人要退後，全然蒙羞。」(四二：一〇——一七)

(21) 「都當向耶和華唱新歌」，指回教的禮拜，因爲這種儀式，與猶太教和基督教

的，完全不同，故稱爲新歌。

(22) 禮拜是回教五功中除認功外最重要的一功，凡成年的，理智健全的回教徒，無論男女老少，每日都當五次禮拜，所以說：「從地極讚美他、曠野和其中的城邑，并基達人居住的村莊，都當揚聲。」

(23) 以實瑪利是穆罕默德的始祖，而基達是以實瑪利的兒子，居住阿拉伯牛島(創二五：十三)，所謂的基達人便是阿拉伯人。(結二七：二一)

(24) 「西拉的居民，常歡呼，在山頂上吶喊，」指回教徒在山頂和山岡上叫人禮拜。

(25) 「耶和華必像勇士出去……要用大力攻擊仇敵，」這是暗示着：教徒護教的戰爭，因爲那是純粹爲主的。

(26) 「我要引瞎子行不認識的道……」所謂的「瞎子」，便是阿拉伯人，他們對於高尙的宗教，絲毫都不知道，上帝使他們信奉回教，便是「引瞎子行不認識的路，走不知道的路。」

(27) 「倚靠雕刻的偶像……全然蒙羞，」指古蘭經中關於崇拜偶像的嚴厲的批評。馬太福音云：「耶穌說：經上寫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屋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爲稀奇。」這寫你們沒有念過嗎？」(二一：四二)

(28) 穆罕默德是以實瑪利的後裔，而以實瑪利又是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所以以色列人常常藐視阿拉伯人，說他們是使女的子孫。「匠人所棄

的石頭」，便是指穆罕默德。

詩篇云：「住在曠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他的仇敵，必要餓土。他施和海島的王，要進貢，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獻禮物。諸王都要叩拜他，萬國都要奉事他。因為窮乏人呼求的時候，他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他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他在眼中看為寶貴，他們要存活。示巴的金子，要奉給他，人常常為他禱告，終日稱頌他。在地的山頂上，五穀必然茂盛，……城裏的人，要發旺如地上的草。他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他蒙福，萬國要稱他有福。」（七二：九——一七）

(29) 「住在曠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指阿拉伯人的皈依。

(30) 「示巴和西巴的國王，要獻禮物」，指葉門和阿比西尼亞兩國王的進貢。

(31) 「諸王都要叩拜他，萬國都要奉事他」，指阿拉伯各國王，和各酋長的服從。

(32) 「窮乏人呼求的時候，他要搭救」，指穆罕默德嚴厲禁止以強凌弱。

(33) 「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這正是他著名的德性。

(34) 「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這也是他著名的德性；他親近窮人，自命為窮人，祈禱上帝使他終身做窮人，他說：「主啊！使我在世之日是窮

① 哈介爾 ● 烏卜慶欣

人，臨死之日是窮人，復活之日也在窮人的傢裏。」

(35)「他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嚴禁利息，一方面為救贖不能不借債的貧民，一方面為勉勵富人，以借貸作善事；他曾為廢除利息而宣言道：「所有的利息，都在我的腳下，」定天課（濟貧稅）制度，更是為救濟貧民。

(36)「示巴的金子要奉給他，」示巴在葉門，這是指葉門人入教，每年繳納賦稅。
(37)「人要常常為他禱告，終日稱贊他，」指回教徒每日五次禮拜中數十次的禱告與稱贊。

(38)「在地的山頂上，五穀必然茂盛，……」指回教信徒的逐漸增加。

以賽亞書云：「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他名稱為奇妙、策士、……永存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九：六——七）

(39) 穆聖的左肩上，有一紅疣，大如鵝卵，稱為聖印，「他的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即指聖印而言。

(40)「他名稱為奇妙」，穆聖的列代的祖先，沒有叫做穆罕默德的，他又名愛哈德德，那是自古以來，任何人都沒用過的名字。

● 第五節

(41) 穆聖無私言，他所說的都是本着安刺的啓示，他一舉一動，都要聽候安刺的命令，猶如謀臣不敢自尊，故稱「策士」。

(42) 聖門弟子，服從穆聖，猶如兒子服從父親；他慈愛他們，訓育他們，也如同父親一般。後代的教徒們，敬愛穆聖的誠意，也不弱於聖門弟子；他們學習穆聖的嘉言懿行，也如同親愛穆聖的教訓一般，所以稱穆聖爲「永在的父」，是很有道理的。

(43) 阿拉伯人在蒙昧時代，每因細故而引起戰爭，同類相殘，慘無人道，穆聖統一阿拉伯後，好戰之風，纔消滅了。至於穆聖的戰爭。乃由於自衛，迫於不得已，那是「以殺止殺」的意思，所以稱他爲「和平之君」。

(44)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穆聖的政權愈擴張，阿拉伯半島的和平愈鞏固。

啓示錄云：「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爲誠信忠實；他審判爭戰，都按着公義，他的眼睛如火焰。……在天上的衆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的飛鳥大聲喊着說，你們聚集起來，赴上帝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并一切自主的，爲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并他們的衆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并他的軍兵爭戰。」(一)

九：一一——一九）

(45) 「稱爲誠信忠實，」穆聖便是這樣，他自幼誠實，所以宣佈使命以前，宗族鄉黨的人，都稱他爲「信人」。

(46) 「他審判爭戰，都接着公議，」穆聖便是這樣，他諄諄的囑咐回教徒，要秉公裁判，雖不利於自身或兒女，也要公正。他作戰，不違背盟約，不殺戮婦人鬍子，和無力作戰不能參謀者，以及在道院中修行者。

(47) 「在天上的衆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着他，」穆聖最愛的白色，取其純潔不染，所以回教徒也尙白色，回教法律定聚禮日穿白色爲嘉儀。

(48)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這是指古蘭經。穆聖以擬作古蘭經難阿拉伯的各部落，由他們看來，這是最大的打擊，無法招架。

(49) 飛鳥吃人肉，那是作戰時的普通現象。

(50) 「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衆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朋黨之役，●赫里爾的君主，和阿拉伯各部落的酋長，合攻麥地那，便是最大的證據。詩篇云：「願聖民因所得的榮耀高興，願他們在牀上歡呼。願他們口中稱讚上帝爲高，手裏有兩刃的刀。爲要報復列邦，刑罰萬民，要用鍊子捆他們的君王，用鐵鍊鎖他們的大臣。」（一

●又叫做戰場之役

●即贈配節

四九：五——八

(51)「願他們在牀上呻呼」，指回教徒欲睡時贊頌上帝，直至睡眠。

(52)「願他們口中稱贊上帝爲高」，指回教徒時稱贊上帝爲高，他們禮拜時，舉手、鞠躬、叩頭、跪坐、起立，都稱贊上帝爲高，叫人禮拜時，大會禮節日，也稱贊上帝爲高；可以說無時不稱贊上帝爲高。

申命紀云：「他們以那不算爲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
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三二：二一)
(58)「愚昧的國民」，便是阿拉伯人；回教以前，他們只知道崇拜偶像，至於高尚的宗教，他們什麼也不知道。

以賽亞書云：「你還不懷孕不生養的，要歌唱；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因爲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要擴張你帳幕之地，張大你居所的房子，不要限止，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因爲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爲業，又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五四：一——三)

(54)「你還不懷孕不生養的」指歐伽城，因爲自以實瑪利後，那裏從來沒出過先知。
(55)「因爲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沒有丈夫的指夏甲，因爲自她丈夫打發她帶着兒子以實瑪利出門以後，她等於被休的婦人，她的兒子住在曠野。(創二

一：一四——二一）有丈夫的指撒拉，後來夏甲的後裔中出了許多人物，比撒拉的後裔還要高貴些，所以上帝命令默伽發聲歌唱，揚聲歡呼，是很有道理的。

他們把聖經中所記載的記號，拿來同穆罕默德的事跡互相比較以後，覺得那些記號雖有十餘件之多，但無一件不相合的，於是他們大家商議道：「自宣佈這些記號到現在，已經出過許許多多的先知，他們當中沒有誰曾具備這些記號，如同穆罕默德的記號一般。我們不能說那是偶然的現象，因為這些記號太多了，絕不致於偶然具備於一人的身上。我們既發見他具備這些記號，卻要說聖經中所指的，或許是將來要出現的人，不是穆罕默德那就是舍信而從疑，非智者所當為的。倘若有一個僕人，他主人給他一封信，叫他交給將來索取那封信者，那人是如此如此的人，他舉出幾種記號來，那是兩個人不能同時具備的。後來，那人來索取信件，而僕人也看見他所具備的種種記號，猶如他主人所說的，可是僕人不肯把信交給他，因為恐怕他主人所指的是其他的人。凡有知識者，必承認這僕人違背主人的命令，而應受處罰；因為他舍棄徵實的事，而期待恍惚的事。我們明知新舊約全書中所載的記號。與穆罕默德的情形相符合，而不皈依他，卻要等待其他的使者，過了幾百年，還不見將來的使者，我們的錯誤，豈不同那僕人一般嗎？倘若穆罕默德是真實的使者，我們又發見他具備那些徵兆，而我們不相信他的使命，卻要等待其他的人，將來我們怎樣答覆上帝呢？上帝是無所不知的，我們欺哄他說：穆罕默德沒具備他所指出的記號嗎？或者我們對他說：我們之所以不相信他，是因為等待其他的人呢？

倘若上帝向我們說：你們爲什麼不相信他：卻要等待其他的人呢？我們只能回答說：我們就是這樣的舍棄實在的事而期待恍惚的事。這樣的答詞，可以免除上帝的責問嗎？那是絕對靠不住的，所以我們應適皈依他。倘若他雖具備這些記號，卻不是上帝和列代先知的意中人，我們將來也好託辭，因爲那時我們可以說：我們的主宰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真實的使者，和假冒的使者；你既知將來要有二個人冒充使者，他具備那未來的使者的記號，你何不爲憐恤我們起見，藉列代先知的口，教我們辨別真偽先知的的方法？我們既未聞真實的先知之前要出假冒的先知，又不知怎樣辨別真偽，那麼，我們雖皈依了假冒的先知，也是可以原諒的。但是，上帝絕不蒙混下民，因爲蒙混是由於智慧的缺乏，凡是關於智慧的缺乏，都是上帝的德性所不沾染的。假若穆罕默德具備這些記號而非上帝的意中人，那便是上帝蒙混我們；但是，上帝的蒙混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上帝的意中人，決不是穆罕默德以外的人；穆罕默德當然是上帝的意中人，毫無疑義。我們根據上面的這許許多多的證據，毫不疑惑的相信穆罕默德的使命，因爲我們的理智，已經由這些證據而判斷他是誠實不妄的。

聖經中關於穆聖的徵兆，有許多是到他死後直垂現在，纔陸續實現；倘若那一班人得親見其餘的這些徵兆的顯現，他們的心裏必更加喜悅，他們的證據，必更加有力。讓我們把其餘的徵兆列舉出來。

(56) 詩篇云：「萬民仆倒在你以下。」(四五：五) 後來，回教民族征服了波斯

人、羅馬人、柏柏人，便是這句預言的實現。我們不能說：「萬民仆倒在回教民族以下，不是仆倒在穆罕默德以下，」因為這是聖經中常用的隱喻法，如以色列人由埃及出走的時，上帝應許他們說：「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裏去，我必將他們剪除。」（出二三：二三）又說：「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我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將他們攆出去。」（出二三：三一）摩西死了以後，上帝纔曉諭約書亞說：「現在你要起來，和衆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爲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書一：二——六）

（57）詩篇又云：「你的子孫，要接續你的列祖，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四一：一六）

後來，穆聖的子孫，有許多在塞門、漢志、西非朔等地做國王，他們的子孫，又繼承他們的王位。

（58）詩篇又云：「我必叫你的名，被萬代紀念。」（四五：一七）自古至今的回教徒，無論招贅、或禮拜、或演說、或祈禱，都要記念穆聖的名字。

（59）詩篇又云：「所以萬民永永遠遠稱謝你。」（四五：一八）回教民族，如阿拉伯人、土耳其人、中國人、波斯人、印度人、阿富汗人、高加索人、柏人柏、蘇丹人等，

都用各國的言辭，永遠稱贊穩聖。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說：「王呵！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狀甚是可怕。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脚是半鐵半泥的。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脚上，把脚、碾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碾得粉碎，成爲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三一—三五）

（60）據但以理的解釋，大像的各肢體，代表一個王國的各朝代，那就是指波斯帝國而言。

（61）阿拉伯人便是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阿拉伯民族征服波斯，使波斯帝國完全消滅，便是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碎金、銀、銅、鐵、泥，使他「成爲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

（62）「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回教民族勢力之申張於歐亞、非、三洲，便是那塊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63）馬太福音云：「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一

三：三一）回教的發達，正是那樣；穆聖隻身傳教，屢受強暴的壓迫；然而，他再接再厲的宣傳教旨，終於獲得勝利，使回教蒸蒸日上；後來，回教的學者，解釋回教的精神，續釋回教的法律，回教尤為的昌明。

（64）馬太福音又云：「我告訴你們，上帝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二一；四三）回教教旨的正大，法律的周密，禮義的完美，是任何宗教望塵莫及的；回教徒又重信仰，又重實行，他們既能知行合一，真不愧稱為「能結果子的百姓。」

（65）詩篇云：「他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七二；八）回教民族的勢力，東望印度洋，西至大西洋，北至約但河，南至阿拉伯半島的極端。

（66）以賽亞書云：「他們逃避刀劍，和出了鞘的刀，并上弦的弓，與刀兵的重災。」（二一；一五）這是形容回教民族征服各國時敵人的敗北。

以賽亞書又云：「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在曠野必有水發出，在沙漠必有河湧流。發光的蜃樓，要變為水池；乾渴之地，要變為泉源；在野狗躺臥之處，必有青草、蘆葦、和蒲草。在那裏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必專為贖民行走；行身的人，雖愚昧，也不至失迷。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在那裏都遇不見；只有贖民在那裏走。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

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憂愁、嘆息，盡都逃避。」（三五：五——一〇）

（67）阿拉伯人是蒙 的民族，受回教的引導後，得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遂變爲文化的發揚者，所以說：「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

（68）回教歷代的哈利發，修理漢志的道路，沿途設立飲水處，所以說：「在曠野必有水發出，……乾渴之地要變爲泉源。」

（69）「在那裏必有一條大道，稱爲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這便是回教聖地的大道；專供信仰獨一主者行走，故稱爲「聖路」；多神教徒絕對不許到回教聖地去，所以說：「污穢人不得經過。」

（70）「必專爲贖民行走」，朝覲天房[○]和瞻仰聖陵[●]者，蒙主宰赦免他們的罪孽，故稱爲贖民。

（71）全世界的回教徒，遊歷聖地者，每年多至十餘萬，往來的人數既多，而沙漠中又到處設有路標，所以「行路的人離愚昧，也不至失迷。」

（72）「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遊歷聖地者，蒙上帝的護佑，得朝覲天房，謁見聖陵，十分感激，故沿途讚頌上帝，其音調之和諧，宛如唱歌。又錫安爲大衛的王國中著名的聖地，在敘利亞地方；這些贖民，指由默伽歸回敘利亞的朝覲

[○]天房原名克爾（Ka'aba）在默伽城裏。[●]聖陵是回教祖穆罕默德的墓，在麥地那城裏。

者。

(73)「水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常與回教民族相接觸者，人人都知道回教徒遊歷聖地歸國者，其心中的愉快，非任何愉快所能比擬；甚至有多數的人，以為新婚之樂，不如朝天房後安抵故鄉之樂。朝覲者歸國時，他們自己的心裏，和他們的親戚朋友的心裏，都充滿了愉快；他們踴躍的送禮，竭力的施濟；這種愉快，永遠盤據在朝覲者的心中，直至彌留之際；所以稱爲「水樂」。他在旅途中雖遭遇千辛萬苦，可是他終身不忘這吉祥的旅行；每一念及，覺得其中有特別的樂趣；常常祈禱安刺，再許他作第二次的旅行。假若他第二次歸來，必定又祈禱着第三次的旅行，永遠不會知足。他想重遊聖地之時，若有人要挫折他的決心，而對他說：「遊聖地一次，盡了宗教的義務，已經够了，何必再去冒險涉的辛苦呢？」他必定詫異的回答道：「這種事的貪戀，也有減少的時候嗎？」這是回教徒朝覲天房、謁見聖陵後，歡喜快樂的實情；他們在旅途中，受盡風塵的勞苦，耗費巨量的金錢；再加以停船檢疫，他們的痛苦更大，費用更多；每年爲勞瘁而死者，或爲土匪所害者，也頗有其人；然而，他們由中國、布哈拉、波斯、阿富汗、俾路支、印度、南洋羣島、高加索、土耳其、俄羅斯、美索布達米亞、敘利亞、巴勒斯坦、阿拉伯半島、蘇丹、埃及、東非、中非、西非等地成羣結隊的回聖地去；梯山航海，跋涉長途，櫛風沐雨，備嘗辛苦，離別骨肉，委棄鄉土；或有一年纔能歸國者，或有兩年纔能歸國者；他們當中，有

許多是往來步行的；他們唯一的目的，是要獲得主宰的喜悅和赦免；他們的堅確的信仰，和實行的精神，誠然是回教的榮耀。

(74)「憂愁、歎息，盡都逃避，」朝覲聖地以前，人人都憂愁着，恐怕旅途中發生障礙，以致自己的志願不得實現，所以常常歎息；朝覲歸國後，「躊躇滿志」，憂愁和歎息，當然煙消雲散了。

倘若這班人活到現在，他們更能明白的以聖經證明穆聖的誠實了。

詩篇云：「惡人的膀臂，必被折斷，但耶和華是扶持義人。耶和華知道完全人的日子，他們的產業，要存到永遠。他們在急難的時候，不至羞愧；在饑荒的日子，必得飽足。惡人卻要滅亡，耶和華的仇敵要像羊羔的脂油，他們要消滅，要如煙消滅。」(三七：一七——二〇)穆聖棄世至今，已經千三百多年，而東西各國，城市、鄉村、曠野、海洋之中的幾百兆的回教徒，在演說臺上，或在清真寺的光塔上，或當禮拜之際，或作其他儀式之時，白日黑夜裏，時時記念穆聖，每一念主，便連帶着念聖；他們爲他祝福，爲他祈禱，誠心的喜愛他，永遠的景仰他；每年有成千成萬的君主、王侯、大人、先生、富翁、貧民，去謁見他的陵寢，表示他們的仰慕的熱忱，希望他的關說；他們在那裏誦讀詩人、文豪所精心結構的、歌功頌德的作品。穆聖所傳的回教，至今尙具有莫大的勢力，各民族都受其文化的影響。穆聖的信徒，已普遍於世界，他們都遵行穆聖的遺教；儀式方面，雖

因各人的見解不同，小有差別；至於回教的原理，如安刺的獨一，古蘭經的真實，死後的復活；以及天堂地獄等信條，他們都是完全一致的。他們敬愛穆聖的誠意，永不淡薄，他們的膀臂，何嘗被人折斷？他們何嘗滅亡？何嘗如煙消滅？十九世紀以來，回教民族雖略受磨折，但盛衰乃天道之常；天道是無可變更的。這班人若生存到現在，他們必說：「倘若穆罕默德及其信徒，是詩篇中所說的『惡人』，『耶和華的仇敵』，上帝必懲罰他們，折斷他們的膀臂，使他們如煙消滅；否則，上帝借大衛的口傳出的話，便不確實。上帝既沒懲罰他們，可見他們決不是詩篇中所指的惡人和仇敵，而是誠實的、服從的、為主所喜悅的良民。倘若我們不信穆罕默德的宗教，便是反對上帝的意旨。」他們必心悅誠服的信奉回教。

(六) 社會實學的皈依 又有二班人，他們是社會實學家，精通道德、禮儀的原理，深明各教的要旨；且有健全的天性，能辨善惡，明是非，他們說：上帝所派遣的使者，必具有兩大特徵：

(一) 學理的特徵 這是具有思想眼光者所能認識的，如高尚的教旨，合理的教規，燦爛的學術，確鑿的證據。

(二) 奇跡的特徵 這是感官所能認識的，如反常的行為。要求此種特徵者，或因智力薄弱，不能認識學理的特徵，而具有求道的誠意；或因智力薄弱，頑固不服，他對使者

說：我們不信你的使命，除非你使沙漠中忽然湧出泉源，或你有一海棗樹和葡萄樹園，河渠流貫其間，或你使穹蒼墮下，或你把上帝和天神邀來，或你有一黃金盾，或你能昇上天去，并且帶着一本天書來；否則，我決不信你會經昇到天上。使者答道：我雖奉使命，終屬無能的人類；此類的事物的創造，只能委託我的主宰；他欲援助我，便援助我；欲不援助我，便不援助我。誠然，我的職務是使者，但是，上帝所命我傳達的，我已遵命傳達給你們了，肯信不肯信，任你們的自由。

感謝上帝的宏恩，幸虧我們不是智力薄弱不能認識學理的特徵者；我們眼見穩空默德已具備歷代奉天命教化世人者所具的美德，如門第的高貴，偉貌的秀美，性格的純正，天資的聰明，立論的正大等，在在足以證明他有使者的資格。現在我們應該研究他所傳的宗教，假若這種宗教包含着合乎邏輯的正確的條條，不教人信仰不合道理的事；而且教人重道德守禮儀，行善事；其制度能維持社會的秩序，其儀式可以表示感謝造物主的深恩，且有利於人類；同時禁止荒唐悖謬的信仰，和卑鄙的性格，以及有偏風化，可以使社會瓦解的一切行為；不教人作違背主恩的儀式，那麼他便是上帝的使者，毫無疑義，我們便皈依他；否則，我們便不認他，攻擊他。他們仔細的研究批評以後，知道：穩空默德所傳的宗教，具有真正的信仰，不含迷信，不肯邏輯；且教人重道德，守禮儀；其制度能維持社會的秩序，而致福利，防禍害，其儀式可以表示感謝造物主的恩惠，且有利於人類；同時嚴厲的禁止迷信與罪惡，務傷害風化破壞

社會的行爲，以及違背主恩的儀式。何以見得呢？因為他們知道：回教教人信仰上帝本體、德性、行爲三方面的獨一，信仰上帝是永生的，全知的，全能的，爲所欲爲的，無求於物而爲萬物所需求的，不似任何物的，無始的，無終的，有智慧的，他的行爲無一件不自然與道理相合的，不以人所不能爲者責人。除上帝外無創造者，除上帝外無統治者。上帝憑空的創造萬物，並且前定其未來的情狀。上帝無不義的行爲，他造樂園以賞順民，造火獄以罰逆民，他要復活萬物而行賞罰，（有功者必賞，有過者可罰。）否則，在現世富足強橫、欺壓弱小，不信上帝者，死後必與貧困懦弱、受人欺壓、信仰上帝者，完全平等，那是不合道理的事。上帝可以任意的支配萬物，但是，他的行爲絕對沒有不合道理的。凡由上帝發出的行爲，都是善的。他派遣若干的使者來教化人類，指導他們怎樣的信仰上帝。因爲上帝的存在，及其所應具的完美的德性，都是理智所能認識的；但是，他還有許多偉大的德性，除非他藉使者爲中介而傳授人類，理智絕對不能認識。同時教化他們怎樣的謀取自己的幸福，怎樣完成自己的事務。因爲上帝創造人類時，使他們具有善惡的兩種性格；以便他們藉善的性格，維持生活的秩序；藉惡的性格，彼此競爭以謀世界的建設。然而，競爭心是不可以限制的；否則，人人將無越出界限的希望，競爭的運動，將因而停止，所以造物時未曾調和善惡二性，而惡性遂時時越出常軌，其害之大，甚於其利，故不能不加以緩和，使其止於有利無害的境地。上帝派遣使者，原爲緩和惡性，而挫折其暴力，使返於中庸之道，俾人類蒙其利而免其害，則惡性的功用，彷彿善性。使

者緩和惡性的工具有二：便是勉勵和警告。他們詳徵博引，以證明善之所以爲善，惡所以爲惡，總不外乎增強勉勵和警告的作用。例如貪得無厭，本來是一種惡性，可是要沒有這種性格，人類必定不肯擔負經營、種植、建築的重任；假若這種性格超出常軌，則人類必互相爭鬪，而演出同類相殘的悲劇。宗教的職務，便是緩和這一類的惡性，使它只想謀生而不想獨佔，人類由此可以脫爭着建設世界，而無爭鬥的禍患。程聖說：「我是被派遺來完成道德的」，便是指此。

凡爲使者的，上帝必定使他具備完美的德性，如誠實、忠信、正直、仁慈、懇摯；必定使他不沾染與使者不相宜的事物，如犯法的行爲，卑鄙的性格，不治的惡疾。他們小有過失，原無損於他們的品級，而上帝稱之爲罪惡，且加以申飭，不過是「春秋責備賢者」的意思；使者猶不免於過失，所以證明惟有上帝是絕對完美的。虔敬者所不犯的罪惡，使者是道全備備的人，當然更不犯了，如恣淫、說謊、奸詐、忘恩負義，崇拜偶像；都是他們永不致於犯的罪惡。回教教人頌揚歷代的使者，尊敬他們的人格，遵行他們的教規。（其中有不合時代的需求而回教另有新的教規以代替之者，不可遵行。）

回教教人學習立身處世必需的學問，以改正各人的信仰、儀式、性格和禮節。

回教教人信仰穆聖所傳述的各種信條後，又教人誠懇、忠實、堅忍、耐勞、熱心、勇敢、正直、寬大、嚴肅、鎮靜、溫和、知足、清白、節嗜慾、勤職業、講廉恥、重名節、守信誼、

踐約言、不猜忌、不忘恩、慷慨好義、慈悲為懷、孝順父母、聯絡骨肉、和睦鄰里、勸善規過、排難解紛、親愛上帝、敬畏上帝、為上帝而喜、為上帝而怒、願受上帝的前定、希望上帝的慈愛，以及其種種的美德，都是健全的人格所應具備的。

回教戒人矜誇、驕傲、嫉妒、仇恨、忌憚、沮喪、輕浮、草率、鹵莽、躁急、頑固、矯辯、無恥、貪婪、饕餮、吝嗇、濫費、暴怒、野蠻、殘酷、縱私慾、信卜筮、信凶兆、沾名釣譽、游手好閒、忘恩負義、幸災樂禍、怙惡不悛、怨恨正人君子、喜愛蕩子橫暴、崇拜多神、侮慢上帝、干犯上帝的法度、不遵上帝的慈愛、不畏上帝的怒罰、不為上帝而發怒、不為宗教而熱心、不為宗教而剛強。

言語方面，回教嚴禁罵詈、詛咒、謾言、暗毀、嘲笑、罵亡人、作偽證、輕易發誓、挑剔詞語、雙方挑撥、吹毛求疵、洩漏秘密、責人忘施、惡言傷人、冒認宗親、否認宗親、離開夫妻、離開主僕、隱匿學問、隱匿證據、勸人作惡、戒人行善、以渾名加人、替橫暴祝壽、替惡人關說、宣言猥褻的事物、指示作惡的途徑、誣誣貞潔的婦女、談論無益的事情、拒絕朋友的託辭、誹謗他人宗親的關係、無故而操乞的上誑、以假仁假義的言語欺人、以所造物的名稱發誓、依照私意註釋石蘭經、與非骨肉的少女閒談、故意託主聖之名而說謊、懇求施濟致於使人難堪、三人同座而二人密談、禮拜寺大殿中談論世俗事務、非因宗教的利益而打斷他人的言語、可以引起爭鬥的談話、彌留之際不宜佈欠人的債務。

行爲方面回教禁止背盟、爽約、奸詐、狡猾、飲酒、賭博、騷擾、殺人、偷竊、竊佔、自殺、竊姦、難姦、獸姦、卜卦、算命、堪輿、忤逆不孝、男扮女裝、女扮男裝、重利殺剝、壟斷市面、欺騙影射、迫害鄰舍、稱量不公、從事魔術、罷免賢良、委任貪污、發人隱事、受人賄賂、縱妻通姦、飲食無節、耽延工資、不勤善、不懲惡、公開的性交、無故而獨身、犯罪而不悔、拋棄妻室兒女、待遇妻妻不公、月經期中性交、妨害公共的道路、富人欠債延期不還、用財於非法之事、以偽貨行銷貨物、無故打人、無故以武器嚇人、宣佈房中的秘密、爲官吏而貪污橫暴、爲官吏而不解除人民疾苦、婦女豔裝出遊、爲法官而接受非親無故者的禮物或款待、棄絕教胞至三日以上、婦女在難保貞潔的道路上旅行、男子與非骨肉的婦女或嬰童互相接觸、或秘密聚會；借人什物，不得物主之許可而任意處置；干涉他人，使不得享受私人的或公共的權利；不得主人的許可，而任意處置私家的道路；無理的反叛哈里發，窺探他人家中的事物，竊聽他人秘密的談話，爲人保管而不忠實，爲人分物或估價而不公正，與放蕩的人交遊，替奸夫淫婦作嚮導，果樹下或河岸上大便，規避衛教的戰爭，有扶弱抑強的能力而袖手邊觀，謀殺或迫害或欺騙與已同盟者或受己保護者。總而言之，凡有善於社會、或生命、或名譽、或理智、或金錢者，都是回教所禁戒的；若欲將回教的教訓，完全舉出，並引古蘭經和穆聖遺訓的原文爲證，則雖若干巨冊亦不能詳盡了。

後來，這班人又研究回教的各種儀式，他們認爲其中包含對造物主的尊敬與感謝，以及

其他種種的道理，如心性的陶冶，人格的感化，使人雖為事務所累仍不忘默默之中有造物主監示着他的思慮、言行，所以一舉一動，不敢違背天理良心。又如同胞隨時聚會，可以聯絡感情，互相明瞭，有煩難事務者，合力以補助之；有遭遇不幸者，募捐以周濟之。又如記念古聖先賢對上帝的崇拜，對天命的遵行，以引起後人欽佩羨慕的情緒。又如宣傳教義，以指引迷失的人。諸如此類的道理很多，惟有學識眼光者，纔能了解；祇看這些儀式的外表，而忽略其中的道理者，如見充滿珍珠的蚌殼，而誤認作一塊普通的石頭，以其平淡無奇，毫不介意；殊不知那是別人耗費巨資去撈取的寶物，以致錯過機會，不會將他拾取。沒有見識的人，或許以為這些儀式是鄙陋的，猶如喪失味覺的病人，說糖是苦的。但願這班無志氣的人感覺遵行儀式的困難時相信儀式的價值，如病人感覺藥味之苦，而相信藥有療病的功效，故勉強的把他喝下去。

這班人何以見得教儀式中的道理呢？因為他們知道：回教命令成年而理智健全的回教徒，每日須禮拜五次。每到禮拜的時候，一個登高塔上大聲急呼的喊人來禮拜。呼喚者讚頌真主，他說「真主至大。」他好像對眾人說道：「諸君！你們的種種希望，無論是現世的或來世的，無論是物質的或精神的都是小眇的，惟真主為至大，你們應該希望真主的喜悅。」然後，又證真主的獨一，他說：「我帶萬物非主，惟有真主。」他好像說：「祇有真主能解決你們現世和來世的種種需求，因為祇有真主是無求於物而為萬物所仰賴的，祇有真主配受你們的崇

拜，所以你們應該懇求他解決你們的種種需求。」然後，又證穆罕默德的使命，他說道：「我證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他好像說：「聖穆是你們與真主間的中介，由他的引導，你們纔獲得兩世的幸福；他愛護你們的誠意，是你們可以推想而得的；禮拜可以維持你們的福利，也是他教訓你們的；所以你們應該體念他的厚意，快來禮拜。」然後，他除去禮拜他說：「快來禮拜呀！」他好像說：「真主既然比較任何物更大，而且祇有他是真正的主宰，祇有他能解決你們的需求；穆聖既然誠懇的教你們崇拜真主，而且應許你們可以藉着禮拜而達到你們所有的希望；那麼，你們應該快來崇拜尊嚴的真主，懇求他解決你們的種種需求。」然後，又概括的指出禮拜的效果和意義來，他說：「快來成功呀！」他好像說，「成功是人類最大的希望，兩世的成功，又與禮拜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禮拜的功效，是陶冶自己的性格，記念真主的偉大，獲得來世的報酬，那麼，你們快來禮拜罷！快來獲得成功罷！」最後，教禮拜者以真主爲兩世最高無上的目的，所以他說：「真主至大。真主至大。萬物非主，惟有真主。」

聽到呼聲者，句句模仿着說下去，好像表示贊同的意思；祇有聽他喊「快來禮拜」，「快來成功」的時候，不模仿他，因為模仿命令的詞句，有表示嘲笑的意思；聽者說道：「無能無力，惟依真主。」他好像說：「除非依賴真主，我們決沒能力去進行禮拜的儀式，而獲得將來的成功，」并非表示諷刺的意思。等到他們集合在禮拜的地方，那呼喚者又將上面的詞語，重述一次，使他們的腦子裏，有一個更深刻的印象；這時禮拜的時間已近，所以他加上一句說：

「快娶禮拜了。」

回教爲拜功規定許多條件和禮節，如禮拜者的身體、衣履、位置，必須是清潔的，不沾染身體以外的或身體以內的污穢；同時他的身體必須是清潔的，不沾染理論的污穢。這好像是暗示我們：禮拜等於在真主的面前表示感謝和懇求一般。又禮拜者的身體，必須是清潔幽，不沾染絲毫的罪孽。（由自己的嗜慾而生的罪孽，或由他人的德惠而生的罪孽。）禮拜者的心地，必須是光明的，不沾染絲毫的惡德。所以禮拜之前，以淨水洗滌身體，便是提醒人須以懺悔洗滌心性；猶如覲見國王者，必須小心翼翼，衣裳楚楚，不給國王看出什麼越禮的地方來。況且，以水洗滌身體，可以興奮神經，對於精神上的影響很大；因爲肉體與精神，彼此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常常互相影響，以故沐浴之後，精神爲之一快，所有的疲勞、懈怠，完全解脫，尤其是任性交以後沐浴，對於衛生的功效；更是顯而易見的。

回教分滌除理論的污穢爲兩類：（一）大淨，即洗滌週身；（二）小淨，即洗若干肢體。和抹若干肢體。洩精者當大淨，性交而未洩精者，月經期者，產後血淨者，亦在洩精之例，皆當大淨。因爲精液、月經、產血三者，是合全身的血液構成的，故回教以爲此三者之一流出體外時，週身均沾染一種理論的污穢，稱爲大穢。所以教人洗滌週身，即暗示懺悔罪惡，因爲罪惡是關係週身的，惡劣的性格，更非關係一二肢體。并且這些物質，便成爲胎兒的成分，父精爲胎兒的種子，而母血爲胎兒的滋養；胎兒出生以後，或爲善人，或爲惡人；如果所生的

善人，父母既爲其因緣，當然有功而受賞；若性交時立意要蕃殖認主獨一，順從生命的後裔，其功尤大，其賞尤重；如果所生的是惡人，父母當然有相當的干係。這些物質離體後，所以必須大淨者，原爲指示當事人說：「由你體內排出而且與你的週身都有關係的這些物質，便是構成胎兒的成分，而胎兒出生以後，或許違背真主的法度，或許不信真主的存在，所以你應該由洗滌週身而聯想到懺悔。」大淨者也彷彿說：「主啊！我看見由我的體內流出的這些物質以後，我感覺到我是生育惡人的因緣，所以我洗滌週身，表示懺悔的诚意。」罪惡尙未實現，不過有發生的可能，便預先悔改，這是防備罪惡，竭力懺悔的意思。

若精液、月經、產血以外的污穢，由大小便糞排出，或男陰與女陰相摩而未插入，則回教以爲有若干肢體上已沾染一種理論的污穢，稱爲小穢。凡沾染小穢者，必須小淨，表示那些肢體已經犯過，應該懺悔。小淨中專洗這些肢體，而且有一定的秩序，這是什麼道理呢？那是因爲這些肢體，是人體中常常犯罪的部分，所以回教教人洗滌這些肢體的外面，其目的在指示人懺悔這些肢體所常犯的罪惡。至於洗滌時的秩序，乃依照犯罪時運動的遲速而定其先後。所以教人洗臉者，因爲臉上有口、鼻、眼。所以先漱口者，因爲舌頭犯罪較任何肢體爲多，如叛教、暗殺、謊言、猥褻，等等犯罪的冒語，都是由於掉動三寸不爛之舌。小淨者，因洗滌外表而聯想到洗滌內裏，因而懺悔妄言的罪過。由淨鼻、洗臉、聯想到洗滌內裏，而懺悔妄聽，妄視的罪過。洗臉後，所以教人洗手者，因爲開口和睜眼以後，便要動兩手；由洗滌兩手可以聯想

到妄動的罪過。所以教人摩頭而不教人洗頭者，因為頭沒犯罪，不過覆眼、鼻、口為鄰舍，所以抹而不洗。又兩耳常於無意之間，聽見非禮的言語，所以抹而不洗，小淨者，由抹而聯想到懺悔兩耳聽聞非禮以及頭頂鄰近眼、鼻、口的罪過。抹頸部也正是為此。因為兩脚的違法在口、鼻、眼、手之後，所以最後纔洗脚。由洗脚而聯想到懺悔兩脚違法的罪過。又每體洗淨三遍，乃指示懺悔的三種要素：（一）真心悔悟，（二）改過遷善，（三）決不再犯。小淨者洗滌肢體，懺悔罪過已畢，又依回教禮法面祈禱說：「主啊！求你使我為懺悔的人，求你使我為清潔的人。」這是請求真主承辦他洗滌和懺悔的工作。欲禮拜而不能用水作大小淨者，得用兩手在潔淨的砂、或土、或石上一拍，然後塗抹面部；再一拍，然後塗抹兩手至肘；這就叫做「代淨」。人之常情，不願面部和兩手與塵土相接觸，故代淨中含有屈服和抱歉的意思想，好像指示人：若不能獲得懺悔的要素，最低限度，也要表示屈服和抱歉的悃誠；希望藉此而蒙真主的赦宥。何況，這種塗抹，若同時注意到其中的意義，未嘗不可以引誘人獲得懺悔的要素。又因為兩脚費水較多，洗滌較難，故在特殊的條件之下，准許穿皮靴者，以抹皮靴代替洗脚，因為抹與洗一般，都足以暗示人懺悔兩脚所犯的罪過。

禮拜的第二條件是：遮蓋羞體，這是顯而易見的禮節，同時可以暗示人將禮拜時雖不能以懺悔把所有的罪惡與惡德掃除淨盡，最低限度，也應該把罪惡的勢力，暫時挫折下去，而把他遮掩起來。又遮掩生殖器，可以避免色慾的引誘。婦女的各肢體，都具有誘惑男子的魔力，所

以婦女禮拜時，須將週身遮掩起來，只可以露出面部和手脚。

禮拜的第三條件是：禮拜者須正對天房的方向，因為人類自出生以後，便具有前後左右上下六個方向的習慣；倘若禮拜時任人選擇一個方向，他們必定猶豫不決，不知那一方比較相近，比較的適宜，故真主定回教的聖地為禮拜的正向，以順應人類的天性，正向既定，禮拜者便得安靜的默禱於真主。由此可見禮拜者向着天房鞠躬叩頭，所拜者，乃真主而非天房，因為除真主外，回教禁止向任何物叩頭，違此禁令者，便是叛教之徒，所以認禮拜為拜天房，是莫大的錯誤。

禮拜者起初說：「真主至大」。同時將兩手舉起，男子舉至耳旁，婦女舉至肩旁，以示尊敬真主並暗示人；真主之偉大，超乎萬物，故禮拜者宜將心中所有現世的貪戀，和來世的希圖，完全消除，使心中空無一物，祇有真主；舉起兩手，便是證實這個道理；禮拜者好像看見萬物陳列眼前，不肯伸手去攬取，卻將手舉起，向真主敬禮，同時說：「真主較萬物為更大，所以我寧願蒙真主的喜悅，不願受其他的東西，我之所以舉起兩手，便是要表示我拋棄一切的決心，虔誠向主。」又男子舉手至耳旁，而婦女舉手至肩旁，原為婦女節制欲望的能力較男子差一級，故男女以舉手的高低表示其節制能力的強弱，並且婦女舉手至肩旁比較易於遮掩其身體。然後，嚴肅而立，如僕見主：目光注視地上，兩手交於臍上，兩足並排；本收舉手動足，東瞻西顧。然後，讚頌真主的偉大與獨一，然後祈禱說：「我求真主默佑，不受被隨責之惡魔

的靈感。」然後，稱頌真主的尊名說：「我奉大仁大慈的真主之名」。接着又誦讀古蘭經第一章（法誦海。）

「一切讚頌，都歸真主，養育全世界之主，大仁大慈的主，報應日的君主。我們只崇拜你，我們只求你相助。求你指引我們上正路，你所恩寵者的路，不是你所震怒者的路，也不是迷途者的路。」

拜者先稱頌真主的尊名，表示求助於真主的意思；提及真主的德性，表示他所以敢向真主祈禱巨細的恩惠者，由於真主具有這廣被萬物的仁慈的德性。然後，讚頌真主養育的恩典。但是，想到世人，大都不知感謝這種恩典，恐怕自己也是這一流的人，所以又轉述真主仁慈的德性；表示惟此德性，能容此輩的疏忽。又想到有些人是越受寬容，越覺驕傲，非加以懲戒，不能矯正其行為，故又敘述真主尊嚴的德性，稱他為報應日的君王；所以人類應該希望真主的恩惠，同時又應該畏懼真主的刑罰；然後，貢獻自己的崇拜，以報真主的深恩。在此處顯及兩件很重要的事：（一）自己的崇拜，未必盡美盡善，故與一般認主獨一的同胞，共同貢獻。因為這些同胞中，有許多賢人，頗能竭盡誠意，崇拜真主，若將自己的崇拜，同他們的聯在一塊，或許可以連帶的蒙真主的接受。（二）一般多神教徒，既崇拜真主，又崇拜別的東西，所以這裏說：我們只崇拜你。然後，想到自己的懦弱無能，若非真主的誘掖扶持，難盡感謝的義務，所以說：我們只求你相助。然後，想到惟有依乎正道的崇拜，可以邀真主的接受，所以要求真

主指引正道，俾自己的崇拜可以蒙到接受。又人分三等：（1）信仰和行爲，都合乎正道，而蒙真主的恩惠者；（2）行爲近乎正道，而遺真主的震怒者；（3）信仰錯誤，以致迷失正道者。禮拜者懇求真主，指引上正道；又希望同信仰與行爲都不違正道者在一塊兒，以便有所觀摩，而日進於高明；同時表示需求響導遠避邪魔的意思。最後說：「阿民」。就是說求你允許我們的祈禱。

病人請求醫生替他治病，醫生開示藥方後，應許他照方服藥，病必痊癒，病人便當聽從醫生的忠告。禮拜者祈禱真主指引正道，猶如病人求方，真主對他說：你所患的精神病，如疑二、邪僻、沽名、驕傲、嫉妒、怨恨等病疾，惟有我的箴言可以治療，因為裏面有種種的教訓和勸告，你把那些箴言，誦讀一點，百病都消除了。所以誦讀古蘭經第一章後，又自由的誦讀古蘭經中的若干節。他想到自己的懦弱無能，有賴於真主的診治，而且非真主莫能診治，深探的鞠躬下去，表示俯伏於偉大的主宰。同時讚頌偉大之主的光榮。然後，直立起來，感謝主宰診治之恩；又自付道：我雖弱小已極，真主雖偉大已極，然而真主是無所不聞的，有讚頌主名者，主必聞之，所以說：「讚頌主者 主必聞之。」接着便讚頌真主說：「我們的主宰啊！一切讚頌，都歸你。」他想真主的恩典是無量的，自己寧終身頌主，亦難報其萬分之一，所以說：「主啊！我不能感謝你的深恩，而你又是毫無所求的，我怎樣報答你無窮的恩德呢？我無可奈何，只得將我最寶貴的臉面，放在地上，表示我會敬和感戴的熱誠。我的能力，至此已盡於極

點了；但是，這種五體投地的崇拜，對於你的偉大和尊嚴，不能增加絲毫，因為你較萬物更偉大。他說着：『真主至大』，而倒於地上，他想這算達到十分的屈伏了，惟有最高無上的主宰，當得起這種崇拜，所以叩頭時讚頌道：『讚頌我至高無上之主的尊榮。』然後，坐起來，同時說：『真主至大』，彷彿表示真主的偉大，決非尊崇者的詞語所能形容。坐定後，感覺到向主叩頭是極光榮的事，一、還不壓足，所以再叩一次，然後起立。如此鞠躬叩跪，直至完成真主所制定的拜數。最後曲膝而坐於兩足之上，準備辭別出去營謀生計，或作其他的儀式，坐定後，他說：『言語的功德，身體的功德，錢財的功德，都歸真主。』然後想到自己的導師穆罕默德，所以說：『聖人啊！願你安好，願你享受真主的恩惠與吉祥。』然後，又爲自己和一般禮拜的同志祝福，所以說：『願我們都好』。然後，又想起初禮拜時所提及那一班賢人。所以又爲他們祝福道：『願真主的純正的僕人們，都安好。』然後，又想起真主是真實的恩主，而穆聖是最大的中介，所以虔誠的證實真主的獨一無偶；同時舉起右手的食指，表示自己在信仰、言語、行爲三方面，都是認主獨一的人；并且表示獨一的主宰，便是唯一的施恩者。然後，又證實穆罕默德是真主的僕人，又是真主的使者，他說：『我證萬物非主，惟有真主；我證穆罕默德是真主的僕人，又是真主的使者。』然後，爲穆罕默德及其後裔祝福，以報引導回教徒的深恩；又爲易卜臘欣及其後裔祝福，以報引導古代民族的功德。最後，想到自己的需求，無論 物質的或精神的，無一件不仰求於真主的賞賜；所以又再誠懇的祈禱。到了這時候，不

能不去盡其他的義務、不能不去營謀生計，乃轉向右方和左方，向左右的同胞祝安好，「願你們要好，願你們享受真主的恩惠。」

入睡時，知覺完全停止，彷彿死人；早晨醒來，猶如死後復活；終日勞動，精疲力竭，及至睡醒，疲勞消散，精神恢復；黑夜裏害人之物頗多，現在得安然醒來；白日入胃的飲食，早晨已消化完畢；這些都是真主的恩惠，不能不表示感激的意思。所以早晨起牀後，禮拜一次，稱為晨禮。白晝裏，真主使日光照耀世界，把謀生的途徑，完全顯出；又賜人以五官，可以辨別利害；賜人以能力，可以自由經營；晌午時為感謝這些恩惠，又禮拜一次，稱為晌禮。到了下晚，工作已經完畢，生計早已到手；早晨枵腹而臥，現在將飽食而歸，所以又禮拜一次，感謝主恩，稱為晡禮。假如有晝無夜，人類將永不得休息，現在白晝去了，黑夜來了，可以乘機去休息，為感謝主恩，又禮拜一次，稱為昏禮。夜深人靜，快去睡覺了，又想起自早晨到晚上，所受的種種恩惠，不是自己所能報答的，雖已禮拜四次，畢竟不能報答百分之一的恩惠，得在這安靜的夜間休息，也是真主無數恩惠中的一件恩惠，想到這裏，又去禮拜一次，稱為宵禮。

每日當然的拜，家居者共禮二十拜；白晝十拜，夜裏十拜。旅行者減輕六拜，只禮十四拜；白晝因為有旅行之苦，所以禮六拜，夜裏因為住定了，所以禮八拜。每日五番之中，又附帶着其他不當然的拜，稱為聖行的拜，當然的拜中，或許發生缺陷，就用這些附益的拜來彌

補。齋月裏，宵禮後增加二十拜，以完成當然的拜，稱爲間禮拜。

我們把這五番拜加以仔細的研究，便能發見其中的種種裨益和哲理，如（一）陶冶性情，尤其是驕傲強者的性情；（二）提醒昏迷的人心，使不忘记默默之中，有造物主監視着自己的行動，纔不敢任意作惡；（三）每次禮拜時，可以悔過自新，由此可見禮拜所以爲主僕間的關係，而能止人淫亂作惡；（四）合衆禮拜時，鞠躬叩跪，完全聽從教長的命令，可以養成服從領袖的習慣。軍隊操演時，有許多動作，是作戰時不適用的，其作用不過鍛鍊士兵服從命令的習慣而已。（波斯大將魯斯忒謨（Rostam）看見聖門弟子合衆禮拜，舉止動靜，無不依照教長的指揮，他十分的贊揚哈利發歐默爾善於治軍。這是回教歷史中一件著名的事。）（五）合衆禮拜，可以使回教徒有集合的機會。因爲同區的教胞，每日須在本區的清真寺中，舉行平日禮拜五次；全城的教胞，每週聚禮日（金曜日），在本城最大的清真寺中集合一次，舉行聚禮；同城的、近城的、及各鄉的教胞，每年大小會禮日，須在郊外集合兩次，舉行會禮；全世界的教胞，有能力者，終身須在默伽城集合一次，舉行朝覲之禮。聚禮日、大會禮日、小會禮日、朝覲日，教長須專衆演說；演說詞中，有訓誨、勸戒；禮拜者須靜聽演說，大家低頭跪坐，側耳靜聽，不言不動，既無喝采的掌聲，又無倒采的喧聲。因爲他們知道教長的演說，是依照教旨的；倘若違背教旨，聽衆當然有駁斥的義務；無論尊卑長幼的演說，人人都有駁斥的權利。

回教的禮拜，含有這樣多的裨益；所以回教很注重禮拜；以爲無故不禮拜者，已犯大罪，應受兩世嚴厲的處罰；甚至以無故不禮拜爲叛教的記號，而以堅持拜功爲信教的記號。由此可見因怠惰成性而忽略拜功者，因心眼失明而輕視拜功者，其愚昧到了什麼程度。有許多不禮拜的愚人，常以無意識的話爲自己辯護，他們說：「我們的主宰不需求諂媚，用不着我們去向他鞠躬叩跪。」你可以告訴這班庸愚，我們的主宰，固然毫無請求，你們卻需求禮拜的種種裨益的；真主教你們禮拜，原爲使你們獲得這些裨益，並非因爲對你們有所需求。試問你們不需求禮拜的各種裨益嗎？我想你們不敢說不需求罷。如果你們敢說不需求，那麼，你們必是愚蠢的。譬如一個病人，醫生勸他服一劑復有功效的藥，他肯聽從，卻對醫生說：你用不着找我服這劑藥。不錯的，醫生用不着他服那劑藥，難道他自己也用不着服那劑藥嗎？這是久病之後，因神經錯亂而發生的無意識的話。你們究竟爲什麼不禮拜？假若是因爲不承認禮拜是應盡的義務，或因爲厭惡禮拜的行爲，那麼，你們已經叛教了，我們不必再同你們談禮拜的問題，因爲叛教之後，禮拜不禮拜，都不成問題了；我們的義務，不過是勸告你們，恢復信德，悔過自新。假若是因爲怠惰，那麼，這種怠惰真可鄙啊！你們仔細的考慮考慮，每日二十四小時，任你們自由的滿足嗜慾，任意的營謀生計；五番拜的時間，集合起來，不過一二小時；你們以二十二小時去滿足嗜慾，營謀生計，却懶得以一二小時來獲得這些永久的福利，這是忠於自身者所應有的行爲嗎？這是具有健全理智者所能甘心的現象嗎？你們既然這樣自欺，還有誰希望你們行

善呢？倘若你們是官吏，還有誰盼望你們主張公道呢？倘若你們是商人，還有誰相信你們的忠實呢？禮拜乃回教五功之一，你們既然不禮拜，誰還承認你們是回教的教胞呢？真主在古蘭經中諄諄的囑咐你們，教你們謹守拜功，你們卻置如罔聞，將來你們怎樣託詞呢？當日穆聖以禮拜爲慰藉，你們不禮拜，對穆聖還不愧愧嗎？自稱回教徒而不禮拜者，真令我詫異；談起世俗的事務來，他們的見識很不錯；可是一談到禮拜，他們的聰明便蔽塞住了，他們的理智，彷彿小孩一般；這種情形，無以名之，名之曰特殊的瘋狂。我常見自稱聰明才智者，與教胞同席而坐，別人起來禮拜，他卻坐着不動，猶如水牛見赤金一般，毫無感動，這真是可恥的事；難道他不知道教胞們眼見這種情狀者，對於他必定生一個不好的觀念，總以爲他信教不篤，不爲教胞所重，不可以爲證人？這愚人處在這種環境之中，難道不感覺痛苦嗎？不然的，他何嘗不感覺痛苦？但是，他已經爲薄命所征服，已經變爲魔鬼的玩物。他應該知道：一般教胞，雖不使當面宣佈他的罪狀，但是他們的心中，已有一個很壞的印象，談起來總要說：「他不禮拜，不守教規。」

這班人知道回教會制定一種濟貧稅，稱爲天課。凡富足的回教徒，每年須捐出一部分的財產不救濟貧民，以盡人道的義務，而去吝嗇的劣性；並且應許他們捐出這微少的天課以後，將來可獲得豐厚的報酬。回教對於濟貧稅，已規定一種中和的稅則，納稅者的財產，不致減損，而貧民可以獲得溫飽。這種施捨，不但可以解決貧民的需求，可以養成富翁樂善好

施的美德，而且可以測量納課者喜愛真主的程度；由此可見規避天課者，不是真主所嘉喜的。

這班人又知道回教有齋戒的儀式，凡成年而理智健全者，無論男女，每年須齋戒一月。所謂齋戒，便是白晝裏，戒除飲食和性交。齋戒的裨益很多，最大的兩件是：（一）順從主命，陶冶私慾，使理智控制嗜慾，不讓它再自由的指揮理智，去違犯法律；嗜慾失竄以後，好像自言自語的說道：「他自己有富於滋養的飲食，並有合法的配偶，還能完全戒除食色，我怎能慫恿他去偷竊別人的飲食，姦逼別人的配偶，以干犯國家的法網呢；我怎能慫恿他去駁食麻醉的物品，以戕害其身心的健康呢？」後來，這班人在齋月裏黃昏的時候，去參觀回教徒開齋的情形，看見他們的面前，陳設着種種可口的飲食，他們終日飢渴，當然饑涎欲滴，但是，無論怎樣的獎勵他們，要他們在日落之前吃一粒飯或喝一滴水，總是不肯的，他們由此佩服回教徒順主命制嗜慾的那種真精神。由此可見：為嗜慾所制服，而不能齋戒者，不得稱為有毅力的男子；一般能齋戒的婦女，在智力方面，和意志方面，都比他們更強。（二）使富翁嘗試飢餓的痛苦，以後纔能想像貧民飢餓時可憐的狀況，以此激動其惻隱之心。因為富翁終身在福祿之中，倘若沒有齋戒的儀式，他將永遠不能想像饑餓的痛苦；如果貧民站在門口，向他陳訴饑餓的痛苦，央求他有所施濟，他必定不知道這種痛苦究竟是什麼，他那裏能發慈悲之心呢？每年齋戒一月，使他嘗試這種痛苦，他便慷慨好施了。

這班人又知道回教有朝覲的儀式。凡有體力的人，須到默伽城朝覲天房及附近各聖地，在那裏舉行各種儀式，其中含有很深的道理。例如：數十萬的回教徒，每年在聖地聚會一次，可以增進東西各國教胞間的認識與團結，你在那裏，可以看見各色的人種，有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中國人、印度人、阿富汗人、高加索人、俄羅斯人、摩爾人、柏柏人、蘇丹人、馬來人及其他的種族。他們的宗教是同一的，他們的目的是同一的，就是懇求真主的赦宥。他們在聖地舉行的儀式，不外乎憑弔古聖先賢的遺跡，如人類的始祖阿丹^①哈娃^②。由樂園中出來以後，真主默示他們悔過自新，後來便赦宥了他們。又如易卜臘欣^③。易司馬儀、哈介爾的遺跡；處處都足以表示他們服從真主，忍受患難，始終追求真主的喜悅。例如：真主欲試驗易卜臘欣聖人，所以教他以他的兒子易司馬儀為犧牲，那慈父為服從主命，願意犧牲自己的心肝；那孝子為服從主命，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他們父子二人，到了密那山谷，魔鬼屢欲蠱惑易司馬儀，都被他斥退了；後來，真主以羊羔贖取易司馬儀，使父子轉悲為喜。憑弔古聖先賢的這些古跡，可以想見他們其餘的種種美德懿行，羨慕之心，油然而生，人人都願以他們為道德的典範，都贊揚他們所垂示後人的規範，如悔過自新、堅忍耐勞、樂天知命。

朝覲天房的儀式，是依照人類的知識面制定的，所以很似朝覲國王的禮節。因為一般人的習慣是這樣的；遭遇天災人禍，無力抵抗時，他們便禱願索尼的，奔赴王宮，去申冤求援；入

① 亞當 ② 夏娃 ③ 易卜臘欣

禁城後，雖鳥獸花木，也不敢侮慢；到了王宮，繞宮牆而徘徊，至宮門而躊躇；等到傳見的時候，先稱頌國王的慈祥，王恩的浩博，然後訴苦申冤；若蒙國王的允許，他們必定慙懃的、恭敬的去吻他的手，以爲那是可以達到希望的表現，國王准許他們的要求之後，因爲要獲得他們的擁戴，要安撫他們的心緒，所以提醒他們，從前他們的先輩到宮門申冤時，怎樣的行禮，國王怎樣的賞賜他們，並且教他們仿效先輩的禮節，使他們的心裏有一個爲臣民更深刺的印象；行禮之後，國王使他們駐在賓館裏，很優渥的款待他們，賞賜他們；然後，他們到宮門去，要來國王實踐約言，國王便下令拯救他們，並且許可他們歸國故鄉；最後，他們又赴王宮感謝國王的深恩；臨別，再吻國王的右手，然後辭出；他們爲惜別而淚如雨下。

真主爲拯救人類的知識習慣而選擇一個地方，稱爲天房；實際上真主是無方、無所、無靈乎房屋的。天房的牆角上，鑲着一片玄石，稱爲天手；實際上真主的手，不似人類的手，其究竟如何，惟真主自知。真主知道人類難免要被罪惡的攻擊，要受過失的壓迫，而有向真主申冤的時候，所以使他們中有能力者朝覲天房。至戒關受戒，便脫去平日的衣服和裝飾，祇以白布二幅，一幅圍在腰際，遮蔽下體；一幅在肩上，遮蔽上體；並且屏棄一切香水、香油；不修邊幅，只專心向主，求主拯救於罪惡之中。入禁地後，草木鳥獸，均不敢毀傷。至天房，繞牆而走，牽慕而求，表示申冤的意思。然後，與那稱爲天手的玄石接吻；然而，他們相信那玄石不能害人，也不能害人，只有真主纔能降福降災；哈利發歐默爾有一次向玄石接吻後，因爲昭示

一般人，曾說道：「我知道你是一片石頭，不能利人，也不能害人；假若我沒看見聖人向你接吻，我決不向你接吻的。」

他們又舉行幾件儀式，以紀念先輩阿丹、哈娃、易卜臘欣、易司馬儀、哈介爾諸人的行爲。如奔走於索法與默爾外之間，如駐阿爾法、駐穆茲德里法、駐密那、椰子以表演斥退魔鬼等儀式；不知其中含有紀念先輩的意義者，必定懷疑不安；明其真義者，必定安心的遵行儀式，盼望獲得良好的效果。朝覲者環遊天房後，真主教他們舉行那些儀式，就等於國王教申冤的人民，舉行其先輩所行的禮節，其目的在培養忠順的情操，在仿效先輩的性格。朝覲者的這些行爲，所以稱爲儀式者，不是因爲其中毫無道理，卻是因爲舉行這些儀式彷彿僅爲遵行主命，對於人是毫無裨益的。假設這些儀式，果然毫無道理的，朝覲者爲遵主命而舉行之，也很可以表現屈服於主宰的誠意了；朝覲者好像說：「主啊！我爲尊敬你，而奉行你的命令，我雖則不明白這命令有何效果，然而你的喜悅，便是我最大的希望。」只遵主命，不問理由，這是服從的僕人所應有的態度；這便是回教的理想，凡爲回教徒，對主宰都應該有這種精神；回教祖穆罕默德以爲這種精神是他最高尚最完美的德性，他曾說過：「我是一個僕人，我像僕人一般端坐。」又說：「你們莫過分的稱讚我，只說：『他是真主的僕人，又是真主的使者，』就可以了。」真主在最光榮的地位提到穆聖，也稱他爲僕人。（古蘭一七：一）

朝覲者舉行了這些儀式之後，進駐密那山谷，享受主宰的款待。他們在那裏剃頭鬚，換

便服用香水，很愉快的過大會禮節，宰牲濟貧，犧牲的鮮肉，滿山滿谷，不但窮人可以飽餐，就是猛獸鷲鳥，也可以不勞而食了。那真主所設的筵席，因為他是萬物的養主；他纔是真實的物主，人類手中的錢財，都是向他借用的；除了他，宇宙之間，沒有物主。大會禮日所以禁止齋戒者，因為那是不受真主款待的表現。朝覲者受了款待之後，歸默御城，環遊天房，懇求真主赦宥他們的過失，援救他們，免受罪惡的攻擊，並准許他們歸回故鄉。他們臨別時，再去環遊天房，表示感謝和辭行的意思，然後揮淚而別。他們已獲得真主的赦宥和保佑，從此可以不受罪惡襲擊，歸到故鄉後，心中充滿了永久的愉快，正如以賽亞書說的：「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三五：一〇）

這班人又研究回教傳教的方法，他們知道回教注重信教自由，傳教的時候，以道理服人，不以武力勝人，故古蘭經云：「倘若你的主宰欲全世界的人信教，他們必定統統都信教了，你要想強迫全人類都成為信士嗎？」（一〇：九九）又云：「宗教事無強迫，正道邪說，已經昭明了。」（二：二五六）又云：「你說：真理是由你們的主宰降下的，欲信者讓他信罷，欲不信者讓他不信罷。」（一八：二九）後來，皈依回教的人，漸漸的多了，遂引起異教徒的嫉視，他們用了種種毒辣的手段，迫害回教徒，使他們不得安居樂業，屢次逃避到阿比西尼亞。最後，他們要謀殺回教祖穆罕默德，他不得已逃到麥地那，他們還想用武力去剷除回教的根株，到了這生死存亡的關頭，真主纔以宗教戰爭為回教徒的義務，其目的在以武力保護傳教和

信教的自由，有干涉教的傳教或強迫回教徒叛教者，便以武力對付他，直至對方的干涉和強迫停止，故古蘭經云：『要同你們開仗的，你們應當爲保護真主的宗教而同他開仗，但不可過度，因爲真主不喜過度的人。』（二：一九〇）回教禁止殺戮敵方的婦孺、老人、和道院裏的僧侶，這是應啓示錄裏的預言『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爲誠信真實；他審判戰爭，都按公義。』（一九：一一）異教徒與回教徒開仗，他們敗北以後，倘若自願皈依回教，他們在權利義務方面，便獲得平等的待遇，沒有種族和膚色的歧視；凡回教徒都是同胞，大家互助合作，親如一體，一人感受痛苦，衆人都對他表同情，他們的責任，同是維持正義人道；他們的宗旨，同是信仰真主獨一。倘若不願皈依回教，他們便受回教的保護，他們的信仰、生命、名譽、財產，絲毫不受損傷；他們的權利、義務，與回教徒的完全相同；他們每年所納的丁稅，爲數甚微，那是任何國家的人民對政府應盡的義務；何況，回教徒每年也有納濟貧稅的義務。這班人把回教的宗教戰爭和猶太教的宗教戰爭彼此對照以後，覺得回教的寬大，非猶太教所能夢想。申命記云：『耶和華你上帝，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七：二）約書亞記云：『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六：二一）回教的經典裏，絕對沒有將異教徒完全屠殺的命令，古蘭經卻說：『倘若他們停止戰爭，則真主是赦宥的、仁慈的，』（二：一九二）由此可見回教的宗教戰爭，是極公道的，與其稱爲「宗教戰爭」，不如稱爲「正當防衛」。

這班人把回教的各種儀式統統研究過了，他們認為都是盡善盡美的，既可以尊敬主宰，又含着憐憫人類的道理；其裨益歸於人類，而不歸於主宰，因為主宰是絕對無求於萬物的。

這班人又研究回教關於保護人民權利的種種法律，也認為都是完美無瑕的，例如：回教的婚姻法中，明白的規定夫妻的權利，又准許離異，以免夫妻反目，彼此交困；如性情不相投、犯姦非罪、不能生育等，都是夫妻反目的原因。離異的權限，在平時歸丈夫，那因為男子比較的審慎、寬容、堅忍，研究男女性格者，大概都明白這種區別。在特別情形之下，婦女也得請求離異。又男子體格強健，能任勞作，故實成男子擔負家庭的用費，同時獎勵婦女，主持家政，撫育子女；男子治外，女子治內，分工合作，共謀家庭的幸福。

回教為防微杜漸，教婦女居簡出；這原為愛惜婦女，如愛惜珠寶，不願外人輕意窺見；愚昧者，卻以為由於懷疑婦女的心術不正；殊不知回教並未禁止婦女，不許看見男子，也沒教男子深居簡出，怎能說懷疑婦女呢？有人又說：這是監禁婦女，剝奪婦女的自由，殊不知回教的婦女，是在閨閣裏長大的，她們已習慣成性，安於閨閣的生活。何況，回教並未禁止婦女，不許出閨門一步；設若有要事發生，如訪問骨肉，學習教義，婦女隨時得自由出門，但須戴上蓋頭和面紗，以免冶容誨淫，所以男女社交不公的國家，簡直沒有娼妓的問題。

譯者按：戴蓋頭是回教婦女的義務，因為婦女除手腳和臉面外，全身都是羞體。至於戴面紗，那是回教國家的風俗而已。參考古蘭經二四：三一。

他們又研究回教的民法，如買賣、租賃、合夥、借貸、繼承等，他們認為都是公平的，可以免除紛爭的。

他們又研究回教所設以保護生命、名譽、財產、智力的種種刑法，也認為合乎道理，而且能維持治安的。因為無論任何人，如果知道「殺人者死」，他必不敢殺人，由此便能保護兩個人的生命，他自己的生命，和他所欲殺者的生命，故古蘭經云：「有償命的刑法，你們纔得生活。」（二：一七九）又無論何人，如果知道「偷盜者斷手」，他必不敢偷盜，由此個人的財產都安全了。私生子因無人撫養，以致死亡，故有夫有妻而與人通姦者，須以石擊死；無夫或一妻者，情有可原，故只罰百鞭。飲酒者，罰八十鞭。誣讒有夫或有妻之人通姦者，罰八十鞭。殺人者，據猶太教的法律，必須以命償命；（出二一：一二）而耶穌卻教人愛仇敵；（太五：四四）惟回教的法律，合乎中庸，回教予苦主以報復和赦宥的權限，而獎勵赦宥。（古蘭二：二三七）穆聖是最後的使者，回教是最新的宗教，故回教的法律，包括以前各教法律精華，刑法就是最明白的例證。

他們又研究回教的各種禮節，如飲食的禮節、睡眠的禮節、閨房中的禮節、廁所中的禮節、集會的禮節、家庭的禮節、旅行的禮節、夫妻的禮節、骨肉的禮節、鄰舍的禮節、朋友的禮節、待教駒的禮節、待異教徒的禮節、以及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種種禮節，他們認為這些禮節無不合乎情理，本乎中庸的。

他們又研究回教祖穆罕默德的政治，看他有無爲自身或子孫謀私利的典章制度，他們仔細的研究以後，簡直沒發見一種典章是謀私利的，即使有一二制度，由外表看去，好像是爲私的，徹底的研究以後，纔明白那是爲公的。例如：每次所獲的戰利品，他自己留起一份來，把其餘的均分給他的門徒，然後以所留的股份施濟貧民，以示其領袖的地位，而謀貧民的幸福；實際上，他只留下自己和家屬度日的用費，其餘的完全施給窮人。他棄世的時候，家徒四壁，無半分金銀。當日他的家屬，和門徒的家屬，受同等的待遇，除了必需的用度外，不取國庫的一分一文。他彌留之際，未曾遺囑以其骨肉繼位，卻讓門徒們自由的選舉賢能。設若他有所遺囑，必無人敢背其意旨，雖傳之千萬世，未嘗不可，他節諄諄的叮囑家屬和弟子，莫貪戀功名利祿。

他們又研究回教的婚姻制度，知道回教的婚姻法與古代的不相同；古人可任意多妻，無數目和條件的限制，所以大衛[○]有許許多的后妃，（代上三：一——九），所羅門[○]有妃七百，有嬪三百。（玉上一：三）回教都是限制多妻的，以穆罕默德那樣公正的人，爲聯絡各部舊的感情而娶妻九人，真主便下令禁止他，不得再娶（古蘭三三：五二）。至於一般回教徒，則以四妻爲限。回教所以准許娶妻四人者，因爲男子有營謀生計、扞衛國家的義務，其勞苦最甚，其冒險較多，死亡者衆，故女子的人數，常常超過男子，若嚴格限制多妻，則多餘的婦女，無生育的機會。又男子的生殖力較強，自成年起，幾乎無時不能生殖，雖將近百歲的老

● 第五節 ● 經濟

翁，也有富於生殖能力的。至於婦女，則年滿五十歲或五十五歲，月經的分泌，和卵子的產生，都停止了。那是因為婦女有懷妊、分娩、哺乳的重任，所以真主憐恤她們，教她們早早的休息，以免體質虧損太過。婦女的生殖力，自成年至衰老，大概不過三十五歲；設若嚴禁多妻，則男子必喪失許多生殖的機會。由此可以了解回教允許離異的道理，因為妻室不能生殖，而自已又無多妻的能力者，離異後可以另娶；丈夫不能生殖者，離異後可以另嫁，彼此都不致於永久荒廢。欲娶妻者，以公平待遇為條件，不能公平待遇者，不許娶妻二人；不能優待妻室、或不能生殖、或無力贍養者，絕對禁止娶妻。又奴隸有服事主人的義務，而且無贍養妻室的權力，故須主人許可，纔得娶妻，奴婢便沒有配偶，所以回教允許主人以奴婢為妾，以免奴婢喪失生殖的機會。回教所以不許奴隸為女主人的丈夫者，因為女主人有管理奴隸的權限，若許奴隸為女主人的丈夫，則奴隸有管理女主人的權限，兩種權限必互相衝突，而夫妻不能和睦；回教的法律是大中至正的，所以防止這種矛盾的現象。

他們知道回教禁止聖妻再醮，是因為下面的幾個道理：

第（一）尊敬聖門徒算敬先知，自古皆然；又自己死後，不願妻室再醮，也是人之常情。穆聖以外的人，無論其品學如何卓越，地位如何崇高，他死後，妻室都可以再醮，以免生殖遭遇妨害。

（二）防止爭位 若許聖妻再醮，則聖妻妻者，雖非賢能，也可以藉此蠱惑民衆，自稱為

最宜擔任之人，並且可以借道許多有利於自己的聖訓，而以聖妻爲傳說的線索。

(三) 避免禍端 若許聖妻再離，則聖門弟子，人人欲得聖妻以爲榮，勢必引起糾紛。

(四) 尊敬聖妻 若聖妻再離，其地位必一落千丈，其傳說必喪失信任，衆人必疑惑虛所傳的聖訓是特新夫作宣傳。(聖妻曾受羅馬的薰陶，當然不做這些卑污苟賤的事；但是，她們終不免要受人嫌疑。)這樣一來，回教的許多禮節，須以穆聖的言行爲證據者，必定無法制定，如房中的禮節、夫妻的禮節，都依賴聖妻的傳說；他們的傳說如果因再離而喪失信任，則回教必受莫大的損失。

由此看來，可見回教禁止聖妻再離，是很有道理的，並非因爲穆聖的嫉妒，也不是因爲什麼卑鄙的思想。

這班人批評穆罕默德的法律和政治，而發見其組織之精密，宗旨之正大，乃互相勸勉道：「真理是最應該受人服從的，穆罕默德所傳的宗教，真是上帝啓示他的，毫無疑義；否則，以穆罕默德那樣的一個文盲，生長於虛昧的民族之間，他雖到彼利羅去過一次，然而倉猝之間，也求不得什麼學問，他在家鄉，終身沒會過什麼學者，又不曾學習過什麼宗教和法律，他怎能發明這樣希奇的、一具備高尚完美的信條而且包括修齊治平的「訓」的宗教呢？即使穆罕默德是最聰明的人，是最偉大的哲學家，是最精明的政治家，他也不能有這樣淵博的學問，因爲我們知道自古以來的哲學家，無論怎樣高明，每人不過擅長一科兩科，如格林擅長政治學，亞里

士多德擅長形而上學，希波格立第擅長醫學，歐几里得擅長幾何學……，擅長各科者，亘古未聞。至於穆罕默德所傳的宗教，則人類幸福之所賴以維持者，包舉無遺；人生所必需者，則詳細說明之；其次要者，如算術、幾何、工藝等，則提倡之。凡細心研究回教者，大概都了解這種情形。一後來，這班人都皈依穆罕默德。

這班人由實驗證明穆聖的誠實，他們既開遺途徑，凡生於穆聖之後者，都可以由實驗證明穆聖的誠實。凡以銳利的眼光，和公正的態度，探究回教的教旨者，必皈依回教；去穆聖越遠者，越能運用這種方法。生於現代的人，距穆聖已千三百餘年，不但能了解回教的種種特色，並且知道回教的經典保存至今，毫無改竄或遺失；回教的原理，適用至今，毫無不合時務；不信吾言者，請嘗試之。假若回教是人類所創的宗教，則回教制度，必如人類所創的各種制度，早已因時代變遷而失其效用了。

我教胞中有不明回教的真相者，常妄議回教的法律，以為不足以應付現代的需求，故不能不採用外國的法律，其實他們所採用的那些法律，或者是利益有限，而組織不密，施行時常顧此而失彼；或者由回教法律變化出來的，外國人採回教的法律，而稍稍改變其形式，庸愚者，遂誤以為是外國人的新發明，其中包含着許多微妙的道理。如果他精通回教的法律，他必定知道回教有許多的原理，可以滿足現代的以及將來的種種需求，比起外國法律來，真有天淵之別；或者知道外國的那些完美的法律，原來是回教的東西，不過形式上略有變更而已。即在

不是由回教採去的，也是與回教偶然相符合的。可見有回教法律，便無需乎採用外國法律；但是，對於回教的法律，必須有精深的研究。故欲頒佈詳明的法典以改良回教的社會者，應該責成精通回教法律的學者，編撰一本可以滿足社會需求的法典，如哈里發阿布杜里哈密德下令編撰的法典，詳細明白，官民都容易了解。

我教胞中，有作奸犯科，不守禮節者，外人不知道他們已違背教旨，干犯教律，卻以他們為攻擊回教的口實，以為回教無感化人的作用，殊不知我們並沒有說：凡自稱回教徒者，雖不遵守回教的教訓和禮節，也能成為良民。古蘭經和穆聖訓，曾宣言：堅持回教的教訓和禮節者，可以獲得人生的幸福；違背回教的教訓和禮節者，必遭種種的磨折與痛苦。他們要遭遇異教徒所不遭的禍患。因為真主要以現世的懲戒，代替來世的刑罰，使他們洗心改過，不敢再犯，並且，藉此暫時的磨折，赦免他們的罪孽。有名無實的回教徒，譬如一個藏書家，關於仁義道德的書，汗牛充棟，他卻一本書也沒有讀過，一點益也沒得着，他只把那些書，裝訂得很燦爛的，陳列得很整齊的，我們就可以說他已經成為一個受教育的、享幸福的君子嗎？不然的，他不過像一隻驢子一樣，驮着許許多多的典籍，卻不知道自己所驮的是什麼，這樣的人，只可以稱為愚人。

假若有人說：一般人所認為回教學者的，據我們看來，有道德的固然很多，但是，無廉恥的也很不少；他們好名貪利，無惡不作，誠非愚人所能企及；回教對於這般惡人，有什麼感化呢？假若他們不在學者之列，作惡或許不至於那樣厲害罷。我就告訴他：這班人，只學着回

教的皮毛，不知道回教的真精神；你仔細的考察一番，就可以知道他們只懂得一點阿拉伯文的學科，如文法、修辭一類的學問。回教的經典，固然是阿拉伯文的；但是，文法與修辭，並不是回教的經典，不過是經典的媒介。他們費了很多的工夫，把這些工具學會了，緣跑馬觀花的學習回教的經典；而存心又不正大，專想辭文弄法，以博得官吏的歡心，以詐取愚民的錢財；他們背誦經典中仁義道德的明文，只圖引用其辭藻，以點綴自己的文章，並不想遵行其教訓，以矯正自己的行為；他們最大的目的，在滿足無底的慾壑。譬如一個醫生，知道診脈開方，卻不注意自己的沉疴；即使注意，也不肯服藥，只想謀取病人的錢財；試問這個醫生的病，何時可以痊愈精通醫理，就可無藥自療嗎？當然不能的，因為這個醫生，雖知醫理，卻未服藥，而其病不痊愈，我們就可以說醫學無治病的功效嗎？我想神經不錯亂者，決不說這可話。須知這些敗類，回教稱他們為惡劣的學者，他們對於回教的害處，比惡人和仇敵的害處還要大些，但願真主殲滅這些害羣之馬，而代以品學兼優，重道德，循教規的學者，以作一般教胞的模範，而使教外人無攻擊回教的口實。

還有一派作偽的人，對於回教徒的害處更大，因為一般民眾常被他們欺騙，而受其正當的信仰；一般民眾聽見他們的假道學，以為他們已獲得真理；其實這些騙子，不過自稱他們藉某種媒介，獲得一般學者所不知道的回教精義；他們所用以解釋這些精義的詞語，完全是違反教義的。回教的學者，本來有因道德高尚，而蒙真主的拔擢者，回教稱他們為上人（瓦里）；真主

指示他們回教的微旨，這些微旨，是通俗人所不能窺見的；他們說明這些微旨的時候，又因為文字的狹隘，找不着適當的特殊詞語，不得已纔運用普通的詞語，以致有違反教義的嫌疑，實際上并不違反；所以上人的言語有嫌疑的地方，回教的學者便加以解釋。我們剛纔說的這些騙子，不遵回教的正軌，為滿足慾望而冒稱上人，使用上人的術語，他們並沒有上人的品學；希望教胞們，莫受這些惡人的欺騙。近來這一流的人，日漸增加，他們敗壞了許多人的信仰，廢除了回教的許多戒律。凡為回教的信徒，應該信仰古蘭經和正確的聖訓，而以衆人所公認的，品學優的學者為依歸；此外一切的異端邪說，應該完全排斥，纔不致誤入歧途。

(七)普通人的皈依 有一班人沒有想到上面所說的種種推理，但是，他們注意觀察穆罕默德的狀況，和一般人起初反對他最後又皈依他的道理，他們說：「現在皈依穆罕默德的這些人，都是有見識的人，他們有推求真理的能力，毫無疑義。起初，他們反對穆罕默德不遺餘力，甚至他的朋友、宗族、無一人不反對他的，尤以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反對得最厲害。後來，他們居然拋棄自己傳統的風俗和信仰，來皈依穆罕默德。舍棄風俗和信仰，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假若沒有一種强有力的原因，他們絕不肯去舊從新的。又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改宗回教後，必須拋棄本教的許多條例，他們明明知道；若無上帝的命令便做這類的事，必受上帝的懲罰；可見他們之所以皈依穆罕默德，是經過正確的推理的。設若沒有充分的理由，和確鑿的證據，他們必定不肯拋棄自己的習俗，而冒犯上帝的懲罰。他們的這種行為，并不是由於感情

用事，因為他們的宗教狂，正是他們反對穆罕默德最大的原因。他們既然依種種的證據，用各別的方法，推得同一的結論，可見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實的，我們也皈依穆罕默德了。」

這一班人推論的方法是這樣的：

假若穆罕默德不是誠實的人，反對者必定不會一致的皈依他，他們也沒有那些確鑿的證據。

但是，反對者已經一致的皈依他，而且他們有確鑿的證據。

故穆罕默德是誠實的人。

由此可見這班人并未盲從的皈依穆罕默德，他們是經過推理纔皈依的，他們所用的這種推理法，稱為選言推理。

(八)唯物論者與回教 有一班人，他們是唯物派，以為宇宙萬物，都是無始的，并非上帝所創造的。因為他們不信有所謂創造世界的上帝；他們說世界萬物的形形色色，不過是各種元素，依自然的法則，互相作用，彼此配合而已。他們既不信上帝，當然不信自稱受上帝使命的一般使者；他們聽見穆罕默德自稱上帝的使者，又看見一般民衆起初不信他，後來又相信他；他們又聽見這些人的種種證據，又看見這些民衆拋棄自己的一切習俗和信仰，去順從一個孤孤單單的文盲，以致發生人類奇異的大變化，他們以為這種事變，有值得研究的必要，不能不用歷史哲學的眼光，把這事的原因，考究出來，他們就討論起這個問題來。他們說道：「假若說

穆罕默德自稱受上帝的使命教化人類，是因為領袖慾的驅使，那麼，這許許多多固執着自己的風俗和信仰的部落，何以順從他？假若說是由於宗教狂，那也不然，因為他們的宗教狂，是反對穆罕默德的原因，當然不是順從他的原因。假若說是由於宗教觀念，那也不然，因為他的宗族，也同樣的反對他，在他成功之前，皈依他的很少。即使就是由於宗教觀念，他的宗族，人類有限，勢力很小，怎能強迫成千成萬的民衆去皈依他呢？假若說是由於民衆的野心，他們盼望他成功以後，勢力擴張，自己可以升官發財，那也不然，因為他孤孤單單的，赤手空拳的，起來稱天使，沒有絲毫成功的希望，他們都不信他說的話，那裏肯拋棄自己的風俗和宗教去順從他，希望在他成功之後，升官發財呢？假若說是由於恐怖，也不對，因為他起初是一個孤人，毫無勢力，誰也不怕他的；到了他有幾萬信徒的時候，或許有人為恐旧而奉教，但是，那幾萬人，為什麼信教呢？假若說是由於他有高，雄辯的魔力，能用似是而非的理論，折服大眾，那也不然，因有許多，不是為他的理論而皈依他，卻是為別的證據，那些證據決不是他所能捏造的；試問他能捏造新舊約全書所載的那些記號嗎？又古蘭經裏的那些特色，雖最高的文豪，最大的哲學家也不能創作的，像他那樣生長於蒙昧的民族中的文盲，能創作那樣一部經典嗎？古蘭經裏的那些完密的典章制度，是他這樣不學無術的人所能創制的嗎？他能使阿拉伯的文豪不擬作古蘭經中最短的一章，卻承認自己無能或甘冒矢石同他開仗嗎？』

這班人這樣繼續着研究衆人所以誤從穆罕默德的原因，他們畢竟找不着一個真正的原因，

於是他們纔確信沒有錯誤的原因，而自問道：「凡人類意想所及的事物，我們都完全知道了嗎？憑良心說，天地間的道理，我們所知道的，有幾得很，到現在，物質世界的自然法則，大部分：隱藏着，我們天天都可以發見一種新的原理；我們所知道的科學原理，比較我們還沒知道的，不過如滄海之一粟；我們求知的能力既這樣薄弱，說不定這物質世界以外，還有我們所未窺見的許多的實證。我們之所以不知道那精神世界的情形，或由於我們只顧研究這物質的世界，沒有工夫去研究那精神世界的情形，便以為物質世界外，別無世界；或由於無人指導，不知怎樣研究；或由於缺乏研究的工具。試問發明電氣以前，誰能想像電氣是怎麼樣的？誰能想像電氣的效用是怎麼樣的？有誰相信電氣是實在的東西呢？電氣不過是一種物質。未發明以前，尚且無人肯信；既發明以後，尚且不能為肉眼所見，只能以其作用，證實其存在；何況，超乎物質的精神世界呢？我們豈則說五官所不能感覺的東西，我們不信它是實在的；但是，遇必要時，我們也不能不相信五官所不能感覺的東西是實在的。譬如以太（能媒）是一種物質，我們相信以太是實在的，我們的五官卻絕對不能感覺以太的存在；我們因為要明白光、熱、電三者的理道，就不能不承認以太是實在的。（據科學家說，以太是虛無微妙的物質，充塞於太空之中，本來是靜止的，但彈性至大，受物體的振動，便生橫波，以傳達於上下四方，光、熱、電、磁，都是由以太變化而生的。）其實那句話是靠不住的，誰說世界上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東西？我們五官雖不能直接感覺它，然而它是實在的；難道發明顯微鏡以前，細菌不是實在的

嗎？誰說世界上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東西，雖有器械的幫助，我們的五官也不能感覺它，然而它是實在的？難道剛纔說的以太，不是那樣嗎？我們的五官，對於物質世界，還這樣無能，我們就應當承認我們的知識是有限的，我們求知的工具是殘缺不全的，依理而論，或許有許多實在的東西，我們還不知道，也還尋着相當的媒介。說句公道的話，我們不承認物質世界外別有世界，這豈沒有證據的判斷，因為我們研究這個問題以後，沒看見一個證據，可以證明這個世界外，還有一個世界，或證明這個世界和那個世界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研究的結果，僅此而已。我們並沒發見一個證據，可以證明這個世界之外，再沒有別的世界，或證明這個世界和那個世界之間，沒有密切的關係。「沒發見」和「不存在」，二者之間，並無連帶的關係，這是有心眼的人，大家公認的。譬如古人研究雷電的本源，研究了幾千年，他們畢竟沒尋到正確的證據，他們始終不知道那究竟是什麼東西，近人纔知道雷電的本源是電氣；古人沒發見電氣，不足以證明天地之間沒有電氣的存存。我們的知識既有限，我們又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這物質世界之外別無世界，由此可見，那個世界或許是實在的；穆罕默德所傳述的事物，或許也是實在的；不過我們不知道那些事物的究竟，所以說：穆罕默德想謀取領袖的地位，一般民眾沒有真憑實據，便盲從他。其實，穆罕默德未必不是誠實的人，一般民眾未必沒有確鑿的證據證明穆罕默德的誠實，所以他們纔相信他。假若穆罕默德是上帝的使者，他所預言的事都要實現；人類死後要復活，皈依穆罕默德者，要受永久的報酬，不信穆罕默德者，要受永久的懲罰：那

麼，我們辛辛苦苦的研究天文學、氣象學、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物理學、化學、以及其餘的各種科學，所得的結果是什麼呢？我們是不是舍本而逐末嗎？假若穆罕默德說要復活人類類的話是真的，那麼，我們必定遭莫大的損失：假若人死如燧滅，死後果然無所謂復活，那麼，皈依穆罕默德者，毫無損失。這是使我們恐怖的唯一原因，我們應當審慎，不可以固執成見，無論聽見什麼奇異的話，馬上就否認：我們無妨把穆罕默德的主張，和他的門徒的證據，仔細的研究一番，研究的結果，或許有利於我們，也未可知。」他們議決了，便聚精會神的研究起來了。

他們研究穆罕默德所傳的經典時，發見許多事物，不合他們所信仰的自然科學的原理。例如：回教的經典說：世界的物質，是先無而後有的；創造萬物者，是造物主，他能創造萬物，又能毀滅萬物，他創造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使他們自為一類，與其餘的動物不相隸屬；造畢之後，使他們住在一個地方，稱為樂園，後來，因為他們犯了他的禁令，他把他們放逐出來，降在地上。又說：人身分靈魂與肉體兩部。靈魂與肉體相合，人便生活；靈魂與肉體相離，人便死亡。靈魂離體後，永存不朽，有意識，有感覺；人死之後，造物主將「還要復活他，使靈魂復返於肉體，然後賞賜在現世行善的人；懲罰在現世作惡的人；蒙賞者將在樂園中享福，受罰者將在火獄中受刑；天地萬物毀滅之後，纔復活人類；然後，使他們或居樂園，或居火獄，從此永生，再不滅亡；復活之後，享樂和受苦的，是肉體和靈魂。又說：其餘的動物，也像人類

一樣有靈魂，不過他們的知覺，只夠謀生，不像人類的知覺那樣敏達，所以只責成人類崇拜造物主。又說：造物主曾創造了許多光明的物體，稱為天神，能自由變相，能自隱其形，天神是純善的，能做人力所不能做的工作；天神是造物主和先知間的媒介，其職務是傳達造物主的意旨。他又創造了別的許多物體，這些物體，雖則有幾種性質與天神相似，能變相、能隱匿、能做偉大的工作，然而不是天神的同類，因為這些物體，不是光明的，也不是純善的，也不是造物主與先知間的媒介；這種物體，稱為精靈（Ghosts）。他又創造七層天，每層都充滿了天神；他由天上降下雨來。他在七層天之上，又創造一個很大的物體，稱為庫爾西；在庫爾西之上，又創造一個更大的物體，稱為阿爾史；這兩大物體，離地球非常的遠，而天神能在很短的時間，經過這很遠的距離。又說：現世和來世發生的事物，都是依着造物主的預定，換句話說，都是他所知的、所欲的、所創造的。他又創造兩個很大的物體，一個稱為天神，一個稱天筆，以記載將來發生的事。又凡他所預定的，都是由他創造而後有，除他以外，別無創造者。又說：造物主雖使因果互相連接，而果由因生，然而他是因果的創造者，他先造因，然後按着造果；萬物的作用，都是由他創造的；世界上沒有什麼東西，能自然的發生作用，或藉本身內寄存着的能力而發生作用。又說：造物主是實在的、無始的、無終的，其本體與德性，都是獨一的；他無求於萬物，而萬物都是嚮求他的；他不像任何物，任何物也不像他；他是為所欲為的，他是全知的，過去、現在、未來，無所不知；他是全能的，凡理智認為可能的事，他無所不能；他

是永生的，他具備一切完全的德性，不染一切殘缺的德性。諸如此類的事，都是回教經典與他們所信的科學原理不相合或無科學證據的問題，他們幾乎灰心了，不願再研究下去，然而這是大家的議決案，所以只好忍耐着往下研究。

他們說：「讓我們先討論回教經典中不合科學原理或無科學證據的問題，然後，再研究回教徒的證據；也許我們研究這些問題時，發見其悖謬的地方，我們便駁倒他的主張，免得再去研究回教徒的證據。」可是他們忽然又想起一個主意來，他們說：「假若我們自己研究這些問題，或許不容易得到正確的解決，因為我們也許有誤解回教經典的地方，或者回教有正確的合乎科學原理的解釋；最好的辦法是我們找一位回教學者，來同我們打聽研究這些問題，由他的解釋，我們就容易了解回教悖謬的地方，和正確的地方。」後來，他們去訪問學識最淵博的一位回教學者，說明要同他討論這些問題的意思，他答道：「諸君對於世界的根原，和萬物的構成，有什麼主張，請大概的解釋一下，或許我可以把諸君的主張，和回教的信仰，加以調和，或者指出諸君悖謬的地方。」他們很贊成這個提議，於是講起他們的主張來。

他們說：「古人對於宇宙的根原，和萬物的構造，有種種不同的學說，據現代科學研究的結果，宇宙萬物的根原，是物質和能力；物質和能力，都是無始的，亘古相合，永不分離。所謂物質，便是瀰漫於太空的以太；所謂能力，便是以太同體異質各原子的運動；這些原子，無因而自動。又天空的日月星辰，地上的動植礦物，都是由物質運動而構成的，都是先無而後有

的；但是，物質與能力爲因，而天地萬物爲果，因果相生，是必然的現象，物質與能力，并無欲構成某物的知覺和意志。以太瀰漫於太空，漸漸變化，結成多數的星雲；星雲迴轉，又生多數的環，叫做星雲環；星雲彼此相吸，次第收縮，便成球形；球既收縮，迴轉的速度愈增，其結果便生離心力，而又生多數的環；環更凝縮，而成第二等的球；中心仍引攝各球而生向心力，相與成不絕的迴轉；中心的球，便是恆星，而太陽爲恆星之一；那些多數的球，便是行星，地球爲行星之一；那些第二等的球，便是衛星，而月亮爲衛星之一。後來，地殼冷了，遂形成許多地層。動物、植物、礦物，也是物質運動而依一定的比例和方式構成的。我們由地質學，可以證明起初地球上沒有動物和植物，因爲最下的地層裏，沒有動植物的痕迹；後來，經過很長的時期，地球上才有生物出顯。我們由化學的實驗，知道物質的各原子，因運動而結合，遂構成元素；已發見的元素，約八十餘種。元素依各種特殊的比例而化合，遂構成礦物和生物。構成生物的主要物質，是一種半固半流動體，很像蛋白質，其主要成分爲水、炭養、淡、硫磺、磷等，具有生理的作用，稱爲原膠質；由原形質構成細胞，細胞結合，便形成最下等的生物。所謂生命者，不過是元素相互之間發生化學作用的一種現象而已，並沒有生氣主義者所謂的靈魂附在肉體之上。下等的生物，依着四種定律而蕃殖：

(一)變異律 生物沒有堅定不變的情態，故其同產者，或其後嗣，形質不盡相似，這就叫做變異，如雌雄相異，便是一種變異的現象。

(二)遺傳律 血族相近的生物，其形質亦相近，這就叫做遺傳。生物の後嗣，形質相近而不相同，所以有強的，有弱的，有能抵禦外侮的，有不能抵禦外侮的，有能適應環境的，有不能適應的。

(三)物競律 體質堅強，能抵禦外侮，適應環境者，便得生存；體質脆弱，不能抵禦外侮，適應環境者，便遭滅亡，這就叫做物競。

(四)天擇律 優勝劣敗，出於天然，非生物所能自主，這就叫做天擇。

自原子發生必然的運動以後，生物便依着這四種定律而進行，經過幾百萬年之後，生物纔達到現在的這種狀態。甚至我們人類，起初也不過是一種動物，後來，逐漸進化，纔達到現在的這種地位；人的形狀像猿猴，我們就可以說人與猿同祖；後來，人類進化了，便超乎猿猴之上，人類遂成爲最新的動物，確有許多種動物，已經有幾千萬年的歷史，但是，人類的歷史，不過幾百萬年；物質和運動，確無理智與知覺，但是，人類的理智和知覺，不過是因肉體內各原子的運動和各元素的化合而發生的現象；人類的理智與其餘各種動物的理智，只有量的多寡，并無質的差別。回教的經典裏，其餘的那些問題，沒有科學的證據，所以我們不肯相信；就中有些問題，違背自然的法則，非科學所能承認，我們更應當不相信了。這就是我們科學家最新的主張，請先生把回教的解釋講給我們聽聽。」

那位回教學者說道：「各位同胞！我是一個回教信徒，又承諸君不棄，選擇我來討論這些

問題，以表明真理；這兩件事使我不敢不誠懇懇懇的，仔仔細細的表明真理，希望諸君毫無成見的靜聽我的話，而把它緊記在心頭，因為成見能蒙蔽心眼，使它看不見真理的太陽，猶如烏雲能蒙蔽肉眼，使它看不見白晝的太陽一樣。我仔細的研究諸君剛纔解釋的這種學說以後，發見這種學說的基礎就是信仰物質是無始的。諸君既信仰物質是無始的，表面上就不必信仰有創造物質的主宰；諸君既承認物質的變化（性質相同的物質，變為形形色色的萬物，）是有始的，而理論上又不便承認物質無故的自起變化，所以不能不假定各原子的運動，而以運動為變化的根源。假若諸君信仰物質是有始的，那就不能不信仰有創造物質的主宰，然後講到物質的變化，就可以說：物質變為萬物，也是創造物質的主宰所創造的，無需乎假定物質中各原子的運動，而牽強的說：萬物是由物質和運動必然的產生出來的，產生時物質並無意慮與知覺，也沒有計劃，後來，萬物便達到這奇珍的秩序，理智認為非全知全能大智大慧者不能安排的秩序。我想先證明物質是有始的，使諸君不能不信仰有創造物質的主宰；然後，不能不信仰物質變化而生萬物，也是由於主宰的創造；由此可以證實主宰是全知全能的，然後，諸君就容易信仰回教經典中其餘的問題了。

「諸君的學說裏，有三個命題，為諸君所深信不疑的，我們加以仔細的研究之後，就可以看出這三個命題，不是統統都合道理的，因為這三個命題之中，有可以由實驗證明其真實，而使人不能相信其餘的命題也是真實的。」

第一命題 物質是無始的，物質的原子運動，也是無始的；這兩種無始的東西，亘古相連，永不分離。

第二命題 天地萬物，都是有始的，而生物則有始，尤為顯著，因為最下的地層裏，沒有生物的痕跡，由此可以想見幾千萬年前，世界上沒有生物。又因為較深的地層裏，沒有人類的痕跡，所以說人是最新的生物。

第三命題 物質變為萬物，由於亘古原子相連的運動，這種運動是必然的，是依着自然法則的，物質自身，並無自由和意志，換句話說，就是由物質與運動而產生萬物，如因果之相生，則萬物是果，而物質與運動是因。（據科學家說，運動是因，而萬物是果，但是，運動與物質，既永遠不能分離，我們就可以認物質與運動為一物，同為萬物之因。）這三個命題說明了。諸君須知果隨因生，絕不遲延；若因為有始的，則果亦必隨之而為有始的，絕不遲延；若因為無始的，則果亦必隨之而為無始的，絕不遲延；否則，必生有因無果的現象，這是不可能的事。

「諸君既說物質與運動是無始的，而物質與運動為生物與無生物，則生物與無生物，也應該是無始的；然而，諸君為自然科學的原理和地層的發見所限，又不承認生物與無生物是有始的。假若諸君說：因果固然相繼，但是，不必一次就完全實現，因為因果是相連的，必須由因變出果來；例如：有水之前，絕對不能有生活；有輕氫二元素之前，絕對不能有水；各原子依一

定方式集合之前，絕對不能見輕養二元素；所以必須先有水，然後纔有生活；水和生活之間，最少也必須有轉 的距離；依理智而言，物質與萬物，那裏能同時存在呢？我便說道：假若第一因（物質與原子的運動）是有始的，那麼，依進化的法則，第一因必須有相當的時間，俾各分子依一定的方式集合起來，以構成元素，由元素構成水，由水構成生活。依理智和進化的法則言之，有水之前，不能有生活；有元素之前，不能有水；各原子集合之前，不能有元素。（這是依科學家的理智言之，若依回教徒的理智言之，那是上帝所能的。）假若有第一因是無始的。如諸君所說，那麼，怎能說第一因所生的果都是有始的呢？因既無始，而因之生果，又是必然的現象，那麼，因果之間，何以相距幾千萬年呢？在這幾千萬年之前，爲什麼因不生果呢？假若諸君說：因之生果，必需相當的工夫，以便有所準備，所以第一因必需遺幾百萬年的功夫。我便問道：第一因既是無始的，因果又是相生的，那麼，在諸君指定的這期限以前，何以準備不了呢！什麼東西耽誤它的工夫？後來，什麼東西又使它生出來呢！無論諸君把準備的時期怎樣延長，我總可以問爲什麼不在這時期以前準備就緒呢？總而言之，所謂「準備」，是由第一因必然的產生的，毫無疑義；那麼，「準備」就好像是第一因的果，因是無始的，果當然也是無始的，萬物的產生，當然也是無始的；否則，無始之因，必成無果之因；這是不可能的。諸君或者說萬物的產生是無始的，而否認自然科學的原理和地層中的種種發見，我想這是諸君所不肯的。諸君或者說物質和運動，是兩個自由的原動力，隨意的指定萬物產生的時間，這也

是諸君的書中所竭力否認的。假若有人承認這一說，他就不能不承認各原子都有知覺，能與其餘的原子，依開會的方式，討論產生萬物的問題；現在產生某類，將來又產生某類；其會議組織的完密，必定超乎國會的組織。此外還有其他的種種難題，現在不便細說。諸君或者說明為什麼萬物不與第一因同時產生，卻在第一因之後幾百萬年纔產生出來，我想諸君必定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的。諸君或者說物質和運動，都是有始的，這就是我們所求證的結論。這推論的方式，概括起來是這樣的：

(1) 假若萬物的因（物質和運動）是無始的，生產萬物的準備，必定是無始的。

(2) 假若生產萬物的準備是無始的，萬物必定是無始的。

(3) 但是，萬物不是無始的。

(4) 那麼生產萬物的準備，也不是無始的。

(5) 生產萬物的準備既然不是無始的，

(6) 那麼，萬物的因也不是無始的。

假若諸君說生產萬物的準備是有始的，萬物的生產也是有始的；然而，物質和運動是無始的，我便問道：在準備之前，物質和運動做什麼事呢？物質在無窮的時期中，不斷的運動，怎麼不懷胎？經過那無窮的時期以後，為什麼忽然之間生出準備來呢？萬物的產生，不是也同樣的令人不解嗎？我想諸君除沉默外，別無答辭，其實。物質和原子運動，都是有始的，都是先無而後有的。

「此外還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物質是有始的，蘇拉舉一個來供諸君的參考，以諸君的聰明好學，必能了解其意義，而服從其真理。這證據是什麼呢？就是：凡物質必具形式，沒有形式，就不能想像物質的存在，猶如沒有空間，就不能想像物質一樣；那麼，物質必須具一形式，或者是以太的形式，或者是星宿的形式，或者是元素的形式，或者是礦物的形式，或者是植物的形式，或者是動物的形式；所以諸君說：物質變為萬物以前，具有想像所能及的最簡單的形式，後來，物質所具的種種形式，是原子運動以後纔發生的。又說：物質與運動，是互相聯合的，這就是說原子運動以前，物質並非不具任何形式的。我們知道物質的形式是有始的，因為形式是會消滅的，縱使最簡單的形式，也是會消滅的，如產生萬物以前，物質所具的形式，便是最簡單的形式，後來消滅了，種種形式，遂取而代之。凡是可以消滅的東西，絕對不是無始的；因為無始者，是永不消滅的（下面將有詳細的說明）；因為無始者的存在，或者以其本體為因，稱為本體的無始；或者以本體外的無始者為因，稱為非本體的無始；除此而外，絕對沒有所謂無始者。無論何物，其存在的因不消滅時，其本體絕不消滅；所以本體的無始，與非本體的無始，都是永不消滅的。物質的形式，既是有始的，物質就不是無始的；因為我們即使假設物質起初具有最簡單的形式，那形式也是有始的；因為那個形式是可以消滅的；在那可以消滅的形式發生以前，物質怎樣呢？諸君或者說：那時物質不具任何形式。這是不確切的，因為我們已經說過：物質不能離形式而存在。諸君或者說：那形式發生以前，物質具有更簡單的形式。

式。這是違背我們的假設的。諸君或者說：物質和那形式同時發生。那麼，物質便是有始的；這就是我們所求的結論。換句話說，物質與形式不能分離，猶如因與果不能分離；假若物質是無始的，則形式也必是無始的，因為二者不能分離；但是，形式不是無始的，因為形式可以消滅；那麼，物質也不是無始的；因為否定後件，就不得不否定前件，這是邏輯中的規律。

『有始者，本來是可以有可以無的，其有無完全相等，所以必須有一事物，使它傾向有的方面；否則，便是兩等量無故不相等，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假若有人說：他看見一架最精緻的，最準確的天秤，兩個秤盤的重量是相等的；正當那天秤平衡的時候，右邊的秤盤，忽然升得很高；左邊的秤盤，忽然降得很低；發生這現象的時候，並沒什麼東西使左邊的秤盤加重，沒有人力，也沒有風力，也沒有什麼東西落在秤盤裏。諸君聽了，或者相信他，或者不相信他；假若諸君相信他，那麼，諸君的頑固，已達於極點，無法與諸君辯論；假若諸君不相信他，我便告訴諸君：兩等量不能無故不相等，這條原理，不但適用於天秤，還適用於一切事物，無論是具體的或抽象的東西，都是兩等量不能無故不相等的。諸君同人討論自然科學時，也常常應用兩等量不能無故不相等的原理；設若有人說：某種自然現象，突然的發生出來，并無原因，諸君必定說：這是不可能的，據我們的經驗，所謂突然的事，不過就外表面言之，我們不知道它的原由是什麼，便說那是突然的事；實際上，非有原因不可，非依定律不可。由此可見諸君也承認兩等量不能無故不相等的原理；這本來是顯而易見的道理，我所以不嫌辭費，講了半天，是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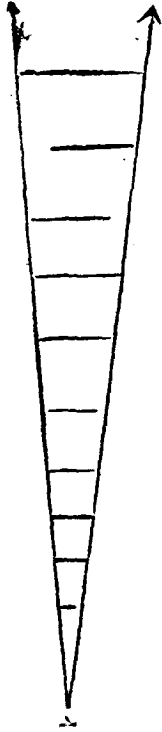
爲我看見有些淺薄的科學家，不承認這條原理，他們說兩等量可以無故不相等。他們那種頑固的態度，彷彿詭辯學派否認萬物的實在，以爲那是幻象。

「回教徒主張物質是有始的，多數的人又主張兩等量不能無故不相等，所以回教徒說：物質不能自然存在，必有其根原；否則，兩等量便無故不相等；又物質的根原，必定是實在的，不是虛無的；因爲虛無的，什麼也不能產生；這是顯而易見的。所以他們信仰物質的根原是實在的，這根原是造物主。他們又說：造物主是無始的，因假若造物主是有始的，他必須有一根原；否則，便是兩等量無故不相等。假若那根原是有始的，他也必有一根原，如此類推，必生循環論證，或無窮論證；循環論證和無窮論證，都是不可能的；凡足以招致循環論證和無窮論證的事，都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造物主的有始，是不可能的；造物主的有始既不可能，他當然是無始的。」

「循環論證是甲乙二物，互爲因果，就是說：甲乙二物，都先其因而存在，也就是說：甲乙二物，都先其自身而存在；這顯然是不合理的。假若我們說：物質依賴造物主而存在，造物主又依賴物質而存在，則物質必先其存在之因而存在，這顯然是不合理的。」

「無窮論證是追溯萬有的根原，至於無窮。理智所以判斷無窮論證爲不可能者，因爲由無窮論證，生出許多不可能的事來；凡足以按致不可能的事者，都是不可能的。回教的哲學書中，關於駁斥無窮論證的證據很多，我們只引兩個簡明而恰當的證據。大小兩數，絕不相等，這是最顯明的公理。又兩直線間的距離，是有限的，這也是最明顯的公理。假若說：有一距離，在兩

直線之間，其長無限，那便是不可能的，諸君若承認這兩個判斷，我便說道：若無窮論證是合理的，我們就可以假設甲乙兩條無窮長的鐵鏈，以其中的每一個環，代表一件事物，并且假定甲鏈是代表現在以前至於無窮年的事物的，而乙鏈是代表千年以前至於無窮年的事物的；然則，甲鏈的環數，多於乙鏈的環數。然後，我們把甲乙兩鏈的環，逐一的減去；由甲鏈減一環，便由乙鏈減一環；這樣繼續着減下去，其結果：（一）或者乙鏈的環已減完，而甲鏈尚未減完，這是不合假設的；（二）或者兩條同時減完，則無所謂無窮；（三）或者兩條都減不完，則環數較多的甲鏈，與環數較少的乙鏈，彼此相等；我們已說過，大小兩數，絕不相等；由此可見無窮論證是不合理。若無窮論證是合理的，我們就可以假設兩條無限的直線，同由一點發出，構成一銳角；又假設這兩條無限的直線，代表現在以前至於無窮年的事物；又在這兩條直線的中間，作若干直線，與這兩條直線相交，以代表其距離；故離角頂越遠者，其長度越增，如左邊的圖所指示的一樣：



假若我們說：這兩條直線是無限的，則代表兩直線間距離的無數的直線，亦必一條比一條更長，逐漸延長，沒有終止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不承認這些無數的直線中，有一條直線是無限的；同時那條無限的直線，又是兩直線間距離的代表。我們已經說過：兩直線間的距離，是有限的；那麼，代表兩直線間距離的直線，必定是有限的。由此可見承認兩直線為無限，是不合理的。這種承認，由於假設代表無窮論證的兩條直線是無限的；由此可見無窮論證是不合理的。諸君把上面證明循環推理和無窮推理所以靠不住的道理認清楚以後，就明白物質的根原——造物主——不能由他物生出；否則，不免要發生循環論證或無窮論證，二者必居其一；因為我們不能不說造物主的存在，依賴着物質的存在；或者說造物主的存在，依賴第二物的存在；而第二物的存在，又依賴第三物的存在；如此推求，以至無窮。上面已證明循環論證和無窮論證都是不合道理的，那麼，足以招致這兩種論證的假設——假設造物主是有始的——也是不合道理的。造物主既不可以為有始的，造物主便是無始的；因為有始與無始之間，並無居間的，而我們所求證的，是造物主的無始。

→既證實造物主的無始以後，回教徒又說：造物主的無始，必有原因；這原因，或為造物主的本體，而造物主是本來無始的；或為他物，而造物主是因他物而為無始的；但是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造物主是因他物而為無始的；假若說：造物主是因他物而為無始的，我們仍然可以問：那物是本來無始的呢，還是因他物而為無始的呢？如此推求，必演出不合理的無窮論證，

或歸於一個本來無始的原因。（這就等於諸君所說的原子運動，自爲因果，與他物毫無關係；那麼，諸君聽見我說造物主是本來無始的，就不用着詫異了，）造物主的本體，既是其存在的原因，則造物主的本體存在的時候，造物主永不消滅；否則，必致有因而無果。這是不可能的。由此可以證實造物主是永久存在的。

「回教徒又說：造物主既爲物質的根源，則物質由造物主發出，或爲機械的，而造物主無意志與自由；或爲意匠的，而造物主有意志與自由；但是，物質不能由造物主機械的發出，因爲造物主是無始的；假若物質由造物機械的發出，則物質必爲無始的，而物質的變化，亦必爲無始的，因爲既無所謂意志與自由，則物質的變化必爲機械的，便不能不與物質同時並存；但是，我們已經證明物質和物質的變化，都是有始的；那麼，物質不是由造物主機械的發出的；那麼，物質必定是依造物主的自由意志而發出的；其發出的時間，是造物主所指定的。由此可以證明造物主是有自由意志的。」

「物質是本來可有可無的，其有無的可能性，是相等的；造物主既欲其「有」，遂使「有」的方面偏重，且指定其時間。至於創造，則與意志無關，而與能力有關。我們已經證明物質的發出，不是機械的；那麼必定是創造的；物質因造物主的創造而發出的，已具有千變萬化不可窮極的性質。回教徒說：物質既然是深微奧妙，變化無窮的，造物主當然是全知全能。物質的變化，由於造物主的創造，這是回教徒的信仰；物質的分子，依自然法則而運動，

遂生變化。這是諸君的主張；但是，無論從那一說，我們都可以證明造物主是全知全能的。假若有一個工人，製造一件極簡單的機器，然後使這機器變成無數千奇百怪的東西；或者他製造一件極簡單的機器，能依着裏面的法則，自動的變成無數精美絕倫的東西；那麼，人人都要稱他爲有學問有技能的工人。譬如我們看見一個時鐘，大家都知道裏面的組織，又巧妙，又精確，統統都是根據幾何學和機械學的原理的。我們不但知道有者一個製造時鐘的工人；無論我們說；那工人，時鐘的各部分造好以後，又把它組合起來；或者說；那工人把時鐘的各部分造好以後，各部分自己組合起來，我們總是相信那工人必定有充分的學識和技能，纔能製造出那樣精密的機器。倘若有人告訴我們：製造時鐘的那工人，是一個殘廢的人，又聾、又瞎、沒手、沒腳、對於幾何學和機械學，一點也不知道，我們必定否認他的話，以爲世間最愚的人，纔肯相信這種怪誕不經的話。諸君不知有創造物質的造物主，遂信仰物質是無始的；後來，看見物質千變萬化，而不知有造物主使它變化，就不能不研究物質變化的原因，因爲理智不承認物質能够違背因果律，而自起變化；諸君在暗中摸索了半天，纔說：物質具有形狀各別的許多原子，在無始之時，便自由運動，原子因運動而依種種方式結合起來，遂生出宇宙間形形色色的萬物。諸君既不用肉眼，也不會以最大的顯微鏡看見那些原子，又不曾感覺到那些原子的運動，卻相信原子運動是物質變化的原因。諸君所以不能不承認原子的存在和原子的運動，是因爲要這樣說，纔能了解物質變化的道理；這樣說，還不圓滿，所以又說：各原子具有各別形

狀；這樣一來，就可以說：因原子的形狀不同，所以宇宙萬物，也各有其類，彼此的形狀都不同。話雖如此說，究其實，諸君並未看見原子，更未看見原子的形狀，諸君所說的，都是假設；講到這一點，諸君不能不捨棄「不能實驗的事物決不承認」的原則，而應用理論的證據，以證明自己的學說。我並不反對這種方法，因為這是我們所常用的方法，也是一般大科學家所常用的方法，可是我要提醒諸君，實驗觀察和實驗是不行的。設若諸君說：萬物的差異，便是原子運動的結果，我們由結果推知原因，仍不肯觀察和實驗的原則，我便對諸君說：我們由化工之妙，推知宇宙間有一造物主；我們的推理，比較的合理，諸君何以說我們的推理不易領會，而諸君的推理卻易領會呢？

「回教徒既證明物是有始的，有造物主創造物質，使具有千變萬化的可能性；又證明造物主是有意、能力、和知覺的；他們就無需乎於造物主之外再求他物來解釋物質變化的道理，所以他們說：有意志、能力、和知覺的造物主，創造物質，使具有變化無窮的可能性，然後，再使物質變為宇宙間的森羅萬象。因為萬象的發生，必有其發生的原因，我們與其說那原因是原子盲目的運動，不如說是全知全能意志自由者的創造。因為理智不能認識原子怎樣的依照自然法則而運動？原子與自然法則，何以永不分離？理智雖能解釋其中一部分的原因，如祖先的特性，遺傳給子孫；但是，其餘的部分，便無從解釋了，如子孫必具有祖先所未具的特性，人人都可以問：為什麼子孫必具有祖先所未具的特性，而不與祖先的性質完全一致，毫

無差別呢？倘若變異沒有原因，變異就不得爲自然的法則；僅僅原子的運動，不能爲生物永遠變異的原因，因爲原子運動中，決無這種繼續性，這是顯而易見的。

「我可以舉一個例，說明這個道理；譬如：我們知道有一個人，製造了一架汽機的各部分；後來，我們看見那汽機已經組合好了，在那裏旋轉不已的工作；我們的理智所能承認的是那一說呢？我們說製造者便是組合者呢？還是說那汽機的各部分，因爲自身的運動，而組合起來呢？我們的理智，當然承認前一說，而否認後一說，毫無疑義。我們的理智，同樣的承認創造物質具有變化之可能性者，便使物質變化無窮者，而否認物質的變化，完全由於原子的運動和遺傳變異的兩種定律，與造物主的創造，毫無關係，因爲物質的變化太微妙了，必須有最完全的能力，和最高明的智慧，纔能成就的。

「證明造物主的意志、能力、和知覺後，回教徒還有一種學說，我理當在這裏解釋一下。他們說：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只關乎理智認爲可能的事物。換句話說，理智認爲可以有可以無的事物，造物主纔藉自己的意志，決定其有或無，以及其他種種情形，然後，又藉自己的能力，使那件事物，依着意志的決定而成就。至於理智認爲必然的事物，（即理智不承認其不存在的事物，如物體所佔據的空間，）以及理智認爲不可能的事物，（即理智不承認其存在的事物，如兩矛盾的性質同時并存，）則與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絕對沒有創造和毀滅的關係。因爲理智認爲必然的事物，必定是已經成就，而且不可以消滅的，所以與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沒有創

造的關係，因為既已成就，便無庸創造；也沒有毀滅的關係，因為必然的事物，是不可以消滅的。又理智認為不可能的事物，必定是不存在而且不可以存在的，所以與造物主的意志和能力沒有毀滅的關係，因為既不存在，便無庸毀滅；也沒有創造的關係，因為不可能的事物，是不可以存在的。至於造物主的知覺，則與萬物有發覺的關係，無論理智認為可能的、或必然的、或不可能的事物，都關乎造物主的知覺；故造物主藉自己的知覺，周知宇宙一切事物，無論是現在的、或過去的、或未來的，無所不知。造物主能知現在的事物，這是顯而易見的，無論是必然的、或可能的、或不可能的，他都知道。因為不可能的事物也是觀念中所有的，造物主知道何謂不可能的事物，又知道何以不可能。過去的事物，因造物主的創造而存在，因其毀滅而消滅，造物主當然知道過去的事物。未來的事物，將來要成就；但是，必須與造物主的意志發生關係以後，纔能成就，因為凡是有始的事物，都是造物主行為的遺迹；造物既欲造一物，未造之前，當然知道那事物的將來情形；譬如一個人，決意在一個月後，要依照已定的計劃，建築一所房子，他當然知道將來他要在那房子裏做些什麼；不過那個人的知覺與造物主的知覺，二者之間有一種差別，因為那個人或許因為發生某種意外的障礙，以他的計劃無從實現，而他的知覺遂與事實不相符合；至於造物主，則為所欲為，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妨礙他的行為，所以他的知覺，常常與事實相符合，毫厘不爽。

「諸君由此可以了解回教經典中所謂一切有始的事物，全由造物主的判斷與執行。因為字

宙間一切開始的事物，都是造物主藉自己的能力，依自己的知覺而創造的，造物主的知覺，在創造萬物前，便與萬物發生關係，這就叫做判斷；造物主的能力，在創造萬物時，纔與萬物發生關係，這便叫做執行。諸君由此又可以明白回教的經典中所載先知和上人，能告人以精神世界的情形，和未來的事件，因為精神世界的情形，和未來的事件，都不能超乎造物主的意志和知覺，他當然知道這些事情，並且可以默示先知和上人這些事情；至於先知和上人，並沒有自稱能知道這些事情的，並且回教認自稱不需默示便能知道這些事情者為回教的叛逆。

「回教徒又說：我們已證明造物主是實在的，無始的、無終的、全知的、全能的、意志自由的；那麼，造物主必然是活的。因為不能稱死物為全知的、全能的、意志自由的，所以造物主必然是活的，而不是死的。他們又說：我們不能承認造物主像物質所有的任何特性，無論其為常住的或偶有的，如實體、體積、偶性、佔位、組合、分析、所生、能生、繼續、斷絕、運動、情緒、動物性、植物性、礦物性等；因為造物主若像物質的一種特性，則造物主必是物質；假若造物主是物質，則造物主必是有始的；但是我們已經證明造物主必然是無始的；由此可以證明造物主不像物質所有的任何特性。回教徒所以信造物主不似萬物者，就是因為這個道理。」

「造物主既不是實體，他就不需求一個可以居住的地方；造物主既不是偶性，他就不需求一個可以依附的物體；並且造物主若是偶性，他必然是德性而不是本體；那麼，他就不能具有上面所說能力、意志、知覺、生活等德性；但是，我們已經證明他具有這些德性，所以他不是德

性，他既不是感性，就不是偶性，這就是我們所求證的結論。又造物主既是無始的，他就不需求一個創造者。回教徒所以信仰造物主是不依賴他物而自己存在的，就是因為剛纔證明的這些道理。我們還有一個證據，可以證明造物主自己存在的德性；假若造物主需求一個可以居住的地方，或可以依附的物體，或創造者，則造物主所需求的這些東西，必先造物主而存在，絕不是造物主所造作的；但是，我們已經證明造物主是無始的，是先萬物而存在的，是萬物的造作者；那麼，他創造萬物之後，怎麼又必需萬物之一纔能存在呢？我們既證明造物主有存在、有意志、有知覺、有能力、有生活等德性，又證明造物主不像物質所有的任何特性，動物雖屬物質，也具有這些德性，好像造物主與物質，有相似的地方，其實不然；因為回教徒信仰造物主的德性與動物的德性，痕迹相同而實質相異；因為造物主的德性，不是偶性而是無始的；動物的德性，是偶性是有始的；二者的痕迹相同，故名稱亦相同；但是，痕迹相同者，實質不必相同；何況造物主的德性，是盡善盡美的；動物的德性，却是殘缺不全的呢？

「回教徒既以證據為諸君證明造物主是存在的，而使諸君不能不信其存在，他們就無需乎再以證據為諸君證明造物主是獨一無偶的；因為諸君起初不信造物主的存在，他們既以證據說服諸君，使諸君不能不信造物主的存在，他們就不怕諸君說：除造物主外，還有主宰；但是，他們的信仰，都是以必然的證據為根據的，（無論是理智的證據，或經典的證據，都以必然性為條件；否則，不得為信仰的根據。）他們既信造物主是獨一無偶的，就不能不以理智或

經典的證據，證明這種信仰；並且除諸君外，還有信仰兩個主宰，或三個主宰，或多教主宰的人，回教徒爲說服這些人起見，不能不以證據證明造物主的獨一無偶，這些人不信回教的經典，當然只能以理論的證據去應付他們了。

「回教徒承認回教的經典的，關於造物主之獨一的經典的證據，古蘭經中，幾乎章章都有明文，說明造物主的獨一，有時還用理論的證據，證明造物主的獨一。回教徒關於造物主的獨一，爲什麼可以根據經典的證據呢？因爲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和信仰造物主的獨一，沒有關係，因爲他們可以根據許多證據，證明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實的；他們相信他的使命以後，他再告訴他們派遣他的主宰是獨一無偶的。」

「回教徒所引關於造物主之獨一的理論的證據亦多。現在爲簡略起見，只引一個。他們說：假若造物主是多數的，那麼，世界萬物必定一無存在；但是，世界萬物的不存在，是不合理的，因爲我們眼見世界萬物是存在的；由此可見造物主不是多數的，造物主既不是多數的，那麼，他就是獨一的；這就是我們所求證的。爲什麼造物主若是多數的——例如甲乙兩個——世界萬物便一無存在呢？因爲甲乙兩個，或意見一致，或意見分歧；假若甲乙的意見一致，他們兩個不可以同時創造世界；否則，便是兩個原因共生一個結果，這是不可能的。爲什麼呢？因爲假若世界因甲的創造而有一獨立的存在，又因乙的創造而有一獨立的存在，則世界必有兩個存在，然而實際上，世界只有一個存在。假若世界因甲乙的創造而僅有一個存在，則甲乙都不會單獨

的創造世界，却是甲乙共同創造世界。譬如：甲乙二人合力纔能滾動一個大石頭，則甲乙二人的力量，是互相需求的，是相合爲一的，大石頭的轉動，由於二人的力量，而不是由於甲或乙單獨的力量。照這樣說來，甲乙二造物主，既共同創造世界，便相合爲一創造者，世界便是這組合的創造者所創造的，並非甲或乙單獨創造的；因爲甲或乙不過是創造者的一部分，並不是獨立的創造者；非獨立的創造者，不得爲造物主。假若有人說：造物主就是那由甲乙組合的創造者有何不可呢？我便告訴他：我們已經證明造物主不得爲組合的，因爲造物主不具物質的任何特性，組合是物質的一種特性。甲乙二造物主，又不能先後創造世界，爲什麼呢？因爲甲造物主創造世界之後，世界便成就了，已成就的東西，不可再使他成就，所以乙造物主不能創造世界，甲乙二造物主，又不能分工合作。爲什麼呢？因爲分工合作，必定使甲乙都成爲無能的。爲什麼呢？因爲與甲的能力發生關係的部分，乙的能力就無法與那一部分再發生關係，就是說：乙不能違背甲；與乙的能力發生關係的部分，甲的能力也無法與那一部分再發生關係，就是說：甲不能違背乙；由此可見甲乙都是無能的，造物主絕對不是無能的。假若甲乙的意見分歧，甲欲使世界存在，而乙欲使世界不存在；那麼，甲乙的意志，不得同時實行。爲什麼呢？因爲互相反對的事物，不能同時並存。甲或乙的意志，也不能單獨實行。爲什麼呢？因爲意志不能實行的，便是無能的。並且，若甲或乙的意志能單獨實行，則意志能實行者，便是造物主；意志不能實行者，便不是造物主。總而言之，無論甲乙的意見一致，或意見分歧，世界

總是不存在的；由此可以證明造物主是獨一無偶的。古蘭經中已大概的、簡略的提及這個證據，古蘭經云：「假若天地間除真主外，還有許多主宰，天地必定敗壞了。」（二一：二二）就是說：假若創造天地時，除真主外還有許多主宰，「天地必定敗壞了」，就是說：天地必定沒有存在了。但是，我們眼見天地是存在的，可見天地的不存在是不合理的，可見除真主外還有同類的許多主宰，是不合理的。由此可以證明天地間除真主外，沒有別的主宰，而真主是獨一無偶的，這就是我們所要證明的。我們在前面假設甲乙的意見一致，偶然看去，似乎是可能的事，經過仔細的思考以後，就知道兩個主宰是絕對不能意見一致的。爲什麼呢？因爲主宰的品位，必須有絕對的權力和完全的獨裁，故古蘭經云：「然則各個主宰，必各據其所創造者，他們必致互相制服。」（二三：九一）

「回教徒以爲上面所證明的存在、無始、無終、無似、自存、獨一、知覺、意志、能力、生活、等德性，都是造物主所當具備的德性；宇宙間有具備這些德性的一個主宰，就足以解釋萬物所以能存在的原因。後來，仔細的觀察了萬物的奇妙和全美後，他們說「造物主所創造的東西，既然這樣完全，他自己却缺乏完全的德性嗎？不然的，我們所能想像的萬物中，並沒有什麼東西，能夠創造出與自己同樣的東西；若說殘缺的東西，能夠創造完全的東西，或完全的東西，能夠創造更完全的東西，那更是我們不能思議的了。各種的動物，無論怎樣巧妙，絕不能創造出一個動物，或近似動物的東西。人類雖爲萬物之靈，可是人類的製造品，無論如何微

妙，總不能近似人類自身的完全，要叫人類造出像自己樣完全或比自己更完全的東西，那是永遠做不到的。人類既不能製造植物，那裏能製造動物呢？人類最大的本領，不過雕刻人物的形像，或化合各種的元素，或製造不能永久動作的機器，這些東西統統是沒有生命和感覺的。人類要想改變動物或植物的形態時，只能依照造物主所設關於變態的自然法則；實際上，動物所生的形態，並非人類的造作，人類不過發見關於變態的自然法則，而將這自然法則施之於他所欲改變的東西，假若變態是人類的造作，那麼，在發生變態以前，人類必定知道這變態的詳細情形；實際上，人類並不能預測將來發生的變態。例如：一個人，他要想使雞蛋裏孵化出一個變態的雞雛，他就使雞蛋的這一方面受較強的熱力，那一方面受較弱的熱力，將來便孵化出一個變態的雞雛來。這種變態，並不是人的造作；否則，在雞雛孵化以前，他必定知道雞雛變態的詳細情形；實際上，他並不知道，他不過由實驗而發見或偶然的發見使雞雛變態的自然法則，他就去使用這個法則，譬如一個人，他知道水能解渴，他口渴的時候，喝了一杯涼水下去，他的渴便解除了，我們可以說這人能自解其渴，而以解渴的作用為他的造作嗎？不然的，他的行為不過是喝水而已，水入腸胃以後，渴便解了；喝水者對於解渴的功效，毫無作用，回教徒既明白任何物都不能造出像自己的東西，更不能造出比自己更完全的東西，他們便說道：創造這奇妙完全的世界者，必定具有切完全的德性；否則，他必定同萬物一樣，或者不如萬物，這不合理智的認識。因此，他們信仰造物主是能聽的、能觀的、能言的、具備與他的品位相

宜的一切完全的德性。因為理智不能承認造物主既能創造聽覺、視覺、言語、等器官，而他自己却是聾的、瞎的、啞的。他們雖信仰造物主具備這些完全的德性，然而，他們並不信仰這些德性與人物的德性相同；他們說：造物主的德性，與人物的德性，名同而實異。名何以相同呢？因為兩種德性的痕跡相同；但是，痕跡相同，不必連本質也相。造物主的聽覺，不假兩眼，却是一種無始的、本具的德性，造物主藉此德性而聽無不聽；造物主的視覺，不假兩眼，却是一種無始的、本具的德性，造物主藉此德性而視無不明；造物主的言語，不假聲音，却是無始的、本具的德性，造物主藉此德性而辭無不達。上面已經說過的知覺、意志、能力、生活等德性，統統都是無始的、本具的德性。假若造物主的德性，與有始之物的德性相似，造物主必定同為有始之物；但是，我們已經證明造物主必然是無始的；可見造物主的德性，與有始之物的德性，絕對不相同。

「穆罕默德的信徒，因為有種種的證據證明穆罕默德是誠實的人，他們便信仰造物主默示他的使命。後來，他們在他所傳授的經典裏發見理智的證據所證明的那些德性（就是前面所說造物主所應具的那些德性），以及正直、仁慈、博施等德性；又發見許多關於造物主的德性，非理智的證據所肯定或否定的，他們便信仰那是真實的，為什麼呢？因為那是回教經典的明文，而傳授經典的，是他們所信任的穆罕默德，並且理智並不承認那些德性是不合理的。回教的經典裏，又以許多事物而造物主。這些事物足以使人誤會造物主是有形相的，如面、目、

手、指、足等；回教徒雖信仰造物主果然有面、目、手、指、足、但是，因為理智的證據和經典的證據，都證明造物主沒有形相，所以他們不信仰這些名詞的本義，而信仰這些名詞另有與造物主的品位相宜的意義，這些相宜的意義，究竟是什麼，他們並不敢武斷，他們以為只有造物主纔能知道，所以他們說：造物主有手，然而不像我們的手；造物主有眼，然而不像我們的眼；……只有造物主能知道這些名詞的真義。由此可見他們主張造物主是無形相的，同時又不敢武斷那些名詞的真義是什麼。總而言之，回教徒信仰造物主具備與其品位相宜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不具與其品位不相宜的任何殘缺的德性；他們的這種信仰，是以理智的證據和經典的證據為根據的。

「回教不但指示人造物主所具的德性，同時還指示人造物主的名稱；安刺（Allah）便是那些名稱中最重要的一個名稱，①這是造物主的私名，故不得稱他物為安刺。穆罕默德，未受使命以前，阿拉伯人固然已經稱造物主為安刺，但是，回教的經典，既以這名詞稱造物主，回教徒便承認這個名稱不但含着文字方面的意義，並且含着宗教方面的意義，其餘的名稱，也作同樣的解釋。

「回教又指示人怎樣用種種理智的證據或服人的證據，證明造物主的存在和德性，使人心安理得。現我要同諸君略略的談談這些證據，俾諸君明白造物主是實在的，是具備完全的德性的，是極偉大的；希望諸君由此尊敬造物主，信仰造物主的大能。在未談之前，讓我先做一個

緒論。

「人人都知道物質有通性，有特性。例如：一切物體，都要在空間佔一個地位。這便是物質的通性；鐵有展性，玻璃有脆性，這便是物質的特性，據諸君的科學書說：物質的通性，是絕對不能與物質分離的；物質的特性，有時為自然的原因，而與物質分離。例如：把鐵浸入某種溶液後，便失其展性，而生脆性。又如地震，能使磁石喪失其吸引力，故以磁石製地震儀。由此可見諸君承認物質的特性，為自然的原因，可以與物質分離。回教徒却說：物質的通性，分為兩種：一種是絕對不能與物質分離的，安刺的能力，與毀滅這種通性不發生關係。為什麼呢？因為安刺的能力，與毀滅「必然存在的東西」不發生關係，例如：物體必須在空間佔一個地位，便是絕對不與物質分離的通性；宇宙間，沒有不佔位的物體。又一種是理智認為可以與一切物質分離的，所以安刺的能力，可以與毀滅這種通性發生關係。為什麼呢？因為這是理智認為可以由安刺隨意支配的。例如：萬有引力，和凝聚力，便是可以與物質分離的通性。他們說：這種通性，并非物質所必需的，物質具有這種通性，本來是一件理智認為可能的事，理

●譯者按：阿拉伯文的安刺，就是英文的 God，也就是漢文的上帝，真宰，不過中國的回教徒，常稱安刺為真主，古蘭經第十卷第三十節和第三十二節，都有這個名稱，他們不肯應用上帝二字因為他們以為上帝有方位的嫌疑；殊不知我們很可以把上帝字解作崇高的意思，古蘭經中，也稱安刺為最高的主宰（八七：一）我們只須把上帝的德性認識，名稱方面似乎不必太拘泥了。

智能想像物質中有這種通性的存在，也能想像其中沒有這種通性的存在；我們何嘗不可以想像一物個體，不具引力，既不吸引其他的物體，也不為其他的物體所吸引？我們何嘗不可以想像一個物體，不具凝聚力，而其質點為別的原因而互相結合？何況，諸君既主張物質有凝聚力，說同物質的各質點，互相吸引，故能結合而成一物體，不致分離；同時又主張物質有抵抗力，說各質點互相抵抗，故各質點之間，常保存一定的空隙，物體就藉着這種力量，抵抗外來的壓力；這兩種力量，是互相反對的。諸君的主張，似乎有互相反對的意思，設若諸君說物體非凝聚力不能構成，我便回答道：各質點結合而成物體，可以由於其他的原因，我們何嘗不可以說：物體中無定形的質點，又有突起，又有孔穴，質點相聚的時候，突起插入孔穴，而互相結合；若孔穴沒有壓力施於突起，或因熱度增高，而孔穴擴大，以致壓力減少，物體便呈液態或氣態；若孔穴有壓力施於突起，或因熱度降低，而壓力加增，物體便呈固態。由此可以說：質點互相抵抗，是由於孔穴太窄，突起不能完全插入，故質點之間，常保存一定的空隙。這種理論，不但可以解釋同質的物體各質點互相結合的道理，並且可以解釋異質的物體彼此黏着的道理，如紙與膠相黏着的現象；這種解釋，比較黏著力的解釋，更易明瞭。諸君既承認各質點的形狀是無定的，實際上雖不可分，理論上卻是可分的，所以我可以用突起和孔穴的假設來難諸君。回教徒所謂的質點，與諸君所謂的質點不相同，所以我的這種假設，是說不過去的。諸君切莫誤會，以為我承認質點果然有突起和孔穴，故以突起和孔穴為假設的基礎，因為我自己知

道這種假設，也是容易被人駁倒的，我不過說這種解釋是可能的，希望諸君由此可以了解諸君的解釋，并不十分完全，還有比諸君的解釋更近情理的呢。總而言之，回教徒並不說物體沒有通性，他們不過說物體的通性，有一種是可有可無的。爲什麼呢？因爲理智並不承認這種通性的存在是不可能的，也不承認這種通性的不存在是不可能的。這種通性既是可有可無的，安刺便能自由支配，因爲我們已經證明過凡理智認爲可能的事物，都是安刺所能支配的；安刺既能使這種通性與物體共存，又能使這種通性消滅，而物體依然存在。凝結力並非構成物體的必要條件，即使沒有凝結力，安刺也能藉別的原因，或不藉任何原因，而使質點互相結合；雖然，他們承認那是藉着別的原因的，因爲他們明知安刺的常道是使因果相連接，每有一因，便造一果。

「至於物質的特性，則回教徒的主張，同諸君的主張一樣；他們以爲特性並非物質所當具有的，有時可以與物質分離。可是，諸君說：特性與物質分離，是由於質點的組織發生變化，這種變化，是由於一種自然的原因，既有原因，就不能不變化。又說：特性與物質分離，必需充分的時間，也許是轉瞬之間，也許延長至幾年或幾萬年，回教徒卻說：特性與物質分離，或許由於物體中質點的組織發生變化，或許是由於別的原因，既無真憑實據，他們就可以隨便假設；如果有真憑實據，他們也是承認的；無論如何假設，那種分離總是由於安刺的創造。諸君所認爲必生變化的自然的原因，他們卻認爲是通常的原因，就是說，安刺的常道是每有一因，便造一果，使因果常常相連，並非原因自己能使結果必然發生。回教徒也常說：甲是因，乙是果；然而，他們並

不信甲對於乙的存在，有自然的作用；他們的目的是說既有甲，安刺便要造乙，這是安刺的常道；假若安刺要造因而不造果，或造果而不造因，也是可能的事。因為原因無作用，而結果的存在，是安刺所創造的，所以他們說：特性與物質分離所必需的時間，也是依照安刺的常道；假若安刺要使特性，轉瞬之間，與物質分離，也是可能的。例如：諸君說：把鐵浸入某種溶液後，鐵的展性便與鐵分離，韌性遂取而代之；因為浸入溶液以後，鐵的質點發生變化，這種變化必需充分的時間，而那種溶液，自然的作用於這種變化，而使其成爲必需的現象。回教徒却說：這種變更，是安刺造成的，他毀滅展性，而創造韌性；無論那是由於質點的變化，或由於其他原因，那種溶液，並未自然的作用於這種變更，而使其必然發生；不過安刺的常道是把鐵浸入溶液時，創造這種變更；發生變更的時間，也不是必需的條件，安刺能在轉瞬之間創造這種變更，即使不把鐵浸入那種溶液，安刺也能創造這種變更。火能燃物，水能解渴，也是作同樣的解釋。據回教徒說：水火並不能自然的發生作用，燃物與解渴的作用，都是安刺在通常的條件與情形之下，創造出來的，即使沒有火，安刺也能使物燃燒；即使沒有水，安刺也能使渴解除；翻過來說，即使有火，安刺也能使物不燃燒；即使有水，安刺也能使渴不解除。

回教徒爲什麼主張原因不能自然的發生作用，偏要說結果是安刺所創造的呢？這是由於兩種原因：（一）他們有種種證據，可以證明宇宙間的森羅萬象都是安刺獨自創造的；假若原因能自然的發生作用，那原因必爲結果的創造者；但是，證據已經證明除造物主安刺外，別無

創造者。況且，有許多結果是非常精緻的，理智可以決定這種精緻的結果，必然是經心的結構；把這樣優越的技能，歸給盲目的原因，是智者所不贊同的。例如：植物有種種奇妙的組織，有根、莖、枝、葉、花、果，各具其特殊的機能，而各種植物的形態、顏色、氣味、和特性，又各不相同，真令人莫名其妙；這些組織和機能，都是由水、土、和空氣三者生出的。所以回教徒的理智，與一般健全的理智，都不能承認這些有賴於知覺、能力、計劃的組織和機能，是盲目的水、土、和空氣所創造的，因此他們把這些組織和機能的創造，歸給全知全能的造物主，創造物因而授以千變萬化之可能性的造物主。（二）他們仔細的研究這些原因的本質以後，認為這些原因並不能必然的生出那些結果來，例如：雪遇熱則化爲水，水遇冷則凝爲冰；若就冷熱的本質言之，理智決不能了解爲什麼道理，冷熱會必然的生出這種結果來；理智却能了解爲什麼道理，物體必在空間佔一個地位；爲什麼道理，兩個物體不能混合而同佔一個地位。假若他們問：爲什麼冷熱的作用，不會恰恰相反？諸君要怎樣回答呢？諸君說：這是冷熱的本性嗎？他們又問：爲什麼冷熱的本性，不會恰恰相反？諸君說：因爲熱能減少凝結力，而冷能增加凝結力嗎？他們又問：爲什麼增減的作用，不會恰恰相反呢？如此推問下去，到了最後，諸君不能不說：有使冷熱各具其特性者在。他們便告訴諸君：那使冷熱各具其特性者，便是創造物質的安刺；他隨意的使萬物各具其特性。然後，他們又對諸君說：一切原因，既不能自然的發生作用，則產生結果所需的時間，不是必要的條件，而是通常的條件；安刺能在轉

之間，或在更短的時間，創造結果。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已經證明安刺的能力是完全的，不像萬物的能力；安刺的工作，不需要時間，不像萬物的工作需要時間，力強則新時較短，力弱則需時較長。並且，假若安刺的能力，像萬物的能力一樣，需要相當的時間；那麼，偉大、精密、而且複雜的東西，其構成的時間，必較渺小、粗疎、而且簡單的東西，構成的時間更長；然而，事實並不是這樣。因爲我們看見偉大、精密、而且複雜的植物，能在很短的時期生長出來；而渺小、粗疎、而且簡單的植物，有時須經過很長很長的時期，纔能生長出來。由此可以證明，時間對於安刺的創造，並非必要的條件，否則，我們剛纔所說的這種事實，必定恰恰相反。回教徒說：一切原因，都是通常的；由因生果的時間，也是通常的條件。諸君聽了這話以後，切莫誤會，以爲回教徒主張世界上時時有反常的事情發生，要他們拿出許多證據，來證明反常的現象；須知他們根本就不這樣主張，他們不過說：因果間的關係，是通常的關係，由因生果的時間，是通常的條件，安刺能作反常的事，然而安刺只在先知和上人需求奇跡的時候，作反常的事。這是回教的經典中所記載的，當日穆罕默德的信徒，也曾眼見他顯示過奇跡。

「把這緒論說明以後，讓我們大家來研究構成世界的物質，和物質的種類，以及物質所有的各種特別的形狀，和奇妙的變化，以便我們知道這些現象究竟由於物質自己的造作和原子的運動，或由於原子相互的作用，或由於全知全能、意志自由、聰明智慧的主宰的創造，他隨意的使萬物各具其特性，各生其變化，無不表現着極點的偉大、堅固、和周密，使人由此可以窺見造

物主無限的偉大和極端的完全。

「讓我們研究天文罷。據天文學書說，一切星球，都各有其特性，有很小的，有很大的。例如：地球和太陽，假定地球是一顆砂子，太陽便是一個直徑一尺多的皮球。因為地球的直徑是七千九百一十八哩，地球的圓周是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哩；太陽的直徑是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哩，太陽的圓周是八百零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哩；太陽的體積，比地球的體積，大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七百倍。星球有離我們很近的，有離我們幾萬哩的，有繞日一周的時間不到一年的，有比一年更長的，有運行得很慢的，有運行得很快的，如木星每小時能行三萬哩，一息之間，能行九哩；木星自轉時，中部的速度是四百六十七哩。星球有放紅光的，有放黃光的，有放白光的。有發光的，如太陽和其他的恆星；有借光的，如月亮和其餘的行星。有毫無熱力的，有熱力極高的，如太陽的熱力，若集合起來，能在一日之內，融化蓋滿全地球而深度達於十一哩的冰層；太陽的熱力，達於地球的，不過全熱力的二千三百八十一兆分之一。有的是恆星，像太陽一樣的發光，照耀各該系的星球。其實所謂恆星者，並不是定而不動的，不過因為距離地球太遠，所以這些星球的運動，必須經過幾千年或幾萬年後纔顯著，所以彼此間的關係，常久不變，星球有漸漸接近太陽的，有漸漸離開太陽的，光度忽增忽減的，有如曇花一現的，有光線須經數年或數百年纔達到地球的，而太陽的光線，卻能於八分鐘後達到地球（地球離太陽九千一百九十萬哩）。據科學家的推測，星球有有居民的，有無居民的，有

在南方的，有在北方的，有居於南北之間的，有在白晝出現的，有在黑夜出現的，有發光的面積忽大忽小的，有發光的面積永不變更的。據科學家說，一切星球，都是因萬有引力而浮在太空之中，各循其軌，而運行不息；其運動的形式雖各不相同，然而都是非常精確的，可用以計算年、月、日、時，毫釐不爽；各星宿的秩序，無一不令人驚奇詭異。各星球對於動物、植物、礦物，有密切的關係；藉各星球的光熱，生物纔能發育蕃息，纔能獲得適宜的養分；此外還有無數的利益。各種星球的根原，既同為物質，而物又不能使各星球各具其特性；那麼，我們說各星球各具特性，各循其奇妙的軌道而運行不息，有條不紊，且能裨益衆生，由於無知覺意志的原子之運動呢？還是說那是由於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之主的創造呢？

「讓我們來研究氣象罷。我們首先注意到的，就是植物和動物所賴以生活的空氣。因為生物對於空氣的需要，非常迫切，所以空氣的分量愈多，而且容易獲得；生物體內吸收空氣的器官，也十分完備，使空氣入體後，立刻便起作用。大概需要愈迫切的東西，分量愈充足，獲得愈便利；例如：空氣最多，水次之，五穀又次之，藥材又次之，珠寶又次之。……空氣流動，就叫做風；風的種類很多，有東風、西風、南風、北風、東南風、東北風、西南風、西北風、濕潤風、乾燥風、熱風、冷風、暴風、微風、晝風、夜風、季候風、貿易風、和風、急風、颶風、旋風。風有種種的利益，能與雲降雨，能傳花粉，能興奮精神，能調節溫度，能輔助

航行，能傳播種子；其利益之多，真是不勝枚舉。其次我們便注意到雲，及其奇妙的組織；雲質輕鬆，所以空氣能托着它，風能把它漂到需求雨的地方去。與雲相伴的就是雷和電，據科學家的臆說，電光的熱力，電力的波動，雷霆的震動，都有分析雨水的作用。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可以據雷電而認識降雨的地方。空中水氣，受強寒而凝結成雪，降在山頂的，較平地更多；山高風冷，積雪不能立刻融解，故逐漸融解的水量，得滲入土內，貯蓄於山腹之中，到夏季纔漸漸由山中湧出，形成泉源和河渠，供人灌溉田園。假若雲氣只能變雨，而不能變雪，則雨水迅速流下，山中毫無貯蓄，無雨的期間，勢必發生旱災。氣象的繁複微妙，非巨軼不能闡述；現在讓我們研究光罷。光有反射，曲折、分離為七色等特殊性質，光有殺病菌，顯形色等特殊的作用，故對於動物植物的發育健康，和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光的性質和作用，雖則這樣明顯，然而，諸君到現在還不明白光的本體究竟是什麼，以致發生各種不同的解釋。有一位最著名的科學家說，光是由明亮的物體放射出的無數微塵。晚近的科學家又根據確鑿的證據，駁斥微塵說的謬妄；他們說，光是瀰漫於世界中之以太的振動，就是說，光是以太各分子的運動。現在的科學家，大都贊成這種新的解釋；但是，以太各分子的運動，能透過幾尺厚的玻璃板，若在玻璃板的一方面，塗上稀薄的一層墨汁，以太各分子的運動，就像被萬里長城或喜馬拉耶山隔住一樣，簡直無法透過去；爲什麼厚而硬的玻璃板還能透過去，薄而軟的墨汁層，反透不過去呢？諸君若說，黑色有破壞以太運動的本性，我便說，這種破壞的作用，可

以說是由於安刺的創造，我就請問：以大分子的運動，為什麼能透過厚而硬的玻璃板，却不能透過薄而軟的墨汁層呢？諸君若說黑色能吸收光線，我就請問：光線既是以太分子的運動，那麼黑色吸收光線作何解釋？又現代的工人，已發明一種油膏，放在太陽中幾分鐘後，可以終夜放射燐光。諸君若說，這是由於日光的反射作用，我就請問：由太陽發出的運動，已經斷絕了幾小時，油膏何以還能反射？這豈不是與反射的原理不合嗎？設若還有別的道理，也請諸君多多指教。總而言之，我們並不斷言諸君的解釋為不合理，因為那是可能的事，一切都屬於安刺的造化，都歸安刺支配；我們的目的只在提醒諸君，科學家所判斷的許多大問題，也有不是絕對正確的。最後，我們要問：誰使風、雲、雷、雨、空氣和電光，各秉其特性，各具其功用，精微奧妙，毫無疵瑕？究竟是盲目的原子運動呢？還是突然的現象呢？還是必然的結果呢？還是其他曖昧難明的名詞呢？還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奪自由的主宰呢？

一 讓我們研究地球上的自然現象罷。地球上陸佔其一，水佔其三；海洋的面積，約計一百四十四兆七十一萬二千方哩。海洋與陸地，大致相同，有動物、植物、礦物，又有山嶽、丘陵、原野；其中的動物，或大或小，因種類不同，而各有其特殊的生息區域。海洋的深度，超乎人類的想像之上；諸君到現在還沒有確實的知道海洋中最深的地方在那裏，諸君不過發見一個地方，深度大約九哩，由此比例推測其餘的地方。朔沙、海流、波濤、冰山，都是海洋中的奇景。海水含鹽質，尤足見化工之妙；假若沒有鹽質，海水必定腐敗，而海中的動植物，便滅亡

了。安刺已經爲人類制服海洋，人類可以自由的航行海面；海洋對於交通的功效，是人人皆知的。

「陸地上最顯著的是山嶽。山嶽能蓄水以利灌溉，又爲飛禽野獸棲息之所；山中森林，可供木材薪炭之用；各地居民，以山嶽爲屏障，以禦寒風和熱風，山有靈秀蒼翠，風景宜人，可供遊覽的；有無草無木，遍佈巖石，可供石料的；又有噴放灰石，照耀如同白晝的火山；無一樣不是令人詫異的。」

「其次便是山谷。山谷雖是產生五穀、瓜果、奇花、異卉的地方。然而，山谷有樂如天堂的，但見蔭蔽的樹林，清冽的泉水，夜鶯的宛轉，鴿子的歌唱，瞪羚的呻吟，班鳩的哀鳴，無一不使人悅目賞心；又有苦如地獄的，但見荒涼滿目，枯骨遍地，如爪哇附近的死谷，谷內炎熱憔悴，不見草木鳥獸，入谷者死，故白骨滿地。有人說那是因爲谷中有一株毒樹，據科學家說，那是因爲附近有火山，噴放毒氣，能殺動物和植物。誰使山谷爲天堂爲地獄呢？原子的運動呢？還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呢？」

「再其次便是山洞。山洞是野獸的歸宿，又是山腹中蒸汽的出口。有的山洞很奇怪，夏寒而冬暖；夏日，洞裏凝結成冰；冬日，野獸到洞裏去避寒。有的山洞更奇怪，無論任何動物，入洞便死，以故稱爲死洞。那是因爲火山已經熄滅，而山裏的毒氣，還存在洞內，不曾消滅，動物入洞後，吸入毒氣，故立刻斃命。山洞有保護生物的，有毒殺生物的，這豈不足以顯示化

工之妙嗎？

「再其次便是平原。平原的土壤，適於種植五穀和菜蔬。平原的土質，各地且不相同；這個地方的土質適於種植這樣，那個地方的土質，又適於種植那樣；假若土質無差別，我們必定缺乏許多植物。又土壤常居於軟硬之間，假若土壤硬如岩石，必不適於耕種；假若軟如泥沙，人畜的脚必定陷入，而不能奔走，也不能居住。誰使岩石具堅硬的特性，而可以為建築的材料呢？誰使土壤具半軟半硬的特性，而適於耕種呢？不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嗎？

「地球內有礦物。礦物的性質，各類相互不相同；各種礦物，性質雖則互異，但是，都有利於人類。礦物有固體的，有液體的，有硬的，有軟的，有具延性和展性的，有不具延性和展性的，有可以溶化的，有不可以溶化的，有重的，有輕的，有黃的，有白的，有紅的，有黑的；種類之多，不勝枚舉。其功用可以為家具，為武器，為器械，為貨幣，為裝飾；就中以鐵的功用為最大，以鐵的隱藏為最秘，據礦物學家說，再沒有一種礦物像鐵那樣隱藏的，所以安刺在古蘭經中特別的提及教人用鐵的恩典：「我創造鐵，鐵於人類有大力，又有種種利益。」（五七：二五）

「礦物有種種奇妙的特性，我們不能確定的解釋其原因，我們最多只能說，礦物的特性，原來如此。諸君若說我們必定要找出確定的解釋，我就請問磁石能吸引磁石和鋼鐵的道理。諸君說磁石的吸力，由於原子的運動與組織，我說這種解釋，縱雖可以與事實相合，然而，諸君

的解釋尙覺曖昧，不能服人，因為我們可以問：

(一) 吸力既由於原子的運動與組織，爲什麼磁石只能吸引鐵、錳、鈷、等金屬，而不能吸引金、銅等金屬呢？

(二) 磁石吸引鐵條時，鐵條也生磁力，而磁石的磁力，毫不減少；鐵條與磁石分離時，鐵條的磁力，同時也就消滅；諸君稱這種現象爲暫時的感應。磁石吸引鋼條時，鋼條也生磁力，鋼條雖與磁石分離，鋼條的磁力仍然永久保存；諸君稱這種現象爲人工的感應，請問鐵條和鋼條，與磁石僅僅一度接觸，爲何就生磁力？鐵和鋼的原子的組織改變了嗎？假若鐵和鋼的原子改變了，鐵條原子的組織何以立刻復元，而鋼條原子的組織何以永不復元呢？請諸君指教指教鋼和鐵有什麼分別？何以鋼條既經感應便能常保磁力？

(三) 諸君說：磁力是在磁石的兩極，漸向中央，磁力漸弱，到了中央，幾乎簡直沒有磁力；若將磁石截爲兩段，則每段兩極的磁力，都是相等的，請問磁石兩極的磁力，何以最強？磁石中央的磁力，何以很弱？將磁石截爲兩段後，每段兩極的磁力何以又是相等的？磁石原子的組織，因截斷而變更呢？還是由於別的原因？又磁石與鐵條相接觸時，鐵條兩極的磁力，必定是很強的，鐵條中央的磁力，必定是很弱的；請問原子的運動，和組織的變更，究竟是由甲極經過鐵條中央以外的路徑傳到乙極呢？還是由鐵條的中央傳過去，到中央時，運動和變化更降弱，到乙極時，又增強起來呢？爲什麼能轉弱爲強呢？

(四)諸君說：地震時，磁石喪失其磁力；地震後，磁力又復元；預測地震表，就是根據這個原理造成的；請問地震時磁石原子的組織爲什麼改變了？怎樣改變的？我想諸君未必有滿意的答覆，最多不過說，磁石既有這些特性，便有這些作用。我告訴諸君，同數徒眼見這些現象時，他們也同樣的說，磁石既有這樣的特性，便有這些作用；然而，他們要請教諸君，誰使磁石必具有這種特性？究竟是由於磁石的原子運動，而組織發生變化，以致表現出那樣奇妙的作用，甚至連諸君也找不出一個服人的解釋來呢？還是由於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的造化呢？請諸君憑良心判斷一下，究竟那一說比較的可理些？

「地球上所有植物。植物的形態和機能，有種種令人詫異的地方，最奇妙的要數植物的營養作用了。植物吸收養料、水分、和空氣，以滋養其身體；養料水分、和空氣，三者都是無生物，進了植物的組織以後，馬上就變成有機能的生物，獲得以前所沒有的許多特性。讓我們再看植物的形態，我們從一方面看去，以爲植物沒有意志和知覺，很像無生物一樣；我們再從別一方面看去，知道植物的根，深入土中，向四方和下面發展，以吸收土中的滋養料，植物雖不會像動物樣，爲謀生計而往來奔走，但是，植物的根在土中的營謀，有非動物所能及的。植物的莖，或獨立的向上發展，或攀援他物而上升，以享受太陽的光熱，好像動物攀援到椅上去摘果子一樣。我們常說植物只能吸收空氣、水分、和土中的養料，其實植物也有寄生在其他植

上，而奪取其滋養料，以營謀生活的，如動物體內有寄生蟲一樣。又有捕蟲草，葉上分泌蜜汁，以誘惑昆蟲，蟲落葉上，葉片的兩側立刻閉合，把蟲裹住，直至吸盡蟲內的血肉，然後葉子張開，把蟲殼拋棄。動物常以植物為滋養料，而這種植物卻以動物為滋養料，可以算得植物界報仇了。我們常見植物的根，必須深入土中，或附着於其所寄生的植物上，而氣生植物的根，并不入土，也不穿入其他植物的體內，卻攀援在樹木或岩石上，有氣根在空中飄蕩着，直接吸收空氣中的滋養料，以營生活。植物的花，有像蜂蝶的，風吹花動，不知者，莫不認作採花的蜂蝶；又有像蜘蛛的，有像人的，有像其他動物的。我親眼看見一種植物，根如小蒜，花如黃鳥，有眼，有喙，有頸，有胸，兩隻翅膀，略略的張開，直立如雄雞；腹部有一個蜜蜂的形象，顏色灰白，蜜蜂的口，咬着黃鳥的腹部，好像在那裏吸食黃鳥腹部的什麼東西似的；蜜蜂有頭，有眼，背上有花紋，兩隻翅膀，由黃鳥的腹下展開，可以算作蜜蜂的翅膀，也可以算作黃鳥的兩條大腿，黃鳥和蜜蜂的各肢體和各器官，無一件不清晰明白，惟妙惟肖的，其形體的奇妙，無論誰見了，也要贊嘆不已的。這種花生產在敘利亞貝魯特所屬的祖胡魯勒愛施拉斐地方，本地人有稱為黃鳥花的，有稱為蜜蜂花的。我見諸君有解釋花像動物的道理者，其解釋毫無根據，所以我希望諸君，對於剛纔說過的這種花，作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恐怕諸君也未必做得到。我以為要使人滿意的辦法，只有把這種花的結構，歸給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決不能說那是由於原子的運動，或由於變異的定律。我們常見植物毫無知覺便以

爲動物和植物的差別就在有知覺與無知覺，殊不知植物也有知覺的，如含羞草被觸後，小葉便閉合起來；又如上面講過的捕蟲草，能感覺昆蟲的降落，而葉片的兩側立刻閉合，把昆蟲消化，以爲養料。我們常見植物必須受外界的動力，如風力、人力，纔能運動；世界上也有不需外力而能自動的植物；如三葉草，大葉居中，兩小葉在下，分列左右，終年運動，不分晝夜、寒暑，晴雨、無時不動；其運動有一定的紀律，左葉上升後，立刻又下降，上下之際，在空中畫一圓形；左葉休息的時候，右葉又作同樣的運動；互相交替，有條不紊；大葉有只在早晚運動的，小葉則終日運動。又恆河岸上有一種植物，其小葉每分鐘運動六十次，可謂有生命的時辰鐘了，終年不停擺，又不費主人的分文，印度教徒，信仰這種植物，必有神力轉動其小葉，所以十分尊敬，不敢攀折；他們不知道這僅足以證明造物主的獨一無偶而已。又向日葵的花，能隨太陽旋轉，早晨向着東方，午時轉向天空，下午轉向西方，故稱向日葵。世界上的植物，千差萬別，足以證明造物主的意志是自由的，不受任何法則的約束；造物主的能力是博大的，不受任何條件的限制。植物有非常高大的，如敘利亞黎巴嫩山的西洋杉，美洲的檫桫高三四百呎，有直徑達十三呎，皮厚十八吋的，有被人把樹幹斃穿的，騎馬者可以正坐馬上，由樹洞中穿過。蘇格蘭島有一株大樹，周圍九十呎，以同類最小的樹估計下來，年齡約五千歲。美國加利福尼亞洲，有一株老松樹，高三百呎，周圍三十呎，年齡約六千歲。又大西洋中加那列羣島上，有一株蘇木樹，樹幹之粗，非十個人不能合圍，自發見這島到現在，將近四百年了，那株

大樹的外觀，還沒有什麼變化；因為由小樹的生長，可以知道這一類的樹長得十分慢，這株大樹，究竟有幾萬歲呢？有人說，這株大樹比人祖阿丹長幾千歲，我看這話很有道理。植物又有非常渺小的，發明顯微鏡後，纔發見這一類植物的情形。如在池沼的水面上，和牆的潤溼處生長着的蘚苔，放在顯微鏡下看去，彷彿是團圓，或草原，或森林。蘚苔雖微末，不能開花結實，然而，其子囊內有孢子，狀如粉末，成熟時，子囊裂開，散出孢子，隨風飛揚，到處飄墮，每遇溼氣，便發芽而成絲狀體，用肉眼看去，彷彿只見綠色的斑點罷了。

「我們常見各種植物，有形態或性質互相反對的，植物的根、莖、葉、花、果、種、氣、味、色、利、害，各不相同，種類之多，不勝枚舉。有木本的，有草本的，有春季的，有夏季的，有秋季的，有冬季的，有平原的，有山嶽的，有只賴雨水而生活的，有需要灌溉的，有各地特產的，有到處蕃殖的……植物的葉身，有圓的，有長的，有寬的，有窄的，有有鋸齒的，有無鋸齒的……各種植物的葉身，雖同為綠色；然而，沒有兩種樹葉的綠色，完全一致的。各種花冠，形色上的差別更多了；花形有圓的，有長的，有單的，有複的……花色有紅的，有綠的，有白的，有黃的；有藍的，有各色相間，美如圖畫的。花味是最奇妙的特性，有芬芳可愛的，有臭而不可聞的；沒有兩種花的氣味完全相同，可見花味的殊異了。各種果實，有形狀、體積、顏色、氣味，也是各不相同的；有大的，有小的，有寬的，有長的，有扁的，有圓的，有中央隆起的，有成鋸齒形的……；有紅的，有黃的，有黑的，有藍的，有花的……；有

氣味與花葉相異的，有氣味與花葉相近的，有甜的，有酸的，有苦的，有半酸半甜的……。就顏色與氣味言之，果皮與果肉不同，果肉又與種子不同，種子又與植物的各部分不同，這是果實的特點。果實有包含形色氣味互異的種子的，有不合任何種子的；有爲一層或幾層異殼所包被的，有完全裸露的。有果實很小而生於很大的木本的，如野無花果；有果實很大，而生於很小的草本的，如西瓜。有幾週後結果的，有幾月後結果的，有幾年後結果的。有可以利用其根，或莖，或葉，或花，或果，或種，或皮，或汁的；有可以利用其兩部分以上的；有可以利用其全部的；有其莖有益，而其果、或葉、或花有害的；有其果，或花有益，而其莖有害的。莖、葉、花，原出一本，而利害各不相同。總而言之，一株樹的根、莖、皮、葉、花、果、種，其特性有各部互異的。各種的補物，有時所受的灌溉相同，所生的土壤也相同，所需的空氣也相同，然而，千差萬別，各有其特殊的形態與性質。植物的器官，可分爲兩大部：一部專司營養作用，即根、莖、葉；一部專司生殖作用，即花、果、核。由這些簡單的、少數的器官、便組合了四十萬種以上的植物、充斥於山陵、谷野、江河、湖海、田園、苑囿之中、成爲我們衣食器用、屋舍舟車的本源，以功用之多，非紙筆所能窮盡。由同一樣的物質，而演變出這樣千奇百怪的現象，究竟是由於原子盲目的運動呢？還是由於突然的變化？或是由、無知覺意志的自然法則？或是由於全知全能、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主宰呢？不錯，這些奇妙的現象，足以證明宇宙間有睿智的造物主，他能隨意的創造萬物。

「各種植物，雖各有其功用。但是，有功用最大的；各種植物，雖各有其特色，但是，有特色最顯著的；現在讓我們詳細舉例說明。植物中效用最奇特的，要推亞美兩洲熱帶地方的麵包樹；果實如球，最小者直徑四吋，最大者直徑七吋，重四五斤，大如西瓜。皮綠黧白，焙熟後，味似麵包，可以充飢。本地人以麵包果爲主要的糧食，他們受安刺的恩典，得不勞而食。麵包樹的木材，可供建築，皮肉的纖維，可以織布，樹膠可以黏物。其次要推印度的牛奶樹，樹皮上鑿孔，便有白汁流出，其質較牛奶更醇厚。巴西也有一種牛奶樹，樹皮內有白色的乳汁，較牛奶更可口，本地人以這乳汁爲主要的食品。再其次要推印度和非洲所同產的牛酪樹，其黏的質味如牛酪，放在器皿裏，可以經數月不變色味。再其次要推椰子樹，其利益之多，非他樹所能及；果實中空，未成熟時，其中有甘液，可以釀酒；成熟後，甘液如牛酪，可以充飢；葉可作菜；花汁可以製糖；木材精緻，可供建築，果殼堅實，可以作杯碟；葉子可以織蓆；葉中纖維，可以織成布匹、羅縐、風帆，又可以搓成繩索；果黏可以榨油；鋸屑可以製墨水；葉子可以當紙。海棗^①利益之多，也不亞於椰樹，其果實，未成熟以前，既成熟以後，都可以當水果，又可以作餵糧；其枝、幹、皮、葉，無一樣沒有用途；果核可以磨粉，供駱駝作料。

「植物學家研究樹物的解剖、形態、分類，可謂無微不至；他們知道種子怎樣發芽，怎樣

譯者按：海棗 (Date) 又叫做斯波棗，棕櫚科植物，產阿拉伯及北非洲沙漠地中。

長成，雄蕊上的花粉怎樣傳入雌蕊內的子房；又知道根、莖、葉、花、果、核各部的構成、機能、變化；以及各種植物的差別和分類。因為博物學家深知這些足以證明造物主的智慧與能力的精微與奧妙，所以我幾乎不敢相信他們會否認造物主的存在。

現在讓我們研究動物界罷。動物的情態，可謂最奇怪的了；動物的構造，可謂最精緻的了。植物吸收無生物以為滋養料，而動物又把植物送到口中，細細咀嚼，使與唾液混和，以便易於消化，然後嚥下，由食管而達到胃腸；胃臟和小腸裏，都有消化液，故能將食物完全消化，而攝取其養分，由乳糜管輸入心臟中，與血液混合，然後分配於身體各部，以補償其損失，一部分變為精液和卵子，陰陽性交後，精蟲與卵子結合，變成血塊，然後變成肉團，然後逐漸變化，肢體和各器官，相繼發生，以至完成，而有感覺和運動，然後由母體出生，遂能自謀生活。動物的知覺，有僅足以謀取食物的，有非常發達的。動物雖與植物同具營養、發育、生殖等機能，然而，動物特具知覺與運動；人類有思想的能力，尤為動物的特色。總計全世界的動物，不下三十餘萬種，各具其特殊的形態與性質；有極偉大的，如象高十二呎，有極渺小甚至非藉顯微鏡看不見的，如滴蟲（Infusoria），一滴水之中，能容幾萬萬的滴蟲，在裏面游泳，彼此可以不相擁擠，不相衝撞。滴蟲有生活的機能，種類很多，形狀各異，有一種叫做夜光蟲，常集合在海面上，閃爍照耀，如同火光，晝夜不眠，除了最初孵化的時候，畢生運動，絕不休息。據動物學家研究的結果，一千六百萬個滴蟲，不到一粒小麥的重

量，一滴水裏的滴蟲，比全世界的人口還要多些，一個滴蟲，能在極短的期間，生殖幾十萬的子孫，滴蟲有許多不同的肢體，能營謀生活，能趨利避害，幾萬萬個滴蟲在一滴水裏，很快的游泳，彼此可以不相衝撞或擁擠；最小的滴蟲，不到一根毛的二千分之一。動物的生命，有很長的；有很短的，各有一定的壽命，我們的理智，到現在還沒發見一個斷然的原因。大概無角的動物，比有角的動物壽命長些；勇敢的動物，比懦弱的動物的壽命長些；水生動物和陸生動物的壽命，比空生動物的壽命長些。然而，驢、鷹、鸚鵡、和烏鴉的壽命，同人類一樣；金色鷹能活二百年，龜活二百二十年，象活百年以上，蝦蟆的壽命，比較同樣大的任何動物的壽命還要長些；有人曾畜養一隻鯉三十六年，並無衰老的徵象。馬的壽命，平均是三十歲，從來沒有見過活到六十歲的馬。羊的壽命；平均是十五歲，狗的壽命，平均是二十歲。各種動物，無論大的小的，都有一定的壽命；壽命的長短，與居住的地方，和生活的方式，以及體格的大小，都沒有關係，那麼，必定有使各種動物各具其壽命者，這就是創造萬物的主宰，他能以自由的規定各種動物的壽命。動物有在空中生活的，有在水中生活的，有在陸地上生活的，有水陸兩棲的。有兩足兩手的，有兩足兩翼的，有四足的，有多足的，如蜈蚣有足二十二對，有無足而爬行的，如蛇便是藉肋骨自由的伸縮而爬行的。攝取食物時，有用手的，如猿猴；有用口的，如牛馬；有用喙的，如飛禽；有用鼻的，如象；有用舌的，如變色龍有長舌，舌上有膠質，能黏着由面前飛過的昆蟲，有胎生的，如哺乳類；有卵生鱗，如鳥類和爬蟲類。有須將精液注入

子宮，使與卵子結合，纔能生育的；有雌體先產卵，而雄體將精液注射在卵子上的，如魚類。有用乳哺兒的，有含食喂兒的，如鴿子，有引導小兒去啄食的，如母雞。有小兒初生，不能離巢，而父母共同飼養的，如麻雀和鴿子，有小兒初生，便能追隨母親的，便由母親單獨飼養，如雞和鸚鵡。有能建築奇特的窠巢以育兒的，如蜜蜂；有能鑽空椽幹以育兒的，如啄木鳥；有以泥土築巢以育兒的，如燕子。有將幼兒臥在背上的，如美洲的食蟻獸。有將幼兒放在腹部的皮囊裏的，如澳洲的大袋鼠。有生殖器和泌尿器都開口於大腸的末端，由同一的孔而大便、小便、生蛋的，稱為單孔類，如澳洲的鴨嘴獸。有定期性交的，有隨時性交的。性交時有雄的爬在雌的身上的，有雌雄反面而立的，有雌雄並立，兩體互相摩擦，直至雌的排出卵子，而雄的把精液射在卵子上的。有蛋殼的花紋和鳥的花紋完全一致的，如鸚鵡。有蛋殼純白的，有蛋殼有色，而不似羽毛之色的。又蛋的形態、大小，各不相同，有圓的，有長的，有大的，有小的。又胎生的動物，有一胎生一個的，有一胎生幾個的。有全身羽毛，能防禦寒暑，而且便於飛行的：有身無羽毛而能飛行的，如蝙蝠，全身茸毛，有一對薄皮的翅膀，胎生而哺乳，口中有齒，雄者有精液，與其餘的哺乳動物，完全相同，所不同者，蝙蝠如鳥類，能飛翔空隙。（由此可見造物主是全能的，不受自然法則的限制，可以任意創造萬物。）有全身有毛的，如牛、羊、兔；有身被介殼的。如烏龜和螃蟹。有只具軟皮的，如蠶和蚯蚓，動物形狀的差異，尤足驚人，有長的，有圓的，有半球形的，有前腳長而後腳短的，如長頸鹿。有前腳短而後腳長的，如

子。有短頸的，有長頸的，敘利亞有一種小鳥，比麻雀稍大，其頸甚長，能纏繞在樹枝上，如同繩子一般；有具單眼的，有具複眼的，有具小尾的，有具大尾的，有長耳的，有圓耳的，有具單蹄的，有具雙蹄的，有具軟蹄的，有具腳掌的，有具爪子的，有胃分四囊的，可以儲蓄多量食料的，如牛、羊、鹿等反芻的動物；有只具單胃的，如獅、虎、豹。肉食的動物，有具銳利的牙齒，可以撕裂皮肉的；有具粗大的牙齒，可以嚼草的。牙齒排列的秩序，非常奇妙；門齒在前面，形如鑿子，可以截斷食物；門齒兩旁有大齒，齒端尖銳，可以撕裂食物；犬齒的裏側有臼齒，可以磨碎食物；設若改變秩序，把臼齒排在前面，門齒排在裏面，那麼，不但咀嚼不便，口的形狀也難看了。動物的武器，各不相同，有用爪的，有用犬齒的，有用角的，有用鼻的，有用毒液的，有用臭氣的，如黃鼠狼的救急屁。動物謀生的方法，也各不相同，有的抽絲製網，以捕食昆蟲，如蜘蛛；有的在沙地掘坑，然後隱匿坑底，有適用的動物落下，便捕而食之，有不適用的動物落下，便用奇異的動作，把牠投出坑外，土人稱為蟻獅；有的捕食空際飛翔着的昆蟲，如燕子；有的挖掘土壤，以求地下的食物；有的攀援樹木，採果實以充飢；有的潛入水中，獵取魚蟹；有的遊行於荒漠，尋找鹿、兔。動物的食品，各不相同；食法和儲蓄法，也各不相同。有食穀粒的，有食樹葉的，有食果實的，有食肉的，有食昆蟲的。有食物最清潔的，如牛、羊，有食物最汗穢的，如猪、狗。有囫圇吞棗的，有細細咀嚼的。有飽食棄餘的，有夏儲冬糧的，如蜂蜜和螞蟻。螞蟻的糧食，若受濕氣，遇天晴，便搬出蟻穴來，晒乾

後，總搬回去；它們把自己所儲藏的種子，鑽一個孔，破壞其胚，以免因濕氣而發芽；有須鑽兩個孔，纔能防止發芽的，如樟子，便鑽兩個孔。又動物顏色的差別，也是令人詫異的一件事：有白的、有紅的、有黃的、有青的、有黑的、有雜色的；有同類便同色的，如鳥鴉；有同類不同紋的，如鸚鵡；有同類異色的，如馬；有同類異紋的，如雞。有文采整齊劃一的，如老虎和孔雀；有文采不整齊劃一的，如雞、鴿、貓、狗。說起老虎，我儘聯想到一位科學家的解釋來，他說，虎皮有條紋，是爲古代的老虎，常常蹲在疎林裏，日光由樹枝間射在老虎身上，後來，虎皮上便生出條紋來；我很希望這位科學家指教指教我們，孔雀的羽毛上，爲什麼有綠色、青色、黑色、蜜色、金黃色、天青色等顏色，所組成的精緻的文采呢？爲什麼個個雄雞、食蜂鳥、金翅雀、都各有其特殊的文采、絕對沒有兩個相同的呢？我並不是說，那種解釋是荒謬的，因爲虎皮生條紋的原因，也許就是那位科學家所說的；我不過說，原因是真主所造的，結果也是真主所造的，造化之道，便是使因果間有連帶的關係。然而，不能說那種純粹是自然的現象，只可說那由於造物主的行爲；否則，我便要請教那位科學家，剛纔提出的這些問題怎樣解答。動物聲音和形狀的差異，也是一件奇特的事。有鳴聲宛轉清脆，使人發生快感的，如燕語、鶯啼；有鳴聲煩燥惡劣，使人發生不快之感的，如狗吠、驢吼。有形狀美麗，惹人注目的，如孔雀、長頸鹿、吐綵雞。至於美人能夠現攝魄，傾城傾國，尤爲美麗動物的翹楚了；試問猿猴中有此尤物嗎？有形狀醜惡，使人望而生畏的，如盲蜘蛛、大蟒、野豬、大猩猩。有雌、

性專美的，有雌雄均美的。有獨出覓食的，有結隊而出的。結隊而出者，又有行民主制的，又有行君主制的。動物的性情，也各不相同，有勇敢的，有膽怯的，有馴服的，有不馴的，有強壯的，有懦弱的。有能忍耐耐勞的，有不能忍耐耐勞的，有富於抵抗力的，有缺乏抵抗力的，有將針插入其延髓中，便立刻死亡的。如人類；有將其頭身尾割為三段，數日後，頭上生身尾，身上生頭尾。尾上生頭身，而變為三個完全的動物的。如水蛇（Hydra）。由動物的千差萬別，可以證明造物主是全知全能的；其創造不受任何法則的限制，他能創造各種性質完全相反的動物，使其各具營養、生長、蕃殖的機能，各顯其完美的構造，俾人類由此推知造物主是意志自由的，全知全能的。

「再講到動物各肢體、各器官，構造的精密，機能的靈妙，更使人不能不堅信有全知、全能的造物主，能自由的創造宇宙萬物。現在讓我們略述解剖學家和生理學家研究動物各器官的構造和機能所得的結果。動物的——尤其是人類的——五官，要算是最精緻的構造了。其中包含着許多精緻奧妙的道理，絕對不能說那是突然的或必然的結果。

「視覺是視神經把物像傳達於大腦的作用，眼球便是視線的器官，也就是動物體上的攝影器，其結構十分精密，發生錯覺的時候，非常的少，且能自動的伸縮。以調節光度，以謀觀察的明晰。眼球裝置在一個叫做眼眶的骨腔裏，眼球由三層膜質和三種液體組織而成。

三層膜質便是：

(一) 外層，叫做鞏膜，堅而不透明，由纖維質組成，其作用在保護眼球內部的組織。鞏膜的前面，有一片透明的外凸內凹的膜質，好像鏡上的玻璃一樣，嵌在鞏膜上，叫做角膜。

(二) 中層，叫做脈絡膜，由肌質組成，含血管甚多，質軟而色黑，好像天鵝絨一樣。

(三) 內層，叫做網膜，由神經質組成。

三種液體便是：

(一) 水樣液，是一種清潔透明的液體，在角膜後的前房裏，所以又叫做前房水。前房的後面，有纖維質所成的膜，叫做虹彩。虹彩的顏色，有黑的，有天青的。虹彩的中央，有一個圓孔，叫做瞳孔。

(二) 水晶體，是一種柔軟光滑而且透明的物體，形狀扁圓，兩面凸起，中央較四周更厚，在瞳孔的後面。

(三) 玻璃液，是一種透明黏着的物體，像生雞蛋的蛋白樣。水晶體後，直至網膜的空隙，完全由玻璃液填滿。

『物形所以能印在網膜上，全靠著光線投射在物體上，然後，反射入於瞳孔，光線常遵守着一定的原理，故能藉光線以攝取物影；然而，眼球的構造假若不是那樣微妙，雖有光線，視覺也不能成功，而網膜上所得的印象，也不正確。爲什麼呢？因爲光線投射在不透明的物體上

以後，立刻便起反射作用，而將物形印在對面的物體上；假若對面的物體是光滑的，則印象尤為明顯。但是，反射的光線，若直射在對面的物體上，則印象不很明白，因為光線離反光體愈遠，則愈散漫。要想反射的光線，能在對面光滑的物體上印出清楚的象來，必須把光線聚會起來。要想把光線聚會起來，必須使光線透過一種凸透鏡，（兩面凸的，或一凸一平的，或一凸一凹的，）因為凸透鏡中厚而邊薄，故能曲折光線，使聚於一點。光線若先經過稀薄的物體，然後，又經過密實的透光體，則光線也同樣的聚於一點；反之，若先經過密實的透光體，然後，縱經過稀薄的物體，則光線漸遠漸散。又光線投射在黑色以外的任何顏色上，都會反射，因為黑色有吸收光線的作用。又光線不能透過黑色的及近乎黑色的物體，因為這些顏色，能吸收光線，尤以黑色的吸收作用為最完全。又印象的物體，與發光體或透光體，必須在一定的距離以內，由反射光線生出的印象，纔會清楚。現在讀者已經了解光學的重要原理了，讓我們來解釋視覺的作用罷。

「光線投射在光體上，然後，反射而入瞳孔，把物像印在網膜上，由視覺神經傳至大腦。反射的光線，若未經聚集，便射在網膜上，則必散漫，而物像不明；所以智慧的造物主，使反射的光線，初入眼時，便透過角膜，角膜外凸內凹，所以能把光線稍稍聚集；然後，又透過水樣液，光線又稍稍聚合；此時已有印像的能力；但是，網膜是凹的，倘若這些光線完全射入，則物像必生於網膜上的黃點及其四周，而模糊不明，尤以光線太強時為最模糊；所以智慧的造物

主，使光線再透過虹彩上的瞳孔，而使觀物者能隨意的伸縮其瞳孔，以調節光度。光少則放大瞳孔，使充分的光線透入；光多則縮小瞳孔，使物像不致模糊。虹彩上瞳孔的周圍，都著上黑色、或藍色、或天青色，以免光線由瞳孔的四周透入，射在網膜上，而使物像模糊不明。光線入瞳孔後，再透過兩面凸起的晶體，而更加密集。智慧的造物主，使人能隨意的操縱水晶體，自由的改變其凸度；因為凸度愈大，則光線愈聚，凸度愈小，則光線愈散，觀物者，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隨時增減凸度。光線透過玻璃液時，更加密集，（這是一般科學家的主張）甚至於可以印出清楚的影像。光線達到網膜面印出物像以後，有一部分的光線，透過網膜，投射在鞏膜上，為防止這一部分光線反射時與外來的光線相衝突，以致物像不明，所以智慧的造物主，把鞏膜的裏面，造成黑色的，能以吸收由網膜透出的餘光。

「科學家研究視覺，到此為止，他們所知道的，充其量不過物像怎樣印在網膜上，然後，由視神經傳至大腦。至於理智怎樣知覺物像，他們的解釋，就不能令人滿意。有許多科學家，研究到這一點，簡直莫明其妙了。讀者已經明白眼球的構造，和視覺的作用了；試問稍具理智者，肯承認這奇異的製造，是無目的、無智慧、而突然的或必然的發生出來的嗎？絕對不然的，無論誰、只要略有見識的人，了解這種奇妙的製造以後，必定信仰那是大智大慧、意志自由的造物主所創造的。

「我們再看眼球的直徑，不到一吋，而山林川澤，田園廬舍，能清楚的印在網膜上。網膜

猶如海岸，無萬數的光波，由四方滾來，觸岸而撞破；天地之廣，萬物之衆，能明白的印在渺小的網膜上，毫無遺漏；化工之妙，真令人贊嘆不盡了。我們再研究眼球的解剖，知道其中所含的各種肌肉、神經、動脈、靜脈、液體，更覺詫異。再看眼球的外面，也可以知道造物主對於保護眼球和便利視覺的種種設備，可謂無微不至。何以見得呢？眼球是一個精緻的器官，恐怕被外物衝撞，所以造物主把它安置在眼窩裏，各方都有保護，只留着前面，讓光線射進去；同時把鞏膜和角膜，造成堅韌的，稍具抵抗衝撞的能力；又造眼眶，以保護之；眼眶上有黑色堅韌直立的睫毛，在上臉的，略略向上；在下臉的，略略向下；睫毛色黑，故能抵禦強光的侵射；眉毛色黑，所以也有這種作用；（此外還有防禦塵埃和水汗等侵入的作用，裝飾猶其餘事。）故眉睫皆白者，常覺眼花；所以不專賴收縮瞳孔以抵禦強光的侵射者，也就是因為常常收縮瞳孔，可以使人眼花的緣故。睫毛堅韌直立，故能抵禦塵埃的侵入；所以略向上下者，一則，睡眠時可以不被眼淚黏住，再則，睫毛的影像，可以不與物像相混淆。又微塵的侵入，非眼窩、眼臉、睫毛等所能抵禦，故造物主又造淚腺，分泌眼淚，以潤溼眼球，掃除微塵，俾得永久晶瑩透明。又使眼瞼時時啓閉，以拭去淚塵的混合物。又這種混和物，若由眼眶流出，勢必流在面頰上，那是很難看的，造物主爲便利眼淚的排泄起見，特在大眼角造一小孔，直通鼻腔，稱爲淚管；眼淚由淚管流入鼻腔後，凝結成塊。理智決不相信淚管的構成，是突然的、或必然的結果。至於其餘的設備，更不是突然的或必然的了。

「動物藉着視覺，可以謀生，可以避禍，可以貪婪。由視覺功用之多，可以明白造物主恩典之大。但是，據回教徒的主張，視覺是造物主所造的，眼球的構造，和光線的曲折等，不過是通常的條件；就是說，造物主的常道，是有這些條件時，造視覺；設若沒有這些條件；而造物主欲造視覺，那是可能的；設若有這些條件，且無任何障礙，而造物主不欲造視覺，那也是可能的。他們的哲學書中，有許多斷然的證據，可以證明這個道理，此處為篇幅所限，不便深論。前面講造物主的德性時，我們已經說過，宇宙萬物，都是造物主所創造的，視覺既是萬物之一，當然也是造物主所創造的了。現在我要講一個合你們唯物論者的嗜好的故事，由這個故事，可以證明這些條件是通常的條件，有時沒有光線，也可以見物。這個故事是許多大哲學家所傳說的，並非想當然的。相傳美國有個女子，害一種很奇特的病，每到晚上，睡眠後，病就發作，她能說話做事。猶如蘇醒的人一樣，後來，病勢沉重了，晝夜都會發作。病發時，視覺發生空前的變化，能在漆黑的地方，閉着眼閱讀細字的書報。這個故事，就合乎回教徒的信仰；他們信仰視覺和其餘的感覺，都是造物主所創造的，一切感覺所需的條件，都是通常的條件。

「聽覺、嗅覺、味覺、觸覺，都各有其特殊的器官，其構造的精緻，作用的微妙，無一不足以證明造物主的全知全能，大智大慧；但是我們恐怕讀者厭煩，不敢一一詳細解釋。總之，無論誰，只要細心的研究動物體內的大腦、小腦、神經、心、肝、脾、腎、腸、胃、動脈、靜脈、筋肉、腺、軟骨、硬骨、組織、血液、胆汁、唾液、腸液、膀胱液，以及各部的構造

和機能、再研究生殖器官的作用，以及怎樣受胎，胎兒怎樣發育、生長，結果他必定信仰造物主是實在的。至於解剖學家，和生理學家，既已了解動物體內各部分的精微奧妙，論理他們對於全知全能的造物主之存在，應該有最堅確的信仰，甚至可以說，他們的信仰，宜當較宗教學家的信仰更強，因為宗教學家，不過用概括的證據，證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知能的完全，而科學家却能徹底的明瞭化工之妙，除了藉觀察實驗而認識造化的微妙，我們雖有理智，怎能推知造物主的實在呢？凡了悟天地萬物的祕密不因執必餘論或偶然論者，其信仰必堅定如泰山，高聳入雲霄，永不受迷信的蠱惑。

一講到這裏，或許有人要說：我們看見有些回教青年，入普通學校學了自然科學以後，便反叛回教，不信造物主的存在；他們說，宇宙間的森羅萬象，都是由於物質原子的運動，和自然的法則，他們既不信有造物主，還信什麼呢？他們既無信仰，還能希望他們進行回教的教訓嗎？他們的行為，還能不越禮嗎？先生爲什麼說：精通自然科學者，其信仰必誠篤呢？我回答說：博物、理化、天文、氣象等自然科學的研究，無一不足以證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全知全能。因爲自然現象，便是造物主的遺跡，由這些遺跡，便可以推知造物主的存在。因爲自然科學解釋自然界的祕密，非常明白，我們由這些明白的解釋，可以知道自然現象是經心的造作，有意的佈置。然而，推證也不是容易的事，推證者偶有疏忽；便要錯誤。因爲一般人，既見遺跡，而欲追溯其本源，遇見了形似本源者，不加深察，便認爲是實在的本源，不再往前追溯。

科學家便是犯了這種錯誤，他們研究自然現象，而欲追求其本源，既未深察窮究，又無信仰指示門徑，遂認物質為萬物的本源，而認原子的運動為物質變為萬物之始，並且相信原子運動是實在的。他們沒有深深的研究，所以沒想到原子運動，是否可以為宇宙間森羅萬象的本源；也沒想到物質究竟是無始的，或是有始的；他們不往前追求，便相信世界萬物，起源於物質與原子運動，而否認世界有造物主；他們把宇宙間一切現象，都歸之於物質與自然法，他們說，這是自然的作用，那是自然法。結果，異辭同義，總之是表示不承認造物主的存在。

「研究自然科學的癡班人，去當教員的時候，他們的學生，都是些小孩子，沒學過回教的信仰，當然不知道回教徒應當信仰宇宙萬物是造物主所創造的；所以他們的教師，可以隨時隨地，把那些不正的信仰，灌輸在他們的心裏；教授自然科學時，無論遇見什麼奇特的現象，他們不肯說：看哪！這是造物主化工之妙，却說：看哪！這是自然的現象，那是自然的法則。他們不斷的這樣誘惑學生，使這種錯誤的觀念，深深的印入學生的腦海；到了畢業的時候，他們只知有物質，原子運動，和自然法則，再不肯信有所謂造物主，創造宇宙萬物了，他們不惜反叛祖先的宗教。起初一般教胞希望他們學成有用的人材以後，衛教救國，到現在，他們完全絕望了，徒然的喪失了一大批青年子弟；名義上他們雖掛着回教徒的招牌，實際上他們是宗教和國家的勁敵。他們違背同胞的信仰，攻擊同胞的禮節，反對同胞的意志；他們真是回教的心腹之患。所以我主張興學育才，以衛教救國；但是，希望愛教愛國之士，對於選擇教師，宜十分

審慎，必須信仰正確，遵守教規者。因為學生是教師的鏡子，有什麼樣的教師，就有什麼樣的學生，所以擇師不可以不慎。又子弟未入普通學校之前，宜先入宗教學校二三年，學習宗教的常識，練習宗教的儀式。若為時間所限，不能入宗教學校，則普通學校中，宜添授宗教常識，使學生有學習回教信仰和回教禮節的機會。自入學至畢業，每日最少須添授宗教常識一課。同時獎勵學生，實行回教的禮節，遵行回教的儀式。回教的信仰，表面上與科學原理相抵觸時，教師宜設法調和。如果能實行我所建議的這兩件事：（一）選擇信仰正確的教師，（二）子弟入普通學校以前，或以後，教授宗教常識；那麼，回教青年的信仰、禮節、儀式，統統都可以保全。他們既有宗教的常識，學習自然科學時，教師又常常提醒他們，教他們注意造物主化工之妙，以培養其敬愛造物主的情操，到畢業的時候，他們已成爲信仰堅強，行爲端正的優秀分子，可以衛教，可以救國。我祈禱真主，默助回教的領袖，使他們以改良回教教育爲衛教救國的唯一手段。

「前面所講的，都是關於物質世界的研究，現在我要對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說，假若我們談起精神世界的生命、靈魂、理智、記憶等問題來，必迷失於這茫茫無邊的沙漠之中，沉淪於這漫漫無涯的大海之內，這些事物的本質如何，我們是簡直不能思議。萬物的印象，既消滅以後，怎樣又會記憶起來？我們怎樣辨別觀念和概念？怎樣區分特稱和全稱？……這一類的問題，直至現在，依然是深奧的問題，科學家和哲學家，還不能發見其中的祕密。雖有人自稱能解決這

些問題，實際上，他們的解釋，仍含糊籠統，不能使人徹底明瞭。人類所以不能窺見這些問題中的真相者，彷彿是由於真主有意的隱匿，欲藉此以指示人頹說，連你們自己的靈魂、理智、智力的本質，尙且不知道，要想知道創造靈魂、理智、智力者的本質，談何容易！人類能知天文地理，動植礦物，却不能認識自身，這豈不是怪事嗎？清哉直主！教人明察萬物，而不自知。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我已經援引了這麼多的證據，來證明宇宙萬物是有始的，當然有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諸君還固執成見，以爲物質是無始的，原子運動是萬物生成原因，而否認造物主的存在嗎？我勸諸君仔細的思惟，再三的考慮，切莫被似是而非的學說所豈惑；須知人生如朝露，轉瞬一場空；回教徒的學說如果真實，諸君死後，必遭大禍，到那時纔幡然悔悟，已經無濟於事了；智士防患於未然，未必發生的事，尙且小心隄防，何況近在眉睫的事呢？諸君與回教徒，猶如甲乙兩人，走進一所莊嚴富麗的房子；裏面有許多精緻的房間，門窗階梯，無一不是製造得精巧的；房間裏鋪着貴重的地毯，陳列着美麗的桌椅；珍奇古玩，形形色色，輝煌燦爛；牆壁上掛着時辰鐘、寒暑表、風雨表；凡居此所必備的傢具什物，應有盡有。房屋的前面，有一個可以悅目賞心的最美麗的花園；樹木花草，池沼臺榭，佈置得井井有條；池沼裏的水，是由水管裏流進去的。甲乙兩人，遊覽這所房子，和那個花園之後，某甲說：「這所房子，和這個花園，決不是自然而有的，必定是由於匠人的建造，那個匠人，當然有能力，有智慧；否則，不能建造得這樣完備，佈置得這樣整齊。我雖沒會過那個匠人的面，也不能想像他

的實在情形，對於他的存在，和他所應具有的能力、知覺、智慧、本領等德性，却毫不懷疑。我不必要見了他的面，纔相信他的存在，和他所具有的德性，因為他所建造的房子，和花園，已經使我深信不疑。這所房子裏陳列着的東西很多，其中有道理很明白的，也有令人莫名其妙的；但是，我總相信那也是合理的，不過我不知道罷了；因為大多數的東西，既然各有道理，我由此便推知這匠人是有智慧的，他當然不做沒道理的東西。」某乙說：「你老兄所相信的匠人，我沒親眼看見他，所以我不相信他的存在，更不相信他具有那些德性；然而，這所房子，和這個花園，既然這樣精緻，必定有一個本源。」說到這裏，他向左右前後，打量了一番，轉回頭來，看見一座山，俯視着這所房子；山脚有一洞泉源，花園裏的水，便是由那邊流下來的；看清楚之後，他便說道：「朋友！我已經發見這所房子和這花園實在的本源了。自古以來，大風便由這山頂上，向這個地方吹來，幾萬年以來，大風不斷的把泥土和石頭運下來，集合在一塊兒，排列成各種的形式；每年的雨水，對於這些泥土和石頭的形式，也有分合的作用。土石的形式，因風雨的作用，繼續着發生變遷；有時變得無秩序，有時又變得有條理；經過幾萬年的時期，終於變成現在的這種形式；有房間，有門窗，有階梯，有道路，有池沼，有水管。至於花園裏的水，那是由山脚的泉裏流下來的。起初，泉水因為風雨的作用，並沒有一定的溝渠，過了若干萬年以後，遂有現在的這種條理，專由水管理流下來，直接流到風雨所掘成的池沼裏去。至於房子裏的傢具、什物、古玩、時辰鐘，寒暑表、風雨表，或許是過往的客商，在這座

山上，或在曠野裏憩宿的時候，遺失掉的；後來，被風忽而吹到東，忽而吹到西，不斷的吹來吹去；有時吹散了，有時又吹攏來，吹進那些房間去，又吹出來；過下若干年之後，纔吹定了；於是，地毯鋪得很整齊，傢具什物安置得很適當，時辰鐘、寒暑表、風雨表，却吹去掛在牆上，掛得不高不低，恰到好處。大風又由各處吹來些花木的種子，散播在附近的地方；年深月久了，花木的排列，便井井有條，疏密有致了。起初，風雨的力量，能使房子的各部分，和裏面所有的東西，以及花園裏的花木，常常變遷；後來，變到精密的程度以後，抵抗力加強了，遂一成不變，雖暴風雨，也把它無可奈何了。我剛纔講的這種道理，一點也不足奇；因為風雨雖無知無識，沒有自由的意志，然而，風雨的種種動作，經過很長的年代以後，何嘗不能使這所房子，和裏面的陳設，達到這樣精緻的程度呢？試看這所房子裏，有些東西，並沒有意思的痕迹，便足以證明房子并非有意的造成的。「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這個譬喻裏的某甲，可以代表回教徒，他們說：宇宙萬物的創造者，是意志自由，全知全能，聰明睿智的造物主宰。他們縱雖沒看見造物主的本體，然而，他們可以由天地萬物，推知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德性。萬物的道理，縱雖有未曾發見的，然而，他們承認無一物不包含着精深的道理，因為他們已經發見萬物中無數的道理了。這個譬喻裏的某乙，可以代表主張唯物論的諸君，諸君說：原子的運動，能變更其組織，經過幾千萬年以後，宇宙間便有森羅萬象；然後再經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時期，萬物纔達到固定的程度，從此永不變化。宇宙萬物中，有不表現意匠的痕迹者，

諸君由此便推證宇宙萬物的生成，都是盲目的，都是無目的的，無智慧的。宇宙間有整千整萬的證據，可以證明萬物之原，是大智大慧的，諸君却沒注意到諸君試平心靜氣的想一想，甲乙二人的主張，那一說比較近乎情理？我敢說，凡理智健全，思想自由，不懷成見者，無不贊成某甲的主張，真理既明以後，還固執成見，不肯服從，那是智士莫大的恥辱；願真主引導我們，俾得同歸正道。

「我已經引了這麼多的證據，證明造物主是實在的，他具備一切完全的德性，不染一切殘缺的德性，他是物質、原子、宇宙萬有的創造者，我想諸君也許認為滿意，由此可以走上正道了。我見諸君的科學書裏，有許多疑難，若不根據確鑿的證據，加以解釋，恐怕成爲諸君信仰方面的大障礙。假若諸君愛好真理，能平心靜氣的，把我所引的那些證據，仔細的研究一番；同時想像造物主的偉大，承認自己知識的貧乏，不能周知造物主的本體，及其所有的一切行爲；這樣一來，那些疑難，必定渙然冰釋，諸君便能輕易的信仰造物主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了。現在讓我把諸君的疑難，列在後面，而逐條加以詳細的解釋。

(一) 諸君說：我們的理智，不能想像有一種東西，既非物體，又非物體的質料，又非物體的形式，又非具有可想之形式的、可想的物質；其質量均不可得而分析，其行爲雖由其本體發出，却不與其本體相連。(就是說，造物主是不可思議的。)

(二) 諸君說：我們的理智，不能想像無中生有。(就是說，物質由虛無中生出，是

不可思議的。)

(三) 諸君說：設若宇宙間的秩序，是意志與智慧的結果，則萬物都應該表現出意志與智慧的痕跡來；實際上，却不是那樣；可見宇宙間的秩序，是必然的結果。

「諸君由前面的說明，已經知道回教徒以宇宙萬象證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德性，因為既證明宇宙萬象是有始的，就可以證明宇宙萬象不能自然而有，必有創造之者。宇宙萬象所表現的偉大，奇妙和精緻，使人類的理智不能徹底明瞭，我們由此便可推知造物主本體的偉大，德性的完全，智慧的超絕，也是人類的理智所不能徹底明瞭的。由遺跡的偉大，推知遺跡者的偉大，這是人類理智的習慣；我們常由古跡的偉大，推知古代民族精神的偉大，文化的發達，就是這個道理。諸君若反省自己的造詣，必定發見自己的學識是非常淺薄的。諸君若以自己所知的，同自己所不知的，互相比較，必定發見所知的，不過如海洋裏的一滴水，沙漠裏的一粒沙；諸君斷定不否認這種事實。諸君精通醫學、化學、解剖學、生理學、植物學、地質學、天文學、氣象學，以及其餘的科學，並且有無數的巨帙，闡述各科的精義。若果我們把那些科學書翻開看看，我們到處可以發見諸君的供詞：諸君常說，這種現象的道理，到現在還不明白；或者說，科學家還沒有完善的解釋；或者說，科學家的主張，還不一致；或者說，科學家直至現在，還不敢下斷語；諸君有時又說，這種器官的機能，到現在還不明白；或者說，其作用尚未發見；諸如此類的供詞，都可以證明自然界的道理，諸君所不知道的，還很多很多。諸君直至現

在，還繼續努力，發見宇宙的真理，常在各國的科學會，提出自己研究的心得。諸君有費半生精力，發明一種原理，後來，慢慢的自己又發覺那是錯誤的，這是一般科學家常遇的事，其實例之多，更僕難數。設若諸君不肯承認自己學識的淺薄，那麼，諸君不能認識物質的究竟，以致解釋互異，便是最大的證據。諸君不知道大腦究竟怎樣接受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膚覺的報告，也是一個很好的證據。諸君對於此點，最多只能說感覺神經，把感覺報告大腦。至於大腦究竟如何接受報告，則諸君不會有——並且永不會有——充分的解釋，生命的本質，也是諸君所不知道的；諸君說，生命是原子相互作用的一種現象，理智也是屬於這一類的現象；至於這種現象的本質，則諸君到現在還沒發見。要把諸君所不明白的事理，一一指出來，未免太費時間；其實，這幾個例，也就夠了。總之，諸君所不知者，佔大部分。由此說來，諸君若由造物主的遺跡推知造物主的偉大，而承認自己知識的淺薄，當然不企圖認識造物主的本質。譬如一個人，雖則由時辰鐘，推知有造時辰鐘的工人，但是，他未認識時辰鐘內部的構造以前，不應當企圖認識造時辰鐘的工人，本質如何？相貌如何？是白的，或是黑的？是高的，或是矮的？是胖的，或是瘦的？……因為旁人知道他的企圖者，勢必要對他說：你的這種企圖，是徒然的；因為你由一時辰鐘，只能推知有一個能製造時辰鐘，而且深知時辰鐘的工人，却不能推知那個工人的本質和形狀；時辰鐘放在你的面前，你還不能知其內容，你怎麼就要想知道不在面前的造鐘工人呢？這是莫大的錯誤。假若諸君說：我們並不想由宇宙萬有，推知造物主的本質；

我們何嘗不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我們不過說：我們的理智，不能想像那些玄妙的德性；我們的理知判斷宇宙間沒有一樣東西，既非物體，又非物體的質料，……因為我們所見過的東西當中，就沒有具備那些特性的。我回答說：諸君的理智不能想像的事物，實際上，未必不存在；因為有許多實在的事物，雖則非諸君的理智所能想像，我們却有證據，可以證明其存在。諸君判斷宇宙間沒有一樣東西，具備那些特性，因為諸君「所見過的東西當中，就沒有具備那些特性的，」這叫做類比推理。諸君由此判斷宇宙萬有，必具備與那些特性相反的性質；殊不知類比推理，並非斷然的證據，諸君的最大的領袖會稱類比推理為欺人的證據。這話很有道理，因為類比推理，常常欺騙人、使人陷於錯誤，以致以甲物的性質，判斷乙物；推理者却不知道甲乙之間，有一種差別；甲物所有的性質，未必就是乙物所有的。別人很可以問諸君：為什麼不可以有一個造物主，既非物體，又非物體的質料……呢？諸君不能想像其本質，不足以證明他的存在是不可能的。諸君以造物主比物質的世界，遂判斷造物主的存在是不可能的，這是錯誤的類比推理；因為造物主是精神的，而宇宙萬有是物質的；精神與物質之間是有大差別的。設若諸君說：為什麼要信仰造物主是實在的呢？我回答說：因為宇宙萬有，是造物主的遺跡，既有遺跡就有不能不有遺跡者。設若諸君說：為什麼要說造物主既非物體，又非物體的質料……呢？我回答說：因為我們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凡屬物質，都是有始的，絕對不能是無始的，而造物主應當是無始的；假若造物主是物質的，或具有物質的特性，他必定也是有始的，這是

不可能的，前面已經證明過了。設若諸君說：我們要一個方法，去認識造物主的本質。我回答說：回教徒經過仔細的研究以後，知道認識造物主的本質，不是人類的理智所能做到的；回教經典的明文，也是這樣說。爲什麼呢？因爲造物主是極偉大的，而人類的理智是極渺小的；極渺小的理智，當然不能認識極偉大的造物主的本質。回教的經典，指示回教徒，他們對造物主的義務，只是由觀察宇宙萬有，而認識造物主是實在的，永生的，全知全能的，無始無終的，獨一無偶的。此外還有幾種德性，既非理智的證據所能肯定，又非理智的證據所能否定；回教的經典上既有明文提及，他們便信仰造物主具有這些德性。回教的經典，同時又禁止他們研究造物主的本質；因爲人類的智力薄弱，不能了解造物主的本質，若勉強思索，恐怕發生誤會。

「造物主是極偉大的，造物主的行爲，也是極偉大的，只須仔細觀察宇宙萬有的形形色色千變萬化，便明白了。造物主所造物，還有無數的隱藏着，諸君到現在還沒發見，前面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再補充一下。諸君解釋最新的發明說：運動變成電力，電力變成熱力，熱力變成光線，請問：諸君能否想像運動怎樣變成電力，電力又怎樣變成熱力，熱力又怎樣變成光線，然後，用明白流暢的文章，把諸君的想像，敘述出來，使我們明白這種變化的實在情形？我想諸君未必做得到，諸君最多只能說：這些變化，是由於原子的運動，或原子組織的改變；若要諸君說明怎樣改變，以及第一種變化，和第二種變化之間，有何差別；第二種變化，與第三種變化之間，又有何差別；恐怕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來。諸如此類的現象，諸君大概都是不甚明

瞭的。造物主的所造物，爲諸君所不了解者，尙且有這麼多，諸君又何必詫異自己不能想像造物主怎樣「無中所有」的創造宇宙萬有呢？何況，諸君所不能想像的事物，實際上，未必不存。設若諸君說：我們的理智認爲「無中生有」是不可能的事，因爲我們的經驗中沒有「無中生有」的實例，我們當中，也沒有誰能「無中生有」的製造一樣東西，所以我們判斷「無中生有」是不可能的事。我回答說：諸君的經驗中沒有「無中生有」的實例，不足以證明「無中生有」是不可能的事；諸君當中，沒有誰能「無中生有」的製造出一樣東西，也不足以證明造物主也能「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萬有。諸君的這個判斷，也是由一個類比推理推出來的；類比推理的結論，不是斷然正確的，却是常常陷入於錯誤的，前面已經說過了。諸君以造物主的能，力，比諸君的能力；以造物主的知覺，比諸君的知覺；以造物主的行爲，比諸君的行爲。這個類比，不但愚蠢，並且顯然是不合道理的。諸君與造物主之間，相差不可以道里計；諸君雖自炫巧妙，擅長化學，然而，不能分析元素，也不能化合各種元素，製造動物；諸君對於這兩件簡易的事，尙且做不到，我當然用不着再費工夫，去證明造物主的行爲，還有無數的是諸君所不能的。諸君居然以造物主比自己，以造物主的行爲比自己的行爲，難道不覺得抱愧嗎？何況，諸君若果把自己的行爲研究一番，必定發見那些行爲裏面，并無自己的作用。例如：諸君把一種化合物分析成幾種元素，或把兩種以上的元素化合成一種化合物；諸君只能把分析與化合物的因緣湊合起來，（如使某物與某物相混合，或加熱於某物，或將某物浸入酸類之中，）以

便發生分析或化合的作用，諸君的能事，僅此而已。至於各種元素怎樣分離，怎樣化合，則實際上，諸君并不能徹底的了解，不能明白的解釋。若果在分析的時候，要諸君把甲種元素的各原子，由乙種元素的各原子之間分解出來；在化合的時候，要諸君使甲種元素的各原子，和乙種元素的各原子，依一定的規律，互相結合起來；那更是諸君所不能的了。由此可以證明，諸君不但知識有限，本領也很有限；諸君還夜郎自大，企圖以造物主的行為，比自己的行為；以造物主的能力，比自己的能力；而斷言諸君既不能「無中生有」的製造一件東西，造物主也不能「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萬有嗎？自負的，才能有限的先生們！我勸諸君，由回教徒所行的康莊大道上行去；他們是十分慎重的；因為他們由宇宙萬有的存在，而推證造物主的存在；由宇宙萬有的偉大，而推證造物主的偉大；同時又感覺到自己的智力太渺小了，不能想像造物主的本質；但是，不能想像，并不足以否定造物主的存在；因為造物主的存在是由宇宙萬有的存在推證出來的；他們雖不能想像造物主的本質，然而，他們可以根據斷然的證據所推證出來的結論，信仰造物主是實在的。他們又有一個證據，證明宇宙萬有是先無而後有的，所以不能不能有創造之者，這創造者，便是造物主；但是，他們不能想像創造是怎樣的一回事；他們既有斷然的證據，證明創造是實在的事，所以雖不能想像創造，也信仰創造。諸君提及回教徒信仰「既非物體、又無物性」的造物主是實在的，他曾「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間森羅萬象，有人曾說過：「這種信條，有賴於堅強的信仰，與知識却毫無關係。」他好像說：信仰就是盲從的相

信一件事物，可以無需乎確鑿的證據。殊不知回教的信仰，非由論理的證據推出，不算完全；回教所認為完全的信仰，是根據確鑿的證據，徹底了解穆罕默德聖人所傳的經典，而心悅誠服。回教徒信仰造物主的存在，及其「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便是依據確鑿的證據的。但是，他們自認不能知道造物主的本質，不能知道造物主怎樣「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任何事物，若果有證據證明其實在，則吾人雖不能想像其本質，仍得依據證據，而信仰其實在。信仰乃最完全的一種知覺，妄將信仰與知識分為二物者，真可謂愚蠢的人了。

◎回教徒既眼見造物主無窮的智慧，在宇宙萬象中逐漸的顯現出來，他們便信仰造物主是有智慧的；其智慧的精深博大，非人類的理智所能周知。所以他們若見一事物，而不明其中所含的智慧，決不信那是不含智慧的；他們說：造物主是有智慧的，因為我們眼見他的智慧是無窮的，有許多是先隱而後顯的；現在我們不見這件事物中所含的智慧，我們就說其中所含的智慧還隱蔽着，並不是不含智慧的。我們知道造物主是極偉大的，我們由他所創造的宇宙萬象，可以窺見他偉大的德性和智慧之一斑。人類的思想，無論怎樣精深，比起造物主的偉人來，真有天淵之別，而人類所能知道的，也就不算什麼了。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最好是諸君也依着回教徒的道路行去，諸君既明白宇宙萬象中有無數的智慧，已經顯出來，還有無窮的智慧，將逐漸的顯現出來，諸君就應該承認宇宙是以智慧為基礎的，宇宙間沒有不含智慧的東西。諸君由此可以推想宇宙必有聰明的創造者，宇宙間沒有一件事物，是原子盲目運動的結果。諸君若見

一事物而不明其中所含的智慧，切莫說：由此可以推知宇宙萬有的成就，是無智慧的，無目的，所以我們不承認有所謂造物主；諸君應該說：我們已經發見無數事物中所包含的智慧了，由此可見這件事物裏也含着智慧，不過直至現在，尚隱藏着，將來總有顯現的時候。我想諸君若果既能想像造物主智慧的偉大，又能想像人類理智的渺小，必定能夠與回教徒抱同樣的態度。

「我把諸君的三大疑難解除以後，再為諸君設一個譬喻，說明諸君固執這三大疑難的錯誤。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請注意生存在一滴水中的幾萬萬的滴蟲。滴蟲所有的知覺，本來只夠滿足生活上的需要。試問：滴蟲不能想像人類的本質是什麼？人體各器官的構造和機能怎麼樣？人體的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又是怎麼樣的？人體的營養系、循環系、呼吸系、神經系的機能，又是怎麼樣？能不能知道人類的行為和人類的製造，如絲綢、呢絨、書籍、報章、雜誌、電燈、電報、電話、攝影器、火車、輪船、……這些東西，是怎樣發明的？怎樣製造的？人類怎樣由地底採取金屬出來，製造這些稀奇的機械？機械的各部分，各有什麼作用？為什麼要這樣製造？設若滴蟲看見路邊豎着電線杆，杆上扯着電線，它能不能知道那有什麼功用？有什麼目的？滴蟲只見電線杆和電線，能不能知道電線的兩端有發電機和收電機？假設滴蟲能見人類偉大的行為，因而推知人類是實在的，是偉大的；眼見人類的許多奇特的製造，因而推知人類是具有完全的智慧的；但是，人類的行為，有許多是滴蟲所不知道的；那麼，滴蟲是不是應該說：我所有的知覺，比起人類智慧的偉大來，簡直不算什麼，所以我承認

不能認識人類偉大的本質；我最多只能承認人類是實在的，大能的，大智的；我自認不能認識人類怎樣的製造機械，却不敢因為自己不知，便否認人類有製造機械的本領；我看見人類的任何製造，而不明白其道理時，我應該承認自己不知道其中的道理；因為人類的許多行為，已經證明人類是有智慧的；我應該說：這件東西的道理，不是我這渺小的理智所能了解的。那麼，滴蟲看見電線杆和電線時，不說電線杆豎在路旁，讓風雨剝蝕，烈日薰蒸，以致腐敗，毫無道理；却說電線杆是有道理的，不過我不懂得。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諸君的智慧，比造物主的偉大，等於滴蟲的智慧，比人類的偉大，——其實相差得更多，——諸君居然敢自負學識淵博。據我看來，諸君很像回教的別派，他們很自負，制定了許多條規，要造物主遵照着那些條規待遇人類，他們說：造物主應當只做有利於人類的事；他們却不知道自己比造物主，等於滴蟲比人類，——其實相差得更多，——也不知道造物主「無中生有」的創造他們，他們的肉體與靈魂，都是造物主所私有的，他對於自己的私產，可以自由支配，他無論如何支配，都不能說他不公正。假若有一位尊嚴的國王，舀起自己宮裏的一滴水來，水裏含着幾萬萬的滴蟲，國王把那滴水倒在火上，立刻燒乾，水裏所含的滴蟲，為數之衆，幾乎等於全世界的人口，統統都燒死了。試問：誰說那位國王，違犯了大逆不道的罪，虐待了無數的滴蟲？有誰出來同他爭執呢？那滴水和那些無數的滴蟲，都是那位國王的私產；除開為惡魔所惑，不自量力者外，當然沒有誰同他爭執。不錯，造物主是大仁大慈的，他把無量數的恩惠，賞賜衆生；不過，那是行

慈善，並不是盡義務；因為他可以自由的支配自己的私產，任何人也無權過問。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現在真理已經明顯出來了，諸君的疑團，已經打破了，從今以後，設若諸君的私心，慫恿諸君認識造物主的本質，諸君應該對它說：那是我們人類的理智所不能的，我們只要由造物主的遺跡，認識他具備各種完全的德性，那就夠了。設若諸君的私慾，慫恿諸君認識造物主怎樣「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諸君應當對它說：造物主所創造的事物，還有許許多多，是我們所不能認識的，那麼，無妨連這個問題，也算作我們所不能認識的事物之數，我們也不必否認那是實在的事。設若諸君看見一件事物，而不認識其中所含的智慧和諸君應該說：造物主是有智慧的，因為我們已經由他的所造物裏，發見無數的智慧和諸君應該說：造物主是有智慧的，並不足以證明這件事物不含任何智慧，更不足以使我們否認宇宙萬物中所含的種種智慧，而承認宇宙萬物，是由盲目的原子運動產生出來的。

「我們講到這裏，已經證實：（一）宇宙萬物，是有始的；（二）有一造物主，「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萬物；（三）那造物主，具有一切完全的德性；並且把諸君的疑團打破，現在讓我們來研究諸君所提出的其餘的四個問題：

（一）天地萬物的發生，由於進化；由以太而生星雲，由星雲而生太陽，由太陽而生八大行星；我們所居的地球便是八大行星之一；由地球而生元素，由元素而生無生物和生物。構成生物的要質是細胞、細胞逐漸進化，逐漸蕃殖，以至於下等植物，或下等動物；

下等植物和下等動物，依變異，遺傳、物說、天擇四律而逐漸進化，逐漸分派，以至於現在所有千差萬別的種類。以上所說的變化，是以原子必然的運動爲因，以變異、遺傳、物說天擇四律爲緣，因緣湊合，萬有緣進化不已。

(二)人類不過是一種動物，也是因進化而達到現在的狀態。人類的形狀既近似猿猴，就無妨說人猿本是同源的，後來，人類逐漸進化，終於超越猿猴。

(三)生命和理智，不過是由原子運動，和元素化合，這兩種作用生出來的一種現象；物質雖本來不具生命和知覺。人類的理智，與其餘動物的理智，也無妨只有分量上的多寡，並無實質上的差別。

(四)諸君否認回教經典中其餘的問題，如死後復活，天有七重，……等問題，而以爲那是無科學根據的，甚至被科學認爲不可能的。

「我同諸君討論這四個問題之前，請讓我先作下面兩個前提：

第一前提 回教經典的明文，共分兩類：(一)連續的傳述，(二)著名的傳述。凡具備種種原因，使人堅信其爲回教經典的明文者，稱爲連續的傳述。凡具備種種原因，使人易信其爲回教經典的明文者，稱爲著名的傳述。又連續的傳述和著名的傳述，(一)或表示確定的意義，而不可以解釋成別的意義，我們可以把這種傳述，叫做意義確定的傳述；回教經典所載意義確定的傳述，決無違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者；(二)或表示顯著的意義，可以解釋成別的

隱微的意義，我們可以把這種傳述，叫做意義顯著的傳述；回教經典所說意義顯著的傳述，其顯著的意義，有違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者。回教經典中意義確定的明文，若是連續的傳述，則爲回教徒者，當信其爲經典的明文，且信其確定的意義。不信其爲經典的明文，或不信其確定的意義者，算作叛教的人。這種明文，不可以解釋成別的意思，所以回教禁止加以解釋。其實，這種明文，決無違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者，所以實際上無需乎加以解釋。若是著名的傳述，則爲回教徒者，亦當信其爲經典的明文，並信其確定的意義；不信其爲經典的明文，或不信其確定的意義者，算作邪僻的人；這種明文，也定回教禁止加以解釋的，其理由與前項相同。回教經典中，意義顯著的明文，若是連續的傳述，則爲回教徒者，亦當信其爲經典的明文，並信其顯著的意義；不信其爲經典的明文，或不信其顯著的意義，且不加以解釋者，也算作叛教的人。這種明文，違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時，得用隱微的意義，解釋之。若是著名的傳述，則其條例與連續的傳述相同，惟不信其爲回教經典的明文，或不信其顯著的意義，且不加以解釋者，只算作邪僻的人。總而言之，連續的傳述，和著名的傳述之中，意義確定的明文，決無違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者。此類明文，不得加以解釋。二者之中，意義顯著的明文，違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時，得加以解釋。爲什麼得加以解釋呢？因爲理智是回教信仰的根本，假若沒有理智，我們絕對不能推證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實的；固執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而否認理智的、斷然的證據，便是摧殘回教信仰的根本。根本既受摧殘，枝葉當然也受摧

殘；既否認理智的證據，就不免要否認經典的證據，這是違背我們的宗旨的。所以無論任何明文，若果意義顯著，而違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便當加以解釋，這是回教徒的原理，回教的典籍中，應用此原理者，不一而足；例如：羅機氏解釋「真主只以人力所能及者責成人」。（古蘭二：二八六）便是根據這條原理的。又古蘭經敘述勒蓋爾奈尼的故事云：「他到日落之處，見日落在黑色的海裏。」（一八：八六）古蘭經的明文，都是連續的傳述；我們現在研究的這一節明文的意義，是顯著的，就是說，太陽落在地球上的一個海裏。設若沒有理智的、斷然的證據，同這顯著的意義互相抵觸，則為回教徒者應當信仰這顯著的意義。然而，實際上，有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證明太陽比地球大若干倍；大小兩物體，各保其體積的時候，小的物體，絕對不能容納大的物體。又有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證明太陽不是落在地球裏面。那麼，應該以更精深的意義，來解釋這節明文，例如說：明文的正義，也許是這樣：勒蓋爾奈尼到了非洲西部的時候，據他自己看來，太陽是落在渾濁的海裏；因為大西洋東岸上看日落的人，看着太陽好像是落在大西洋裏一樣；所謂「黑色的海」，就是說那海裏黑色的黏土很多。由這節明文看來，可以知道大地的西邊，是被水包圍着；無論我們說這「西邊」所指的是大西洋的東岸，或太平洋的東岸，總之明文的正義，不是說太陽實在落在地球上的任何海洋之中，這是毫無疑義的（見羅機氏、查拉賴尼氏、凱瓦希氏諸家古蘭經註、及馬爾伊氏萬象奇觀。）有輕信傳說者，妄言太陽果然落在海裏，殊不知這種拙劣的見解，既違事實，又背古蘭經微妙

的文體，所以不能不加以解釋。我們也常常這樣說的，在某處，我看見太陽落在海裏；又在某處，看見太陽落在山後；又在某處，看見太陽落在山谷裏；其實我們並不信太陽果然落在海裏，或山後，或山谷裏，不過形容我們當時所看見的情景是這麼樣。這是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與經典的明文相抵觸時的辦法。若理智的、或然的證據，與經典的明文相抵觸，那就不得以隱微的意義解釋明文，我們應當信仰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我們大家都知道理智的、斷然的證據，其所表示者，確然無疑、不可顛倒，而理智的、或然的證據，其所表示者，雖傾向一面，仍可顛倒；既可顛倒，其地位遂較確然無疑者差一級，不得為回教信仰的根據；所以不能反對回教經典中連續傳述或著名傳述所表示的顯著的意義，因此決不許以隱微的意義解釋之。回教經典的明文，有因條件不充足，故不得居連續的、或著名的傳述之列者，這種傳述，是否回教經典的明文，不能確定，所以叫做個人的傳述。這種傳述，分兩類：（一）意義確定的，（二）意義顯著的。回教的禮儀和法律，常以個人的傳述為證據；因為關於行為的問題，只要有經典的、或然的證據，就了。至於回教的信仰，則不以個人的傳述為證據；因為這種傳述，是否回教經典的明文，不能確定，故非斷然的證據，所以否認此種傳述，或否認其意義者，不算作叛教的人，這是一般回教法律學家所一致贊同的。但是，個人的傳述，若果是公正的人所傳的，而且為一般法律學家所公認的，那麼，除非與理智的、斷然的證據相抵觸，不得否認之；因為恐怕養成隨便否認經典明文的風氣，以致有人否認連續的傳述，和著名的傳述。

又個人的傳述，獲得相當的扶助，而表示確然不疑的意義的時候，也可以做回教信仰的證據，其價值遂等於連續的傳述，和著名的傳述。

第二前題 回教的宗旨是：（一）指導人類，認識造物主是實在的，他具有一切完全的德性；（二）指示他們，怎樣的崇拜他，感謝他；（三）制定法律，以謀人類兩世的幸福。其餘各教的宗旨，大概也是這樣。至於天文、地質、博物、理化……等自然科學的原理，則與各教的宗旨，毫無關係；因為這些都是人類可以藉理智而獲行的知識，所以各教並不注重自然科學精深的研究；不過大略的提及與宗教有關的事物，如天地的創造，萬物的差別，自然的法則等，用來作理智的證據，指示人類宇宙有造物主，他是全知、全能、大智、大慧的；對於這些問題，雖有一部分為某種原因講得比較的詳細，但仍不背原來的宗旨。

「諸君既了解這兩個前提，我就可以告訴諸君。回教經典中，連續的傳述，或著名的傳述，關於創造天地萬物的明文，都沒有詳細的說明怎樣的創造，因為那不是回教的宗旨，這些明文只說着下面的幾點：

（一）古蘭經云：「他在六日之內，創造天地萬物。」（二五：五九）又云：「然後，他意欲造天。那時，天還是煙霧，他對天說：你們服從而來，或被迫而來。他們說：我們服從而來。他就使天變為七層。」（四一：一一）「煙霧」就是水蒸氣（見查拉賴尼氏古蘭經註）。回教的學者，對於「六日」的解釋，頗不一致；大家都持之有故，言之成

理，不背回教經典的明文。他們大多數說：所謂「六日」，是指我們現在這樣六日的工夫，因為那時還沒有天地日月。有人說：所謂「六日」，是指來世的六日，因為古蘭經云：「你的主宰方面的一日，等於你們所計算的一千年。」（二二：四七）又云：「他調理自天至地的事務，然後，事務在一日之內，昇到他那裏；那一日的度量，是你們所計算的一千年。」（三二：五）（以六千年解釋「六日」，是穆聖的堂弟布尼阿拔斯的主張，見王拉格氏的思想之樂園）有人又說：每日等於五萬年，因為古蘭經云：「衆天神和聖靈，在一日之內，昇到他那裏；那一日的度量，是五萬年。」（七〇：四）他們對於「六日」的解釋，雖則這樣分歧，然而，他們一致的承認真主能在轉瞬之間，創造天地萬物；因為他們有無數的證據，證明真主的能力之偉大。他所以要在六日之內，創造天地萬物者，此中必有高深的義理，非吾人所能懸揣。有人說真主欲藉此教訓人類，凡事須慎重，雖自信不致於錯誤者，也不可以輕率。

（二）古蘭經云：「不信者沒有看見天地原是關閉着的，而我開放了牠們嗎？」（二一：三〇）回教的學者，解釋這一節明文的意義，天地原是一物，互相黏著，而真主把天地分開，使各居其位。（這種解釋，是伊克里默由布尼阿拔斯、阿它、黨哈克、哈桑、四家傳來的；賽義德和蓋它代二氏，也贊成此說，見查默理氏查拉賴尼古蘭經註疏和羅機氏古蘭經註。羅機氏以此說最爲合理。）有人又作別的解釋。回教的學者，由經典的明文，

會悟出創造天地的秩序，有人說：真主先造地，造成之後，不會把它展開，不適於居住，然後，真主意欲造天。那時天還是煙霧，（就是說：創造天地之前，真主已經創造了煙霧。）真主便使天變為七層，然後把地展開，（古蘭七九：三〇）使它適於居住；主張此說者，把相反的明文，加以解釋。有人又說：真主先造天，然後造地；把相反的明文，加以解釋。（據查默理氏引證赫兌卜氏的傳述，這是羅機氏的主張，見查默理氏查拉賴尼古蘭經註疏中關於第四十一章第十一節的解釋。）各家的主張，都不背回教的原理。

（三）古蘭經云：『我以衆星，裝飾最近的天。』（三七：七）回教的學者，大多數說衆星是鑲在天上。（見王拉格氏思想之樂園）有人又說，衆星是懸在天地之間，（見孫華芝氏 機藏引證曼克氏古蘭經第八十一章註，賞心集又引證瓦海卜氏的主張，蓋爾馬尼氏天文要旨引證多數學者的主張，馬爾伊氏萬象奇觀引證此說，並引一章個人傳述的聖訓，證明此說，克薩伊氏天文書中，也引證這章聖訓，羅機氏註釋古蘭經第九十八章時，會引證克爾卜氏的意見，明言太陽是在天底下，）他們以為衆星不必鑲在天上，纔可以作天的裝飾，因為衆星雖在天底下，但是，據我們看來，彷彿是在天上，所以便說是天的裝飾，他們對於古蘭經的明文『他以月爲諸天之光，以日爲諸天之燈。』（七一：一六）加以同樣的解釋。又對於天球，也有兩種主張：一說，是托着各星球的實體；一說，是各星球的軌道，是冥冥的太空。古蘭經云：『我在你們的上面，創造七條軌道。』（二三：說

七）（見羅機氏古蘭經註），由上面的明文，可以知道天是實在有的，並非星球，關於此點，上面將有詳細的說明。又回教的學者，大多數主張天是我們所能見的。有人又說，天不是我們所能見的，我們所能見的是太空。（見萬象奇觀，引證布尼阿爾比的主張。）

「這是回教經典中關於創造天地日月星辰的明文，及回教學者各種解釋。至於創造天地日月星辰的詳細情形，如諸君所謂由星雲而生太陽，由太陽而生行星，則回教經典的明文，並未提及，既未加以肯定，又未加以否定；但是，古蘭經的明文，有貶責時種研究的意思，因為真主說：『我沒有使他們見證天地的創造，也沒有使他們見證他們自身的創造。』（古蘭一八：五一）我們平心靜氣的說，諸君所主張的星雲說，也不外乎假設和臆說，或許造物主就是用這種方法創造天地日月星辰，或許是用別的方法。星雲說既是臆說，回教徒就不必信這種學說是真的，他們只要依照回教學者任何一家的解釋，而信仰經典的明文，就夠了。假若將來發見斷然的證據，證明星雲說是一定不易的道理，他們也可以贊成這種學說；同時信仰造物主就是用星雲說的方式，創造太陽系的各星球，而承認星雲說中的各種法則，是通常的原因，並無創造的能力，即如一般的自然法則一樣。例如：植物由水分、光線、土壤三種構成而這三種原因，並無創造植物的能力；真正的創造者惟有造物主；但是，使因果相連，是造物主關於造物的常道。由此看來，回教的經典裏，並無反對星雲說的明文。回教的宗旨，既是教人由遺跡而推知遺跡者，那麼，即使信仰星雲說，也不違背回教的宗旨。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若果你們信奉

回教，信仰物質是造物主所創造的，信仰天有七層，同時又有斷然的證據，證明星雲說是一定不易的道理；那麼，諸君可以依照回教經典的明文，和回教學者的解釋，而宣佈自己的信仰；諸君就這樣說：造物主，先創造整個的物質，古蘭經把這物質叫做「煙霧」，據回教學者的解釋，「煙霧」就是水蒸汽，據我們的解釋，「煙霧」就是瀰漫太空的星雲，然後，造物主分開天地；就是說，把造天的物質，和造日月星辰地球的物質分開，（這是布尼阿拔斯一派的主張）安置在上下兩方，然後，創造太陽，由太陽分出地球和各行星，（這是以各行星的軌道，解釋天球者的主張），但是，地面還沒展開，故不適於居住，然後，造物主意欲造天，那時天是煙霧，（就是水蒸汽，也就是星雲，）便使天成爲七層，天是我們所不能見的太空，（這是布尼阿爾比的主張）然後，展開地面；造物主照着一定的法則，在很長的叫做「六日」的時期，創造天地日月星辰；那些法則，不過是通常的條件，其實造物主能在轉瞬之間，不照那些法則，創造天地萬物；照這樣說來，日月星辰地球，統統都是在天底下，因造物主所創造的萬有引力，而浮遊於太空之中；萬有引力也是一種適當的原因；真正的原因，是造物主；如此，則諸君的學說，與回教經典的明文，及各家的解釋，暗合無間。諸君既未離經叛道，雖主張星雲說，仍爲回教徒。至於一般回教徒，很可以不必主張這種學說，除非將來發見斷然的證據，證明那是一定不易的道理；否則，他們只須信仰經典的明文，遵從回教大多數學者的解釋；關於創造天地萬物的詳細情形，可以委之造物主，因爲他們並沒有研究這一類問題的義務；倘若

有人問他們這一類的問題，——經典中既未曾明言，實際上又無斷然的證據的問題，——他們可以分別答覆；若違背經典的明文，則加以拒絕；若不背經典的明文，則加以懷疑，因為那也許是合理的，也許是不合理的。

「回教徒對於萬物的信仰，其根本在於相信萬物是有始的，不能自有，故不能不有創造之者；這創造者，便是造物主；造物主「無中生有」的創造萬物，使各有類屬，故萬物的差別相，並非由於自然法的作用；所謂自然法者，不過是造物主所設適當的原因；雖無自然法則，造物主也能使萬物各歸其類。回教徒只須有這一點信仰做根據，就足以推證造物主是實在的，他具有其造化之跡所指示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他們既有這種正確的信心，則眼見萬物分爲動植礦三界時，他們可以（一）信仰造物主創造萬物的時候，已使這三界各自完全的獨立，並未使礦物生植物，植物生動物；無論說他一次就動植礦物，或緩緩造就，即先造簡單的動植礦物，然後使它漸漸發達，以至於完全，都講得通；因爲造物主是自由的，是大能的，隨便怎樣創造，都不受他人的干涉，都不感覺困難。他們也可以（二）信仰，造物主先創造原子，然後，使原子進化成元素，然後，使元素進化成礦物，感原形質，然後，使原形質進化成下等的植物，或動物，然後，使下等的動植物，進化成高等的動植物；進化蕃衍，無有已時；造物主，擇其優者而保存之；擇其劣者而消滅之，生物所以能進化至於現在的狀態者，完全由於造物主寄存在原子中的自然法。回教徒姑無論信仰造物主起初一次造就或緩緩造成動植礦物，或信仰

造物主先造原子，然後，使原子進化成動植物，他們的信仰，都是以造物主的創造為依歸；都足以證明造物主是實在的，他具其餘遺跡所指示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但是，回教經典中關於創造動植物的明文如左：

- (一)「我由水創造一切生物」。(古蘭二一：三〇)
- (二)「安刺由水創造一切動物」。(古蘭二四：四五)
- (三)「他把動物傳播在地面上」。(古蘭二：一六四)
- (四)「我把各物都造成配偶，以便你們注意」。(古蘭五一：四九)
- (五)「他為你們，由你們的同類創造配偶；又由家畜，創造配偶」。(古蘭四二：二)

(六)「他創造配偶——雄的和雌的」。(古蘭五三：四五)

(七)「在兩個園圃裏，每種果實都有配偶」。(古蘭五五：五二)

「回教經典的明文(一)(二)(三)」，本來就可依照造化論或進化論解釋之；(一)(二)兩條，尤與水為生命之本原的學說相合，至於其餘的明文，則其顯著的意義，是造物主依造化的方法，創造物種，就是說創造時，物種已各自獨立，並非由甲物中推演出乙物；但所謂創造者，意思很寬泛，可以說一次造就，也可以說緩緩造就，凡精通阿刺伯文者，大概都明白這個道理。若有人說：我以各樣的食物款待客人，我們一聽便知道他做了待客的食品；是各

不相同，各自獨立的；至於說他所做的食品，原是一類，不過因為或煎、或炒、或燉、或蒸，作料不同，作法凡異，以致有種種的花樣，那本來也說得過去，不過比較的曲折費解。個人的傳述中，或許有明文，可以證明進化論比較正確。不過，個人的傳述，不得為信仰的根據。並且，沒有明文可以證明萬物是一次造就的，或從容造就的。個人的傳述中，雖有明文說，在創造萬物的那六日當中，某日創造植物，某日創造動物；（見釋士林氏聖訓實錄）但這只足以證明先造植物，後造動物，至於植物和動物，是一次造就呢？或是從容造就呢？那就不能由明文會悟出來了。根據我們前面說明的原理，回教徒應該信仰造化論。（造物主固然能依造化的方法，和進化的方法，創造世界萬物，但造化論，比較的切近經典的原文）。至於是一次造成呢？或從容造成呢？那就不得不闕疑了。因為經典中，並無明文可以作為根據，他們不可以輕易的信仰進化論。因為進化論違背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同時又沒有斷然的證據可以證明進化論是千真萬確的。生物學書中所引證的，不過是或然的證據，不得為信仰的根據；當然不必以隱微的意義，解釋經典的明文。假若有斷然的證據，證明經典明文有加以解釋的必要，回教徒當然要加以解釋。不過要斷然的證據，恐怕難於上青天了。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假若諸君發見斷然的證據，證明進化論是真實的，那麼，諸君信奉回教後，雖解釋回教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俾進化論相符合；同時信仰萬物之所以能進化者，由於安刺的造化；諸君仍為真正的回教徒，諸君的行為，仍不外由宇宙萬物推知造物主的存在，及其知能智慧之完全。但是，我要

警告諸君，切莫把或然的證據，當作斷然的證據；對於這一類的問題，應該特別細心，以免錯誤。這是關於動植礦物如何構成的研究，至於人類如何構成的問題，下面再加以單獨的解釋。

「現在讓我先把古蘭經中關於創造人類的明文列舉出來。

- (一)「他就是由水造人使人有血族和妻族者」。(二五：五四)
- (二)「我由土創造你們」。(二二：五)
- (三)「他由土創造你們，然後，忽然間，你們成爲到處所佈的人類，這是他的一種徵兆」。(三〇：二〇)
- (四)「我確已由黑色的、具體的乾土創造人」。(一五：二六)
- (五)「他由陶器一般的乾土造人」。(五五：一四)
- (六)「我由黏土創造他們」。(三七：一一)
- (七)「他起初由泥創造人」。(三二：七)
- (八)「我由泥的菁華創造人」。(二三：一二)
- (九)「他說伊百力司啊！你爲什麼不向我的兩手所創造者叩頭？你驕傲呢？或你是屬於高尙的？」(三八：七五)
- (一〇)「他由一個人創造你們，由他創造他的妻，再由他二人，傳佈出許多的男人和女

人。」(四：一)

「據回教的大學者羅機氏的詮釋，水和土是人類的根原，人是由水和土創造的，故古蘭經有時說由水創造人如(一)，有時又說由土創造人如(二)至(六)，有時又說由泥創造人如(七)(八)。我們由(九)可以證明人是依特別的方式創造出來的，與其餘的動物完全不同。我們再看(一〇)所指的那「一個人」便是阿丹，他的妻便是哈娃，更可以證明人類是獨立的創造的，並非依進化的原理，由他物逐漸進化而成；(七)的明文，把這意義表示得更為明白；個人的傳述中，有許多明文，都明白的說，人類是獨立的創造出來的，並非由他物演變出來的；僅僅這些個人的傳述，固然不能用作信仰的根據，但至少可以證實能作信仰根據之明文所表示的顯著的意義。諸君說人類的根原是原子，後來，逐漸進化，由原子而充素，由元素而細胞，由細胞而下等動物，由下等動物而猴，由猴而猿，由猿而人，這是不近情理的話。安刺只說：「他起初由泥創造人」，如果人是由原子進化而來的，安刺當然要詳細的說明進化的程序，猶如說明創造胎兒的程序一般，他說他由土創造人類，(據羅機氏的註釋，五穀、菜蔬、瓜果之屬，吸收土中養分而長成，人類又以五穀、菜蔬、瓜果之屬為食物，然後，由食物而生精液，所以精液是由土變來的。此外還有一種解釋說，所謂由土創造人類者，係指創造人類的始祖阿丹。)然後變成精液，然後變成血餅，然後變成肉團，然後變成胎兒，生出來，(見古蘭二二：五)以便我們藉此窺見他全知全能的一斑。如舉他說明由原子到人類的進化程序，

那更足以使人類了解其知能的完全了。古蘭經中既無關於原子進化而成人類的明文，我們就可以斷定人類是獨立的創造成的，不是由猿猴進化而成的。我們依理而言，安料既能直接創造人類，更能使猿猴進化成人類；古蘭經中既無進化論的明文，我們就應當信仰創造論。又古蘭經中並未說明安刺造人是一次造就，或是從容造就；個人的傳述中，雖說人祖阿丹是緩緩的造成的，但不可以作信仰的根據；我們只要信仰這兩種造法，都是安刺所能的；至於當日所採的是那一種方法，我們只好關疑了。回教的大學者羅機氏註釋「他由土創造你們……這是他的一種徵兆。」（三〇：二〇）他說：「由此可以證明安刺直接由土創造人，並非先造成礦物，然後，礦物又變成植物，然後，植物又變成動物，然後，動物又變成人類。」回教經典的明文，其顯著的意義，統統都是創造論的證據，回教徒當然要信仰創造論，而不信仰進化論。假若將來有斷然的證據，可以證實進化論，回教徒當然要以隱微的意義，創造經典的明文。經典的證據，和理智的證據，互相抵觸時，回教徒就是本此原理而調和之。由此看來，即使有斷然的證據，可以證實進化論，回教徒所講的進化論，並不是諸君所講的進化論。因為回教徒即使主張進化論，他們仍然說進化是由創造而生，除安刺外，無造物者；凡與進化有關係的定律，統統都是通常的原因，決無作用的。至於諸君所講的進化論，則進化乃定律的作用。由此可見這兩種進化論，是同名異實的。須知諸君所引的證據，不過是威然的證據，不足以強回教徒對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加以解釋，因為必有斷然的證據，與經典的明文相抵觸，他們纔肯加以解釋的，前面

已經說過了。諸君將來，如果發見斷然的證據，證實人類是由下等動物進化而成的，諸君奉回教後，一方面信仰安刺爲宇宙萬物唯一的創造者，一方面解釋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使彼此相符合，諸君仍不違背回教的信條。我再警告諸君一番，切莫把或然的證據，誤認作斷然的證據；關於二者的區別，務須認識清楚，以免錯誤。諸君這樣解釋以後，（一）也許抵觸回教多數學者的主張，他們說人祖阿丹是在伊甸園裏創造的，伊甸園並不在地球上。（二）或抵觸回教學者賽定氏的主張，賽氏說阿丹是在第一層天上創造的。（見蘇華芝氏玄機藏）這兩種主張，與進化論不相符合，因爲主張進化論者說，那是在地球上的事；但是，諸君可以引回教學者白允等的主張作根據，他們說阿丹是在地球上的一座樂園裏創造的；諸君的學說，由此可以避免抵觸回教的嫌疑。（三）或抵觸安刺創造人祖阿丹，又由他創造他的妻，然後使他們兩人居住樂園的話，因爲回教多數的學者說，那樂園是安刺應許信士信女復活以後去居住的，並不是在地球上；不過，諸君可以引回教學者白賴亨氏和古蘭經註釋大家愛斯發哈尼的主張作根據，依他們兩人說，那樂園是在地球上。古蘭經第二章第三六節所用「降下」的動詞，還有「遷居」的意思，如第二章第六一節說：「你們遷居到一座城裏去」，便是用的這個動詞。（見下節羅機氏古蘭經註）（四）或抵觸回教多數學者的主張，他們說，安刺創造阿丹後，又由他的一條左肋，創造他的妻哈娃，因爲個人的傳述說：「婦人是由彎曲的肋骨造成的，假若你要矯正她，勢必把牠折斷了；假若你讓她彎曲着，你就可以享受她了。」（見布哈里聖

訓實錄）回教的大學者，如布尼麥斯歐德，布尼阿拔斯等，都贊成此說。（見愛布蘇歐德氏古蘭經註）但是，諸君可以引愛斯發哈尼氏的主張作根據，他說安刺由阿丹創造哈娃，意思是哈娃是阿丹的同類，古蘭經云：「安刺爲你們，由你們的自身，創造衆妻。」（一六：七二）就是最好的證據。諸君藉此，便與一部分回教學者的主張相合，不致於駁離經叛道的罪名；因爲諸君既未否認可以爲信仰之根據的明文，又未反對回教徒所一致承認的教義；諸君不過違背多數人的主張，而贊成少數人的學說；不過解釋經典的明文，使經典的證據，與理智的證據，互相符合。

●羅德氏許古爾經第二章三五節說：「這個樂園，究竟是在地上呢？或是在天上？假若是在天上，那麼，這樂園是天堂或永生園呢？或是其他的樂園呢？回教的學者，意見頗不一致，歸納起來，共計四說：

（一）白領亨氏和聖斯發哈尼氏說，這樂園是在地上，他們說，第二章第三六節所用的動詞，不可以作「降下」解，應作「遷居」解，第二章第六一節「你們遷居到一座城裏去」，便是最好的證據。他們有五大理由：

（1）這樂園，假若是天堂，那麼，必定是永生園；阿丹若在永生園中，他決不致於受伊百力爾的欺騙，「他說：阿丹啊！你願我捐你永生樹和不朽王國嗎？」（古爾二〇：一二〇）伊百力爾也不致於說：「你們的主宰，所以禁止你們吃這棵樹上的果實，惟恐你們變成兩個天神，或變成永生的。」（古爾七：二〇）

（2）入天堂者，是永不出來的，故古爾經云：「他們不受勞苦，他們不被騙出。」（一五：

四八)

(3) 伊百力司不肯奉命向阿丹叩頭，立刻就放逐了，安刺說：「你由園裏遷居，亦不宜在園裏驕傲；你由園裏出去，你果然是卑鄙的。」(古爾七：二三)他放逐之後，決不能再入園了；他後來既能入園，可見樂園並不是在天上的。

(4) 天堂裏是無職務的，假若阿丹是在天堂裏創造的，造完後便住在天堂裏，那是無功受賞，依安刺的智慧而言，這是不可能的。

(5) 安刺把阿丹創造在地面上，這是人人公認的，這個故事裏，並未提及安刺把他升到天上；如果安刺把他升到天上，當然要提及的，因為把他由地面上升到天上，那是莫大的寵幸；由此可見並沒有那一回事；這足以證明所謂樂園，是其他的樂園，並不是永生園。

(二) 準巴伊氏說，那樂園是在第七層天上。

(三) 少數的學者說，那樂園就是天堂，因為「樂園」這個名詞的前面，有一個有定冠詞；這詞有定冠詞，並不是泛指宇宙間所有的樂園，因為阿丹未妻二人，勢不能住遍宇宙間一切樂園，所以不能不解釋作人所共喻的一座樂園，回教徒所共同了解的樂園，就是天堂，所以那樂園是指天堂。

(四) 前面的三種主張，既是合理的，轉述時證據，理由既不充足，而且互相矛盾，我們就應該懷疑了。

「我已經說明回教徒以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為信仰的根據，這些明文，若與理智的、或然的證據相抵觸，他們不加以其他的解釋；若與理智的、斷然的證據相抵觸，他們便以隱微的意義解釋之。諸君或許要說：回教經典的明文，表示確定的意義者，回教徒不能不信仰其意義的

正體，這是我們所能承認的；但是，回教經典的明文，表示顯著的意義者，既然可以隱微的意義解釋之，則其傳遞雖為斷然的，而其對於顯著的意義之表示，乃或然的；然則，此類明文，與我們所有的或然的證據，在表示方面，完全相等，請問回教徒何以務必相信此類明文或然的意義，而不肯信仰我們所有的或然的證據呢？我回答說：回教經典的明文，表示顯著的意義者，因為可以隱微的意義解釋之，故其表示本來是或然的。但是，交談時，常用顯著的意義，非因特別緣故，不用隱微的意義。倘若無故而用隱微的意義，則言者與聽者，均感不便，而且易生誤會；此中弊害，不言而喻。故回教徒一致的以顯著的意義解釋此類明文，必須有斷然的證據，與此類明文相抵觸，他們纔以隱微的意義解釋之。因為這種抵觸，可以證明隱微的意義纔是顯著的意義。由此可見回教徒的宗教義務，是平時信仰此類明文顯著的意義，有特別緣故時，信仰其隱微的意義。假若他們平時信仰此類明文顯著的意義，他們就算盡了自己的義務，可告無罪了。因為他們在這兩種情形之下，都是不背教律的。為什麼只須有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與此類明文相抵觸，便可以隱微的意義解釋之？因為我們要藉理智，纔能認識先知的誠實，所以反對理智的、斷然的證據，便是反對理智，反對宗教。至於理智的、或然的證據，雖與此類明文相抵觸，仍不得以隱微的意義解釋之。因為反對或然的證據不必說是反對理智。因為或然的證據，也許是假的。假若他們放棄顯著的意義，而信仰或然的證據，那麼，他們的信仰，有錯誤的可能，必不盡宗教的原諒。因為既無斷然的證據，與此類明文相

抵觸，他們就沒有放棄顯著的意義之必要。何況輕信或然的證據，而捨棄顯著的意義，足以引起信仰方面無限的紛擾。因為意見是很多的，各人有各人的臆說，而宗教信仰，須以真理為基礎。所以回教徒堅持着此類明文顯著的意義，不肯因臆說而放棄之，那是很合道理的。

「現在我應該對諸君說明，諸君書中所載關於進化論的證據和解釋，都是或然的，不能使回教徒，以隱微的意義，解釋回教經典中關於動植物體的明文。現在我不想駁進化論的學理根據，因為我如果切實的駁斥起來，必致連篇累牘，超出本書的範圍；讓我將來再作專書罷。現在我只說明諸君的證據不出臆說的範圍，就達到我的目的了。諸君所藉以推證物種同原者，不外一部分動物所具發育不完全的器官；此類器官，在動物體內，只存遺跡，其所呈現者僅如萌芽。諸君說：如果物種是獨立創造的，那麼，此類發育不完全的器官，必定毫無裨益。因為依進化論說，每一種動物，其必需的器官，必定都是有裨益的，不多也不少。此類發育不完全的器官，現在既無任何裨益，由此可見那是一種古動物體內器官的遺跡。此類器官，在當日原是必需的，後來，那種動物的環境改變了，再不求此類器官了，所以逐漸的退化，直至現在，僅有遺跡存在。或者具有發育不完全的器官的動物，起初並未具有此類器官，現在環境改變了，不能不變為他種的動物，而那種動物的生活，需要此類器官，所以此類器官，應動物的需要而萌芽。總而言之，此類發育不完全的器官，或由古器官退化而成；或為新器官的萌芽，從此逐漸發育將來終有完全的時候。無論如何，我們由此總可以證明物種果然是時時變異的，由

甲種變成乙種，由乙種變成丙種，……這就是進化論的鐵證，否則，這些發育不完全的器官，是那裏來的？諸君又以地質學家所發見的化石作進化論的證據，諸君說：地層中最下層所有的化石，都是最下等的動物和植物的化石，由此可見最下等生物滅絕以後，纔有較高一等的生物。假若創造論是正確的，那麼，大古代、古代、中生代、新生代，四個時期中，必然都有高等生物，和下等生物；而舊層和新層中，必然有高等生物和下等生物的化石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假若各種生物，不是由最下等的逐漸進化，以至於現在所有的種類，那麼，地層中決不會有那種現象。諸君把生物進化的現象，歸納起來，作成四條定律：

(一) 遺傳律 生物以其所有的性質和體格，傳給子孫。

(二) 變異律 子孫雖繼承其祖先所有的性質和體格，但子女不畢肖其兩親。

(三) 物競律 生物互爭生存，且抵抗寒暑等外患的壓迫，以謀自身的生存。

(四) 天擇律 生存競爭的結果，優者勝，而劣者敗；強者存，而弱者亡。

諸君以為生物之所以能進化，全賴這四條定律的存在。諸君又說：最初的生物，是細胞；細胞的構成，由於物質原子的運動。細胞成熟以後，營生殖作用，以其性質與體格，遺傳其子孫。其子孫一方面繼承其性質與體格，一方面又自生變化。如此互相遺傳，代代變化，遂生進化的現象，由細胞進化，至於下等生物，下等生物再繼續進化。因遺傳與異變的作用，代久年湮，物種日繁；又因物競和天擇的作用，而優勝劣敗，適者生存，而不適者滅亡。結果，

乃有今日千差萬別的物種，而物種的原始，只有一個。諸君看見猿類的形狀和行爲，有幾分和人類相似，便以爲人猿同祖。後來，人類進化了，所以現在的人猿，不完全相同。反對諸君者，會著無數的書籍，駁斥進化論的證據；諸君亦繁徵博引，以維持自己的學說。現在我并不想駁進化論，我只說明諸君所引的證據都是或然的，由回教徒看來，不足以爲信仰的根據，故雖與回教經典的明文相抵觸，尙不致於使他們依進化論而解釋經典的明文。

「諸君須知無論什麼證據，只要可以作其他的解釋，即使解釋得不甚恰當，那證據便不得爲真理的根據，這是一般學者所公認的，我想諸君也不致於否認。諸君由發育不完全的器官，推證進化論，以爲這種器官，既足以證明物種的變化，便符合進化論，而不符合創造論。其實這種推證，只得稱爲臆說，決不能稱爲真理，因爲可以作其他的解釋。因爲我們可以說：發育不完全的器官，也許是有用的，不過諸君尙未發見其效用罷了。動植物體內，有許多器官，究竟有什麼效用，諸君從前也是不明白的，例如：動物體內大多數的著色體，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究竟有何效用；我們只曉得地球上的虹彩膜有吸收餘光的作用。諸如此類效用不明的東西，不一而足；諸君並不知道萬物的效用，怎能斷定發育不完全的器官決無效用呢？即使我們承認那些器官是無用的，可以證明具此類器官之物種的變異，我們仍要說只有少數的物種具有此類器官，並不是一切物種，或多數物種，具有此類器官。那少數物種，可以說因安刺所設的某種緣故，發生變異，但其餘的物種，乃獨立創造的，並未發生變異。諸君所主張的進化論，包括

一切物種而言之，實在不能成立。例如：有一種蛇，具有發育不完全的器官；這種蛇，原來大約是蜥蜴，有腳四隻，後來，人類或其他的動物，感覺到它的厲害，所以一見就殺，把它嚇得戰戰兢兢的，只敢在穴裏或沙裏爬，再無用腳的機會，安刺藉此通常的原因，而改變其形態，年深月久以後，它的腳便發生退化，而且遺傳到子孫，到了現在，只有腳的痕跡存在着。（據玄機藏引布尼阿拔斯和布尼瓦哈卜等註疏家的傳說，蛇原是樂園裏的動物，後來，因為它介紹伊百力司到樂園裏誘惑阿丹，所以安刺把它降下地面來，並且改變了它的形狀，它原來是具有四腳的、很美麗的動物。）其他具有發育不完全之器官的動物，都可以這樣解釋。至於其餘大多數的動物，並未發生變異，自創造直至現在，毫無差別。由此可見諸君以不完全的歸納所得的結論爲全稱名題，遂判斷一切物種，都發生變異，由此而推出進化論來，這是不合理的。設若有一種遊牧民族，生長於沙漠之中，從來沒見過江湖河海，所見的只有陸棲動物，他們據歸納所得的結論，而判斷凡動物都是陸棲的，他們的歸納，便是不完全的；他們的判斷，便是錯誤的。他們如果有機會到江邊海岸，看見水中的動物，必定明白從前的判斷是錯誤的。諸君說：地層中最下層所有的化石，都是最下等動物和植物的化石；每上升一層，其中所有的動物和植物，便較高一等；最上層所有的化石，都是最高等動物和植物的化石。由此可見，最下等動物和植物滅絕以後，纔有較高一等的動物和植物，如此迭推，以至於最高等的動物和植物。諸君由此推出進化論，以爲創造論不足以解釋這種現象。據我說，我們即使承認這種現象是實

在的，但是，這種現象，只可以作為進化論的或然的證據。

「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可以說：安刺最初創造最下等的植物和動物。後來，又獨立的創造比第一代高一等的植物和動物，然後安刺因爲自然界的某種原因，（如氣候改變，適於第二代的植物和動物，而不適於第一代的，或較高一等的植物和動物，戰勝了較低一等的，）而毀滅了第一代的植物和動物。後來，又獨立的創造比第二代高一等的植物和動物，然後，因爲自然界的某種原因而毀滅了第二代的植物和動物。後來，又獨立的創造比第三代高一等的植物和動物，然後，又因爲自然界的某種原因而毀滅了第三代的植物和動物。如此迭推，直至於現代的各種植物和動物，都是各自獨立的，並非由前一代的植物和動物演變而成的。我們的這種解釋，既然是可能的，則諸君由地質學家的發見而推證物種的進化，何嘗是真呢？我們的這種解釋，既然是可能的，則地質學家的發見，與創造論並不抵觸。歷代的植物和動物，互相代替，而各自獨立的情形，很可以用每年冬盡春來，萬物滋長的事實證明之。春日最初發生的植物，是苔蘚，青草一類的下等植物；以後天氣漸漸暖，較高一等的植物，纔漸漸發生。最初生殖的動物是蠕蟲、蠅、蚤一類的下等動物；氣候漸暖，較高一等的動物，纔逐漸產生。最後纔有最高等的植物和動物的繁殖。各種的植物和動物，都是各自獨立的，並非由這種變爲那種。我們眼見春初發生的植物和動物，天氣漸熱以後，多數的都因爲受熱的影響而死亡，或爲被後來者的蹂躪而消滅。到了夏秋之交的時候，大概只有最高等的植物和動物存在着。那些比較下

等的植物和動物，雖則滅亡了，土裏仍有其殘餘保存着。各種生物每年盛衰交替的這種現象，可以表示地層中各種化石依次排列的情形。由此可見諸君的推證，是靠不住的。諸君由研究生物進化的現象而得的四條定律，並不是進化論的證據，諸君不過欲藉此說明生物進化的現象，所以我並不附和着反對進化論者，否認這四條定律的價值；我只說明這四條定律，能否成立，成立之後，其所生的效果，又怎麼樣。

「生物以其所有的性質和體格，傳給子孫，這是人所共見的事實，回教徒並不否認遺傳律，他們說：無論有無通常的原因，安刺總能創造遺傳的能力。○生物互爭生存，優勝而劣敗，這原是安刺所創造的，所以也是可能的。現在我們眼見生物之間，甚致人類之間，常有生存競爭的現象；但是，遺傳律和物競律，既適用於進化論，又適用於創造論。我們說：一切生物，原是各自獨立的，同時各種生物，以其性質和體格，傳給自己的子孫，並且彼此競爭生

○譯者按：回教的經典中，還有關於遺傳的體格，古爾經敘述努哈（諾亞）的故事時，曾提及他當日的祈禱，他說：「我的主宰啊！在這些不信的人當中，求你莫留下一個居住地面的人。因為你如果留下他們，他們必定要誘導你的僕人們，他們只會生產不道德的、忘恩負義的子孫。」（七一，二六，二七）穆聖說：「你們當為你們的精液而選擇，因為原點是會遺傳的。」又說：「你們當謹防糞堆上的青草。」聖門弟子問道：「請問安刺的使者 蘇堆卜的青草是什麼？」穆聖答道：「下流人家的美女」。

存，結果，適者生存，而不適者滅亡，又有何不可呢？變異律說：生物繼承兩親的性質與體格，而不畢肖兩親，反對進化論者，以為子孫的性質和體格方面所有的變異，是屬性，並不是本質，怎能使生物變為他種？諸君說：變異雖是屬性，但是，在幾千萬年的期間，既發生無數的變異，則變異已成爲本質，足以使生物變為他種。諸君引證了若干實例，終歸無效。我說變異律是實在的，因為我們常常看見生物有變異的現象，安刺使生物變異，原爲便於區別。因爲同種生物的各個體，假若彼此相似，必定發生嫌疑，而世界秩序之紊亂，不知要鬧到那一步田地，甚至連父子、夫妻，也相見不相識了，連自己的牛馬，也認不清辨了；在那種情形之下，社交之紛擾，權利之喪失，可以不言而喻。其實這條定律，不但適用於植物和動物，也不但適用於祖先和子孫，宇宙萬物之中，沒有甲乙兩件東西，絕對相似的，無論乙是否甲所產的；甚至人類的製造，也沒有絕對相似的；一架印刷機上印出來的書，沒有兩本絕對相似的，即使印刷者仔細的選擇紙料，力求相似，也是辦不到的。一個工人製造出來的盤蓋、彈丸，也沒有彼此絕對相似的，無論他用什麼技巧，謀兩物之相似，終歸於彼，不相似，二者之間，總有極細微的差別，仔細一看，就看出來了。這是安刺的恩惠，欲使人類藉此差別相，而易於辨認。所以萬物的變異，是造物主所賜的定律，不是自然的現象；否則，子女必定繼承父母所有的性質和體格，若無特別的原因，決不變異，實際上，卻不是這樣的，無論相似的原因如何全備，卻求親子或兄弟之相似，是不可能的。例如：同胎盤而產出的雙生子，即使同樣的哺乳，

同樣的養育，長成以後，彼此之間，仍有差別。諸君雖有解釋變異的原因者，但牽強附會，無一顧之價值。諸君既明白這層道理以後，我請問諸君我們爲什麼不可以說：變異是有限度的，決不至於使這種生物變成那種？我們藉此有限的差別，很可以區別各種生物的各個體。安刺可以使每種生物的始祖，以其性質與體格，遺傳其子女；子女共同繼承其兩親的性質與體格，同時每一個體，又獨具其個性，與兩親略有差別。如此互相遺傳，代代發生變異，但變異的程度，是有限的，決不至於使物種起根本的變化。經過若干代以後，安刺又以歷代生物的形態，賦與其子孫；等到把祖先的形態表演完畢以後，第二週算爲終了，第三週又繼續表演下去。如此周而復始，循環不已，直至這種生物滅亡，或世界毀滅。經過若干代以後，我們的子孫，如果把我們的相片，同他們的相貌互相對照，或許可以證實祖先形態重演的情形，也未可知。我們研究形態因極微末的變異而層出不窮時，可以明白其變異大概依照剛纔所說這種方法，並不能使物種完全變更。試看我們人類，爲數之衆，且止幾萬萬，各民族，各個人之間的差別，又是那樣懸殊，但是，黑種人雖漆黑，白種人雖雪白，畢竟都屬人類，並未變成其他的生物。我說子孫表演祖先的形態，諸君或許要覺得詫異，其實不必詫異，諸君所謂的返祖遺傳，(Atavism)和我的這種解釋，就很相近。諸君說：生物的性質，有時潛伏着，經過幾代之後，忽然又表演出來。例如：一個黑種的男子，同一個白種的女子結婚，她的子孫的膚色，也許都是雪白的，經過幾代之後，她的後裔中，也許有膚色漆黑的。不但形態和膚色能返祖遺傳，連性格、

疾病等，也能返祖遺傳。總而言之，我剛纔所說的祖先與子孫之間的變異，是有限的，是循環的，這種解釋原是不可能的，非理智所能否認的。回教的經典裏，也有關於祖先的形態重演於子孫的表示；古蘭經云：「他依着他所願望的任何形狀構造你」。(八二：八)相傳穆聖曾詮釋這一節明文的意義說：「精液在子宮中住定以後，安刺把自阿丹以至射精者的形狀，都拿來，任意選擇一個形狀，作胎兒的樣子。」(見魯哈白雅尼)變異律，既然可以依上述的意見解釋之，那麼，生物的變異，能否達到變更物種的程度，已經成爲臆說。回教徒並不承認由這條定律，可以推證生物的進化，所以他們不必解釋回教經典中關於「獨立的創造生物」的明文；他們將永遠信仰創造論，除非將來有斷然的證據，證實進化論，他們纔肯解釋經典的明文，使其與理智的證據相符合。諸君既認天擇律爲上述三定律的結果，則此律的產生，也是臆說。即使承認天擇爲事實，我們仍然可以說，天擇與物種，都是由於創造；安刺先創造最下等的生物，然後又獨立的創造較高一等的生物，於是這兩種生物，競爭生存，結果消滅了第一代的生物，然後，安刺又獨立的創造較高一等的生物，於是這兩種生物又競爭生存，結果消滅了第二代的生物；如此類推，直至現代所有的各種生物，沒有一種是由別種進化來的。由此可見，適者的生存，並不是非進化論不能解釋的；創造論也可以解釋這種現象。所以物就天擇的事實，並不是以證明物種的進化。

「總而言之，我們雖主張各種生物是獨立創造的，也能解釋這四條定律；我們可以說：安

刺先創造最下等的生物；然後，獨立的創造較高一等的生物，同時因為氣候的變更，和兩種生物的生存競爭，而消滅了第一代的生物；然後，安刺又獨立的創造較高一等的生物，同時因為上述的原因，而消滅了第二代的生物；如此類推，直至現代所有的各種生物；這些生物，便是安刺自古以來所獨立創造的一切生物中最優勝、最適於生存的；這就是物競律和天擇律所謂的生存競爭，適者生存。同時安刺又使生物，以其性質和體格，遺傳子孫；子孫一方面繼承祖先的性質和體格，一方面又自具若干個性，與祖先的個性和體格不同；但是，這種差別，是很有限的，不能使物種發生變化；這就是遺傳律和變異律的真義。這種解釋，與地質學上所發見，毫無抵觸；諸君還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其不合理嗎？我想再無證據之可言了。由此說來，進化論與創造論，在理論上，原是平等的；進化與創造，同是可能的事，都是造物主的能力所及的。由此可見，進化論不但是臆說，而且是令人懷疑的，所以回教徒主張創造論；他們信仰各種生物是獨立造成的，俾與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相符合。現在諸君既知進化論並非真理，也不必固執成見了。進化論既不能成立，諸君當然不能根據進化論而判斷人猿同祖了。諸君說人猿的形狀，既然相似，我們就可以說，人猿是同祖的，這種主張，實在太幼稚了。因為形狀相似的兩件東西，不必同出一原，這是顯而易見的。諸君也許說形狀相似的兩件東西，固然不必同出一原，但最少也要使人疑其同出一原。我說：回教徒不以臆說為信仰的根據，臆說與回教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無論如何相抵觸，他們總是置之不理的。何況人猿的相似，未必令人

疑其同出一原。爲什麼呢？因爲我們眼見人類初生時，體力極薄弱，不但不能獨自行走坐臥，而且沒有一種有條理的、極簡單的動作；智力也極薄弱，不能認識自己四周的東西，不能辨別天地與水火，不能趨利而避害；甚至要母親把乳頭放在自己的嘴裏，這樣過了好幾天後，自己才會找乳房；後來，體力和智力，逐漸發達，到了最高的程度。假若以人類初生時的開弱，和動物初生時的伶俐相比較，誰也不敢期望人類能達到這樣的程度，人類的這種情形，實在是造物主最奇異的行爲。由此可以想見造物主能力之偉大，能使一個最開弱的動物，進步到極點；由懦弱一變而爲強幹，能鑿高山的巖石；以建絕凌雲的高塔；由懵懂一變而爲精明的科學家，或睿智的哲學家，能藉着自己的體力和智力，征服海洋裏的動物，山林裏的野獸，天空中時鸞鳥，能預算日月星辰的運行和出沒。人類當中有信仰獨一至尊的造物主的，有極端否認其存在的。至於猿猴，則與其他動物一般，生來就具有相當的能力，能充分的活動，省卻了母猿許多養育的麻煩；它所有的智力，非人類的嬰孩所能夢想，它能自動的尋找乳房，能趨利而避害；在極短的時期，人類的嬰兒還坐不穩，它已經能夠奔走求食了；還在幼兒時代，它的智力就同成年的猿猴相等了。可見人猿相差得很遠，假若人猿同出一祖，而人類進化，那麼，人類初生時，應該不至於那樣開弱，倒反連猿猴都不如。因爲我們可以問：人猿既同出一祖，而人類進化，那麼，人類初生時的體力知智力，爲什麼墮落到那一步田地，而猿猴的體力和智力，卻比較的完全呢？假若諸君說：人類形狀方面，進化得比猿猴秀麗，而體力與智力方面，因爲

某種原因而墮落，以致不如猿猴，我們便問：人類成年以後，體力和智力，為什麼又變得復完全，比猿猴還要健全呢？這種事實，即使不能駁到人類同祖之說，最少也要使這種學說的基礎，有些動搖。諸君試平心靜氣的想一想，必定明白人類形狀方面的相似，實在抵抗不了我剛纔解釋的這種很大的差別。希望安刺指導咱們，獲得正軌。這是我現在引證來質問諸君的，僅僅這一點，已經足以證明諸君關於生物進化的證據，都是或然的，不能與回教經典的明文相抗衡。我見反對進化論者，否認生物的變異，諸君甚至引證人工的變異；他們又否認兩種同祖的生物之間，沒有線索，諸君說有一部分線索，已經找着了，其餘的線索，慢慢的，可以由地質學的發見中找出來。我不必同諸君這樣辯論，因為這一類的話，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我們誰陪着地質學家去看那些線索呢？即使承認那些線索找出來了，我們仍然可以說：各種生物或許是獨立創造的，那麼，諸君的證據，仍然是或然的。簡單說一句，我不必像反對進化論者一般，同諸君多費口舌，我所說明的，已經足以證明回教經典的明文顯著的意義是可靠的。假若我要同諸君仔細討論，我很可以把諸君所引各種證據的價值，逐條的加以說明，然後證實這些證據，是以幻想和假設為基礎的。倘蒙安刺的默助，我將來要著一本令人滿意的書，批評進化論的學理根據。

『諸君說：物質自身，雖無生命與知覺，但生命和人類的理智，是由原子的運動，與元素的化合而生的一稱現象。又說：人類的理智與動物的理智，只有量的多寡，并無質的差異。諸

君的這種學說，與回教的信仰，并無抵觸。因為據回教徒的解釋，生命是本體所具的一種實在的性質，不是知覺，也不是能力。但本體之所以具有知覺與能力，全賴有生命的存在。（見羅蘭氏古蘭經註及魯哈勒白雅尼）諸君如果向回教徒提出這種主張，他們必定說：據我們看來，生命是一種屬性，並非物質。諸君說：生命是一種物質的現象，也就是說：生命是一種屬性。那麼，我們無妨說：生命就是這種物質的現象。但是，我們信仰動物的生命，由於安刺的創造，并不是由於諸君所謂原子的運動。但是，諸君若說物質原子的運動，純粹是安刺所創造的；生命的現象，是由於這種運動生出來的；這也是回教徒所能承認的。因為有原因，便產生結果，原是安刺造物的通例。

「理智是什麼？回教學者的主張，頗不一致。有一派主張闕疑，他們以為理智是形而上的，經典中既無關於理智的明文，我們最好是闕疑，不強作解人。所以諸君無論怎樣解釋理智，只要與回教經典的明文毫無抵觸，回教徒總是對諸君說道：諸君的解釋，也許是正確的，我們無妨就說它是合理的。諸君說：理智是原子運動所生的一種現象，實際上也許就是那樣，但是，這種現象，是由於安刺的創造，并不是由於諸君所謂原子的運動。有一派主張解釋，這一派大多數說理智是一種屬性，人類藉此屬性，而獲得知識。有人又說理智是光明，意思是牠象的光明，這與屬性之說，無甚出入。有人又說理智是本質，這一說已經被人駁倒。以上所說的主張，都是關於先天的理智。至於後天的理智，乃是先天理智的結果，完全由經驗閱歷而

來。由此可見回教大多數學者，對於先天的理智的解釋，原是一致的，彼此都承認理智是屬性。諸君若對這班學者說這種屬性，是原子運動的一種現象，他們無妨說：我們所藉以獲得知識的，也許就是這種現象；但是，現象的存在，及其所以能為知識的媒介者，完全由於安刺的創造。這樣說來，諸君的學說，與回教的信仰，並不抵觸；不過回教的學者說原子運動的現象，是安刺所創造的，這是兩種主張的不同之點。諸君又說人類的理智，與動物的理智，只有量的多寡，並無質的差異，這種主張，與回教經典中可以作信仰根據的明文，毫無衝突。因為回教的經典，只說人類特具理智，故人類有崇拜安刺的義務；至於人類的理智，與動物的知覺，質的方面，有無差別，則回教經典中，並無明文，予以判斷；若有人問回教徒究竟彼此有無差別呢？他們必答道：動物所秉賦的知覺，與人類特具的理智，無妨說同屬一類，二者都是由創造而生的屬性；但是，人類得天獨厚，所秉賦的智力，較動物為多，故能發明學術，辨別善惡，而且具備動物所缺乏的、其餘的許多特色；人類的智力，既達到這樣優越的程度，故有崇拜安刺的義務。阿拉伯語稱理智為「阿格勒」，本義是羈縻，因為理智能檢制人，不使于象法紀。由此可見諸君的學說，與回教的教義，並不衝突；回教經典中雖算稱人類的理智為「光明」，為「義務的條件」，所尊者無非這種優越的知覺，並不是因為人類的知覺，與動物的知覺，根本不相同的緣故。

「諸君說：回教的經典中有許多問題，無科學上的根據，或違背科學的原理；前面我已

解答了一部分，後面我再解答其餘的問題，總要使諸君明白回教教旨，沒有違背理智的，統統都是合乎邏輯的；我們已經討論過的問題是：（一）宇宙的物质，是有始的，是先無而後有的；（二）「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萬有，且使其具一定的秩序者，是造物主安刺；（三）安刺既能「無中生有」的創造宇宙萬有，當然能使宇宙萬有完全燦爛；（四）安刺獨立的創造人類的始祖阿丹，又創造其妻哈娃，造成後，使他們兩個住在一個樂園裏，後來，他們兩個因違犯命令而被放逐，由樂園裏下來，住在地上；（五）宇宙間的事物，統統是由於安刺的預定與施行，即是說宇宙間的事物都是安刺所知的，所欲的，所造的；凡是安刺所預定的，都要由安刺的創造而顯現；除安刺外，別無造物主；（六）安刺雖使原因與結果相遇，而使原因生出結果，但原因與結果，都是他所創造的，他先道原因，接着便創造結果；我們平時見萬物都有作用，其實都是安刺所創造的，決沒有能自然的發生作用的東西；也沒能藉其中所含蓄的能，而發生作用的東西；（七）安刺是實在的，無始的，永存的，決不滅亡的；其本體與德性，都是獨一無偶的；他無求於任何物，萬物卻沒有不需求他的；他不以任何物，萬物也沒有似像他的；他的意志是絕對自由的；他的知覺是絕對完全的，能知過去、現在、未來，任何物都不能越乎其知覺之外；凡是理智認為可能的事，無論怎樣偉大，都是他能辦的；他具有適合於他的一切完全的德性，不具任何殘缺的德性。這些問題，都是講過的了，而且講得很透澈；我有時加以證明，如宇宙的有始，安刺的存在，及其所具的德性；有時又解釋回教經典的明

文，與科學並無抵觸的；有時又指示諸君，怎樣避免科學與回教的衝突。我沒有明白說出的事物，只須略加思考，就可以由已經說出的推求出來了。這些問題，在回教的典籍中，有詳盡的討論，可以供讀者的參考。

「回教的經典裏說：安刺在我們的上面，造天七層；在七層天上，又造一個很大的物體，叫做庫爾西；在庫爾西之上，又創造一個更大的物體，叫做阿爾史；這些物體，離我們非常的遠，彼此間的距離，也很長；又創造兩個很大的物體，一個叫做天牌，一個叫做天筆，以記錄未來將發生的事件。又說：將來天地燬滅，人類復活以後，行善者將入天堂，享受幸福；作惡者將墮地獄，遭受痛苦。這些問題，也是諸君認為不可解的。其實諸君與回教徒，都承認太冥冥，無邊無際。諸君又說太陽和各星球，都藉引力而浮游於太空之中；回教學者的主張，也有與諸君一致的，他們說太陽和各星球，不是嵌在天上的，卻是浮游在太空中的，天球便是星球的軌道，我已經說過了。我們為什麼不可以說安刺在這些星球的外面，又創造七層天，和阿爾史、庫爾西、天牌、天筆等偉大的物體，像太陽和各星球一般，藉引力而浮游於太空之中，離我們很遠，彼此間的距離，也很遠？我們由顯而易見的森羅萬象，推知安刺能力之偉大，決無限量，我們說安刺能創造那些偉大的物體，並不算過分的形容。因為就理智言之，那是可能的事；安刺的能力，更是綽綽有餘的。諸君不能用肉眼或用器械，窺見這些偉大的物體，不足以證明這些物體必定是沒有的。由此也可見回教經典與明文所提及的七地，也可以是實在的，其他

的六個地球，也同我們所居的地球，和其餘的星球，浮在太空之中；其中也可以有動物、植物、礦物，如諸君所說其他的星球，有動物、植物、礦物一般。諸君若說：我們由望遠鏡裏望去，並沒有看見這些物體，我便回答說：也許是因為這些物體不是發光體，所以不易看見；也許是諸君看見了，卻認作太空中浮游着的星球。諸君若說：我們承認這些推測都是可能的，但是，何以見得實際上就是那樣呢？回教徒爲什麼務必要這樣說呢？我回答說：因為回教經典的明文，指示着這些物體，而那些明文又是斷然的，由回教祖穆罕默德聖人傳述來的；回教徒已經由斷然的證據，推證穆聖所奉的使命是真實的，凡是真實的使者，都是無罪的，故穆聖所傳述的事，沒有虛僞的。諸君若問安刺爲什麼要創造這些物體呢？我便回答說：他創造這些物體，卽如他創造星球、地球、以及諸君所親見的動物、植物、礦物，他創造宇宙萬有的道理，是什麼，惟有他最明白，他是意志自由的，爲所欲爲，不受任何人的質問。前面我已經說過，人類的理智是薄弱的，不站了解安刺一切行爲中所含的哲理，恕不重述。回教徒已經揣測出許多哲理來，解答這個問題，現在爲篇幅所限，不能詳細解釋，諸君可以參考那些書去。

『回教的經典裏說：安刺會創造許多光明的物體，叫做天神；能自由變相，能於極短工夫，度過天地間的距離，又能自隱其形，難由我們的面前過去，我們也看不見他；並且能做人力所不能的工作；七層天上，都被他們充塞了。安刺又創造一種物體，這種物體，雖則有幾種性質，與天神相似，如能變相、能隱匿、能做偉大的工作，然而不像天神樣是光明的；這種物

體，叫做精靈。(Genie)諸君以為這是不合科學原理的，我請問諸君：安刺爲什麼不能創造這兩種物體呢？這兩種物體，或許就是由諸君所稱虛無微妙、充塞宇宙的以太造成的，又或許是由空氣一類的物質造成的。各種元素，沒有生命、知覺、運動等性質，安刺既能由元素創造具備這些性質的動物，那麼，空氣一類的物質，雖沒有變相、隱匿、做工等性質，安刺也能集合空氣一類物質的各原子，創造具備這些性質的天神和精靈。我們之所以不能看見天神和精靈，或許是因爲他們的體質稀薄，透明得像空氣和以太一般的緣故。若依回教徒的信仰言之，更易解釋了。他們信仰視覺是由於安刺的創造，前面已經說過了。天神與精靈，能自由變相，本來是理智認爲可能的；大能的安刺，既賦予他變化的能力，雖千變萬化，也易如反掌；何況我們還可以說安刺創造天神和精靈時，予以一種特別的構造，能攝取一部分空氣或以太或其他稀薄的物質，而使之稠密化，用來製造自己所要的形相，然後，像我們穿衣一樣的，穿著起來，在人面前就表現那個形相。化學家使物體由樹密變稀薄，由稀薄變稠密的各種試驗，很可以幫助我們，使我們容易了解剛才所說的這種解釋。天神和精靈無論如何變化莫測，總是由於安刺的大能，你只須認識安刺賦予動物和植物的種種驚人的作用，對於天神和精靈的變化，就不覺詫異了。

「天神和精靈雖爲靈妙的物體，卻能做人力所不能做的工作，諸君以爲奇特，諸君只要想一想狂風能摧折十幾抱的大樹，電力能推動幾千人所不能推的機械，就不覺詫異了。何況他們的

能力，是大能的安刺所賦予的，就安刺偉大的能力言之，賦予他們這點能力，原不算什麼難事。試看有些人，能以上膊的力量，折斷鐵杆；上膊的力，發於筋肉；而筋肉的運動，由於運動神經；運動神經，又以腦部為樞；腦為一切運動的起點，卻支不住外物的衝撞；甚至若有超過需要的一滴血流入腦部，也足以使腦喪失其機能，而致人於死地。由此可見安刺能以堅實的物體所沒有的力量，賦予柔弱的物體。

☞天神能於極短的期間，經過天體間遼遠的距離，這也是理智認為可能的事。因為運動的速度是無限的，太陽離地球九千一百九十萬哩，諸君說太陽光能於八分多鐘的工夫，射到地面，就是最好的證據。諸君若說我們所謂的光，是運動和屬性，不是物體，我說據諸君的物理學書說，向地球落下的物體，第一秒鐘的速度是十六呎多一點；向太陽落下的物體，第一秒鐘的速度是四百五十呎多一點；又物體落下時，每秒鐘的加速度，等於秒數的立方。（每秒鐘的加速度是九百八十哩）由此定律，可以想見物體的運動，有驚人的速度。又據諸君的天文學書說，木星每小時行三萬哩，就是說木星的速度，比炮彈的速度快八十倍；一息之間，能行九哩。又木星自轉時，其赤道上的部分，每分鐘的速度是四百六十七哩；據一般天文學家說，這種速度，比地球的速度快一千四百倍。安刺既能使木星這樣笨重的物體，在極短的時間，經過那樣遼遠的距離；我們說他能使靈妙的天神，在極短的時間，經過比那更遼遠的距離，這原是近乎情理的話。無論誰，只要仔細的研究木星的運行，必能承認安刺的能力，可以做出這一類最大的工

作。何況我們由加速度，已經明白，物體運動時，其速度是怎樣偉大的。諸君若說：木星的運動，和物體的落下，都是受引力的作用；天神的運動，是受什麼力的作用呢？我回答說：諸君認為天經地義的引力，究竟是什麼物體，何以有引力？諸君不能作圓滿的答覆。諸君只能借引力，解釋太陽系等驚人的現象，諸君之能事，僅此而已。即使我們承認引力是實在的，請問誰賦萬物以引力？誰使引力生出那些偉大的作用？難道不是「無中生有」的創造萬物，而置之於最完全的秩序之中的造物主嗎？造物主既能創造引力，又能使引力生出那樣偉大的作用，他當然能使天神在極短的時間，經過那些遼遠的距離。無論說天神受某種力的作用，或不受任何力的作用，就理智言之，都是可以的，都是造物主偉大的能力所能的。

「天上充滿天神，也不足奇。因為天神也是安刺的創造物，安刺使他們住在天上，即如使地球上的生物，住在地上一般，又使幾萬萬的蟻蟲，住在一滴水裏一般。極偉大的事，和極精密的事，都是安刺所能的事。據諸君中的天文學家說，星球上有居民，他們像人類一般，有種種的事業。據這班天文學家用望遠鏡觀察所得的報告，他們在星球上，也同樣的修築道路，開鑿運河。諸君聽見這種報告之後，對於天神充滿諸天的話，還有什麼詫異呢？倘若諸君說：回教徒何以知道有天神和精靈具備那些性質？何以知道天神充塞諸天？我回答說：因為穆聖的遺訓中，敘述着這些情形。回教徒既以斷然的證據，證明穆聖的使命是真實的，凡真實的使者是誠實不欺的；而這一個類的情形，又是理智所能承認的，所以他們就信仰那是實在的情形，不加

以其他的解釋。

「回教的經典裏又說：人有靈魂，靈魂與肉體，是各別的；靈魂附體，人便生活；靈魂離體，人便死亡；靈魂離體之後，永存不朽，有感覺，有知覺。人死之後，安刺將來還要復活他，使他的靈魂和肉體，再配合起來。在現世行善者，復活後，獲得賞賜；在現世作惡者，復活後，遭受刑罰。復活後，享樂和受罪的，是靈魂和肉體。一般動物，也有靈魂，不過動物的知覺，僅足以謀生。動物沒有人類所有的那樣高尚的理智，所以惟人類有崇拜安刺的義務。諸君若以為科學所能證明的只有肉體，而不肯相信靈魂的存在，我便告訴諸君，回教徒雖一致的信仰每人有一個靈魂，但是，他們對於靈魂本質的研究，態度各不相同。有人以為經典中既無明文說明靈魂的本質，我們就應當闕疑。依這一派的主張，經典的明文既提及靈魂，我們只要信仰每人有一個靈魂，靈魂是實在的，其本質如何，惟有安刺知道，這樣信仰，就算盡了我們的義務了。靈魂的存在，是理智所能承認的；不能感覺靈魂，不足以證明靈魂是不存在的。因為我們不能感覺靈魂，或許是因為靈魂太稀薄，如諸君所承認的以太，也是因為太稀薄，而不能感覺的；又或許是因為靈魂太細微，如滴蟲一般，不輕易看得見。有人又主張研究，據奈瓦威氏說，對於靈魂本體的解釋，以兩聖地的教長朱偉尼氏的解釋為最正確，他說：「靈魂是稀薄細微的物體，能獨立生存；靈魂與肉體相錯雜，如水分與綠枝相錯雜一般。」他們對於靈魂的住所，有種種的解釋。有人說住在身體之內，但是不知在那一肢體。有人說住在肚腹裏，有人又

說住在心臟的旁邊。有人又說住在心臟裏。（見愛密爾氏信仰明殊集註疏）他們對於人的本質，有不相同的主張。有人說人是肉體，靈魂附體時，叫做活人；靈魂出體時，叫做死人；這是回教哲學家大多數的主張。有人說人是肉體和靈魂，靈魂附體時，纔叫做「人」；靈魂出體後，只能叫做「屍」。有人說人只是靈魂，肉體不過是靈魂的模型而已，這是少數人的主張。（見羅機氏古蘭經註）他們雖然這樣意見分歧，卻一致的信仰人類死亡而肉體消滅以後，安刺將來必定要復活他們；先使他們的肉體還原，然後，再使他們的靈魂歸還肉體。復活之後，他要審判他們平生的行為，使善人到天堂裏去享福，使惡人到地獄裏去受刑。復活，以及復活後的情形，是回教基本的、斷然的信仰，是回教的學者一致承認的信條，又是回教徒所必具的常識；不信復活的可能，或發生者，便是回教的叛徒。回教經典的明文，常常宣言復活，並且列舉許多證據，以證明其為可能的、應有的事。回教徒對於這些明文和復活所應有的信仰，只是信仰安刺將來必定要用合理的方法，使已消滅的肉體還原，然後，使靈魂歸還肉體，以便審判、賞罰，他們不必認識復活的方法，因為回教並不以這種認識責成他們。但是，因為不信復活的人，向回教徒提出許多問難，由這些問難的表面看去，使已消滅的肉體還原，在理智方面，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回教徒為說明復活的可能，以折服不信復活者起見，有用理詮解釋復活的必要。因為要這樣纔能說服不信的人，也纔能維持宗教觀念薄弱者的信仰。最著名的問難，具他們說：人之所以為人，不在質料而在形狀；人之所以有行為，也是因為有形狀；人的

形狀消滅，而質料還原，變成元素；人的本質，也隨之而消滅。若用那些質料創造新的人形，則所造成者，是另外的一個人。並不是原先的那個人。因為新人中所有的，是故人的質料，並不是故人的形狀。故人的質料，並不是故人的形狀；故人倘質料，不足衰貶，也不該受賞罰；其足以衰貶而該受賞罰的。是故人的形狀。可見復活後受賞罰的，不是當日行善作惡的那個人，卻是與他同質料的另外一個人。他們又說：倘若某甲把某乙烹而食之，則某乙的血肉，變爲某甲肉體的一部分，而甲乙二人，合而爲一；將來復活的時候，兩個靈魂，怎樣附在一肉體上呢？他們又說：現在地球表面所有的，大都是古屍化成的；我們在地面上種植五穀、菜蔬、瓜果，植物吸收着屍的成分後，我們又以植物爲滋養料，變成我們的身體內的血肉；試問一種質料，將來怎樣變成無數人的形狀呢？

「回教徒對於這些問題，可以大概的回答說：由化工之妙，可以證明安軻的知覺和能力，都是完全的，以那樣完全的知覺和能力，用合理的方法，復活人類，本來是近乎情理的事，決不致發生諸君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只須信仰復活是實在的。復活的方法是合理的。我們的信仰使正確了；復活的方法怎麼樣，惟有安軻知道，我們本來不必加以解釋，但是，爲折服一般人的理智，而維持宗教觀念薄弱者的信仰起見。我們實在有不能不詳細說明的必要。我們說：將來的遺原的是肉體內主要的分子，——自初生以至死亡，常固定在肉體內的分子，——不是附屬的分子。（見鋼玉集引法理總匯解答人食人的問題。其實這種解釋，可以答覆關於復活的一切疑

間。)全知全能的安軻，未嘗不可以保存人體的主要分子，令使分散、變形，而與其他動物體的主要分子相化合；若與其附屬的分子相化合，則附屬的分子分解時，主要分子可以還原，將來復活時，安軻使靈魂返於主要的分子，然後，再加上附屬的分子；這些附屬的分子無妨說是未死以前的，或既死以後的；將來感覺賞罰的愉快與痛苦的，是靈魂和主要的分子。這樣的復活，爲什麼可以稱爲復活呢？因爲靈魂與主要分子分離以後，又互相集合，主要的分子。又重新生活，附屬的分子也還原了。當然不能說受賞或受罰的，不是未死時行善或作惡的那個人；也不能說甲乙二人的靈魂，附在一個肉體上，更不能說一種物質變成無數人的形狀了。須知未死時，主要的分子，與靈魂結合而成一個人。將來復活時，主要的分子，與靈魂結合後，仍然構成那個人；安軻既是全知全能的，而這種復活的方式，又是合理的，那麼，無論說復活是依照某種原理的，或是不依照任何原理的，都可以說得過去。現在我們不感覺這種原理的存在，不足以證明其不存在，因爲我們可以說：我們只見附屬分子的分離。而不見主要分子的存在，因爲主要分子太細微，或太稀薄，或爲其他的原因，我們現在尙不能感覺的物質，還多着哩，安軻人體的主要分子。不屬於這一類尙未發見的物質呢？總而言之，我們的經典的明文，既宣言將來有復活，我們就信仰復活是真實的，復活的方式是合理的，我們本來不必詳細的說明復活的方式；倘若非說明不可，那麼，剛才所講的這種方式，已經很可以圓備的答覆所有的難題了。

「我們還可以作一種不背回教經典的解釋，但是，在未解釋之先，必須引證幾位回教學者

的話，俾讀者易於接受我們的解釋。

「大教長羅機氏在古蘭經註中說：『肉體的分，常常變化，胖則增，瘦則減，這是不言而喻的。變化不常的東西，不是固定永存的東西，這也是顯而易見的。由這兩點就可以斷定所謂『人』者，並不是肉體。』他又說：『肉體死後，有時人是活的，那麼，人當然不是肉體，我們的證據是古蘭經的明文：『爲安祿而被殺者，你們切莫想他們是死的，他們卻是活的，他們在真主闕下，享受蘇食。』（三：一六九）這節明文，宣言殉道者是活的，而我們親眼看着他們的肉體是死的。穆聖又說：『列代的先知，都是不死的，他們不過是由這一境地，遷移到那一境地。』又說：『墓穴是樂園中的一座花園，或火獄中的一個火坑。』諸如此類的明文，都表示肉體死後人是永存的，而我們的常識，又證明肉體是死的。假若我們說死屍是活的，那麼，一切無生物，都可以說是活的了，這正是所謂的詭辯。經典的明文，既說肉體死後人是活的，那麼，人當然不是肉體，而是另外的一件東西。』他又說：『經典的明文說：古人有變成動物的，有人就要問，變形後人還存在不存在？若說人不存在，那便是使人死亡，而創造那由人變成的動物，這就不是變形。若說變形後，人還存在，那麼，我們就可以說人存生，而人的形骸不存在。由此可以證明人不是形骸，而是另外的一件東西。』他又說：『人應該是有知覺的，但是，知覺是在人的心裏，那麼，所謂人者，係人心中的一件東西，由此可以證明人不是形骸。』

「古蘭經云：『你的主宰，曾由人類的脊柱中，取出他們的子孫，教他們作證，他說：我不是你們的主宰嗎？他們說：不然，我們作證。』（七：一七二）穆聖解釋這節明文說：『安刺由阿丹的脊柱裏，把他的兒女像原子一般統統取出。』回教的學者哈精氏說：『安刺先由阿丹的脊柱裏，取出他的兒女，然後，由他的兒子的脊柱裏，取出他的孫兒女，然後，又由他孫子的脊柱裏，取出他的重孫兒女，如此類推，直至最後的人類。真主為他們創造理智、悟性、和言語，然後纔問他們：我不是你們的主宰嗎？他們衆口一辭的答道：不然。就是說：你是我們的主宰。』有人又說：『究竟原子變成精液，或浮游於精液中，同時流出來，那就惟主能知了。』（見查邁里）沙爾拉尼氏說：『安刺由阿丹的脊柱，取出其子孫後，他們具有生命和理智，所以能應答安刺的詢問。他們的體積雖極細微，但是，安刺可以賦予他們生命與理智。』我說研究瀆蟲而了解其生活機能者，對於此事決不致於懷疑的。古蘭經云：『由人類的脊柱中，取出他們的子孫，』可見他們是具有形狀的，是有生命的，因為「子孫」這個名詞，在阿拉伯文中，只用以稱述有形狀和有生命的，大概安刺復活人類三次：第一次是在父親的脊柱裏，第二次是在母親的子宮裏，第三次是在墓穴裏。沙氏又說：『由字面看來，可知安刺使他們歸還脊柱時，取了他們的靈魂，即如使他們歸土以前，取了他們的靈魂一樣的。』（見查邁里。）

「回教的學者愛布它希爾所著的理智明燈答覆上述關於復活的疑問說：『人體中所具的原

子，永久存在，毫無變化。先大受安刺之盟約者（即剛才所講的作證），墓穴中應對天神之考問者，就是這永久不變的原子。那時安刺使靈魂入體，並且恢復附屬的部分，使人復活如平生之時，這與理智和宗教，毫不抵觸。」

「我們仔細研究前面所引諸家之說後，就知道回教徒可以用阿丹的脊柱中取出的原子，來解釋人體的主要分子。他們可以說那些原子，便是人體中主要的分子。至於我們所能直覺的肉體，乃是附屬的分子，時時在新陳代謝之中，所以實在的人，——與安刺對話的人，受責成的人，將來要復活起來享福或受刑的人，——是那些分子和靈魂。至於人的肉體，乃附屬的分子，復活時，無論使這些附屬的分子還原，或代以其他同類的分子，都行，因為最重要的是永不變化的主要分子。這些主要的分子，與靈魂和附屬的分子分離，就叫做死亡；再與靈魂和附屬的分子結合，就叫做復活。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回教的學者，對於靈魂本質的解釋，分為兩派：一派主張闕疑，他們說靈魂是實在的，其本質如何，惟有安刺知道；一派主張解釋，他們說靈魂是稀薄的、細微的物體，能獨立生存；靈魂與肉體相錯雜：如水分子與綠枝相錯雜一般。我們前面所引證的話，歸納起來，得後面的一個結論，凡是關於復活一類的疑問，可以用這結論加以解釋，信仰不堅者的思想，可以用這結論加以保護。

「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安刺由一種細微的物質（如諸君所承認的以太一類的物質）的徵點，依照一定的方式，構造靈魂，俾能獨立生存，能知覺運動，能賦予生機，（如磁石與鋼鐵

相摩，能賦鋼鐵以磁性，）但極細微，非五官所能感覺。然後，又再由微點，依一定的方式，構成極細微的原子，俾與靈魂相結合時，能具知覺運動等機能。同時賦原子以各種肢體與器官。與肉體所具者，完全相同，（滴蟲雖極細微，但具備各種肢體與器官，）這就是前面所講過的人體的主要分子。然後，又構成阿丹的肉體，這就是人體附屬的分子。然後，把他的原子，安放在肉體的某一處，大約是放在心臟裏。（下面將引證生理學家的學說，以證明心臟是靈魂的中樞。）然後，把他的子孫的原子，安放在他的脊柱裏，（諸君或許要詫異，以為一條脊柱裏，怎能容得下無數的原子呢？諸君難道忘記了諸君所承認的一小滴水裏，所含的滴蟲，等於全世界的人口。阿丹的脊柱裏，能容古今中外人的原子，豈不是很近乎情理的話嗎？）然後，使阿丹的靈魂，與其體肉的原子相結合。古蘭經云：「我以我一部分的靈魂，吹在他的肉體內。」（一五：二九）大約便是指此而言的。（所謂「我一部分的靈魂」者，便是我獨自創造的，惟我知其本質的靈魂）。靈魂與原子相結合後，原子便頓呈生機，同時由感應的作用，使肉體全部，也頓呈生機。然後，由阿丹的脊柱裏，取出全人類的原子來，使一切靈魂，與各自的原子，互相結合，於是，統統都有生命與知覺，安刺便詢問他們，教他們作證，作證已畢，便使靈魂與原子分離，然後，使原子再由「孔」，還阿丹的脊柱。（諸君說各種病菌出入人體，也是取道於汗孔的。）然後，把那些靈魂，保存在宇宙內的某一個地方，阿丹與其妻哈娃性交時，把精液射入子宮，有一部分的原子，混在精液裏，潛入子宮，與卵巢所分泌的卵子相結

合，後來漸漸生長，經過若干的變化以後，纔變成人體的形狀。阿丹把構成兒子的原子，射入子宮時，那原子裏已經包含着將來構成他孫子的原子了。這樣代代相傳，直至世盡。（古蘭經敘述穆聖時曾云：「你在許多鞠躬者之間輾轉。」（二六：二一九）據一部分註釋家的主張，便是指穆聖的原子，在歷代祖宗的脊柱與子宮裏，輾轉相傳的意思。）原子與卵子相結合後，到了相當的時期，安刺使靈魂與原子相結合，原子頓呈生機，肉體全部，也頓呈生機，發生知覺和運動。所以人是靈魂與原子兩部分組合的，原子便是回教徒所謂人體的主要分子，常存不變，永不消滅；所謂死亡，便是這原子與靈魂分離；所謂復活，便是靈魂再與這原子相結合。至於肉體，則新陳代謝，忽增忽減。安刺要人死亡時，他使靈魂與原子分離，原子便喪失其生機，肉體也喪失其生機，遂同時死亡。於是，肉體漸漸分解，與他物相化合，惟有原子保存在土裏，猶如金砂一般，永不分解，即使被野獸吞食，而構成其身體的一部分，但所構成者，乃其肉體，即其附屬的分子。人體的原子，在野獸的體內，仍然保持原狀，永不分解，等到那野獸的肉體分解時，人體的原子，又「完璧歸趙」，仍到土裏去保着，決不與那野獸的主要分子相化合。人死時，原子所遭遇的，不過是與靈魂分離，而其肉體分解。安刺要復活原子時，只要使靈魂再和原子相結合，原子便呈生機，而有知覺和運動了，肉體雖分解，也無妨。回教經典中所載關於過度時期（自死亡至復活）所有的情形，如墓穴中的審問、安逸、痛苦等難題，由此迎刃而解。到末日，安刺要把全人類復活起來審判的時候，先構成各人的肉

體，（無論用前生原有的資料，或用新的資料都可以，因為肉體是附屬的分子，）然後，使原子歸還肉體，接着便使靈魂與原子相結合，於是，原子與肉體，都呈生活的機能。來世的人類與現世的人類，完全一樣，毫無差別。其他的動物，也可以依照上述的方式復活起來。假若我們沉思安刺知覺與能力的博大，並且觀察安刺創造與化育的微妙，那麼，我們對於復活的實在與可能，簡直感覺不到什麼詫異。無論肉體的分合、結構，依照某種原理，或不依照任何原理，都可以不成問題了。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假若諸君子細的想一想，自己所發見的演蟲，體積那樣小，數量那樣多，生機那樣妙，那麼，諸君對於人體原子的機能，以及靈魂的有別性質，必定認為是合乎情理的事了。諸君既說人體上的汗孔非常的多，一平方指尺之內，有汗孔四百萬，那麼，阿丹子孫的原子，由其汗孔出入，也是很平常的事。諸君又說瘧疾一類的病菌，能由汗孔侵入人體，隨血液的循環而傳遍全身，又能傳染他人。諸君的醫學書中所載諸如此類的事實，都可以使諸君易於明白這種解釋。

諸君又說男子的睪丸所構成的精液內有精蟲，其體積非常渺小，非用顯微鏡不能觀察。精蟲全身的長度，由一吋的五百分之一，至六百分之一；精蟲頭部的長度，由一吋的五千分之一，至六千分之一。精蟲尾部的擺動，而游泳於精液中。假若精液本來的濃度不變，則其運動不受外界的影響。精蟲入子宮後，能繼續運動七八日；在子宮外能繼續運動二十四小時，其運動的方向，不得而知。據一部分的生理學家說，精蟲運動的速率，每十三分鐘一吋。據生理學

家說，各種雄性的精液，大概都有精蟲。雌性的卵子，非與雄性的精蟲結合，不能成胎。那麼，我們何以不能說：精蟲能把人體的原子，傳到卵子去，成爲人體的主要部分；而卵子逐漸發長，成爲人體的附屬部分呢？照這樣說來，固執學者的主張，與諸君的主張顯然不同。諸君說人體完全由母親的卵子長成，父親的精液，只有受精的作用；諸君只知有肉體，所以這樣說。回教的學者，知道肉體外還有更微妙的物質，所以他們說人的本質，是由父體所傳授的；人的肉體，是由母體所傳授的。

「一般生理學家對於心臟的鼓動，曾有種種的解釋，但是，理由都不充足；前人的解釋，常常被後人駁倒了。據他們最新的解釋，心臟的動力，是由心臟自身發出的。他們又說：心臟鼓動的秩序，是心臟內神經塊的作用。但是，他們直至現在，還不明白爲什麼心臟的鼓動是間歇的，卻不是連續的。他們又說：由若干實驗的結果，已經知道由心臟的收縮所生的原動力，便足以使血液循環不已。諸君細想這話，就知道人體的原子，是以心臟爲大本營的。原子與靈魂相結合，乃有生機，而發出有秩序的動作，以致血液循環，而生機傳遍全身。諸君或許要問：原子和靈魂那樣細微，怎能發生這樣大的作用，使生機貫注全身，而神經和筋肉，統統工作起來？諸君難道不曉得有許多很小的發動機，只要有一個小孩子推動這發動機，很大的機械，便運動起來，做出種種偉大的工作。如果我們要直接去推動那大機械，那就非有偉大的力量不可了。人爲的機械，還有這樣巧妙，全知全能的主宰，當然能創造奇妙的、驚人的物品

了。

「這樣說來，所謂實穆的人者，乃心臟中所含的原子。原子與靈魂相合，乃有生機，心臟因而鼓動，血液因而循環，生機因而傳遍全身。至於肉體，不過是一部機械；原子藉此機械而經營事業，獲得知識。原子與靈魂，纔是被責成、被復活、享幸福、受刑罰的。回教經典所載，關於死後的復活、墓穴中的審問，安逸、痛苦等問題，由此可以完全解決了。」

「諸君或許要說：我們看見回教經典的明文，曾提及復活人類肉體的全部，或一部，如古蘭經云：「誰復活枯朽的骨骼？你說：創造之者，將復活之。」（三六；七八，七九）你剛才講的復活的方式，與這一類的明文，怎能調和呢？我答復說：據我剛才講的話說來，人體的主要分子（原子）與附屬分子，（肉體）都是依同一的方式復活的，諸君所提關於復活的那些疑問，由這種復活主要分子的方式，可以完全解答。至於附屬分子，無論說恢復原質，或創造新質，都與那些疑問不生關係。回教經典的明文，所以要提及復活肉體者，原為要解答蒙昧時代的阿拉伯人對於復活的疑問。因為凡提及復活的問題，他們就想到復活肉體，他們說人類的骨骼枯朽以後，怎能再有生機？分散在土裏的那些分子，怎樣的集合在一處？古蘭經的明文，便答覆他們說：安刺是全知全能的，他既能「無中生有」的創造骨骼，更能復活枯朽的骨骼。諸君只須仔細的想一想，便知道我的解釋，與經典的明文，彼此之間，毫無抵觸。」

「最後，我要向諸君聲明，以原子解釋人體主要的分子，以肉體解釋人體附屬的分子，這

是我個人的解釋，我並不說這是回教的學者所一致宣言的，更不說這是回教徒應當信仰的，我不過說回教的學者承認人體有主要的分子，有附屬的分子，他們欲藉此解答關於復活的種種疑問。我曾經對諸君說過，由回教的大學者羅威、愛布它希爾、沙爾拉尼、哈精等的著作看來，我們無妨說，他們所謂人體主要的分子，就是穆聖解釋古蘭經時所提及的原子，原子與靈魂相結合，便構成人類的本質；他們所謂人體附屬的分子，就是這新陳氏謝的肉體。回教的學者又說：人類的本質，以心臟爲寓所，照這樣說來，新陳代謝的肉體，不過是一種工具；真實的人，藉此工具而辦理事務，營謀知識。這種解釋，既可以答復前面關於復活的種種疑問，又不反對理智，不違背宗教，回教徒當然可以主張這種學說。假若只就信仰的正確言之，回教徒只須說我們信仰每人有一靈魂，靈魂的本質如何，惟安刺知之；其餘的動物，也各有其靈魂；人死之後，將來安刺必定要復活他，審判他，然而，賞賜他，或處罰他；復活的方式，絕不是不可能的；我們沒有詳細解釋那種方式的必要，因為那是理智認爲可能的，就安刺的知能言之，那並不是不可能的。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諸君若仔細的研究這種解釋，必定找不着一點違背科學原理的地方，只怕諸君蔽於成見，不肯承認這種真理罷了。諸君也許要問道：這種解釋，理智方面，就算是可能的，但是回教徒爲什麼信仰那是必定要發生的呢？我回答說：回教徒之所以如此信仰，是因爲回教祖所傳述的經典的明文，曾宣言那是必定要發生的；回教徒既知道這種解釋，不反對理智，當然不便捨棄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而以一種方式解釋之，以爲復活就

是依照那種方式。何況復活的問題，雖則關於其可能性的證據，是理智的，關於其實在性的證據，是經典的；但是，如果細心研究，還可以找出許多證據來，證明其實在性。這些證據，雖則不是邏輯的、斷然的，卻是合乎情理的、人所易信的。現在讓我吧回教的大學者羅機氏的證據，略加增刪以後，講給諸君聽聽。

(一) 我們已經以若干斷然的證據，證明宇宙有造物主，他具有種種完全的德性，他是大智、大公、大仁、大慈的。凡信仰造物主的實在者，當然相信造物主既造化人類，而賦以理智，俾得辨別美醜；又賦以能力，俾能營謀善惡。那麼，以造物主的智慧與公道言之，他自然要勸戒人類作惡，要勉勵人類行善。但是，對於行善者，若無所獎賞，對於作惡者若無所懲罰，則勸戒與勉勵，必無功效之可言，現世既無賞罰，當然非有來世以施行賞罰不可。或謂人類的理智，既能辨善惡，明是非，他自然能趨善避惡，舍非從是，何必再加以勸戒和勉勵呢？殊不知人類的嗜慾，常常想誘惑人類，使沉淪於嗜好與肉慾之中；理智與嗜慾，既然勢均力敵，理智就需要一個強壯的助手，以戰勝嗜慾；這強壯的助手，就是善惡未成以前的勸勉，和善惡既成以後的賞罰。

(二) 依純粹的理智言之，賞善罰惡，乃聰明睿智的造物主所必有行的行為。但是，現世並無賞善罰惡的事，因為我們常見作惡的人，大富大貴；行善的人，反貧窮困苦；可見現世終了以後，必有來世以賞善罰惡。

(三) 假若人類不怕來世的懲罰，他們必定紛爭擾亂，任意作惡，肆無忌憚，社會的治安，勢必紊亂，而有責任者，無法盡其責任；可見爲維持治安起見，非有來世的賞罰不可。或曰帝王的威嚴，和國家的法律，已足以維持治安。何況一般下流人，他們知道自己若目無法紀，任意殺人劫財，別的人，也可以同樣的殺戮他們，搶劫他們，因此纔不敢作亂。殊不知帝王的威嚴，是不足以維持治安的。爲什麼呢？因爲帝王或者權威很大，不怕人民；或者權威有限，畏懼人民。假若帝王不怕人民，又不怕來世的懲罰，他必暴虐無道。因爲帝王隨其私欲而行，既不怕現在的報復，又不怕來世的懲罰，當然毫無顧忌，無惡不作了。假若帝王畏懼人民，那麼，人民就不十分怕他，而他們的威嚴也就不能制止人民的作惡。由此可以證明，社會的安寧，非有來世因果報應之說不能維持。

(四) 一位公正、明智、慈祥的皇帝，假若他的人民，有強凌弱的，他必定要啓弱小者，報仇雪恨；安弱是公正、明智、慈祥的上帝，當然要替弱小的僕人，報仇雪恨。但是，這種報復，並未顯於現世，因爲我們見被人欺侮者，有終身受辱的，虛美爲人所奪，妻室爲人所竊，兒孫爲人所殺；而欺侮人者，居高位，握大權，終身富貴顯赫。由此可見必有來世，以顯安弱之公道。

(五) 假若沒有來世的賞罰，那麼，人類的品位，反不如動物了，爲什麼呢？因爲人類在現世所受的痛苦，較動物的更多。因爲各種動物未陷入疾病與痛苦以前，心中毫無憂

慮；人類卻不然，一方面回憶以往的傷心事，確定思痛，其痛尤甚；一方面顧慮將來的無忘之災，感覺無謂的恐怖。人類因為有思想，所以常常感覺許多精神上的痛苦。至於肉體上的愉快，則人類與動物，共同享受之；蟋蟀吃蟲，其甘美猶如人類吃糖。假若沒有來世，以完成人類的幸福，則人類理智的完全，反成為增加憂愁的原因，無所彌補。凡是增加憂愁的原因，都是增加卑賤困苦的原因。由此可見假若沒有來世的幸福，則人類比蟋蟀和螭蟻還要卑賤。這個結論，既是斷乎不合理的，那麼，來世的賞罰，是不可少的。人類是為來世而造的，不是為現世而造的。誠然，現世乃辨別善人與惡人的處所；現世行善者，來世必受其善報，現世作惡者，來世將受其惡報。惡人將受火獄之苦，則他終身所獲者，僅僅現世的愉快，所以他在現世得享完全的愉快，而善人反遭種種的痛苦。

「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由此看來，諸君就知道一般宗教家對於諸君的批評，是千萬萬條的；他們說諸君否認天堂地獄之說，這是莫大的罪惡。因為照這樣說來，就無所謂合法的與非法的，而人類社會，也就不能繁榮了。諸君答覆說：只要真正的、完全的科學，普及全人類，使人人都知道自己所應享的權利，和所應盡的義務，世界的秩序，就可以維持得住。諸君卻沒注意到人類的情欲和自私，絕非科學的原理所能抵抗的，所以必須另有一種勢力，以約束人心，使去惡而從善。這種勢力，就是對於因果報應的信仰。假若一個人，信仰自己的一生，就如草木，凋零腐敗以後，並不能復治，自己畢生所獲者，僅有歡愉的滿足，那麼，科學雖規定他應

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也是徒然的。他在無人窺見的時候，如果能殺戮身攜百萬的富翁，而封其財富，或姦通最名貴的婦女，而破壞其貞操；誰說科學的原理，能制止他，不犯罪呢？自私自利，是人類的本性，深明人類的本性者，決不相信誰的道德是健全的，除非那人是宗教的信徒，他信仰來世的報應。我們見許多信奉宗教的民族，尙不免作惡的人，假若這些民族，拋棄宗教的信仰，那麼，罪惡之多，真不堪設想了。我們又見許多科學發達的民族，仍不免於作惡，甚至可以說，科學愈發達，罪惡愈增加，如姦淫、殺人、自殺、酗酒、用科學的方法偷盜、欺騙、蠱惑等破壞社會秩序的罪惡，都隨着科學的發達而進步，那是爲什麼呢？那是因爲他們所擅長的科學，與因果報應之說，毫無關係。我想這些民族，假若沒有多少保存着一點宗教信仰，那麼，早就沉淪消滅了。最令人好笑的是諸君覺得科學非達到完全和普及的程度，不能維持社會的秩序，所以諸君以達到這種程度爲條件。諸君又說，科學總有一天要達到這種程度的，但是，必須經過很長的時期，也許要經過幾十世紀，纔能成爲事實。諸君不肯信仰來世的報應，卻希望科學有維持世道的功效；諸君好比一位庸醫，有人患了危險的病，他對病人說，你不必忌口，想吃什麼就吃什麼，過幾年後，我找一種藥來給你吃，包你一吃就見效。諸君雖不信因果報應之說，但爲維持社會的秩序起見，諸君不應當把這種學說，宣佈給大眾，傳授給青年。除非諸君對於科學能維持社會的希望，果然實現；否則，諸君的學說，必爲社會秩序瓦解的原因。我們懇祈安刺保佑，莫讓這種思想，普遍於各民族之間；我想不致於普遍的，因爲健全的理

智，不接受這樣的思想。願安刺指導我們，共謀人類的福利。

「我勸諸君，慎重將事；諸君試想，假若自己信仰來世的報應，而趨善避惡，預防來世的懲罰；如果報應是真實的，那麼，諸君就可以得免於刑罰；如果是虛偽的，那麼，諸君並未受這種信仰的害處，最多不過犧牲些肉體的愉快。賢明者，應該不計較這一類的愉快，因為（一）這種肉體的愉快，是蜚蠊、蟻、猪狗、與人類，共同享受的；（二）這種肉體的愉快，是無常的，瞬息之間，便煙消雲散了；為貪戀這種愉快，而捨棄大鵬的預防，是最值不得的。」

「回教經典的明文所提及的許多問題，諸君認為不合科學原理的，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雨由天降的問題。諸君說：科學的實驗，證明江、河、海、洋的水，化汽上升，至空中，遇冷而凝為細點，益積益重，則下降於地，就叫做雨，可見雨不是由天上降下來的。我回答說：回教經典中關於降雨的明文，大別為兩類：一類宣言雨是由天上降下的；（如古蘭經第二章第二二節）一類宣言雨是由雲降下的。（如古蘭經第三〇章第四八節，第七章第五七節。）回教的經典是阿拉伯文的，又阿拉伯語稱天為「賽馬」（Sama）。我們檢查阿拉伯文的字典，就知道「賽馬」有下面的許多意義：（一）天，（二）蓋，（三）屋頂，（四）天幕，（五）雲，（六）雨。（如古蘭經第六章第六節，第一章第五二節，便是稱雨為「賽馬」的證明。）前面已經對諸君說過，回教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與理智的斷然的證據不相抵觸時，回教徒信仰顯著的意義。假若彼此相抵觸，他們就加以解釋，使彼此調和。他們根據這條原理，信仰降

雨的明文中所提及的「賽馬」，其顯著的意義是天，因為經典中所用「賽馬」一詞，都解作「天」。爲調和於降雨的兩類明文起見，他們說安刺是全能的，他能夠把雨由天上降在雲裏，由雲裏再降在地上，所以經典的明文，有時提及第一次降雨的地方，有時又提及第二次降雨的地方。假若諸君有斷然的證據，可以證實雨是由江、河、海、洋中上升的水蒸汽遇冷凝結而成的，那麼，回教徒可以根據上面的原理，解釋關於雨由天降的明文；他們可以說，所謂「天」者，乃指「雲」而言，因為雲在我們的上面，猶如天幕一般。（羅機氏註釋古蘭經第二章，曾提及這種解釋，又沙蘭白拉里氏成功之階梯中，亦提及之。）他們也可以說，江、河、海、洋之水，變汽上升，有賴於太陽的熱力；水蒸汽，凝結爲雨而下降，有賴於天空的冷氣；太陽與冷氣，都屬於天空，以故「雨由雲降」，乃就本義言之；「雨由天降」，乃就喻義言之。（哈格氏註釋古蘭經第七八章曾提及此種解釋）。主張唯物論的先生們！經過這種解釋之後，關於雨由天降的明文，諸君還有什麼疑惑嗎？

「回教的經典中，還有許多明文，我想諸君乍然看見，必定要非議，因諸君爲不知道怎樣解釋，又不曉得回教的學者怎樣說明其詞句，怎樣信仰其意義，但是，諸君如果去問回教的學者，他們必定會給諸君一個合理的答覆。我所謂的回教學者，是學識淵深，通達回教哲理，博覽聖門弟子解經之說的學者，不是孤陋寡聞，不學無術，只知回教儀式與民法的學者。這一流的學者，諸君以爲他們是出類拔萃的學者，其實他們也許是像諸君這樣想奉回教者的大障礙。

因為他們不明白回教的哲理，不知道怎樣的調和回教經典的明文，和理智的證據；更不曉得到了什麼時候，當然加以調和。他們雖有保護宗教的志向，但是，因為他們的庸愚，也許會走錯了路徑，結果，不但不能勸人入教，反使有志入教者，心灰意冷。這樣一來，他們比較仇視回教者，更有害於回教。我曾聽見過他們這一流的一個學者說：「回教徒不可以信仰美洲是實在的，因為信仰美洲的實在者，不能不信仰大地是球形，這是違背回教信仰的。」這個可憐蟲，自己不通，還要叫回教的信徒，否認事實，使自己的宗教，成為世人的笑柄，回教絕不致於降到這樣卑賤的地位。回教是最合理的宗教，回教絕不容納悖謬的信仰。這個可憐蟲，可以不必自陷於困厄；美洲的存在，已經成為事實，他不應當否認。即使信仰美洲的存在，不能不連帶着信仰大地之為球形，他也可以採取回教的大學者羅機氏的主張，把經典中關於「大地是展開的」那些明文的顯著的意義，加以相當的解釋，例如：古蘭經云：「然後，他伸展大地。」（七九：三〇）他可以說，所謂伸展者，就是使大地平穩，宜於居人，羅機氏的古蘭經註，就是這樣說的。這種信仰，既與回教的一位大學者的學說相合，又不違背正當的解釋，也就無妨害了。但是，這可憐蟲，那裏知道這些學理呢？他只會咬文嚼字，嘵嘵不休的，辯論回教法律中的詞句。他是回教的朋友，然而是一個庸愚的朋友；他的行為，與回教的勁敵毫無差別，那是由於太沒知識了。願安刺默助我們，求真實的學問，行正直的道路。」

那位回教學者，同這班主張唯物論的人談到這裏，他們對於回教的疑惑，渙然冰釋，同時了

解自己的主張，在思想正確者看來，並沒有什麼實在的基礎，他們纔忽然大悟，如夢初醒，他們說：「承蒙先生，苦口婆心，切實指教。先生已經替我們掃除一切障礙，我們非常的感激。但是，先生掃除這些障礙，僅僅使我們有信仰穆罕默德的可能。現在只要有證據，足以使我們不能不信仰穆罕默德，我們就信仰他了。」那位回教學者說：「這是很容易的事，因為回教徒，有許多真正的、斷然的證據，足以證明穆罕默德是誠實的人。」於是，他就把本書前面所載的那些證據，講給他們聽，他們逐一的加以研究，後來，大家認為這些證據——尤其是集合起來——非常的正確，足以證明穆罕默德的誠實，使人毫無疑惑。因為假若穆罕默德的主張，不是真實的，那麼，這些證據，決不會一致的證明其主張。其實，凡是有健全的理智者，都能了解這個道理，不能承認那是出於偶然的；何況有些證據，並非穆罕默德所能操縱的。除好辯者外，沒有人說，那是出於偶然的。他們承認那些證據的真實以後，統統都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信仰安刺的存在，信仰歷代的天經，信仰將來的復活，……凡是穆罕默德所傳述的，他們都心悅誠服的信仰了，他們從此成為忠實誠篤的回教信徒。

前面所說的那些人，各派都各有其領袖人物；他們或為宗教的領袖，或為政治的領袖。他們藉着自己的領袖地位，和被統治階級的朋黨心，而操縱被統治者的思想和感情，使他們唯命是聽，唯意是從。無論言語行為，他們總是屬於領導的地位。被統治階級，有窮佔、姦淫、殺人者，他們有赦罪之權。當穆罕默德自稱奉天命傳正教的時候，前面所說的那些人，各本其所

有的證據，先後皈依穆罕默德。他們的領袖，見了那些證據，心裏也相信穆罕默德是誠實的人，但是，他們因為要保持自己的領袖地位，和自己的特殊權利，所以不肯皈依他的宗教，不願宣言他的誠實。因為他們想，假若皈依他，自己的地位和權利，便保不住；自己必定由領袖一變而為從屬。同時不能不遵守回教的法律，而回教法律，又是以平等為基本的，元首和平民，在法律上，完全平等。此外，人民的賦稅，必歸穆罕默德依法分配；無功者不得受祿。又人民的財產、名譽、生命，必受法律的保障；有霸佔財產，或姦淫婦女，或殺戮無辜者，除被侵犯者自願赦免外，法律毫不寬容。所以他們心裏雖信穆罕默德的誠實，口裏卻不說出來。他們不但不皈依他，反而要設法反對他，分離他的弟子。他們以為最妥善的辦法，是使他們的心裏發生疑惑，所以設法破壞他們的證據，他們說：『你們所根據的這些證據，不過是或然的證據，你們不當根據或然的證據，而拋棄自己的風俗，和祖先的信仰，以及先聖所傳的宗教。』但是，他們所用以惑亂人心者，皆似是而非不破的理論，所以他們終歸於失敗。

前面說過，有一班人，原來是長於詞章的，穆罕默德以古蘭經挑戰，要他們擬作一章，他們不能擬作，便承認了他的使命。反對穆罕默德的這些人，去訪問那班人，對他們說道：『或許是穆罕默德有卓絕的文學天才，他的創作能力，非諸君所能及，故諸君不能擬作古蘭經中最短的一章。各種藝術界，都常有卓絕的天才，他的技能，到了登峯造極的時候，同道的人，望塵莫及，他們便公認他為領袖了。』那班人聽了他們的說詞，便答道：『詞章之道，固然以天

才爲基礎，但欲登峯造極者，必須經過種種鍛鍊的工夫，纔能逐漸趨於高明。如詩歌的創作與傳述，演說的實習與研究，文人間的辯論與比賽，都是陶冶文學技能必經的階段。何況文詞之妙，無論到了怎樣高的程度，總有同類的作品，無非技術方面，略有差別而已。我們看穆罕默德雖具文學的天才，但是，他自誕生至四十歲，正是陶冶文學技能的時期，我們沒有見他從事於文學。在這個時期之中，他不會創作過詩歌，也不會傳述過別人的作品；對於演說、書信等，他不會注意過；我們更沒有見他同一般詞章之家，在一處比賽過。他平生的事跡，昭昭在人耳目，毫無曖昧。文學是我們阿拉伯人最大的光榮，從事於文學者，名聞遐邇，如日麗中天。倘若穆罕默德嘗從事於文學，他的事跡，怎會曖昧呢？他到四十歲的時候，忽然自稱奉天命，傳正教，以古蘭經向我們挑戰。我們聽了古蘭經文辭的典雅和微妙，果然不能擬作，於是都信仰那不是人力所能的。何況古蘭經有一種新鮮的格調，也不是詩詞，也不是歌謠，也不是演說，也不是書信，自古就沒有這樣的一種格調。阿拉伯人既沒有這樣的格調，穆罕默德跟誰學來的呢？你們說：這是穆罕默德自己悟明的嗎？這不合乎發明家的慣例，因為發明家，無論發明什麼東西，起初常是很簡陋的，後來，經過別人的改良，纔逐漸完善，最後，終於達到最高的境地。至於說有發明家，能够一步登天，使後來者，望塵莫及，那是互有未聞的。因爲根據我們的臆納言之，自古以來的人，只能發明簡陋的東西。穆罕默德自有生以來，亦嘗從事文學，而他所傳述的古蘭經，又具有那樣空前絕後的詞華，以致我們不能擬作，這就足以證明你

們所用以蠱惑我們的話，毫無根據。^①我們仍然信仰穆罕默德的話是真實的，毫不疑惑。我們仍然說：古蘭經不是人類的能力所能創作的，古蘭經是安刺所啓示的。」

前面又說過，有一班人因爲看見古蘭經內容的豐富，認爲非人力所能羅致，所以皈依穆罕默德。又有一班人，因爲看見回教的典章制度，足以維持教徒的生活，而謀社會的繁榮，所以他們也皈依他了。這些蠱惑者，去訪問他們，對他們說道：「我們聽說穆罕默德自稱受天命傳正教以前，曾經兩次同古萊氏人的隊商，^②到敘利亞去貿易，他在敘利亞和基督教的僧侶白希拉 (Bahira) 會面。白希拉看見他的相貌非凡，又詢問他的家庭狀況，和生活情形，便知道他是最後的先知。我們想穆罕默德所傳的古蘭經，和他所制的法律，大約是由白希拉那裏學來的。他學了這些東西回來，便自稱受天命傳正教。你們看見阿拉伯人不能創作同樣的東西，便以爲那是安刺所默示的，非人類所創作的。」他們答道：「古蘭經包羅宏富，舉凡信條、倫理、儀式、禮節、法規，無不含有精微的道理，假若這些東西是學習來的，那麼，教者無論怎樣明哲，學者無論怎樣聰慧，總要幾十年的工夫，纔能學得成。穆罕默德終身同我們居住默伽城，他雖兩次同古萊氏的隊商，到敘利亞去貿易，但是，他在外面的時間很短，不過往來於默伽和結利亞之間，在敘利亞買賣貨物，稍有逗留，合併起來，時間也很有限的。這樣短促的時期者按：穆聖的教訓，曾被後人蒐集起來，分門別類的加以編輯，稱爲聖訓集；回教徒認聖訓集爲古蘭經的註釋。我們把古蘭經的格調，和聖訓集的格調，增以比較的研究以後，就可以明白古蘭經絕對不是穆聖創作的。●穆聖的宗族，

間，不勝穆罕默德學習他所傳的法律中的一章。我們大家都知道，學習是困難的，必須經過充分的時間，纔學得成。何況穆罕默德所傳的經典和法律，就讓會讀書會寫字的人去學習，也要感受很多的困難，需要很長的時間；穆罕默德那樣的一個文盲，既不會讀書，又不會寫字，怎能於很短的時間，學習得那樣精深博大的學問？這是不合理的，穆罕默德不會讀書，不會寫字，這是我們常聽他自己說的，他所傳的古蘭經裏，也稱他是文盲的聖先知。（七：一五七，一五八）古蘭經因為證明他所傳的是安刺所默示的，不是跟人學來的，所以說：「前此，你既不會讀任何一本書，也不會以右手抄寫；否則，倡言謬論者，必定要懷疑。」（二九：四八）穆罕默德不會讀書寫字，這是千真萬確，毫無疑義的。因為他自少至老，同我們同城而居，我們從來沒有見過他學習讀書寫字；也沒有任何人告訴我們，他那一天寫過一行字。當下，阿拉伯人會讀書寫字者，不過很少的幾個人，假若穆罕默德會讀書寫字，那麼，他雖竭力保守秘密，也瞞不過我們的。並且，他何必保守秘密呢？阿拉伯人既是目不識丁的民族，會讀書寫字者，如鳳毛麟角，到處受人尊敬；他不但肯保守秘密，反而要賣弄自己的本事了。要說他學讀書寫字之前，已經打定主意，要秘密的學成以後，到羅馬國去跟基督教的僧侶學習古蘭經和法律，然後回來自稱受天命傳正教，那更是不合理的。他怎能始終保守秘密，完成他的計劃，畢竟無人知道呢？除斷斷好辯，或隨從幻想者，誰也不致於說這樣的話。此外還有一層，無論羅馬國或其他的國家，絕不會有那樣闊博的一位先生，能精通古蘭經所包羅的種種知識和法律。

我們同羅馬民族接觸以後，知道穆罕默德所傳的典章制度，雖合羅馬全國的學者，也不能創作出來，何況僅僅羅馬的那一個學者呢？我們同羅馬人接觸以後，知道羅馬人對於回教制度的完密，非常驚訝，他們曾經斟酌本國的政治情形，採用回教的法制。假若穆罕默德所傳的典章制度，是由羅馬國抄襲來的，那麼，羅馬人爲什麼不宣傳出來，偏要到穆罕默德宣傳以後，纔來斟酌採用呢？何況穆罕默德所傳的宗教，在信條、儀式、倫理三方面，有許多與羅馬人所信的宗教大不相同。穆罕默德對於羅馬人的錯誤，批評不遺餘力。羅馬國的僧侶，爲什麼要把這些東西傳授穆罕默德呢？由上面的種種理由，固然可以證明那是斷定不會有的事。諸君須知穆罕默德所傳的古蘭經，不是整個的傳出來的，却是在二十三年之內，零零星星的傳出的。他依照着他和敵人間，或弟子間的事件，每次傳出一節或兩節，一章或兩章。每次所傳者，必定包含着該事件所需要的辯論，或釋疑，或解答。各種法律，也是依照種種利益、事件、難題、疑問，而逐漸傳出的，故每次所傳的，都很切於實用。總而言之，穆罕默德是在二十三年的期間，因當時發生的事件，而傳出古蘭經中相當的明文。傳述古蘭經的這種方式，不但是我們知道的，了解穆罕默德的真正的事跡者，無一個不知道。那麼，我們就要問：羅馬的僧侶，怎樣會預先知道那二十三年之內，穆罕默德與其敵人或弟子之間，要發生的種種事件，而教授他關於每一事件的相當的明文，他就知道將來各個疑問的解答了，各個難題的解釋，各種事件的法律，所以後來他能引用古蘭經的明文，以應付臨時發生的事故，應付得恰合時宜，使一般人個個

滿意呢？那二十三年之內，所發生的事件，有些簡直不是人類所能預料的，曾經研究這些事件者，斷不會承認羅馬的僧侶，能未卜先知，預先安排下應付這些事件的方法。倘若你們說：穆罕默德有一個弟子叫做波斯人賽理曼（Salmana al Parsi or the Parsian），他既是以學術文化典章制度著名於世的波斯國的國民，也許穆罕默德以他為顧問，有什麼事件，應當怎樣判決？有什麼問題，應當怎樣答覆？有什麼疑難應當怎樣解釋？他何嘗不可以隨時領賽理曼的教呢？我們回答說：你們幻想到這一層，未免太愚蠢了，何以見得呢？因為（一）學問不是三堂兩堂可以學會的，也不是暗暗的可以學成的，必須學生不斷的到先生跟前去受業，經過很長的時期後，學問纔有成就的希望。假若穆罕默德是那樣學成的，世人必定都知道穆罕默德曾受業於賽理曼，事實却不是這樣。（二）假若賽理曼曾經把古蘭經裏的種種學問博授穆罕默德，他自己的名聲，必定很大。但是，事實却不是這樣。賽理曼不但沒有那樣偉大的學問，甚至連赫赫有名的學者，也算不上。穆罕默德的弟子中，比他淵博的，還多着哩。他常常領教他們，以及不如他們的人，他嘗以師禮事奉他們，以理言之，他不能假裝愚魯，到了這步田地。（三）假若他是穆罕默德的先生，穆罕默德必定特別的尊敬他，使他居於羣弟子之上，否則，他必不能忍受。我們看他處於羣弟子之中，地位比他高的，還很多，他却悅然處之，毫不抱怨。（四）我們同波斯民族接觸後，不見他們有穆罕默德所傳的一切學術典章制度，却見他們斟酌國情，採用穆罕默德的法制。波斯民族，既然沒有這些學術，賽理曼由那裏學來的呢？前面所講的這

些理由很可以把你們這班偽惑者所提出的說詞，根本駁倒，所以我們始終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毫不懷疑。」

前面又說過，有些人，因為見一班詞章家，承認不能擬作古蘭經；又見一般思想家，承認古蘭經包羅宏富，非人力所能為；又見一部分的詞章家，不能擬作古蘭經，故舍易而求難，與穆罕默德開仗，以致家敗人亡，妻子為虜。他們由這三派人的行為，而推知穆罕默德的誠實，師皈依了他。這些偽惑者，去訪問他們，對他們說道：「承認不能擬作古蘭經而皈依穆罕默德者，和承認古蘭經包羅宏富，非人力所能為，而皈依穆罕默德者，或計「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們恐怕別人的誹謗，故托詞以欺人。至於不擬作古蘭經而從事戰爭者，或許因為穆罕默德先對他們宣戰，戰事既起，雖欲擬作，亦無從擬起了。他們舍易而求難，原出於不得已。」他們回答道：「你們說，前兩派人別有企圖，這是信口雌黃。因為有知識者，深信自己所信的宗教，可賴以避免兩造的災禍，要他們拋棄自己的宗教，那是最困難的事，其次便是要他們拋棄祖先所遺傳的風俗。甚至有人雖感覺那些風俗的惡劣，仍不能毅然而拋棄之。由此可見，一般人之所以舍舊教而奉新教，去舊俗而從新者，必定是因為他們確信舊教的效用，不如新教。他們這兩派人，總聽見古蘭經，便拋棄自己的宗教和習俗。而皈依穆罕默德。那時，穆罕默德既無權威，又無財富。凡研究他們的事跡者，都知道他們的皈依，不是因為利誘，也不是因為威迫。假若他們沒有判斷自己無擬作的力量，沒有認清古蘭經空前絕後的豐富，他們絕對不致於公決

的承認其爲安輯所默示的，因而拋棄自己的宗教和習俗。至於你們說，不能擬作古蘭經而從事戰爭者，或許是不能擬作，不過因爲穆罕默德先開費端，以致他們無擬作的機會。我們回答說，假若在很短的期間，穆罕默德勸他們入教，而他們不肯入教，那麼，你們所說的話，也許是我們所能相信的；然而，事實並不是這樣的。穆罕默德屢次宣言：若有人能擬作古蘭經一章，他就停止傳教的工作。他曾當衆宣言：古蘭經不是人力所能擬作的。宣言之後，過了很長的時期。起初，他的弟子很少，無抵抗的能力，故忍受了百般的迫害，屢次到外國去避難。最後，迫於不得已，纔拋棄田園廬墓，逃到麥地那去。後來，彼此間雖屢次開仗，但穆罕默德每有機會，便教他們擬作古蘭經。那時彼此之間，曾經幾度停戰議和，在這期間，穆罕默德及其弟子，常與他們接觸。他們如果能擬作，很可以向他提出他們的作品，同時傳播到阿拉伯的各部落去，贊助者，必不乏人。然而，他初傳教的時期，開仗的時期，停戰議和的時期，他們都沒有這樣做過；他們的詞章，只會用去譏謗穆罕默德及其徒衆。至於擬作，他們簡直不曾開過口；否則，他們的作品，早已傳遍四方。你們提出來蠱惑我們的那些話，只欺得不明歷史的愚人。我們仍然要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毫不疑惑。」

前面又說過，有一般人，因爲看見穆罕默德顯示奇跡，而皈依他，這些蠱惑者，去訪問他們，對他們說道：「穆罕默德所顯示的那些奇跡，或許是魔術；他迷惑了你們的視覺，你們便以爲那是實有其事。」他們回答說：穆罕默德果然與魔術家大不相同；他以勸善懲惡爲職志，

魔術家卻藉着魔術以滿足其卑鄙的要戈。穆罕默德顯示奇跡，不是因為要達到一種卑劣的目的，卻是因為要使人心悅誠服的、去信奉他的宗教，而實踐其中所包的種種道德教訓。所以他的爲人，與歷代的各位先知相同；他們同具高尚的德性，專以指導世人遵循正軌爲己任。他顯示奇跡的目的，也同他們一樣，無非要藉此證明自己的使命是真實的。因爲只有上帝，纔能顯示奇跡，他應先知的請求，而顯示奇跡，就是等於他昭告世人，那位先知是誠實的。（關於此點，前面已經講得很詳細，此處恕不重述。）何況，穆罕默德所顯示的奇跡，有非魔術家所能顯示者呢？例如：月亮的破裂，不但在穆罕默德面前的人看見，連遠方的人，凡在同一經度上的人，都看見了。試問你們：穆罕默德即使能迷惑面前的人的視覺，難道他能迷惑旅行在外的人嗎？除非不認識魔術家的能力者，誰也不肯承認這話的。況且，我們因見奇跡而人教以後，曾徹底的研究穆罕默德的宗教，仔細的觀察他的爲人。我們知道穆罕默德的宗教，其教旨的正大，彷彿歷代先知的宗教；其教律的完密，超乎歷代先知的宗教。穆罕默德的爲人，光明磊落，不是魔術家一流的人，也不是詐取人財以飽其慾壑的人，他常教人遵循正道，感謝主宰，周濟骨肉，扶助貧民，憐憫孤兒。他慈愛弟子，如慈父愛子；對於他們的財產，毫無企圖；貧困者，常蒙他的接濟，猶如歷代的先知一般。我們既有這些真憑實據，對於他的使命，當然毫不懷疑。據主張公道者看來，你們的疑惑，毫無價值。我們仍然信仰他所傳的都是安刺啓示他的。

前面又說過，有一班人，因為看見穆罕默德具備舊約書和新約書所載關於未來先知的種種徵兆，他們便皈依他。這些蠱惑者去訪問他們，對他們說道：『古代的先知，或許已經有具備穆罕默德所具的那些徵兆的人。』他們回答道：『穆罕默德誕生以前，和宣佈那些徵兆以後，所有的先知，我們已經研究過他們的事跡了，他們當中，並沒有一位具備這些徵兆的。如果有那樣先知，歷史書中，不致於毫無記載；故事書中，必定提及，因為像這樣重大的事件，絕不致於失傳的。穆罕默德以前的先知，雖則有具若干徵兆的，但是，具備一切徵兆者，亙古未聞。』（關於此點，前面已經說得很詳細，此處不再重述。）他們又說道：『將來，或許有具備這些徵兆的先知，現在穆罕默德具備這些徵兆，不過出乎偶然。兩個人具備同樣的徵兆，固然是很難得的事，但就理智言之，並非不可能的事。』他們回答道：『我們信仰派遣先知啓示經典的安刺，是全知的，明智的，他能知一切未來的事。他既知道將來穆罕默德要冒稱先知，而且具備一切的徵兆，以安刺那樣的明智，必定要預先警告我們說：將來有一個人，要冒稱先知，他也具備這些徵兆，你們莫受他的欺騙。現在我們既沒有見這樣的警告，穆罕默德當然是真實的先知。你們說：兩個人具備同樣的徵兆，就理智言之，並非不可能的事。據我們的推理，那確是不可能的事。爲什麼呢？因為照你們那樣說，難免要推出一件不可能的事來；或者是安刺不知未來的事件，或者是安刺違背哲理，淆惑下民，二者必居其一。但是，這兩件事，都是不可能的，可見你們所說的話，是不可能的。就理智言之，兩個人既不能具備同樣的徵

兆，而穆罕默德已具備那些徵兆，他就是真正的先知了。所以我們仍然信仰他的使命，毫不懷疑。」

前面又說過，有一班人看見各階級的知識分子，起初竭力的反對穆罕默德，後來都逐漸的皈依他，他們想，假若穆罕默德不是誠實的人，他們必定不會各本其所有的證據，而皈依他，所以他們也皈依了。這些蠱惑者，去訪問他們，對他們說道：「各階級的人所有的證據，或許每一個都是或然的證據，不能給人以確信。既然每一個證據，都是或然的，那麼，許多證據合起來，也是或然的，因為總數的性質，就是各分子的性質。關於信仰的事，怎能以或然的證據作根據呢？並且，穆罕默德或許藉着他的聰明才智，替每一班人造作一個或然的證據，而加以穿鑿附會，他們便誤認為斷然的證據了。」他們回答道：「各階級的人，都是知識分子，依理而言，他們絕對不致於根據或然的證據，而舍棄自己的宗教和習俗；他們必定經過多方的研究，獲得斷然的證據以後，纔皈依了穆罕默德。即使說他們所根據的每一個證據，都是或然的，但是，這些證據，既然共同證明穆罕默德的誠實，我們就可以認為這是一個獨立的證據，使我們不能不承認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實的。你們說每一個證據，既然是或然的，那麼，許多證據合起來，也是或然的，因為總數就是各分子。這是不通的，因為總數雖然是各分子，但是，無論就物質言之，或就義理言之，各分子單獨的力量，與各分子集合起來的力量，完全不相同，這是顯而易見的。關於此點，前面已有詳細的說明，現在再一點解釋。例如：一條粗繩，原來是

由許多線集合而成的。每一條單獨的線，雖小孩也能把它扯斷；許多線集合而成繩以後，雖極強壯的漢子，也扯不斷它了。又例如：有許多人，到一個會場裏去聽演講，他們出會場以後，個個都說：那位演說家，正在演說的時候，忽然昏暈了，由講臺上跌下來，把頭跌破了。各人單個的報告，雖則是或然的，未必真實，但是，衆人的報告合起來，就足以證明那是真實的事。因為這些聽衆，各有各的思想，他們沒有共同的目的，足以使他們衆口一詞的造謠。又例如：有一羣人，都說本省的省長，已旅行回來了、但是，他們各有各的證據。有人說，因為今天我看見他的一個僕人，抱着他的衣服回來。有人又說，因為我看見他在他左右服事他的那些僕人，都回來了。有人又說，因為我看見隨時陪着他的那位大少爺，已經回來了。有人又說，因為我聽見放砲，我就問一個砲兵，有什麼喜事？他說，放砲歡迎省長。有人又說，我看見省政府公務員，都忙着要到碼頭上去，我問他們去幹什麼？他們說，去歡迎省長。這個說這樣，那個說那樣，各有各的證據，而每個證據，都是或然的。但是，我們的理智，不論單獨的證據，卻論這些證據的總合，理智以為這些證據，不致於偶然間都證明同一的事實，所以斷定省長果真回來了。由上面的這三個例子，可以證明許多或然的證據，合起來，可以成爲斷然的證據。至於你們說：穆罕默德或許藉着他的聰明才智，替每一班人造作一個或然的證據，而加以穿鑿附會，他們便誤認爲斷然的證據了，這是因為你們沒有認清楚他們所根據的那些證據，究竟是什麼。因為那些證據，大多數不是穆罕默德所能操縱的。假若古蘭經不具有超絕的特性，試問穆

罕默德怎能使一般詞章家都不能擬作呢？（關於此點，與唯物論家辯論時，已答覆過了。）你們可以假設穆罕默德曾經研究過舊約書和新約書，他知道其中所載關於最後的先知的一切性質和行爲，如好善惡惡，秉公裁判，反抗強權等徵兆，所以他勉強的裝作最後的先知；試問穆罕默德怎能裝作身體方面的徵兆？如「他的政權，必擔在他的肩上。」（賽九：六）他怎能裝作民族的興衰？如「曠野和其中的城邑，並基達人居住的村莊，都當揚聲。」（賽四二：一一）「萬國都要奉事他。」「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獻禮物。」「示巴的金子，要奉給他。」「地裏的人，要發旺，如地上的草。」（詩七二：九——一七）「要用鍊子捆他的君王，用鐵鐐鎖他們的大臣。」（詩一四九：六）「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申三二：二一）（關於此點，前面已經有詳細的說明。）由此可見你們的揣測，是不合理的。我們仍然要信仰穆罕默德的使命，毫不懷疑。」

前而又說過，有一班唯物論家，同一位回教學者，討論回教問題，他便引出許多的證據來，駁斥唯物論否認造物主的存在和啓示的可能，同時證明回教的信條，是合乎理智的，最後，又解釋他們對於回教的許多疑點，他們認識回教的真相以後，便奉了回教。這些惑者，知道一切疑點，都被那位回教學者解釋明白了，十分懷喪，他們說：「現在我們只好去勸他們，莫信那位回教學者的話。」他們去訪問那些唯物論家，對他們說道：「或許那位回教學者，博覽羣書，善於雄辯，所以用些似是而非的話，迷惑了諸君的理智，諸君便誤認回教是正確的。」

諸君應當十分審慎，切莫因為那位回教學者的一席話，便拋棄了自己以科學原理為根據的信仰。」他們回答道：「我們既有思想，又長的辯論，別說那位回教學者，就是比他能幹的，也無法蒙混我們。他同我們辯論的時候，常常以論理為根據，先以科學的原理，證明宇宙的物质是有始的，然後，證明造物主是實在的，然後，又證明造物主具備一切完全的德性，然後，又設許多明白的譬喻，解釋我們對於造物主的疑惑，又以科學書所載關於自然界的許多秘密，指導我們怎樣以自然現象證明造物主的存在，及其德性的完全，然後，又調和科學原理中表面上與回教經典的明文相抵觸者，使我們不敢輕視回教的經典，最後，又說明唯物論對於世道人心的害處。他講得很有道理，我們聽了他的議論後，又把以前信奉回教者所根據的那些證據，仔細的研究了一番，我們認為都是正確的，足以證明穆罕默德的誠實，尤其是這些證據集合起來，力量更大。這樣一來，真理便昭然若揭了。我們是鼓吹思想自由的，我們只知道服從真理；現在既發見真理，我們當然毫不猶豫。我們已經誠心誠意的皈依穆罕默德，你們要想疑惑我們，也是徒然。」這些惑者，不得已，乃失望而歸。

穆罕默德勸教的時期，除前面各派的人外，還有一班頑民，不知運用思想，以辨別是非曲直，他們聽見穆罕默德的使命，並且看見各派的人，逐漸的皈依他，他們卻要保守原有的信仰和風俗，而否認穆罕默德的使命是真實的。他們並無否認的理由，不過說：我們的信仰和風俗，是祖先遺傳下來的，我們已經遵循了這麼多年了，怎能因為穆罕默德自稱受命傳教，而拋

棄我們世襲的信仰和風俗呢？他們始終固執，不能以義理開導他們。這些人，不但執迷不悟，並且行爲乖張，不循正軌，不能以理論辨自己的信仰和習俗辯護，所以終歸於失敗；安刺不原諒他們，復活之日，他要懲罰他們。或許有人要說：這些人既然是冥頑不靈的，將來他們就可以藉此謝罪，他們可以對安刺說：我們的主宰啊！穆罕默德宣佈使命的時候，我們沒有思想，不知道他的使命是真實的，所以我們始終不信他。我回答說：他們的思想的頑固，並不是由於天分不足，與理智不完，猶如瘋子或禽獸一般；他們將來怎能藉此謝罪呢？他們的思想之所以頑固，是由於他們沉淪於嗜慾之中，只顧貪求肉體的愉快，和物質的滿足，以爲運用思想，別是非，是一件煩難的事，遂安於下流。他們營謀所好，或與人爭利的時候，何嘗不會運用思想，由已知推求未知，想入非非，以遂其所欲？爲什麼，他們聽見穆罕默德的使命以後，不運用思想，以推求其真僞呢？他們因爲貪戀紅塵的浮華，而不從穆罕默德的教化，所以將來應受安刺公道的懲罰。

穆罕默德不斷的用證據證明他的使命的真實，不斷的用良言開導這班頑民，勸他們棄邪歸正；他傳教多年，都是遵着安刺的命令：「你用哲理與善言，召人於主之道，你用最善的方法，同他們辯駁。」（古蘭一六：一二五）後來，因爲他們不但不聽從善言，而棄邪歸正，反而欺侮穆罕默德，迫害他的信徒，用陰謀阻礙他的宣傳。他們罪大惡極的時候，安刺纔許允穆罕默德討伐這班頑民，以維持傳教和信教的自由。除暴安良，猶如割一肢以維持全身，這原是

不得已的苦衷。何況，安赫雖下令討伐，但是，對於討伐，還加以許多限制。首先用再言及他們奉回教，信仰造物主是獨一無二的，信仰穆罕默德所傳的都是真實的。假若他們受戰而入回教，那麼，他們就同其餘的回教徒一般，毫無軒輊。假若他們不肯入教，而他們所奉的又是多神教，那麼，把他們處以死刑。（從前猶太教的法律，也是這樣的，赫八、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米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人，都被誅滅淨盡。（申七：一——五）假若他們不肯入教，而他們所奉的是一神教，那麼，勸他們每年繳納人丁稅，歸回教政府的統治。假若他們肯服從，那麼，他們的生命、名譽、財產，同回教徒的一般，完全由政府保護，絲毫不要侵犯；回教徒不得暗殺他們，或罵詈他們，或得罪他們，假若他們不肯繳稅服從，那麼，回教徒得向他們宣戰，得奪取他們的財產，得俘虜他們作奴隸。（從前猶太教的法律，也是這樣的，除七國人外，先歸不入教者服從命令，不受刑，纔加誅戮。（申二〇：一五）回教嚴禁殺戮婦女、孩子、僧侶，除非他們有敵對的行為，如參加作戰，或貢獻計謀，那就要把他們當做敵人了。

穆罕默德的信徒中，有許多原來是猶太教徒，或基督教徒，起初下令討伐頑民的時候，他們表示不贊成的意思，他們以為這是殺人劫財，擄人作奴的行爲。後來，他們平心靜氣的考慮一番，並且把回教的法律，和猶太教的法律，互相比較，覺得回教的法律，非常寬大，不像猶太教的法律一般，有殺人劫財，擄人作奴的那些缺點。因爲回教雖命令殺戮阿拉伯的多神教

徒，但禁止殺戮婦女和小孩。猶太教律命令把七國的人，不分男女老幼，完全滅絕淨盡。那七國的人口，原來比以色列人更多，上帝因為維持以色列人的安全，下令剿滅他們。猶太教對於七國以外的人，同回教一樣的待遇；先勸他們講和，如果他們肯入教，或繳人丁稅，就受法律的保護；否則，便下令討伐。制服他們以後，殺戮男子，俘虜婦女、小孩、和牲畜，分給戰士。（民三一；二六——二七）摩西死後，約書亞遵着律法書（摩西五經）的律例，剿滅了幾百萬人（書），他誅滅了多神教的三十一個國王（書一二；七——二四），而佔據了他們的領土。又大衛擒拿了瑣巴王的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又殺了亞蘭人四萬，（撒下八），他又攻破亞捫人的京城拉巴，「從城裏奪了許多財物，將城裏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鋸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窰。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撒下一二；三〇，三一）又以利亞誅了奉事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王上一八）大衛認為他的一切行為，和他的宗教戰爭，都是純善的，他說道：「耶和華按着我的公義，報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潔，賞賜我。因為我選了耶和華的道，未曾作惡離開我的上帝。他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他的律例，我也未曾丟棄。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遠離我的罪孽。」（詩一八；二〇——二三）上帝也承認他畢生的行為，和宗教戰爭，都是可嘉的，所以上帝與所羅門定約時曾說：「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循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

●譯者按：利巴（[●]拉巴）是以色列人所崇拜的偶像。（見列王記下一七：一六）

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王上九：四，五）保羅承認衆先知對於多種教徒的討伐，是公義，不是罪惡。他們的這種行爲，是由於他們信仰篤實，欲獲得上帝的應許，不是因爲天性殘酷，所以他們當中，雖有屠殺無辜的兒童者，也不得以暴虐視之，保羅說：「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士八：一〇）巴拉、（士四：一五，一六）參孫、（士六一六：二八——三〇）耶弗他、（士十一：三一，三二，三三）大衛、（撒下八）撒母耳、（撒上一五：一七——一九）和衆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够了。他們因着信，制服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鞭弱變爲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一一：三一——三四）。

有人說，大衛的戰爭，原是爲爭政權。我回答說：這是不信宗教者的言論，因爲大衛屠殺那些人民，尤其是婦女和小孩，他的那種行爲，或是上帝所喜悅的，或是上帝所厭惡的。假若那是上帝所喜悅的，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宗教戰爭，是上帝在回教以前各教的經典中規定的。假若那是上帝所厭惡的，那麼，上帝嘉獎大衛的話，是誑語；大衛的自述，也是誑語；保羅的頌揚，更是誑語。這們結論，是信仰聖經者所不能承認的。並且，殺一無辜。還要償命，如果大衛屠殺了幾萬無辜之民，他怎能逃避來世的刑罰呢？耶穌基督曾說過：「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罷。」（路一九：二七）又耶穌基督，將來

還要誅滅不法的人，所以保羅說：「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磨掉他。」（帖後二：八）約翰也說：「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戰爭，都按着公義。他的眼睛如火焰，他頭上戴着許多冠冕；又有寫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他穿着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爲上帝之道。在天上的衆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他有利劍從他口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啓一九：一——一五）這更足以證明宗教戰爭，原是上帝認爲合法的行爲，上帝是意志自由的，爲所欲爲的，他的行爲，盡是合乎公道和哲理的，不得稱爲暴虐。他厭惡迷信和叛逆，來世他固然要懲罰迷信者和叛逆者，現世他也有時也懲罰他們；或淹沒全世的人，如挪亞時洪水氾濫於天下；（創六：一七——一九）或淹沒一部分的人，如投法老和埃及人於海中；（出一四：二七，二八；）或降下天災，如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出一三：一五）或由天上升硫磺與火，如羅得時，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和全平原的居民；（創一九：二四）或降瘟疫，如使亞實突人生痔瘡；（撒上五：六）或派遣天神，如天神一夜之間，殺亞述人十八萬五千人；（列下一九：三五）或地裂出火，如可拉、大坍、亞比順等，要攻擊摩西和亞倫，他們腳下的地，便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又有火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民一七：三一——三五）或降天災，如以色列人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的時

候，轉眼之間，遭瘟疫而死的，共計一萬四千七百人，倘若亞倫沒有去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間，替活人贖罪，那麼，以色列人必定完全毀滅了；（民一六：四九）又伯示麥人爲擅觀上帝的約櫃，被上帝擊殺了五萬零七十人；（撒上六：一九）或使火蛇去咬他們，如以色列人怨讟上帝和摩西的時候，上帝使火蛇去咬他們，咬死了許多人。（民二一：十）這些新改宗回教的人們，把回教的宗教戰爭，和歷代的宗教戰爭，互相比較以後，他們說：「穆罕默德既是上帝的使者，他所傳的宗教，雖承認宗教戰爭是合法的，也無損於他的盛德；何況，回教的宗教戰爭，比以到任何宗教的，都要輕些。回教並沒有相反以前的宗教，也沒有違背上帝待遇不信者和抗命者的常道。」凡信仰聖經者，對於回教的宗教戰爭有贊成的義務。至於不信上帝和聖經者，可以用哲學和科學上的證據，使他信仰上帝和聖經。他既有宗教的信仰，他就知道回教的宗教戰爭，是最進步的了。

有些人，起初以爲回教或許是藉武力而傳佈的；所有的回教徒，或許都是被強迫而奉回教的。後來，他們仔細的研究穆罕默德的歷史，纔知道穆罕默德初傳教的時候，是一個單獨的人，沒有服人的權威，也沒有宗族的扶助。他嚮化各部落的時候，他的宗族，不惟不能以武力威服各部落的人，並且，他們就是首先否認他的使命的人。他們竭力的仇視他，慫恿一般惡棍去咒罵他，迫害他。他始終忍辱負重，宣傳教義，勸人皈依真理，奉事上帝；以論理的證據，折服他們；爲他們說明回教的特色，爲他們解釋多神教的缺點。後來，真理昭明了，一般有知

識的人，紛紛入教。穆罕默德朝夕諷誦的古蘭經云：「宗教事無強迫；正違邪說已經昭明了。」（古蘭二：二五六）又云：「信士們啊！你們當注意你們的自身，你們既得正道，則誤入歧途者，並無害於你們。」（五：一〇五）又云：「你說：真理是由你們的主宰降下的，欲信者讓他信罷，欲不信者讓他不信罷。」（一八：二九）又云：「不信者，他自受不信的惡報。」（三〇：四四）在這個時期，皈依他的人很多，如愛布贊爾和他的弟弟吳奈斯，和他們的母親，都是初期入教的。他們轉回安德爾部落後，愛布贊爾向全部落的人宣傳回教，全部落的人，便入了回教。穆罕默德傳教的第七年，他的信徒，因為不堅敵的迫害，而逃居阿比西尼亞者，男子八十三人，婦女十八人；還有許多人，不能逃避，依然居住默伽。穆罕默德傳教的第十年以前，奈直蘭的基督教徒二十人，改宗回教。愛資德人羈馬德也是第十年以前奉回教的。穆罕默德遷居麥地那以前，道斯人安圖腓利和他的父母，都奉了回教。穆罕默德遷居麥地那以前，麥地那的愛施海里人，因聽見穆斯阿布的說教，而全部落的人，無論男女，都信奉回教；只有阿慕爾是後來纔入教的。愛施海里人入教後，穆斯阿布在麥地那向各部落的人宣傳回教，後來，麥地那城的人，家家都有回教的男女教徒了；只有麥地那東邊村落裏的人，還沒有入教的。穆罕默德遷居麥地那以前，阿比西尼亞王改宗回教。又敘利亞人愛顯德、泰密姆、奈義姆、和別的四個人，到默伽來謁見穆罕默德而信奉回教。穆罕默德的大弟子愛布伯克、歐默爾、鄂思曼、阿里等的入教，更是著名的事了。此外信奉回教的人還很多。穆罕默德遷居麥

地那時，在旅途中，遇見愛斯勒姆人布賴德，和族中的七十人，都皈依穆罕默德。（穆罕默德的傳記中，對於這些事跡，有詳細的敘述，可供參考，此處不必贅述。）我們只須破除成見，以公平的眼光，研究回教傳佈的歷史，就可以明瞭穆罕默德由默迦遷居麥地那而宣佈宗教戰爭以前，回教已經傳佈於阿拉伯半島，而為有正確的思想者所宗仰了。在那個時期當中，穆罕默德並無勢力，足以威嚇阿拉伯人，怎能誣衊回教是以武力傳播的呢？穆罕默德在生的時候，和他棄世以後，直到現在，常常有成羣的人，自願的信奉回教；他們未入教時，所畏懼的，不是回教徒，却是回教徒的敵人；因為恐怕入回教後，受他們的迫害。凡主張公道，思想自由者，研究了這些事實以後，斷乎不會誣衊回教是以武力傳教的。

大多數的回教徒，因為不堪多神教徒的迫害，而逃居麥地那後，人數漸漸增加，漸有抵抗敵人的力量，而老弱貧困，不能逃難的教胞，愈受敵人的迫害；回教以為非武力不足以保護傳教和信教的自由，不得已，纔承認宗教戰爭是合法的；但是，對於宗教戰爭，加以種種公正的限制，務求其能以防止敵人的迫害，而不致於達到殘酷的程度。凡一神教徒，不願信奉回教者，只須服從回教的統治，而繳納少許的丁稅，以供國家維持治安的經費，便得蒙政府的保護，其生命、名譽、財產、信仰，絲毫不受他人的侵犯。凡多神教徒，被征服者，收作回教的奴隸，使他們替回教徒服務，以減削他們迫害的勢力。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新奉回教者，起初不贊成回教的奴隸制度，以為這種制度，限制奴隸的自由，尤其是他們看見歐美的奴隸所遭

遇的壓迫以後，他們見美洲的奴隸，不得溫飽，常受鞭打，猶如牲畜一樣，被人鞭打，還要擔負不能勝任的勞作，不當作人類看待，尤以黑奴所遭的痛苦爲最甚。聖經中沒有應許釋放奴隸者來世必蒙賞賜，所以被釋放的奴隸，如鳳毛麟角。美洲奴隸的生活，比牲畜還要苦楚些。他們這些新奉回教的人，以爲回教不但准許蓄奴，並且准許苛待奴隸，他們又沒有想起古代的宗教，也准許蓄奴，無怪乎他們起初不贊成奴隸制度。後來，他們仔細的研究回教的奴隸制度，纔明白回教所以允許蓄奴者，原爲要減輕敵人的迫害；回教有許多教訓，足以保護奴隸的舒適，使他與主人過同樣的生活；野蠻的人做奴隸後，還有受教育的機會。回教嚴禁苛待奴隸，所以回教國的奴隸，不像美洲的奴隸一樣感受痛苦。回教又獎勵釋奴，應許釋奴者來世獲得豐厚的報答。回教又制定許多法規，以增多奴隸的釋放，或減短作奴的期限，且使主奴之間，雖釋放後，還有一種親密的關係，如同骨肉一般；無論奴隸膚色的黑白，都受同等的待遇。回教徒因爲遵守經典的教訓和獎勵，所以優待奴隸，無微不至。回教所賦予奴隸的恩典，

① 譯者按：回教帝國時代，兵威並未及於中國、馬來半島、南洋羣島一帶，而回教徒早已遍佈於中國南北各省，人口多至五千萬；馬來半島、南洋羣島的土著，幾乎完全信奉回教，這是回教不賴武力傳教的鐵證，任何人也不能否認的。

② 譯者按：中國發生饑荒或水災或戰爭以後，常有人把自己的子女，賣給別人去當奴隸，這，慘無人道的事，不合回教的教規；願我回教同胞切莫干犯教規，而以公民作奴隸。

有許多是不作奴隸者夢想不到的。他們明白回教的奴隸制度以後，又去研究新舊約全書的明文，他們發見其中也有准許蓄奴的明文，他們纔不反對回教的奴隸制度。他們說：「回教徒既然有斷然的證據，足以證明他們所奉的宗教，是上帝所啓示的；他們的宗教，又准許蓄奴，以供自己的役使，以減削敵人的勢力；同時規定許多條件，以保護奴隸的舒適，使他與主人過同樣的生活；並且獎勵釋放奴隸，減短做奴的期限；在這種制度之下，有許多奴隸，獲得受教育的機會；奴隸所受的恩典，有許多是不做奴隸者所不得享受的；回教又嚴禁主人苛待奴隸；新舊約全書也有准許蓄奴的明文；由此可見奴隸制度，不是什麼新發生的事；回教雖有奴隸制度，也無傷於回教徒的體面。」

回教的經典中，關於奴隸的教訓，太多了，現在讓我們大略的舉出幾件來。安刺說：「你們當專事安刺，莫以任何物作他的匹敵；當善待父母、骨肉、孤兒、貧民、近鄰、遠鄰、伴侶、旅客、奴隸。安刺不喜驕傲的人，和誇張的人。」（古蘭四：三六）「專事安刺」是信仰的基礎，而「善待父母」是人道的根原，由父母而推及於骨肉、孤兒、貧民、近鄰、遠鄰、伴侶、旅客、奴隸，舉凡是惻隱之心，人道之義，所認為宜加善待者，安刺都囑咐我們了。對於奴隸的善待，所包者廣，凡主人能力所及的優待，主人應該一概做到；一切苛虐，無論輕重，都違背善待的意義，主人都應該完全避免。穆聖說：「你們的奴隸，是你們的同胞，安刺使他們歸你們管轄；你們吃什麼，就給他們吃什麼；你們穿什麼，就給他們穿什麼；你們莫磨難安

刺的奴僕。」這是古爾經最好的註釋。穆聖又禁止藐視奴隸，他說：「你們真說：『我的奴隸』，應當說：『我的男僕』，『我的女僕』，『我的童僕』。」穆聖彌留之際，最後的一句話是：「謹守拜功，和優待奴隸。」穆聖曾說過：「禮拜是宗教的棟梁」。又說：「我的慰藉，是在禮拜之中。」他最後的遺囑，以禮拜和奴隸相提並論，這就足以證明穆聖對於奴隸的關切了。回教的經典中，關於禁止苛待奴隸的明文，指不勝屈。穆聖時，有一個人，看見他的男奴和女奴私相聚會，他便懲罰那男奴，穆聖知道了，便把那男奴釋放了，並且囑咐衆門徒照應他，又由公款項下，發給他的生活費。哈利發歐默爾時，有一個人，使他的女奴坐在一口熱鍋上，把她的臀部烙焦了；歐默爾知道了，便把那女奴釋放了，還把她的主人，痛打了一頓。諸如此類的救濟很多，爲篇幅所限，不便枚舉。

回教的經典中，關於獎勵奴的明文，也太多了，我們只能略舉一二。穆聖常常獎勵人釋奴，他曾說過：「在現世釋放一個奴隸者，安刺在來世必定釋放他；他所釋的奴隸有若干肢體，他的若干肢體就得免於火獄的刑罰。到那時，凡男子都希望他所釋的奴隸是男性的，因爲他具備自己所有的一切肢體；凡婦女都希望她所釋的奴隸是女性的，因爲她具備自己所有的一切肢體。」羅機氏註釋古爾經第九章第一三節時，曾引證下面的聖訓：「有一個貝督印人，**○**來見穆聖，他說：『安刺的使者！請你指示我一件事業，以便我藉着那件事業，得進樂園。』

○譯者按：貝督印人(Bedouin)是阿拉伯半島上遊牧人的名稱，他們逐水草而居，非常的野蠻慳悍。

穆聖說：「釋放一個奴隸，解放一個奴隸。」他說：「安刺的使者！釋放奴隸，和解放奴隸，不是一件事嗎？」穆聖說：「不是的。釋放奴隸，是你獨自釋放他；解放奴隸，是你幫助他贖身的錢財。」」

我們說過回教制定許多法規，以增多奴隸的釋放，或減短做奴的期限，這些法規，共計七種，分別說明於左：

(一)釋奴贖罪法 誤殺人者，(古蘭四：九二)齋月中無故開齋者，違背誓約者，(古蘭五：五八)以母背比妻背者，(古蘭五八：二十一)四^①都可以釋放奴隸一人，以贖所犯的罪過。

(二)獲利贖身法 奴隸欲經營商業，而以所獲的利益贖身時，倘若主人知道他為人忠實，有經商的本領，就應當允許他的請求，而與他議定贖金，並且借他相當的資本，以便他自由的經商，(古蘭二四：三三)贖金繳完以後，奴隸就脫離奴籍。

(三)償債贖身法 倘若主人宣言願奴隸以現金若干贖身，而奴隸承認之，則奴隸立刻(譯者按：這是阿拉伯人蒙昧時代的一種劣俗，回教出現，掃蕩除了，從前阿拉伯人如果對妻室說：「你的背，對於我，像我母親的背，」夫妻的關係，便斷絕了，永遠不能和好，因為他們以為妻室已成了母親了。回教廢除這種劣俗，犯者科以罰銀，即釋奴一人；無奴者，接連齋戒兩月，不能齋戒者，施捨六十個貧民的口糧，就可以恢復夫妻的關係了。(古蘭五八：二一四)

脫離奴籍，而爲主人的債務者。

(四) 身後釋奴法 倘若主人宣言自己死後，其奴隸變成公民，則宣言之後，其奴隸成爲準公民，主人無售賣、贈送、施捨、抵押之權，主人死後，其奴隸便脫離奴籍。

(五) 許願釋奴法 倘若主人爲希望獲得某種幸福，或避免某種災禍，而許願釋放其奴隸，則主人的希望實現後，其奴隸便脫離奴籍。

(六) 生育釋奴法 回教既承認奴隸爲主人的所有物，主人就有支配奴隸的權利；回教爲獎勵生育計，准許主人以女奴爲妾；女奴做妾以後，其子女純爲主人的血統，則其情狀與妻相同，不像通姦樣，血統混淆；妾生育子女後，(小產的子女，若具備四肢和五官，法律上認爲大產。)便成準公民，主人無售賣、贈送、施捨、抵押之權，主人死後，她便脫離奴隸籍。

(七) 骨肉釋奴法 公民與奴隸，若爲骨肉之親，則奴隸歸公民所有以後，便脫離奴籍。

回教爲憐憫奴隸計，定拆散母子、或父子、或兄弟、或姐妹，爲可嫌，故賣奴者，不可拆散骨肉。

總而言之，回教獎勵釋奴，憐憫奴隸，可謂無微不至了。我們仔細研究回教的奴隸制度以後，就知道回教准許蓄奴，原出於不得已，故回教的奴隸制度，是極完密的：一方面可以挫折

敵人的氣焰，一方面又可以增加回教徒的幸福，一方面又可以保障奴隸的舒適，縮短做奴的期限。

回教承認被釋的奴隸與其主人之間，有親密的關係。因為彼此間有這種親密的關係，所以被釋的奴隸誤殺人時，主人應該和他共同擔負人命的賠償，猶如子弟犯法，父兄應負相當的責任一般。回教這樣關切奴隸，還不夠嗎？我們還可以說回教不把奴隸當人類待遇嗎？不然的，回教承認奴隸同為阿丹，哈娃的子孫；回教之待遇奴隸，一方面要防避他的患害，一方面要憐憫他，一方面要縮短他做奴的期限。

我們又說過，回教徒為遵經典中善待奴隸的教訓，對於奴隸，有種種優待的辦法，奴隸所受的恩典，有許多是不做奴隸者夢想不到的，這是明顯的事實。回教徒常常把財產交公共的機關代為管理，作已釋或未釋的奴隸的永遠產業，(Mortmain) 或直接將產業遺贈奴隸。有許多奴隸，以這宗遺產為資本，獨自去經營商業，到後來，比主人的子孫還更富厚些。有許多奴隸，會與主人的女兒結婚。甚至有許多主人，釋放奴隸，或認奴隸做義子，比親子還要寶貴些；或以奴隸為贅婿。有許多奴隸，居然升到省長或國王。(如埃及奴隸王朝的諸王，便是顯著的例子；卡夫爾王的威名，更是無人不知的了。) 又有許多奴隸，會做高官，任要職；有做審判官的，有做法典說明官的，有成為法學大家的，(如愛布賴巴哈，便是赫赫有名的法學大家，哈里發希望他去覲見一次，以為莫大的光榮，他入朝時，哈里發親身到宮門歡迎他，上殿後，覲

他坐在寶座的旁邊。僅僅這幾點，已經足以說明奴隸所蒙的優待了。假若他們沒做奴隸，絕不致於獲得這樣的恩典，必定老死於荒僻的故鄉，永遠過那種野蠻的生活。我們明白這些事實以後，還可以再說回教不把奴隸當人類嗎？

倘若有人說：我看見回教徒有虐待奴隸的。我回答說：回教徒中，未受教育，不遵經典的人，也許有違背教法，而虐待其兒女者；但是，這類的人很少；試問你看見這種殘忍的人以後，可以說：凡回教徒都虐待兒女嗎？你可以說回教徒不應當生育兒女嗎？這是不合理的結論，因為原理原則是概括的，須以大衆的行為作根據，不可由少數的例外而歸納之。美洲虐待奴隸的那種慘無人道的風俗，假若普遍於回教的社會之中，而為回教的法律所認可，那麼，你完全可以自由的批評回教的奴隸制度。但是，回教社會中，絕無這種劣俗。凡考察回教社會，研究回教歷史者，大概都明白這種事實。大凡沒有事實作證據，僅僅憑着好人的謠傳，遂謂回教徒虐待奴隸者，都是誣壞回教和回教徒的人。這種無知妄言的人，已喪失其人格，希望你莫被他欺騙。

回教以前的宗教，也准許蓄奴，新舊約全書中，關於奴隸制度的證據很多；例如：

申命記云：「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二〇：一〇，

民數記云：「摩西吩咐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二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着兵器預備打仗……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並將他們的牲畜、車、和所有的財物，都奪了來，當作擄物。又用火焚燒他們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營寨。把一切所奪的，所擄的，運人帶牲畜，都帶了去。……摩西和祭司以利謝撒，並會衆一切的首領，都出到營外迎接他們。摩西向打仗回來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發怒。對他們說：『你們要存留這一切婦女的活命麼？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昆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衆遭遇瘟疫。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但女孩子中，凡沒有出嫁的，你們都可以存留他的活命。……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會衆。……除了兵丁所奪的財物以外，所擄來的，羊六十七萬五千隻；牛七萬二千隻；與六萬一千匹；女人共三萬二千口，都是沒有出嫁的。』（三一：三——三五）

這段明文，不但證明猶太教准許殺戮敵人的男子、男孩，和已出嫁的婦女，並且證明猶太教准許以未嫁的女子作奴隸。

撒母耳記下云：『又攻打摩押人，使他們躺臥在地上，用繩量一量，量二繩的殺了，量一

繩的存留。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八：二）

提摩太前書云：「凡在轄下作僕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上帝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僕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你要以此教訓人勸勉人。」（六：一，二）

這段明文，足以證明基督教准許蓄奴，並且教奴隸十分的恭敬主人。假若基督教不承認奴隸制度是合法的，那麼，保羅絕不致於教奴隸加意的服事主人，因為上帝所厭惡的事，不是宗教信仰所應盡的義務。這段明文，又證明「從主人的命令，是奴隸所應盡的義務，無論主人是同教的人，或異教的人，因為聖經的明文，先概括一般的主人而言，然後又特別提出「信道的主人」來，教奴隸莫輕視他，要加意的服事他。假若基督教不許蓄奴，聖經必定不承認「信道的主人」蓄奴的行為，怎能教奴隸加意服事他呢？

提多書云：「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教主上帝的道。」（二：九）

這節明文的意義，與前面的明文，大致相同，不過我們由「凡事討他的喜歡」的明文，可以知道奴隸應當絕對的服從主人，即使主人叫奴隸違背上帝的命令，而犯姦非罪，奴隸也應該唯主人之命是聽。依回教的法律言之，這一類的命令，不應當服從。回教的原理是：「不可違主人而從人」。所以凡是不違背上帝的事，奴隸都應當服從主人的命令。至於違背上帝的事，奴隸

就可以不服從了，除非被主人強迫，倘若不從便有生命的危險，在這種情形之下，雖公民也無可如何，只得屈服了。

彼得前書云：「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二：一八）

以弗所書云：「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上帝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做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偏待人。」（六：五——九）

歌羅西書云：「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為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着基業爲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三：二二——二四）

新奉回教的那些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起初反對回教的奴隸制度，他們把回教准許蓄奴的理由，與回教優待奴隸的辦法，以及新舊約全書中關於奴隸制度的明文，徹底的研究明白以後，他們說：「回教的奴隸制度，是公平的，合乎人道的，是不得已而爲之的，凡保仰上帝的

啓示，而不懷成見者，實在沒有反對回教的理由。」

至於擄取敵人的財物，而勒令敵人納稅的問題，則反對者的言論，和我們的答覆，大致都與蓄奴問題的相同，無庸贅述。我們解釋宗教戰爭和蓄奴問題時，所引的證據，和聖經中的明文，已經够了，現在不必單獨的提出來討論了。

自回教宣佈宗教戰爭後，穆聖誅滅一部分敵人，而以一部分的作奴隸，其餘的敵人，統統都赦了，讓他們繳納人丁稅，做回教政府的人民，他們的權利、義務，完全與回教徒的相同；回教徒有保護他們的義務，他們的生命、名譽、財產，絲毫不受人侵犯；他們有服從回教法律的義務，有信教自由的權利。穆聖的戰爭，有時勝利，有時敗北，這原是天道之常，最後的勝利，終歸於他；他便征服了許多的城市，阿拉伯半島上的許多部落，都投降了，回教的旗幟，纔飄揚於阿拉伯半島之上。回教的根基鞏固以後，便漸漸的傳播於亞、非、歐三洲。

有一部分敵人，既不能戰，又不願降，於是退居堡壘之中，穆聖一方面防備着他們出來騷擾，一方面使人去開導他們，希望他們皈依正道，同時囑咐一般教徒，有機會的時候，就應當勸他們來入回教，這是回教徒永遠應盡的義務。

有一部分敵人，外面表示皈依，心裏仍然不信，他們所以要皈依回教者，或者由於畏懼回教徒的勢力，或者因為貪圖回教徒所獲的戰利品。穆聖雖窺破他們的實情，但不願揭穿他們的黑幕，並且禁止一般教徒傷害他們，因為恐怕敵人藉此作反宣傳的材料，到處散播流言，說

穆罕默德懷疑信徒的誠意，故託詞誅滅。回教尚未普及的時候，諸如此類的流言，大不利於回教的宣傳的。後來，信徒增多了，回教的勢力也雄厚了，回教的教義，普及於四方，而穆聖對於信徒的愛護，已經成爲有目共觀，有耳共聞的事實，奸人的流言，不致於發生作用了，安刺纔允許穆聖宣佈僞信者的奸計，而申斥之，以便忠實的信徒，有所戒備。後來：僞信者分爲兩派：一派，因爲同回教徒相處日久，認識回教的真義，知道回教與他們原有的迷信和劣俗，有天淵之別，所以誠意的信仰回教，畢竟變成回教的棟樑。其他的那一派，始終執迷不悟，穆聖曾指出他們僞信的特徵來，就是與人言而不實，與人約而不信，受人託而不忠。顯安刺保佑我忠實的教胞，莫犯僞信者的這些毛病，現世和來世，都做個安全的人。

穆聖本着安刺啓示的古蘭經，宣傳回教二十三年，他的使命，已經完成了，他最後朝覲天房時，安刺啓示說：『今天，我爲你們完成了你們的宗教，我成就了我賞賜你們的恩典，我爲你們選擇伊斯蘭爲宗教。』（古蘭五：三）這就是穆聖本身的計劃，所以大賢愛布伯克聽見這節明文後，痛哭流涕。因爲他知道穆聖的生存，原爲傳達宗教，現在宗教既已完成，難免不辭別幻世，而歸於真世了。穆聖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將信徒們都引入大中至正的道路，然後，纔愉快的與世長辭。他遺留在信徒心中的愛，將永不消滅；信徒爲他，雖犧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他們要用各國的語言，永遠的讚頌他的盛德。我們感謝安刺差聖降經之餘，懇祈安刺厚報穆聖，賞賜他天國中崇高的品位。

尾語

承蒙安刺的默助，我們已經盡力的把回教的真相解釋清楚了，現在讓我們再作一個尾語。回教以信條為根本，以法律為節束，而古蘭經與真實的聖訓，又為回教信條與法律的泉源。信條是有限的，可以用文字明白的表示出來；法律則不然，因為社會生活，是常常進步，時時變遷的，所以法律的條文，是無限的，如果都用文字記載起來，勢必記不勝記。古蘭經和聖訓裏，不但有充分的信條，和若干的法律，還有許多原理原則，所以我們可以說，回教的信條和法律，統統包羅在古蘭經和聖訓裏，或為明文，或為暗示，應有盡有，無不完備。一般人不能個個了解經典的意義，故回教制定兩種方法：（一）決議，就是回教法學大家，一致的議決案。回教承認這種決議，是永不會錯誤的。因為一般法學大家，若無經典方面的根據，絕對不致於通過一種議案的。（二）具備相當資格的宗教學者，由經典明文演繹而得的結果。制定這種方法以後，回教的各種法規，便燦然大備了；有儀式、禮節、商法、刑法、婚姻法。欲演繹回教法學者，應具備下列的四個條件：

（一）古蘭經學 他應當知道古蘭經文字方面的意義，和宗教方面的意義。

（甲）古蘭經文字方面的意義 他應當認識古蘭經中各詞的意義，和各句的構造。所以他為了解詞的意義，就不能不研究文字學；為了解詞的變化，就不能不研究文法中的語格論；為了解各句的構造，就不能不研究文法中的造句論；為了解文章的格調和變

化，就不能不研究修詞學。

(乙)古蘭經宗教方面的意義 他應當認識古蘭經中各詞引伸假借的意義，和古蘭經中詞語的分類，如特殊的、普通的、歧義的、概括的、分析的、廣泛的、限制的、明言的、暗示的、顯著的、明文的、隱微的、含糊的、變動的、確定的、並且要認清古蘭經各章的歷史，兩節明文相抵觸時，總曉得那一節是被廢革的。

(二)聖訓學 他應當認識聖訓文字方面和宗教方面的意義，以及聖訓詞語的分類，猶如認識古蘭經一般。還應當認識聖訓是怎樣傳述下來的，究竟是連續的傳述呢？抑或是著名的傳述？又或是個人的傳述？連帶着就應該認識傳述聖訓者的人格如何，究竟是君子呢？抑或是小人？這種學問。是精深博大的；現在的人，與穆聖相距一千三百多年，要想認識當年傳述聖訓者的人格，那是很困難的，所以只要以聖訓學專家的評論為根據，也就夠了。

(三)類推法 他應當認識類推法的條件、原理、分類等。

(四)決議案 他應當認識回教的法學大家曾經一致通過的議案，以免自己演講出來的法律，與決議相抵觸。

具備上述的條件者，得根據古蘭經和聖訓，演繹法律；不具備這些條件者，得遵行他所演繹的法律。又回教正統派承認真理只有一個，演繹法律者，盡心竭力以後，所演繹者，若台真理，

受加倍的報酬；不合真理，不受責備，而受勞苦的報酬。因為他的責任，是盡心竭力，他既然盡了自己的責任，但因證據不明，未能求得真理，當然是有情有可原的。如果證據顯明，而演說者未曾加意研究，以致錯誤，當然要受處分的。從前一般演講家，所以互相攻擊者，就是由於攻擊者，認為證據是顯明的，而被攻擊者，不曾加意研究。這是關於演說法律的話。因為凡是法律的問題，所求者僅僅推測的結果而已。至於信條的演說，就不然了；錯誤者，必受處分，或斷作離經背道，或斷作異教徒。因為凡是信條問題，所求者，是由斷然的證據而推出的確信。又能推理者，若不自推求，而盲從他人，則所從者雖是大教長愛布哈尼法，也算是犯罪的人。由此可見不顧回教的信條，或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而盲從某天文學家，或某地質學家所假定的臆說者，真是愚妄的人。（由斷然的證據而求得的科學原理，如果與回教的信條，或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相抵觸，我們應當加以解釋，而綽和之。對於此點，前面已經說得很透徹了。）這是關於一般的演說。（引賽爾德氏的法理學註疏而略加增補）。

至於特殊問題的演說，又當別論了。我們由此就可以了解回教何以分為四派：一派宗教長愛布哈尼法，①一派宗教長馬立克，一派宗教長沙斐爾，一派宗教長布尼漢百里。因為他們學問精深，都能各本其研究的心得，由古蘭經和聖訓，演繹回教的法律。各派的門徒，各遵其

①譯者按：中國的回教徒，無論新疆的或內地的，統統都是哈奈派，他們的宗教法律，完全以愛布哈尼法的主張為標準。

長所演講的法律，他們在來世可以不受責備，因為安刺說：「你們倘若不知道，就應當請教學者。」（古蘭一六：四二）回教各派的門徒，都承認他派的門徒在來世可以不受責備，因為他們所從的教長，都有演講法律的資格。回教的初期，除上述的這四位教長外，還有許多聖門弟子，和再傳弟子，具備演講法律的資格，並且各有若干門徒，但是，人數太少，未能將教長的主張，源流本本的傳於後世，所以他們的教派，便相繼消滅了，惟有這四位教長，各有若干學識淵博的門徒，把他們的主張，編成專書，代代相傳，所以他們的教派，保存至今。各派的門徒都很多，各派的門徒，都承認他派的門徒是正當的，所以不互相攻擊。每個回教徒，都可以自由的，參加這四派中的任何一派；參加以後，還可以退出去參加別一派，並沒有誰笑話他。凡留心考察回教社會者，大概都明白這種情形。因為他可以看見他們彼此通婚；他們的清真寺是共同的；無論那派的學者領拜，大家都隨從他；彼此之間，毫無仇恨，也不互相批駁。哈奈斐派的人，有變為沙斐爾派的；沙斐爾派的人，也有變為哈奈斐派的。總而言之，各派進行各派的法律，不誹謗他派的行為。

我們研究前面關於演講法律者所應具的四種的條件的時候，便知道現在的人，和將來的人，都有具備那些條件的可能，但哈奈斐派的學者說：自回曆四百年起，演講法律的門徒關閉了。我們乍然聽見這句話，或許要以為是不合理的，因為我們可以說：現在的人，和將來的人，既有具備那些條件的可能，為什麼回曆四百年後，就不許再有演講法律的人呢？但是我們

仔細的研究這個問題以後，就知道他們的主張是合理的，是由經驗閱歷得來的。何以見得呢？因為他們看見三代時候的人，——聖門弟子，再傳弟子，三傳弟子，——或親受穆聖的薪傳，或去歷未遠；對於宗教學，有澈底的研究，有明確的認識，故能由古蘭經和真實的聖訓，演繹回教徒所必須的各種法律。三代以後，回教已燦然大備，後來的人，除記載傳述外，便感覺英雄無用武之地，遂意志消沉，不能發憤講求宗教學科，所以一代不如一代，到近代來，一般學者的情況，達於極點了。凡研究回教民族史者，都不致於否認這種事實，現在最大的回教學者，對於上述的各種學問，長於這科的，不長於那科；要想找一位精深博大，兼通古蘭經學、聖訓學，和阿拉伯文學科者，簡直找不着了。教長愛布哈尼法的大弟子，愛布郁素福、穆罕默德、左法爾、哈桑等，尙未自稱有演繹法律的資格，現代的人，誰好意思自稱有這種資格呢？倘若有人說：現在古蘭經的和聖訓的各種註釋，以及古蘭經各章節的歷史，都編輯成書了，現在的人，何嘗不可以由這些典籍而精通那些必要的學問呢？現在，學問的工具，既是這樣充分而便利，演繹法律的資格，比較回教初期更易於獲得了。我回答說：不錯。那些典籍是現成的，只可惜各種學問，都是在書中，不是在胸中。欲演繹法律者，固然不必背記這些學問，但學最低限度，不能不知道各種明文的存在，必須參考時，纔會翻檢；現代就沒有這樣的人材。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非著專書，不能徹底的說明哈奈斐派的主張是正漲的。布尼勒哈智所著的宗教學入門中，對於這個問題，有詳細的解釋，現在讓我們節錄在下面，以供讀者的參

考。

穆聖說：「各時代的人中，最好的是我這時代的人，第二代的人次之，第三代的人又次之；三代以下，誑語將遍佈於人間。」穆聖說三代的人，比後來的人更好，當然是就大多數言之；否則，三代的人，也有不可以爲人師表的。又穆聖所指的是學者，不是通俗的人。三代以下的人，也有品學超衆的，穆聖爲什麼要說三代的人，比後來的人更好呢？因爲三代的人，有一種特色，後來的人，無法同他們比賽的。他們的特色是什麼呢？就是第一時代的人，親受穆聖的新傳，那時，古蘭經正在零星星星的啓示着，他們能以背記古蘭經的明文，記得一字不差。後來，他們把古蘭經記載起來，以便後人的學習。他們背記穆聖的教訓，記得很正確，沒有錯誤、遺忘。從前教長馬立克，對於稍有疑惑的聖訓，便拋棄了，不敢傳授門徒；他不過是聖門的再傳弟子，你想聖門的弟子，又當怎樣審慎呢？他們對於背記聖訓的那種精確，難以言語形容，後來的人，實在望塵莫及了。他們誠心爲主，從事宣傳，以證據爲宗教禦侮，願安刺厚報他們。布尼賈斯俄德說：「你們當中，欲求模範者，當以聖門弟子爲模範；他們是這民族中心地最誠篤的，學問是淵深的，性情最樸實的，行爲最正直的，景况最佳善的。安刺特選他們做穆聖的弟子，以維持其宗教；你們應該認識他們的優越，而踏着他們的足跡，跟着他們走。因爲他們當日所行的是正道。」聖門弟子棄世以後，再傳弟子，起而代之。他們到處授羅穆聖的遺訓，有爲求一章聖訓，

而作一二月的長途旅行者。他們對於宗教事務，認真到極點。當日他們從聖門弟子阿里、布尼阿波斯等，學習古蘭經的註釋，和回教的法律。阿里曾說過：「趁我在世，你們要問什麼，趕快問罷！」穆聖曾稱布尼阿波斯為「古蘭經的舌人」。再傳弟子，得受業於聖門的這班大弟子，故獲得充分的學問，對於宗教的貢獻，也頗偉大。他們棄世以後，三傳弟子，又起而代之；回教四派的祖師，便是三傳弟子的代表人物了。他們見古蘭經已整理得便於誦讀了，大多數的聖訓，已編輯得有條不紊了，他們把編漏的，搜集起來以後，便著手研究古蘭經和穆聖訓，而演繹出各種的律例來，編成法典，以便後人易於學習。他們由原理演繹出細則，由細則歸納成原理，從此以後，回教的典章，便燦然大備了。他們不但有受業於再傳弟子的特色，並且把宗教的律例，編制得非常完密，無需乎後來的人，再勞神了；他們很可以「肅規曹隨」了。倘若他們再有所損益，則所損益者，是衆人不承認的。這是就律例言之。至於律例以外，他們對於經典的研究，如果有新的貢獻，當然是可取的，因為穆聖說：「古蘭經的奇妙是無窮的，古蘭經是百讀不厭的。」由此可見古蘭經和穆聖訓，包羅宏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各時代的人，都各有其股份。穆聖又說：「回教民族，猶如雨水一般，誰知道在先的較好，抑或在後的較好？」這就是就宣傳宗教，和解釋法律言之，並不是說後代的人，也可以演繹法律。除非有新奇的事件發生，三代的人，沒有做過，也沒有說過，也沒有解釋過，那麼，後人就應當本着他們的原理，演繹新的律

例，再傳弟子棄世以後，回教已經十分完備了，後人已經無功可立了，他們只得保守着先輩編成的法典，所以三代的人，比後來的人更好，後代的人，要隨從他們，纔有好處，所以穆聖說：「各時代的人中，最好的是我這時代的人，第二代的人次之，第三代的人又次之；三代以後詭語將遍佈於人間。」

我們由這位大學者的議論，就明白哈奈斐派學者的主張是正確的。幸虧這班學者宣言回曆四百年後，演譯法律的門就關閉了，而土耳其帝國政府，又執行哈奈斐的主張；否則，在這道學淪亡的時代，稍具宗教學識者，必多自稱能演繹法律，而造出種種異端來，無知的人民，必定被他們愚弄，而宗教的情形，必像政治一般，隨時變遷，愈演愈劣，最後，將終於離經叛道，其禍患之大，不言而喻了。

我聽見一般不學無術冒樹學者的人說：「我們應該只遵行古蘭經的明文」。他們的意思是不遵聖訓，這種主張，是大謬不然的，因為古蘭經的明文，和真實的聖訓，都教我們堅持真實的聖訓，而以穆聖的言行爲我們的模範。此類明文很多，例如安刺說：「我的仁慈是包括萬物的，我要把我的仁慈，注定給敬畏而納天課的人，信仰我的徵兆的人，順從文官的先知的使者的人；他們在自己的律法書和福音書裏，^Q可以得着關於他的記載；他命令他們行善，禁止他們作惡；爲他們而以潔淨之物爲合法的，以污穢之物爲非法的；並且卸下他們所負的重擔和桎梏；信仰他，尊敬他，輔助他，隨從與他同降的光輝者，纔是成功的人。」（古爾七：一五

七)又說：「他不憑私意說話，他所說的，都是啓示。」(古蘭五三：三，四)其他的，可以不提，僅僅這四節明文，已經足以證明我們應當遵行穆聖的教訓了。況且，我們非藉着聖訓，不能澈底的了解古蘭經的正義。穆聖曾宣言我們應當遵行他的教訓，否則，我們不能由古蘭經的明文，求得一切的律例。阿爾巴德說：「有一天，安赫的使者，領着我們禮拜，禮畢之後，轉過臉來，訓戒我們，說得很痛切；我們的眼，都流淚了，我們的心都戰慄了。有一個人說：安赫的使者啊！這一次的訓戒，似乎是臨別贈言了，你有什麼囑咐我們的？他說：我囑咐你們敬畏安赫，我囑咐你們聽命而服從你們的領袖，雖是黑奴，也當服從，因為你們當中壽數長的，必定要看見許多的紛爭。你們應該遵行戰的道，和端正的哈利發的道，你們應當堅持着我們的道，用智齒咬着不放；你們應當謹防新創的事端，因為凡新創的，都是異端，凡異端都是迷惑，凡迷惑都歸於火獄。」(愛布達五德氏聖訓集)密格達德傳云穆聖說：「真的，我受賜經典並且受賜像經典一樣的東西。真的，一個飽暖的人，要靠坐在牀上說：你們應當堅持着古蘭經，你們見古蘭經斷為合法的，你們就以它為合法；你們見古蘭經斷為非法的，你們就以它為非法。」

(譯者按：希伯來文稱律法書為耐拉(Tora)，「耐拉」的意思，就是律法。律法書之名，見申命記(三一：三六)歷代志下(一七：九)尼希米記(八：一)。又稱舊書因戰穆罕默德誕生的福音而得名)約翰一四：二八)。現在的四福音書，雖含着福音書的若干成分，但已非原來的福音書了。

法，因為安刺的使者所判斷的，同安刺判斷的一樣。」（愛布達五德、迭爾密迭兩氏的訓集）阿爾巴德、又傳云穆聖說：「你們當中，有人靠在牀上，以為除古蘭經所載者外，安刺沒有斷任何物為非法麼？真的，我已經命令你們，訓戒你們，我已經禁止了許多事物，同古蘭經所載者一樣的多，或許比古蘭經所載者還多些，安刺不許你們擅入奉齋經者的家，也不許你們亂打他們的婦女，他們繳納人丁稅後，不許你們亂吃他們的菓實。」（愛布達五德氏聖訓集）此外還有許多真實的聖訓，也表示着這種意義，但為篇幅所限，不便再引證了。

倘若主張不遵聖訓者說：聖訓中有真實的，有令人懷疑的，有偽造的，我們既然不能辨別真偽，所有的聖訓，都變成不可靠的了。我回答說：這種理由不正大，因為回教有許多精明誠實的聖訓學家，對於聖訓的明文，和傳說聖訓者的人格，有明確的研究，他們把聖訓學分為二科：一科稱為聖訓學術語論，以聖訓的性質與分類，為研究的對象，一科稱為聖訓學品評論，以批評傳說聖訓者的人品為對象。他們對於這兩科，各有無數的專書，有散文的，有韻文的。他們又在諸家聖訓集中，解釋各章的價值，說明那些是連續的，或著名的聖訓，可以作為回教信條的根據；那些是正確的，或優美的聖訓，可以作為回教法律的根據；那些是可疑的聖訓，不可以作為回教信條和回教法律的證據，只可以當作普通的、不背教旨的格言；那些是偽造的聖訓，毫無價值之可言。聖訓學的專書，和各家聖訓集，既普遍於回教學者之間，他們對於聖訓的真相，已經徹底明白了，進行聖訓，還有什麼害處呢？歷史上的傳說，報章上的消息，也

有真實的和虛偽的，試問我們可以說凡歷史書中的傳說，和新聞紙上的消息，都是靠不住的嗎？我相信除非愚人，誰也不肯這樣說。依理而論，我們應該說：我們不輕信傳說和消息，我們要細心研究，分別真偽；真的我們承認它，偽的我們否認它。回教的學者，對於聖訓，就是這樣細心研究，而分別真偽，並且加以詳盡的說明。倘若主張不遵聖訓者說：我們那裏曉得聖訓的品第，什麼是靠得住的，什麼是靠不住的呢？我回答說：那麼，你們算是通俗的人，你們就不可以妄作主張，你們應當請教宗教學家；他們精通聖訓，自然會指示你們什麼是可靠的，什麼是不可靠的。倘若主張不遵聖訓者說：聖訓中，有字面上違背科學原理者，假若把所有的聖訓，一筆抹殺了，只遵古蘭經，我們就免得與科學原理相抵觸了。我回答說：這種理由，比蜘蛛網還要薄弱些。你們既以這種理由作主張的根據，我就知道你們不會了解回教的真相。前面已經說過，一般回教學者所公認的原理是：回教徒應當信仰古蘭經和真實的聖訓的顯著的意義，除非有理智的，斷然的證據，與經典明文顯著的意義相抵觸，那麼，我們就應當加以相當的解釋，使彼此調和。仔細研究古蘭經和真實的聖訓者，都知道顯著的意義，與理智的、斷然的證據相抵觸者，沒有不可加以相當解釋的，至於經典的明文，其意義確定，不容另加解釋者，絕對沒有和理智的、斷然的證據相抵觸的。你們遇着聖訓表面上違背科學原理的時候，可以請教宗教學者，替你們解釋而調和之，回教經典的明文，實際上沒有與理智相抵觸的，希望你們莫藉此不正大的理由，便主張不遵聖訓。

x

x

x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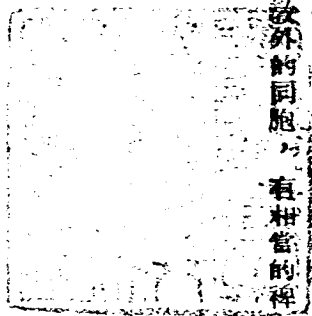
我希望讀這本書的君子，別以為我錯誤了，立刻便下批評，必須統觀全書，明白上下文的意思，並且了解我著這本書的宗旨，然後纔下切實的批評。我既非聖人，怎敢說不會錯誤？我不過說我已竭盡心力，務求正確；我所說的話，若有合理的，那是由於安刺的默助，和穆聖的福庇，我纔說合了；若有錯誤的，那是由於我才疏學淺，思想薄弱，我希望安刺寬恕我。欲批評此書者，很可以自由的批評，但立意應當純正，因為我著此書的目的，無非為回教服務，我回教的同胞，欲批評此書者，請以安刺和穆聖的喜悅作他的目標。

我的這本書裏，有涉及科學問題的地方，並不是我愛以科學解釋宗教，不過想藉此說服一般科學家，使他們知道回教徒的義務是信仰真實的，合理的信條，遵行現世和來世有利益的法律。回教先輩的學者，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曾經解釋回教哲學上的問題，俾與科學原理互相調和，可目我所用的方法，並不是回教的學者不會用過的。現在科學已經進步，而且普及了，科學上許多新的發明，是回教先輩的學者不會見過的，他們的書裏，不曾提及這些問題，我們為維持回教的信條起見，應該使人明白回教的真相。

有些問題，因為回教學者的主張並不一致，所以我讓人任意選擇一說，我想藉此使他易於信奉回教。因為他所本的，雖是一家之言，不是回教大多數學者的主張，但是，他仍不失為回教的信徒。教長安薩里在他所著哲學家的矛盾中常以穆爾太齊賴派的主張，折服一般哲學家。因為穆爾太齊賴派的主張，雖與正統派的不相同，他們仍然是回教徒；他們的學說，並未違背回

教之原理。(見瓦吉夫)安刺教穆聖對不信者說：「我們或你們，必定是在正道上，或在明顯的錯誤中。」(古蘭三四：二四)穆聖並不懷疑自己是在正道上，所以用這種演說的文體者，原為要引起對手方討論的興趣來，使他靜聽自己的理論，纔聽得懂，也才容易用真理說服他。至於我個人的信仰，則與先賢(聖門弟子和再傳弟子)的信仰一般。我信仰凡穆聖所傳的，都是實在的；經典的明文，都是真實的，並不反對理智，也不是不可能的；經典中曖昧的明文，其正義究竟是什麼，我不敢妄下斷語我信仰惟主能知。但是，有人反對回教經典的明文，或攻擊回教的信條時我就採用後學的方法，解釋經典的明文，俾與理智相調和，欲藉此說服反對者，同時我信仰明文自有其合理的意義，不過惟主能知。這是我個人的信仰，也就是回教正統派的信仰。讀此書者，請以我的信仰去解釋我的話。

我為便利一般人了解起見，文字力求明白，不避俗字，不厭重複，幸願違背一般學者著作的體例，而求通俗的讀者易於明瞭。我希望這本書，對於我教內教外的同胞，有相當的裨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版

⊕(28447)

伊斯蘭文化叢書
回教真相一冊

Haqiqatul Diyarat al Islamiyyat

定價 國幣 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Hussien Al-Ghisi

原 著 者 馬 堅

上海河南中路

譯 述 者 朱 農

發行 人 朱 農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各 地 書 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2

2002.6.14

臺南市圖書館
圖書雜誌法
查閱

